西北民族贸易研究

以茶马互市为中心

魏明孔 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出版基金资助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羽新

西北民族贸易研究

——以茶马互市为中心

魏明孔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李 烨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 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民族贸易研究:以茶马互市为中心/魏明孔 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6(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ISBN 7-80057-640-X

Ⅰ.西... Ⅱ.魏... Ⅲ.民族贸易-经济史-研究

-西北地区 Ⅳ.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839 号

西北民族贸易研究

——以茶马互市为中心

魏明孔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字数:250 千

200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 册

ISBN 7-80057-640-X/Z·310

定价:28.0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绪论:

互市

——西北民族贸易的特殊形式

互市,是我国历史上不同民族或不同地方割据政权之间的一种特殊经济交往与沟通形式,其实际内容远远超出了经济贸易的范畴,除了经济贸易主体外,还应包括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内容。互市在我国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称谓,如"边境互市"、"合市"、"和市"、"交市"、"榷场"、"榷场贸易"等等。

历史上的互市包括绢马贸易和茶马贸易等内容,是中原农耕民族的生产品与游牧民族的生产品之间的一种物物交换。互市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内地农耕经济与边疆少数民族畜牧业经济生产结构之间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农耕经济与畜牧业经济的分工及其互补上。不管是在绢马贸易还是茶马贸易中,交易双方所用商品——纺织品、茶叶和马匹等的生产都是区位性的。根据经济区位的观点来看,具有区位性的产品之间的贸易比较频繁,而且交易数量比较大,同时这种贸易往往会刺激和带动社会生产。①

茶马互市是互市的重要形式之一,主要指我国西北地区从

---

① 参见孔经纬:《手工业与中国经济变迁·引论》,载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第4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事畜牧业经济的少数民族，用马匹等牲畜及畜产品，交换内地农耕民族生产的茶叶、布帛、铁器等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比较集中的大规模的集市性贸易活动。它是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之间以物易物的一种特殊贸易形式，系一种互补型经济交往，在我国商贸史和民族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茶马互市兴起于唐宋，发展于明朝，衰落于清代，维系时间长达千余年之久。它曾经对繁荣西北地区农牧业经济，改善农区人民和牧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结构或饮食结构，促进民族间的和平共处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茶马互市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还具有禁榷的性质。禁榷是把诸如盐、铁、酒、茶等商品的经营，从私人手中夺取过来，由政府实行统购统销，并完全由政府垄断的一种制度。实际上这是将私营商业变为官营商业，使私商失去牟取暴利的机会，或者说即使商人参与经营，也必须在官府的严格控制下进行。茶马互市中政府对于茶叶的控制，不仅是出于对这种资源垄断或配置的考虑，它同时还涉及国家安全、国家职能、民族利益、经济均衡发展等诸因素。

茶马互市首先兴起并主要发展于我国西北地区，有着深刻的地理、历史和社会原因。西北地区古代是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的交汇地带，正如史书所言，是“华戎所交”之地。这里亦农亦牧，农牧相间，农业经济和畜牧业经济之间存在着天然的互补性，民族经济的交往是当地民族须臾不可或离之事。

历史上，西北地区又是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原王朝的分界线，或者说是农耕经济和畜牧业经济的分界线，[①] 不同类型的经济

---

① 当然，这只是就西北地区而言。至于西南和东北地区的情况，因不在本课题讨论范围内，有时尽管有所涉及，一般不作专门论述。

互补性在这里自始至终存在。至迟自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开始,[①] 丝绸之路便贯穿于西北地区全境,民族贸易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民族经济交往已经初具规模。

清代著名地理学家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中说:"欲保秦陇,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斥西域"。[②]西北地区所处的战略地位非常重要,是历史上人们的共识。

由此可见,古代西北在中原王朝和少数民族之间的贸易交往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历代的互市重点均在西北境内,茶马互市亦不例外。如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区的"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禁",[③] 这里的市场不仅具有民族的色彩,甚至带有国际贸易的特色。

西北地区包括茶马互市在内的民族贸易具有持续时间长久、分布范围广、涉及民族多、内容丰富等特点,它除了民族间的互通有无的商贸涵义外,还具有政治的、军事的、国防的意义;除了境内民族间的互通有无外,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还与境外民族发生着商贸活动,系一种特殊的民族贸易形式。

下面将西北地区不同时期茶马互市的基本情况和特点以及历史影响作一简要概括。

一、西北民族贸易的渊源:从贡赐贸易到绢马贸易

在古代社会,马匹具有特殊的功能。游牧民族对马匹的依赖性自不必言,就农耕民族来说,马匹也是至关重要的生产、生活和战争工具。它既是农耕生产中的重要畜力,也是狩猎、交

① 《汉书》卷61《张骞传》。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63《甘肃镇·序》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通、骑射、战争中不可替代的工具,往往与国势盛衰联系在一起。历代中原王朝都非常重视马政,将拥有数量充足的马匹看成富国强兵的重要标志之一。“马资于国用甚大”,是古代人们的共识。[①]

从区域生产的特点和分工来看,中原农耕地区一般缺少足够的马匹,而边疆游牧民族地区以畜牧业为主,牧养着数量可观的马匹,他们缺少的是中原农耕民族所生产的粮食、布帛和金属工具等。这样,在茶马互市成为西北地区民族贸易主要途径之前,中原主要通过贡赐贸易与绢马贸易来获得马匹。历史上互市的出现,对于贸易双方的民族来说,首先是一件互惠互利的经济行为,而其意义又远不止于单纯的经济活动。

在一般史书记载中,我国古代中原王朝与西北周边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贸易,常常以“进贡”与“赏赐”的词语出现。即各地方政权或民族带来本地区的土产方物,中原王朝回赠丝帛等手工业品。这种进贡与赏赐满足了贸易双方的需要:进贡者谋求政治上的依托与援助,并获得物质利益;赏赐者则将这种贸易看成一种政治需求大于经济利益的手段,作为安抚边疆、结好各政权及各民族的基本国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的这种民族贸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中原王朝“天朝上国”的心理需要;而对于少数民族来说,贡赐贸易则是一种经济上回报率比较高且较安全的政治、经济活动,故其乐意为之。因此,“诸番”“与中国交市”比较普遍,[②] 一些时期曾无虚岁,“朝贡不绝”。[③] 而“番

---

① 《明仁宗熙宁实录》卷6上“洪熙元年(1425年)正月丁丑”条载仁宗谕兵部尚书李庆等语。

② 《隋书》卷67《裴矩传》。

③ 《宋会要辑稿·藩夷》七之一。

人一至,即要厚赏"。[1] 这是我国古代民族贸易中的普遍现象。

对于西北少数民族来说,正因为这种贡赐贸易是一种有厚利可图的生意,故一些商人热衷于此。他们或随同使节、或冒充使节,以"进贡"的名义前来贸易,得到中原王朝的"赏赐",从而获得更高的商业利润。如汉代西域罽宾"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2] 对于中原王朝来说,也热衷于这种贡赐贸易。如隋文帝开皇九年(589 年),突厥都蓝可汗即位不久,派遣使臣朝见隋文帝,得到隋朝回赐的杂帛 3000 段。从此都蓝可汗每年都向隋遣使朝贡。隋代与突厥的互市贸易进入一个新阶段。

隋代河西地区充当着中外贸易的中转站的重要角色,史称"西域诸胡多至张掖交市"。[3] 隋炀帝令娴熟中西交通的大臣裴矩于武威、张掖间往来,"引致"少数民族及外商同中原王朝交易。[4] 在交往过程中,隋政府采取相当优惠的政策,"啖以厚利,召使入朝",[5] 以此来鼓励少数民族以及国外商人和使者与隋政府及其地方政府进行互市。"自是西域胡往来相继",[6] 对于隋王朝来说,也达到了预期目的。

这种情况延续到唐代。由于这种交往明显地带有政治的边防的乃至外交的浓厚色彩,唐玄宗曾经明令"计价酬答,务从优

---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06 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 5《议茶马事宜疏》,第 955 页,中华书局 1962 年影印版。

② 《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

③ 《资治通鉴》卷 180 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十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 180 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十月条。

⑤ 《资治通鉴》卷 180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六月条。

⑥ 《资治通鉴》卷 180 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十月条。

厚”。[①] 唐代西域商人也往往或直接打着朝贡的旗号，或随同使团一同前来长安、洛阳等地。他们被当作“国宾”，其中有些常年客居。昂贵的招待费成为唐政府的沉重负担之一。

《资治通鉴》卷225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年）七月条记载：

初，代宗之世，事多留滞，四夷使者及四方奏计，或连岁不遣，乃于右银台门置客省以处之，及上书言事，失职未叙，亦置其中，动经十岁，常有数百人，并部曲、畜产动以千计，度支廪给，其费甚广。

其中仅由度支支出的谷物就超过19200斛。[②] 这已经成为当时朝廷沉重的财政支出之一。

随着中原王朝统治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农耕区与畜牧区的逐渐确定，中原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之间的贡赐贸易逐渐发展演变为绢马贸易。

绢系丝织品的总称，因其受自然条件及加工技术的限制，游牧民族一般不能生产。而少数民族的上层往往视其为高级奢侈品，为满足其消费，他们以马匹及畜产品与中原民族交换。随着少数民族对丝织品需求和中原王朝对于马匹用量的不断增加，绢马贸易相应扩大。像西汉西域所产的“汗血马”，北朝所出的“青海骢”，隋代大宛的“狮子骢”等等，都是当时进贡中原备受青睐的名马种。为获得这些名马以及一般马匹，中原王朝须得花费数量可观的纺织品。

隋文帝开皇十二年（592年），东突厥各部落首领共同向隋代朝贡马1万匹、羊2万只、骆驼500峰、牛500头。这一次的

---

① 《册府元龟》卷168《帝王部·却贡献》。

② 《资治通鉴》卷225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年）七月条。

朝贡,已经突破了传统朝贡的意义,而具有典型的贸易内涵。此后不久东突厥便提出在突厥与隋的边界设立互市,进行以物易物的贸易。这一建议很快得到了隋的批准。[①] 隋与突厥等西北少数民族之间的互市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绢马贸易发展到唐代,就开始出现了“马价绢”,意味着当时的绢马贸易存在一个标准比价。如回纥在平定安史之乱中立过功:

回纥恃功,自乾元(758～760年)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

一匹马换取40匹绢,是当时回纥与唐朝绢马贸易中的标准价。当然,这种绢马贸易是不公平的,具有明显的政治和军事色彩。马价过高,已经成为唐王朝沉重的财政负担之一,“朝廷甚苦之”。[②]

在茶马互市出现之前,历史上的贡赐贸易和绢马贸易是中原王朝换取西北地区少数民族马匹及其畜产品,以及西北少数民族得到绢帛等手工业品的主要途径之一。它是中原农耕民族与周边各少数民族以及国外不同政权或民族之间经济往来的主要形式之一。

自唐代开始,西北民族交往中的茶马互市逐渐取代了贡赐贸易和绢马贸易,成为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主体。[③] 茶马互市是在传统的贡赐贸易及绢马贸易的基础上兴起并发展起来的。茶马互市兴起后,贡赐贸易及绢马贸易依然存在,甚至在某些时

---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隋书》卷2《高祖纪》下。参见卢勋、萧之兴、祝启源:《隋唐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③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期,茶马互市还明显地带有贡赐贸易和绢马贸易的浓厚色彩。[①]

二、唐宋:西北茶马互市的开拓时期

唐代,西北少数民族有着进行民族贸易的强烈愿望,中原农耕民族也同样如此,不论官府组织的民族贸易还是民间自发进行的贸易,其繁荣程度均超过了以往。这里民族经济互补的色彩比较明显,这是社会经济和民族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

唐高祖时与突厥关系密切,其中包括相互间正常的互通有无的民族贸易。唐高祖武德八年(625 年),突厥、吐谷浑等少数民族分别请求与唐王朝和市,朝廷下诏允许。因及时恢复了与西北少数民族的互市,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就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出现了"资于戎狄,杂畜被野"[②] 的盛况。内地盛产的丝织品以及其他手工业品,是唐政府用于民族互市的基本内容。

唐太宗时更是将与西北民族贸易,纳入了其治国经世的整体方略。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正月,唐朝在漠北铁勒诸部中设置羁縻州府,以各部原来的酋长为都督或刺史。唐太宗在宫廷宴请了各部落首领。诸酋长称:

臣等既为唐民,往来天至尊所,如诣父母,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各有马及酒肉以供过使,岁贡貂皮以充租赋,仍请能属文人,使为表疏。[③]

---

① 这一方面的例子很多,如《西夏书事》卷 29 记载:崇宗乾顺(10871101 年),西夏派遣使者入京,赐予、贸易得绢五万余匹,归鬻之民,价值五六千。再以他物计之,一次所获不下三十万缗,故以进奉为利。

② 《资治通鉴》卷 191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 年)正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 198 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正月条。

唐太宗批准了少数民族首领的这些要求。[1]

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年),长安政府曾经“发使及典傔等,大赍缯锦,将与石国和市犬马”[2]。

开元十九年(731年),占据今青藏高原的吐蕃政权,主动要求与唐朝划界互市,提出吐蕃于赤岭(今青海湖东岸日月山)交马,互市于甘松岭(今四川松潘县境内)。唐朝中央政府则批准交马和互市的地点均在赤岭。当时运往西北地区的茶叶主要来自四川和陕西汉中地区,这标志着正式的民族茶马互市由此开始。[3]

安史之乱给鼎盛的唐王朝以致命的打击,在长达7年之久的平乱过程中,骁勇剽悍的回纥民族扮演了比较重要的角色。因此在后来的民族贸易中,唐政府对回纥采取了相当优惠的政策,回纥“恃功,自乾元(758～760年)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4] 唐德宗贞元(785～805年)末年,唐政府正式同回纥开始了茶马互市:“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5] 这是茶马互市见于史乘记载的权舆。当时唐政府同回纥交换“动至数万马”,规模一般都比较大。

唐代兴起茶马互市,具有深刻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一是唐朝是我国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尤其唐初国家统一、经济繁荣、民族间和睦相处,最高决策者的民族意识比较明确,贯穿于西北全境的丝绸之路畅通,民族交往比较正常;二是中原地区的茶叶生

---

① 《资治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正月条。

② 《全唐文》卷269张廷珪:《谏停市犬马表》。

③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经济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Ⅰ》第52页“茶马互市”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⑤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产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唐德宗建中(780～783年)年间开始有了茶税,贞元九年(793年)张滂"奏立税茶法",进一步将茶税制度化。[1] 按张滂的奏疏,"出茶州县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税其一。自是岁得钱四十万缗"。以后茶税收入不断增加,曾经达到过百万缗之多。[2] 茶叶除了作为内地居民的生活必需品外,还有一定数额的剩余用于民族交往。

唐代饮茶之风已经十分盛行,"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于人所资,远近同俗,既祛竭(渴)乏,难舍斯须;田闾之间,嗜好尤切",[3] 茶叶成为社会各个阶层与柴米油盐一样不可须臾或离的生活必需品。

随着饮茶之风的普及,出现了由陆羽撰写的经典茶文化著作——《茶经》。[4]

中原农耕地区茶叶生产的发展与饮茶之风的盛行,对周边少数民族也产生了影响。饮茶风俗逐渐传入草原畜牧业地区。

古人已经认识到,茶叶具有助消化、调口味、解油腻、驱寒湿、提精神等特殊功能,因此,在以肉类、奶酪为主食且生活在高寒的草原牧民中,茶叶颇受欢迎。正如明代人指出的:

茶之为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给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赖于此。[5]

---

① 《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

③ 《旧唐书》卷173《李珏传》。按"竭乏"为"渴乏"之误,此处"竭乏"于义不通。《唐国史补》卷下(第6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有"涤烦疗渴,所谓茶也",可作印证。

④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⑤ 《明经世文编》卷149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严茶(蜀茶)》,第1489页,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

作为少数民族之一的吐蕃,对于茶叶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松赞干布时,曾经派遣5人专门从事与内地的茶叶贸易,后来随着饮茶习俗在吐蕃的普及,从事茶叶贸易的吐蕃人就更多了。而吐蕃当时饮茶之风之所以迅速盛行,据说与文成公主的和亲有直接关系。唐代人陈陶《陇西行》诗中曰:"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可见文成公主对于在吐蕃地区推广中原包括饮茶在内的生活习惯,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唐大臣出使吐蕃时,赞普就曾经拿出品种齐全的名茶招待,有寿州、舒州、顾渚、昌明等地的茶叶,[①] 几乎包括了唐代的所有名茶。从这里可以看出,吐蕃地区的饮茶之风已经非常盛行,茶马互市已经是汉蕃民族之间经济往来的一项比较重要的内容。

少数民族对茶叶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刺激了全国种植与加工茶业的发展,到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唐政府已经开始抽取茶税。当时的茶税率高达10%。[②] 随后茶税仍呈上升的趋势。[③]

茶马互市发展的直接结果,是茶税成为唐代的重要税源与当时财政收入的基本内容之一,这必然拉动当时茶叶经济及其相关经济的发展。

游牧民族的饮食结构,决定了其对于茶叶需求的迫切。但是受交通运输的限制,进入民族地区的茶叶数量毕竟有限,交易成本比较高。因此一开始茶叶只是作为少数民族上层的高级奢

---

① 《唐国史补》卷下,第6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

③ 《旧唐书》卷173《李珏传》:"长庆元年(821年),盐铁使王播增茶税,初税一百,增之五十"。《新唐书》卷182《李珏传》亦言:"盐铁使王播增茶税十之五以佐用度"。

侈消费品，社会下层一般无缘消费，牧民中饮茶者比较少，饮茶之风还没有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形成。应该说，唐代尽管饮茶之风在少数民族地区兴起，由于受饮茶群体的限制，当时的茶马互市还是零星的、小规模的、时断时续的，绢马贸易仍然在民族交往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但是，茶马互市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其强劲的发展势头。

五代十国时期，茶马互市在唐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番部羊马不绝于路”。[①] 后唐时就有“西北诸番卖马者，往来如市”的说法。[②] 五代十国时期政权林立，各政权对于马匹的需求一日不可缓，而通过和买途径，是其获得民族地区马匹的主要手段。如后汉天福十二年(947 年)九月，“诏天下州府，和买战马”，[③] 就颇具代表。但是，就整个五代十国时期来看，因受战争及分裂的影响，正常的民族贸易还是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④]

宋代是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确立和发展的重要时期。

北宋时期，茶马互市迅速发展起来，并且在西北地区形成比较大的规模，逐渐取代了传统的绢马贸易，成为各民族贸易的主要形式。这时的茶马互市形成制度，历代相沿。

宋代茶马之法较唐代更为完备，这主要表现为茶商在从事茶叶贸易时，须持有政府发放的凭证——茶引。按当时政府规定，商人只能在指定的市场内从事正常的民族贸易活动，所谓“引与茶必相随”[⑤]。茶引是由宋朝官府发放给茶商的营业执

---

① 《五代会要》卷 29《党项羌》。

② 《五代会要》卷 12《马》注文。

③ 《五代会要》卷 12《马》。

④ 《宋史》卷 198《兵志十二·马政》

⑤ 《宋史》卷 374《赵开传》。

照,商人执茶引后方可合法经营。宋代茶引的出现,意味着封建政府对茶马互市的重视,以及中央政府对民族贸易控制的加强,同时也说明茶马互市中的税收在政府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的提高。

另一方面,宋代西北少数民族已经将茶叶由奢侈品普及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对内地所产茶叶的需求和依赖与日俱增。从王公贵族到普通牧民,无不嗜茶如命,已经是一天也离不开茶叶了。他们经常驱赶着马群到边市上,与汉族商人换取茶叶,或者直接向朝廷贡马,渴望回赐茶叶。如果说唐代同西北少数民族互市时,用于交换的除茶叶外还有大量的绢帛等手工业品的话,宋代这种贸易则非茶叶莫属了。宋代一度曾经用银两、绢帛等手工业品来购买和换取西北少数民族的马匹,但是因销路不畅通,"银绢钱钞,非蕃部所欲",最后不得不改为以"名山茶,为易马用"[①]。茶马贸易在宋代西北民族贸易中确实成为有厚利可图的生意,"茶之为利甚博,商贾转致于西北,利尝至数倍"。[②]当时主要以今四川、陕西等地的茶叶换取西北少数民族的马匹。

北宋初年,西北的原州(今宁夏固原)、渭州(今甘肃平凉)、秦州(今甘肃天水)、德顺军(今甘肃静宁)等地,是汉、藏、党项等民族贸易的比较固定的据点,当然也就成为当时民族茶马互市的主要场所。此外,河东、川峡等处也有互市地点。据估计当时每年茶马互市的马匹交易额高达 3 万匹以上。

北宋神宗以后,茶马互市的重点逐渐转移到熙秦地区。神宗时设熙河路(今甘肃临洮)。为了安抚当地 30 万余帐藏族并获取战马,宋王朝将茶马互市范围扩大,并设置专门的茶马互市

① 《宋史》卷 198《兵志十二·马政》。

② 《宋史》卷 183《食货志下》五"茶"上。

机构。

熙宁七年(1074 年),宋政府在成都设榷茶司,在秦州设买马司,分管四川茶叶与藏族马匹的互市事宜。不久,又以提举茶事的官员兼管买马;元丰四年(1081 年),并为大提举茶马司(简称茶马司),统一管理茶马互市。[①]

西夏、宋、金鼎足而立时,它们之间的贸易一般是通过榷场来进行的。兰州等地的榷场地位在当时显得十分重要,系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中心。除此之外,河陇地区还是西夏同内地进行贡赐贸易的货物集散地,以及中原地区与西域、青藏各少数民族贸易的商品交换的中转地。

宋金间的茶马互市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如金朝在宋夏和平时期,比较注意发展贸易关系,在沿边榷场进行商品交换,史称:

自南北通和,始置榷场,凡榷场之法,商人货百千以下者,十人为保,留其货之半在场,以其半赴南边榷场博易,俟得南货回,复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南贾之来。蔡、泗、唐、邓、秦、巩、洮州,凤翔府置场……。[②]

皇通二年(1142 年)以后,金在陕西秦、巩、洮、凤翔府等地置榷场与宋贸易。[③] 可见西夏、宋、金鼎足而立时,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尤其茶马贸易十分活跃。

到了元朝,由于是由入主中原的蒙古族建立的王朝,其统治民族以从事畜牧业生产而著称,马匹比较充足,茶马互市在这时

---

① 《宋史》卷 198《兵志十二·马政》;《宋史》卷 183《食货志下》五“茶”上。

② 《大金国志》上册卷 17《世宗纪》中,第 235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参见王三北、魏明孔、李华瑞、杨秀清:《西部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第 261 页,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便显得无足轻重。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元朝在民族贸易方面一点作为也没有。当时榷成都茶于巩昌(今甘肃陇西)销售;[①] 再如西北地区的藏族所进行的朝贡,内容就包括马匹。实际上,这种朝贡和回赐就是一种特殊的民族贸易形式。据记载,元朝时西北地区藏族僧俗贵族朝贡者比较普遍,往往是接踵而至。同时,元朝也常常在西北民族地区进行和市,其中包括茶马互市、绢马贸易这样的内容。

总之,唐宋时期是我国古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开拓阶段,并为明代此地茶马互市的高度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需要在这里说明的是,汉唐对西北地区的经营取得比较大的成效,与当时在这里采取农牧并重的基本政策分不开。这是因为农牧并重可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实行资源的合理配置,使经济形式多样化,收到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西夏和元朝最高决策者为适应其游牧民族的生产特点,重点发展畜牧业经济,将农业经济置于次要的地位,甚至一度还农耕于畜牧,从而形成以畜牧业为主,以农业经济为辅的经济结构。在这样的经济结构下,西北地区的民族互市便没有以前迫切,因此也就没有唐宋时期那样活跃。

三、明代:西北茶马互市的鼎盛时期

明代是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空前繁荣的时期。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明朝为了抵御蒙古,迫切需要从西北地区获得大量战马;二是受当时内地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民族贸易在西北地区也相应活跃,而茶马互市则是这里进行民族贸易的最主

---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要的内容之一。[1]

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与以前有比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茶马互市是与当时军事防御相配套的一种带有政治谋略的经济政策。

明代初年，政府在哈密以东，嘉峪关以西，青海湖、柴达木盆地一带建立了安定、曲先、阿端、罕东、沙州、赤斤、哈密等关西地区七卫，便于对游牧于这里的蒙古、撒里畏兀儿等民族进行统治。明廷在对西北各族实施政治统治的过程中，特别重视利用茶叶——这一少数民族生活必需品作为控制手段，而这是以西北少数民族对茶叶的进一步依赖为前提的。当时“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2] 尤其青藏高原的粮食作物以青稞为主，而“青稞之热，非茶不解”。[3] 同时，内地所需要的马匹，又主要依赖于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统一国家内多民族经济的互补性，使得有明一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空前繁荣，“有官茶，有商茶，皆贮边易马”。[4] 因此，明代系茶马互市的黄金时代。

明代的茶马互市主要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和经营。茶马互市机构较之以前更加完备。为管理内地与西北各族之间的茶马互市，中央政府设置了官营茶马互市的专门机构——茶马司。

明太祖朱元璋时，在全国的战争还没有结束的情形下，鉴于中央政府对马匹需求数量的巨大和迫切，多次派员到盛产马匹的西北藏区等地购买或用实物交换马匹。洪武八年(1375 年)，

---

① 参见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主编:《青海通史》第 295 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本节对该书多有参考，特此注明。

② 《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

③ 《明经世文编》卷 149 王廷相:《王氏家藏文集》卷 2《严茶(蜀茶)》，第 1489 页，中华书局 1962 年影印版。

④ 《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

内使赵成携带丝织品和巴茶到河州(今甘肃临夏)进行易马活动。尽管明代官员易马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但前来交易马匹的少数民族仍络绎不绝。受利益驱动所致,就连贵德(今青海海南东)一带的藏族,也长途跋涉前来进行交易。明王朝的易马活动可谓旗开得胜。紧接着明朝户部以60万锭的巨额款项,在西北茶马互市的重要据点西宁、河州和岷州等地买马7000匹。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又以30万斤茶叶的代价,换取10300余匹马。明朝一开始的这几宗马匹贸易的规模非常大,说明西北地区的游牧民族对于茶马互市或马匹交易的积极性比较高,供需双方的贸易空间比较大。

随着明朝对西北各地统治的巩固,茶马互市逐渐被确定为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先后设置河州、西宁、甘州诸茶马司,作为明王朝在西北地区获取战马的主要场所。[①] 茶马司的设置在后来的历史中多有变化,至万历(1573~1620年)年间有河州、洮州、岷州、甘州、西宁、庄浪等六茶马司,其中河州、洮州、甘州、西宁四茶马司设置时间最长,终明之世没有多大变化。

明代茶马互市制度比较完善,主要表现在朱元璋洪武(1368~1398年)年间实行了金牌制度。关于金牌制度,史书是这样记载的:

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杨景隆赍入番,与诸蕃要约,篆文上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凡四十一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纳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里卫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纳马七千七百五匹;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牌十六面,纳马三千五十匹。下号金牌降诸番,上号藏内府以为契,三岁一遣官合

①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符。其通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碉门,运茶五十余万斤,获马万三千八百匹。[1]

金牌制的实行,使中央政府有效地控制了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这既是当时民族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强化的必然。在当时,金牌具有法律作用,任何个人是不允许染指茶马贸易的,民间贸易在严厉取缔之列:“私茶出境,与关隘不讥者,并论死”。[2]

明初的这种规定得到了严格执行,对舞弊走私者严惩不贷,即使对王公贵族也不例外。如驸马欧阳伦,就因茶叶走私而被朱元璋在兰州处以死刑。[3] 这充分表明了朱元璋打击茶叶走私的决心和强硬态度,尤其执法过程中不徇私情,对当时的影响深远。

为了保证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明初还设立检察官专门巡理茶事,定期派遣京官于行茶之地监督征课,严缉私贩,这就是当时盛行的巡茶制度。明太祖朱元璋时期每年“自三月至九月,月遣行人四员,巡视河州、临洮、碉门、黎、雅。半年以内,遣二十四员,往来旁午”。宣宗宣德十年(1435年)改为每“三月一遣”。明宪宗专遣御史“巡理茶事”。成化三年(1467年),明政府遣御史“巡茶陕西,番人不乐御史,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已而巡察不专,兵部言其害,乃复遣御史,岁一更,著为令”。[4] 甘肃及兰州地区,是明王朝禁止茶叶走私的

①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太祖洪武实录》卷256“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二月”条。

②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3“洪武三十年(1397年)六月己酉”条;《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④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重要防线之一,自正统十四年(1449年)停止茶叶贸易金牌制后,“每岁遣行人一人,巡查潼关以西至甘州等处私茶”。[1] 这一监察制度客观上使朝廷对“私茶”出境屡禁不止的现象有一定的遏制,对官吏在茶马互市过程中的徇私舞弊以及侵占牧场等枉法行为有所限制,从制度和稽查方面保证了政府对于马匹的获得。但是,禁止民间正常的贸易,其弊端不利于茶马互市发展。

实际上,严刑峻法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禁止民间正常的民族贸易的进行,因为西北地区民间互市是有一定的社会基础的。到永乐(1403~1424年)初年,“茶禁亦稍弛,多私出境”,明王朝对民间茶马互市采取了默许的态度。从此以后,茶禁时紧时松,无一定制。正统七年(1442年)有这样的记载:

……革陕西、甘肃茶马司。初设茶马司收茶,召商纳马给边,以茶偿之。其后商贩私茶自足获利,不复以马来易官茶,由此官茶积久浥烂。右佥都御史程富以为言。事下户部会官议请革去。官员印信送部,茶课盘与见任官吏收支,仍令布政司管粮官提督。从之。[2]

弘治三年(1490年),明廷接受御史李鸾的建议,允许西宁、河州和临洮三茶马司招集商人运茶,规定每位商人运茶不得超过3000斤,而官府收缴其中40%的实物,剩余部分则允许商人自由出售。这样,官府就可以获得茶叶40万斤,交换约4000匹马。[3] 这实际上是承认了民间民族贸易的合法性,茶马互市中的“民市”名正言顺地有了一席之地,对于政府来说也有坐收其利之功效。

---

①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②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88“正统七年(1442年)春正月庚午”条。

③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明王朝为了垄断茶马互市可谓殚精竭虑,各种措施之严密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但是随着历史形势的发展变化,官府主持的茶马互市还是衰落了。明朝中叶以后,日益兴盛的民间茶马贸易,成为各族贸易往来的主流。二者之间如此大的变化,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

从整体上看,明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史称以茶易马,“岁以万计,加之寺、监所收,足给边用”。[①] 嘉靖(1522～1566年)时期巡茶御史刘良卿说:陕西地区设立三茶马司以收茶易马,“虽以供边军征战之用,实以系番夷归向之心”。[②] 也就是说,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系番夷归向之心”的“怀柔之道”,是用来“抚番族以安地方”的政治谋略,其意义不只限于经济方面。

综观明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不仅收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且为清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继续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清代:西北茶马互市由兴盛到衰落的时期

清代,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与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西北地区茶马互市在制度上更臻完善,交往更为频繁,交易数量更加扩大。同时,适应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本来主要由官府垄断的民族贸易,逐渐向民间民族贸易过渡。

这一时期贸易范围更加扩大,贸易形式更加灵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加明显。但是,因清政府对茶马互市控制过死,致

---

①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194“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二月己亥”条。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88“嘉靖十五年(1536年)六月乙未”条。

使官方所控制的茶马互市渐渐失去竞争力,逐渐走向衰落。而民间商人从事的民族贸易活动更为活跃。

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经历了前后变化比较大的两个阶段。

1、沿袭明代而有所变化的阶段

清代初期,清政府在西北地区控制着规模巨大的茶马互市。一方面,统一全国的战争依然进行着,战争双方对马匹的需求量很大;另一方面,清政府为了对西北地区少数民族表示抚慰,对茶马互市十分重视。而当时茶马互市基本上沿用明制:“每年榷茶中马,各厅员实掌其事”。[①] 政府官员负责“于陕甘易番马”之有关事宜。[②]

为了保证茶马互市按政府规定的比价进行,清政府继承明制,在西北地区设置了西宁、洮州、河州、庄浪、甘州五茶马司。[③] 五茶马司统一发行茶引。顺治三年(1646 年)共计颁发茶引 130 余道,中马 1300 余匹。顺治七年(1650 年),茶引全部改由商部颁发,大小茶引均由官商平分,以中马之用。政府还采取措施支持西北的茶马互市贸易。如在兰州的“本色粮内”,就有一项专“供支茶马”的费用。[④]

清政府严厉打击茶叶走私活动,“遇有夹带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夹带奸人并私茶,许沿途官司盘检,茶货入官,伴送夹带人送官治罪”。[⑤] 并且严格规定只能在互市市场内从事交换。

---

①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 37《财赋》二《税捐》。

②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

③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甘肃通志·茶马》。

④ 道光《兰州府志》卷 5《田赋志·附录》。

⑤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 37《财赋》二《税捐》。

据《甘肃通志稿》等西北地方文献记载,在“行中马之制”时,清政府通过茶马司向从事茶马互市的商人征税,以茶叶代税,税额高达50%。商人按数纳税后,可以自行处理长途贩运的茶叶,沿途关卡不得再向其征税。官商平分茶叶,保证了西北地区五茶马司的基本货源——茶叶。另外一方面,向商人征税实物税,也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雍正三年(1725年)规定,在甘肃五茶马司贮存的茶叶,先以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为始,每隔5年处理一次旧茶,并且成为定制。[①]

但是,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早在康熙(1662~1722年)年间就已经出现了“无马可中”的局面,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国家边境的确立与国内战事的明显减少,政府开辟的牧场有所发展,因而对于少数民族地区马匹的获得,显得不如过去那样迫切;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政府对民族交往限制的相对减少,清政府对于民间正常的茶马互市的控制也不如以前严厉。在官府直接控制茶马互市相对松弛的情况下,民间贸易有了长足发展,必然出现官方“无马可中”的局面。

2、“兰州道理”茶马互市阶段

在整个西北官府控制的茶马互市萧条的情况下,作为当时西北交通枢纽的兰州地区,茶马互市不但没有衰落,相反地位却迅速提高。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乾隆(1736~1795年)时期,商人自行贸易马匹或茶叶非常普遍,政府难以直接垄断茶马互市,而且不管从政治上还是从经济上考虑,这种垄断已经没有必要了。这样一来,清政府不得不更弦易辙,将直接控制茶马互市转变为向商人征收税收。

---

①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为了有效地在茶马互市中获取更多的财政收入,清政府改变历代皆在西北地区设茶马司总管其事的做法,“罢中马之制,令商纳税银”,并以兰州“道理其事,分西(宁)、庄(浪)、甘(州)三司,兰州属甘(州)司,额引九千九百八十二,每引一税茶,十封以一封交茶,九封折银”。[①] 按当时规定,每封茶缴银3钱,每引折银2两7钱。这样,兰州所辖三司计征得茶9982封、银26951两,一跃成为全国茶马集散地,成为西北乃至全国茶马互市的中心。

乾隆(1736～1795年)年间,清政府开始“罢中马之制”。陕西总督杨应琚称,兰州等地罢中马之制,是因为这里“库贮官茶”过多的缘故。据杨应琚统计,从乾隆七年(1742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的18年间,兰州库存的茶叶多达150余万封。[②] 以每封5斤计,当时兰州地区所管辖的国库当有茶叶800万斤左右。这一方面说明官商腐败,无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这是民间民族贸易景气的有力证据。“罢中马之制”是当时民间茶马互市发展的必然结果。

这一时期,兰州地区的茶叶便成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茶叶贸易的主要来源之一。如青海丹噶尔的茶叶主要就是从兰州运来的。《丹噶尔厅志》卷5记载:

> 茶自兰州运来,每年约万余封,大半售于蒙番,每封现价二两,共银二万两。此外如黄茶(竹筐所盛)、砖茶(川字号无纸封者),虽例禁极严,而番僧蒙番私相交易于境内者,亦不少。

“罢中马之制”后,凡从事茶叶贸易的商人,都得向兰州官府缴纳一定数额的商税。此时清政府向商人征收的主要不再是实

① 道光《兰州府志》卷5《田赋志·附录》。

②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甘肃通志·茶马》。

物茶叶,而是剩余劳动的结晶——货币(银两)。这一变化刺激了商人从事长途贩运茶叶的积极性。商人有了较多从事民族贸易的自由,茶叶贸易变得比以前更为有厚利可图。同样,这一变化对于清政府也非常有利:一方面随着商人积极性的提高,运茶数量与日俱增,政府的税收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因向商人主要征收货币(银两),减少了国库茶叶积压,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这一变化也体现了清代资本主义萌芽后商品经济的发展。

总之,清代自"罢中马之制"后,西北地区茶马互市开始走下坡路,其历史地位日趋衰落。然而,它的发展和演变也不平衡。在整体衰落的同时,兰州地区的茶叶贸易却出现了空前的繁荣。这是讨论清代茶马互市时所必须加以注意的事实。

清代末年,运销西北地区的茶叶除了由陕西生产的一部分外,主要来自湖南、湖北、四川等地,尤其两湖地区的茶叶,是西北地区茶销业的大宗。19 世纪上半叶,是国内内乱不止、社会经济迭遭摧残、民不聊生的特殊岁月。著名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陕甘回民起义和清政府发动的平息起义的军事行动,使两湖和陕甘地区兵燹连年,正常的商路受阻,西北地区的茶销业严重受到影响。不仅如此,腐朽的清政府还封锁商路,在沿途严密盘查,使茶商不能够到茶叶产地购买和运输茶叶。大量茶叶被积压在产地和茶库,任凭腐烂变质而无人问津。西北地区的正常的民族贸易受到了致命影响。

五、近代:西北地区民族茶叶贸易的回光返照

历史进入到 19 世纪 4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其触角早已伸向包括东方在内的全世界;依然以"天朝上国"自居的清王朝,终于在懵懂无知中被西方列强的洋枪洋炮敲开了闭关自守的大门,一时间清王朝威信扫地,捉襟见肘。

伴随着这一深刻变化,国内统治阶级的腐朽更加明显,行政效率进一步低下,再加上帝国主义的入侵和战乱的影响,使兰州地区的茶销业出现一种跌宕起伏,由盛变衰的过程,最终失去了昔日的光彩,停滞不前。[①]

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自"罢中马之制"后,国家控制互市的局面被打破,民间茶马贸易占据了主导地位。另外,清政府先后在甘肃河西、新疆等地建置了牧场,牧场的规模巨大,马匹"俱属膘壮"。[②] 政府所需马匹供应基本上有了着落,单纯靠互市取得马匹的愿望不复强烈,这样,西北地区茶马互市逐渐衰落。

历史进入了中国近代,在全国范围内茶马贸易日趋衰落的形势下,西北地区的茶叶贸易却依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由西北地区尤其兰州地区特殊的地理位置、民族贸易需要以及国际交往需求所决定的。

为西北地区社会开放和经济开发做出过巨大贡献的左宗棠,在主持陕甘政务期间,主持整顿茶务,"以票代引",兰州地区于1910年(清宣统二年)"茶务日增"。[③]

经过整顿,甘肃地区的茶销业逐渐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据《甘肃新通志·建置志·茶法》记载,到清末民国初年,仅兰州地区经营茶叶贸易的商号就增加至40余家,每年经销茶叶多达数百万斤。所发茶票也逐年增加。1882年(光绪八年)茶票只发出403张,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猛增加至1855张。1907年

① 参见杨重琦、魏明孔主编:《兰州经济史》第183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625《兵部·马政》。

③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光绪三十三年),仅新泰和、魁泰通等8家茶号就领取茶票320张,计茶叶128万斤。其中新泰和一家就承领茶票82张。[①]

魁泰通原来只是西柜的一个商号,在与东柜茶号共同经营的十余年内,迅速发展起来,重新变成独立经营的茶号。南柜的乾益升、天泰运等茶号,在"新疆颇负盛名",每案领票达数百张。到民国(1912~1949年)初年,"天泰运的副茶就畅销西北各地了",以致以"天泰"为商标的砖茶商家有20余家,其中多为冒牌者。[②] 但从一个侧面说明其在西北地区的影响。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左宗棠主政西北时期,内地所产茶叶还经过古代丝绸之路,从兰州经河西走廊到新疆,最后销往俄国。左宗棠督理陕甘政务期间,俄国人索思诺福齐等曾经到兰州,向左宗棠请求在西北通商。当时,双方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如何通过古代丝绸之路运销湖南、湖北所产的茶叶。左宗棠的主要用意,一是为其家乡湖南的茶叶寻找出口的途径,二是为甘肃增加商税,以解决军政开支的压力。[③] 由于当时的日本、印度和意大利等国先后掌握了种植茶树的方法,因而国外对华茶需求量最大者便是俄国。

俄国人运输华茶等商品的道路主要有4条,其中最主要的一条是沿着古代丝绸之路,即从汉口-兰州-嘉峪关-俄国这条道路进行的。[④] 1881年(光绪七年),清政府准许嘉峪关为国际通商据点之一。1882~1907年(光绪八年至三十三年),清政

① 李万禄:《西北茶马市与马合盛茶号》,载《兰州文史资料选辑》1984年第2辑。

② 杨自舟、董文廷、聂丰年:《清末至抗战期间副茶行销西北简述》,《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188~189页,岳麓书社1984年版。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征榷·榷茶》。

府先后与俄国订立了《伊犁条约》和《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于是，大量茶叶经兰州、河西走廊和新疆地区进入俄国。俄国地广人稀，且游牧民族所占比例比较大，其对华茶的需求量非常可观。据记载，当时俄国所需求的华茶竟占全俄所需茶叶的三分之一左右。[①] 可见在近代，茶叶仍然是我国向俄国输出的主要商品之一，茶税依然是甘肃地方政府筹集军政费用的基本途径之一。左宗棠把握历史机遇，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虽然清代后期西北地区的茶叶行销有一些起色，但是已不能与明代及清前期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同日而语。

一是这一时期茶叶贸易的内涵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明代及清前期茶马互市系指茶叶与马匹的贸易，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交往的色彩比较浓厚；清后期西北地区的茶叶贸易则主要指内地生产的茶叶在西北地区出售，虽然其中仍保留一部分以物易物，但更多的是作为商品进行买卖。

二是二者的社会功能发生了变化：明代及清前期茶马互市固然有经济的因素在内，但政治的、民族的和边防的意义明显大于经济意义；清后期西北茶销业主要考虑的是经济因素，政府首先计较的是商税的获得，其政治意义要较前者逊色得多。

三是二者持续的时间和涉及的范围不同：明代及清前期茶马互市基本上贯穿于这两个朝代，交易范围包括中原王朝与西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清后期西北地区茶销业则时断时续，无一定制，主要视当地统治者的认识而定，且茶叶行销从整体上讲也不及前者为广。

四是清后期的西北地区，尤其甘肃、新疆两地成为当时国际贸易的要地之一，尤其是对俄国华茶贸易的中转站，过境性贸易

---

①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的色彩比较明显,而这是明代及清前期所不具有的。

民国时期(1912～1949年)西北地区的茶销业同样经历了一个由发展到衰落的过程。这一时期西北地区茶销业的发展以国民党中国茶叶公司兰州分公司的成立为标志。当时不管是北洋政府还是国民党政府,对于地方的控制并不有力,仅仅是通过地方政府来收取茶叶税,而没有能力和精力控制茶销业本身。正是由于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对西北地区茶销业控制的不严,当地茶销业尤其民间茶销业得到一定发展。

北洋政府曾经宣布,甘肃省的茶务依然按照清政府时左宗棠的旧章行事,茶票由省财政厅发放给商人,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新柜,扩大西北地区茶销业业务。

与以前所不同的是,北洋政府对茶税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其具体调整情况是:在左宗棠茶税的基础上加厘20%,即银14.4两。民国初年,适应当时币制改革,将茶叶税由银两改为以元为单位计算,折算比价是1两银约为1.4634银元。按此计算,1茶票课税210银元左右。在领取茶票时要首先缴纳茶税140元,其余部分等商人将茶叶运送至兰州等政府规定的目的地后再缴纳。后来,免去额外的厘金,一律改为正税,以每一茶票收银72两计,仍然按1两银约为1.4银元的比价,一茶票折合银元约为100.8元。①

这一时期,基本上沿用北洋政府时期的茶销业征税办法,只是在一定范围内有所调整。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4月,国民政府颁布了《茶额统税征收暂行章程》,茶叶也被列入征收统税的品种之一。按规定,凡是交纳完税课的茶叶,允许在各地行销并不再征税。具体税收是,在国内外的茶销不管红茶、绿茶、砖

① 徐方干:《历代茶叶边贸史略》,载《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茶、毛茶、花茶,还是茶梗、茶末等,一律按茶叶的价值征税15%。[①] 这样,西北地区的茶销业由统制而变为民间自由贸易。随着国民政府对茶销业控制的放松乃至控制的取消,茶商经营的积极性更高了。

民国(1912~1949年)时期运销到西北地区的茶叶主要来自于湖南、湖北、四川、云南、浙江,也有陕西的茯茶、砖茶、松茶、人头茶、紫阳茶、香片茶、红茶、绿茶等等。其中尤以湖南茶所占份额最大。

抗战时期西北茶销业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4月调查,仅兰州地区就有专门经销茶叶的商号61家,[②] 系历史上的辉煌时期。从民国初年到抗日战争时期的1940年,兰州地区的茶票连续发行了11案,累计发行达18760张。不仅如此,而且每一案所发行的数量也一直保持着上升态势。如民国二年(1913年)的第13案发行茶票506张,而民国五年(1916年)的第14案就已经达到1400张,同比增长了近2倍;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则增加到2300张,与民国二年(1913年)同比增加近4倍;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的第22案增加到4000张,与民国二年(1913年)同比增加了近7倍。[③]

据粗略统计,从左宗棠整顿茶务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的64年间,仅经兰州地区运销到西北及俄罗斯等地的茶叶就达

---

① 徐方干:《历代茶叶边贸史略》,载《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参见前《兰州经济史》第二编第四章"近代兰州的茶销业"。

② 兰州市各种商店家数》,载《甘肃贸易》(季刊)1943年第4期。

③ 王世昌:《甘肃茶销概况》,载《甘肃贸易》(季刊)1944年第10、11期合刊。按该统计不包括1939年所发行的一次特票。

约12490万斤,其中粗茶约7494万斤。[①]

总之,清代后期西北地区的茶销业比较活跃,其中既有对这里长期茶马贸易传统的继承,也有左宗棠等有远见的政治家对西北社会经济形势的把握,还有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国际贸易的发展。这是当时中国丝绸和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失利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个例外,在西北民族贸易史上留下了凝重的一笔。

六、西北互市的作用和历史意义

绢马贸易尤其茶马互市,在西北历史上和我国民族贸易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对祖国多民族大家庭的稳定与繁荣,对发展民族商贸经济,巩固和加强边防,一直产生着重要影响,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其作用和历史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了中央王朝与西北少数民族的联系

历代政府将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视作内地同今维吾尔、蒙古、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商贸的重要内容,这除了经济方面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

随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西北地区的互市尤其茶马互市的地位日益显得重要,因为"西北游牧诸部,咸视茶为第二之生命。盖以其日食羶酪,甚肥腻,非此无以清营卫助消化也。喀尔喀及蒙古回部,无不仰给焉。西洋贾舶来华,所需之物,亦惟茶是急"。[②]《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亦强调:"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西北以畜牧业为主要生产形式的诸少

---

① 根据王世昌:《甘肃茶销概况》(载《甘肃贸易》(季刊)1944年第10、11期合刊)记载数字换算而得。

②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茶叶大黄之互市》,第5册第2353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数民族,因其生产的局限性以及食物结构的特点,决定了其对内地所产茶叶的迫切且数额巨大。同时,这里的少数民族所产马匹及其他畜产品,也是内地所急需的。正由于此,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很早就与中原王朝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联系,"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为唐宋以来的统治者所遵循。

以茶马互市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交流,在当时确实成了维系中原王朝与西北少数民族之间关系的物质基础。"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的传统,被明清王朝自觉继承。不仅如此,明代还有了进一步发展,茶马互市中"明制尤密"就指此。[①] 互通有无的茶马互市等民族贸易,加强了中原王朝同西北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联系。

茶马互市不仅仅是经济活动,还远远超出了经济交往的范畴。这一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庆历四年(1044 年)宋夏议和,按双方协议规定,宋廷每年得向西夏进贡数万斤茶叶。茶叶在宋夏双方关系中已经不仅仅限于经济方面,在政治方面也起着一定功能。甚至在某些时期,利用茶马互市来加强与少数民族之间的联系,更甚于将茶叶供给军队之用。[②]

2、有效地巩固了祖国西北的边防

西北系祖国边陲,历来为民族角逐和兵家必争之地。史称"甘肃,故河西四郡也,西控西域,南隔羌戎,北蔽胡虏,实为西陲孤悬绝塞",[③] 战略地位非常重要。

---

① 《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

② 《明经世文编》卷 106 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 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 1962 年影印版第 955 页):"国家设立三茶马司,收茶易马,虽所以供边军征战之用,实所以系番人归向之心"。

③ (明)兵部编:《九边图说·甘肃镇图说》,"玄览堂丛书"第 5 册,正中书局 1989 年版。

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对巩固西北边防起到了积极作用。首先,历朝通过茶马互市这一途径,畅通了中原王朝同西北少数民族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之间的联系,增强了汉族与西北少数民族之间的感情。这是从积极方面说。从消极方面说,《明经世文编》卷115总结了统治阶级的历史经验:以茶易马羁縻西北少数民族,"贤于数万甲兵矣"。另一方面,茶马互市中获得的马匹,加强了军队的武装,"马资于国用甚大",[①] 是当时最高决策者的共识。

其次,茶马互市增加了历代政府的财政收入,有力地支援了西北边防。西北战略地位重要,这里的边防一直比较吃紧,而西北的军费开支又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所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茶马互市正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燃眉之急。从唐代开始,政府开始征收茶税。"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驭边省戍守费"。[②] 清代甘肃以"陈茶变价充饷",国库茶叶成为当地军饷的主要来源之一。[③] 乾隆(1736~1795年)时期,则"将甘州旧积之茶,在五镇俸饷内,银七茶三,按成搭放"。[④] 茶叶成为这里军饷开支的一项基本来源。清初,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对于政府来说主要是获得实物,而这些实物一般直接用于西北地区的军事开支。清代中期以后,形势为之一变,自"罢中马之制"后,这种互市已经带有民间正常民族贸易的性质,政府征收的商税——银两,也同样主要用于军事开支。

清代在甘肃地区用兵比较频繁,筹措军费是清王朝在西北

---

① 《明仁宗熙宁实录》卷6"洪熙元年(1425年)正月丁丑"条。

② 《明史》卷81《食货志》五"商税"。

③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④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所遇到的最大难题之一。通过军屯与茶马互市等途径获取军马和筹集军饷,有效地保证了清政府对西北的经营及对西北边防的巩固,达到了"以强中国"之目的。[①]

3、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尽管西北地区茶马互市首先是基于政治、军事方面的考虑而设置的,但是我们也不可否认其在客观上起到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首先,茶马互市有利于促进畜牧业的发展。为了获取内地生产的茶叶和其他手工业产品,西北地区的藏族、蒙古族和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必须首先发展畜牧业,这对于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曾经起到了一定的刺激作用。这一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

其次,茶马互市有利于南方茶叶的生产和销售。西北茶马互市的发展,不仅为历代盛产茶叶的陕西、四川和南方地区的茶叶开辟了市场,拓展了销路,更促使产茶区对茶叶生产高度重视,从而推动了各地茶叶种植业、加工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的发展。[②] 茶马互市的有效进行,使当时的茶叶和马匹的销售形成了全国性网络。

再则,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有利于维持正常的农业生产。西北历来是战事频繁的地区,军队给养成为当地人民的一项非常沉重的负担。茶马互市的开展,使政府可以通过税收得到数

---

①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明代洪武(1368～1398年)时期,"帝绸缪边防,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这一方面的例子在历史上是比较多的,如《新唐书》卷114《崔融传附崔从传》记载,"党项互市羊马,类先遣帅守,(崔)从独不取,而厚慰待之,羌不敢盗境",就是其中的一例。

② 如《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征榷·榷茶》记载: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议准四川省灌县增颁腹引一千道于县属配茶,运赴新疆各屯销售,由懋功厅领引纳课"。

量可观的实物和货币,而税收当中的相当一部分,用在了维持西北驻军的正常开支方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从而在客观上有利于西北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另外一方面,对于内地农耕民族来说,大量马匹及畜产品的获得,也有利于运输业及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最后一点是,西北地区茶马互市还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茶马互市本身就是一种民族之间的商贸活动,茶叶是各类消费品中市场买卖的大宗。茶叶生产属于商品性生产,因为茶农自己只能消费其生产的茶叶的一部分,而绝大部分是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乃至民族贸易中。

唐代以后农产品商品化尤为突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茶叶,这与茶叶作为民族贸易中的重要商品是分不开的。《宋史》卷 183《食货志》下五"茶"上所言,宋代"茶之为利甚博,商贾转致于西北,利尝至数倍",这可以说是宋代及其以后的普遍情况。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西北地区是茶马互市的基本场所,茶叶作为民族贸易的重要商品的回报率比较高。因此,茶马互市带动了西北地区民族商品经济的发展。

再如明代初年,在"产茶州县"的汉中地区,"人民户口不多,茶园亦少"。随着茶马互市在西北地区的迅速发展,其对茶叶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而汉中地区的茶叶因为运输费用低,具有非常大的竞争力,大大地刺激了当地茶业的发展。至成化(1465~1487 年)年间以后,"各省逃移人民聚集栽植,茶株数多,已经节次编入版籍。州县里分,俱各增添,户口日繁,茶园加增,不知几处"。新开辟的茶园具有规模生产的趋势:"新开茶园,日新月

盛,漫无稽考;致使一园一畦者,课程已多,连山接陇者,课程顾少”。[①] 清楚地反映出明初汉中地区茶业规模以“一园一畦”者居多,而成化以后新开辟的茶园则以“连山接陇”为特点。[②] 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汉中地区的生产结构和生态环境,使茶叶生产具有了一定的规模效益。

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商品经济在封建经济领域内得到了一定发展。但是,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在这一时期显得比较落后,商品经济明显冷落。自清代“罢中马之制”始,民间自由贸易已经成为西北茶马互市的基本内容。封建政府全力以赴地征收商品税——货币,说明茶马互市本身就具备商品贸易的性质。明代吐鲁番地区对茶叶的需求量比较大,茶叶已经成为当地少数民族生活的必需品,“非茶则郁闷不解”;不仅如此,茶叶还成为吐鲁番进行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吐鲁番得此欲转货各国,以取重利。诸国欲通贡,其所需亦在此也”。[③]

另外,西北地区因为处于茶马互市的前沿,具有带动这里经济发展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如明代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皇帝批准礼部的要求,允许入关使臣和商人所携带“方物验退者,听于甘肃开市”。[④] 西域各国在明代的进贡只具虚名,实际上以贸易为主。明代永乐元年(1403 年),西域进贡的马匹仅仅 190 匹,而市销的马匹则多达 4740 匹,进贡马匹只占 4%左右。[⑤] 这

① 《关中奏议》卷 3 杨一清:《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众安靖地方事》二,四库全书本。

② 参见刘淼:《明代茶业经济研究》第 17 页,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③ 陈高华:《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第 461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世宗嘉靖实录》卷 321“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三月乙卯”条。

⑤ 《新疆通志》61 卷《商业志·概述》第 4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种情况不单限于西域，也不限于明代，其他时期、其他民族的情况也大体如此。

总之，西北茶马互市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它对于促进西北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无论如何是不能低估的。

4、使古代丝绸之路重放异彩

闻名遐迩的古代丝绸之路，不仅仅加强了我国内地同边疆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把我国西北边疆与内地政治、经济和文化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而且还成为我国联系欧亚各国的纽带。

据《汉书·西域传》记载，西汉时就在河西地区"表河西，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①] 丝绸之路的畅通与国内外的民族贸易息息相关，正如《史记·大宛列传》所言，丝绸之路畅通后，"天子好宛马，使者相望于道；诸使外国一辈大者数百，小者百余人"；"汉率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返"。[②] 唐代时，经过丝绸之路而"兴胡之旅，岁月相继"，其规模和频繁程度均远超过汉代。

随着海上运输的日益兴起，自宋代以来，陆路丝绸之路的重要性远不及以前活跃和重要，这主要是因为陆路的交易成本远远高于水上运输。清代在甘肃等地发展茶叶贸易，使古代丝绸之路又重放光彩。

随着资本主义势力的进入，欧洲工业品大量倾销于中国国内，这一方面对民族工业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另一方面则刺激了传统工业向近代工业的过渡。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清代向海外大量销售茶叶，进一步扩大

① 《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

② 《史记》卷123《大宛传》。

了茶叶贸易的半径。清末民初，定期将内地所产茶叶集中在兰州，然后运输到新疆等地。据记载清道光八年(1828年)，通过西北而贩运到中亚和俄罗斯的华茶多达20～30万封，茶叶逐渐成为中国与中亚及俄罗斯贸易的大宗商品。[①] 1881年(清光绪七年)，清政府准许以嘉峪关为通商据点，通过嘉峪关，将由兰州等地运来的茶叶源源不断地输向俄国。华茶占了俄国茶叶消费总量的三分之一。

清末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不断侵入，鸦片等毒品及大量工业品潮水般地涌进，严重侵犯了我国的主权，也阻碍了我国民族经济的正常发展。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大量白银外流，百姓流离失所，社会经济萧条不堪，中华民族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时甘肃地区仍作为全国茶叶集散地之一，将相当一部分茶叶通过古代丝绸之路运往俄国等地。这种茶叶贸易，不仅仅具备了国内互通有无的民族贸易的性质，而且还具有平等的国际贸易的特点，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在全国属于比较正常的国际贸易。

总之，历代互市尤其明清两代西北地区盛行的茶马互市，不仅对我国内地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还对加强我国同中亚、西亚等国的经济、文化交往，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使得自宋代以来黯然失色的古代丝绸之路，又重新放射出昔日的光彩。在我国确定西部大开发战略、重新畅通欧亚大陆桥的今天，对此进行认真的总结，不仅仅具有学术意义，而且也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②]

---

① 参见潘志平：《从大黄、茶叶贸易看15世纪后的中亚交通》，载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下册第316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魏明孔：《西北民族贸易述论——以茶马互市为中心》，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4期；《历史上西部开发高潮及经验教训》，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第一章　西北地区的马政

唐宋以来西北地区民族贸易最基本的内容，是以内地农耕民族生产的绢帛或茶叶以及其他手工产品，来换取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的马匹等牲畜及其畜牧加工业品，因此马匹和茶叶一样是当时进行民族贸易的基本商品，同样也是讨论西北互市尤其茶马互市时首先必须关注的内容。而当时的马匹数量和管理利用，与马政密不可分。只有将历史上不同时期的马政了解得比较清楚，才能对当时以茶马互市为基本内容的西北民族贸易有一个较清晰的认识。下面我们简要介绍历史上西北地区的马政。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区的马政概况

西北地区位于黄土高原，古代这里水丰草茂，对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均十分有利，是一个宜农、宜牧、宜林的地区。

广袤的西北地区尤其民族地区在历史上具有发展畜牧业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是全国主要畜牧业基地之一。畜牧业在西北社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与之相适应，西北地区的马政

也著称于世。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国营畜牧业的基本状况

早在商周时期，黄河以西及湟水流域，就是氐、羌等少数民族活动的主要地域。氐、羌是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其对西北畜牧业经济的开发做出了特殊贡献。春秋战国时期，今西北地区陕甘一带的雍州邻近戎、狄畜牧区。汉代及其以前，今西北地区的陇右诸郡畜牧业经济发达，致使这里富甲天下。正如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云：

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然地亦穷险，唯京师要其道。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①]

西北地区尤其关中地区在当时富甲天下，正是与这里农业经济和畜牧业经济相得益彰分不开。据记载，汉代的牧苑故址就在今兰州榆中地区。[②] 同时，少数民族还为汉代官营畜牧场提供了优良牲畜品种。[③]

东汉光武帝刘秀时，著名将军马援在北地(今甘肃陇东)发展畜牧业，宾客纷纷前去归附，从事畜牧业者多达数百家。他们游牧于陕甘地区，其中有马牛羊以数千匹(头、只)计者。[④]

汉代包括匈奴在内的少数民族对畜牧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

---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水经注》卷2《河水注》。

③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汉武帝时，朝廷曾经派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征大宛，"以请宛善马"，最后大宛"献马三千匹"，汉政府以此作为官营牧场的牲畜优良品种。

④ 《后汉书》卷24《马援传》。

贡献。[1] 其中如东汉殇帝延平元年(106 年),都护段禧、西域副校尉梁慬联合平定龟兹、温宿、姑墨等,并获得“骆驼畜产数万头”,[2] 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汉代在与匈奴及西域诸族或政权的交往中获得大量马匹,这对于内地马匹数量的增加尤其品种改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马、骆驼等牲畜的育种繁殖,加强了军队的战斗力,提高了交通运输能力和农业生产力。据专家研究,中国出现有西域马和蒙古马血统的混血马,开始于汉代。[3]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止,政权林立。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这一时期西北地区国营牧场有了长足发展,并为战争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军事保证——马匹。另一方面,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民族融合和交往发展的重要时期,少数民族内迁中原的幅度进一步提高。一些少数民族在周边乃至内地建立民族政权。少数民族政权往往以游牧经济为其立国传统。

三国鼎立时期,魏、蜀、吴中以曹魏的版图最广,经济实力最强。曹魏有发展畜牧业经济的自然条件和历史传统,历史上天然畜牧场所主要集中在其版图范围之内。故曹魏在三国时期畜牧业经济最为突出。曹魏政权不断实施军事扩张,并想最终统一全国。战争及军事运输需要大量马匹是不言而喻的。曹魏将屯田生产搞得轰轰烈烈,兵强马壮。屯田中军屯的耕牛主要是由官府提供,民屯中一部分耕牛也是由政府提供。军事方面对牲畜的需求和屯垦耕作对牲畜的依赖,均说明曹魏时期国营畜牧业经济是相当发达的。

---

① 《盐铁论》卷 1《力耕篇》。

② 《后汉书》卷 47《梁慬传》。

③ 参见唐启宇:《中国农史稿》第 294 页,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

东汉末年以后,包括西北地区在内的全国畜牧业经济惨遭破坏。曹操平定河北地区后,以杜畿为河东太守,杜畿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尤其畜牧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战争环境下,“天下郡县皆残破,河东最先定,少耗减。(杜)畿治之,崇宽惠,与民无为。……渐课民畜牸牛、草马,下逮鸡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农,家家丰实”。[①]

为恢复河东地区的畜牧业生产,杜畿采取分散于民间饲养、化整为零、集中使用等有效措施。这种畜牧业生产适宜于河东地区无大牧地、农业生产比较发达的社会经济现实,是一种因地制宜的举措。从“皆有章程”的记载中可知,当时对畜牧品种、饲养方式、饲养数量、牲畜验收、征收办法、奖惩条例等等都有一系列严格的具体规定。由于当时直接生产者的人身依附关系强化,超经济强制是普遍社会现实,曹魏对河东地区的畜牧业生产中的农户进行严厉控制,同时由于杜畿审时度势,吏治比较清明,收到了“家家丰实”的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比较明显。在这里曹魏虽然采取了化整为零的饲养方式,但我们从产品主要由政府支配来看,可以将其视作国有畜牧业生产的一种特殊或补充形式。

与河东地区由政府统一组织农户生产并化整为零的生产方式不同的是,曹魏在西北金城(治所今甘肃兰州西北)地区,鼓励少数民族发展畜牧业,以与农耕民族经济互补。自东汉末年以来战乱频仍,金城地区的社会经济惨遭破坏。曹魏金城太守苏则上任后,以发挥地方优势、恢复和发展当地的社会经济为己任。苏则采取的最主要的措施之一,就是招抚当地羌胡少数民族,发展畜牧业经济,形成与当地农耕经济的互补型经济:

---

① 《三国志·魏书》卷16《杜畿传》。

外招怀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旬月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家。[1]

可见苏则成功之处在于充分发挥金城地区农牧业并重的地方优势，以农业生产作为发展畜牧业经济的基础，以畜牧业生产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的必要条件，发挥了这里农牧经济的互补性。

另外曹魏为了适应屯田的需要，还在荒废土地上设置饲养耕牛的牧场，以"典牧"管理其有关事宜。曹魏的耕牛很多，到西晋初年，据晋武帝讲，接受曹魏的耕牛多达35000头。[2] 由此可见，曹魏时期对于直接用于农耕的牲畜是非常重视的。畜牧业经济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不仅使曹魏雄踞三国之首，而且对于当地以后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

南北朝时期畜牧业的发展显得很不平衡，其中国营牧场发展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经济效益最佳者，莫过于北魏。这里有必要就北魏时期的畜牧业经济作较详细的叙述。

鲜卑族以畜牧业为其基本的生产方式，广袤的草原和山地为逐水草而居的经济生活提供了必要的活动空间。北魏前期的国有牧场主要集中于北方六镇及其以北的蒙古大草原。随着拓跋魏势力的不断扩大，其建国后，国营牧场随之逐渐向南和西北地区拓展。

北朝时期的畜牧业盛况，正如至今仍脍炙人口的《敕勒歌》[3] 中所言：

敕勒川，

---

① 《三国志·魏书》卷16《苏则传》。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③ 《乐府诗集·杂歌谣辞》。

阴山下，
天似穹庐，
笼盖四野。
天苍苍，
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经济普遍比较萧条，而西北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却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并为隋唐时期畜牧业经济的格局奠定了基础。

早在十六国时期，拓跋魏就已经“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万匹”。这说法受到苻坚等人的怀疑，燕凤说：“云中川自东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余里，每岁孟秋，马常大集，略为满川。以此推之，使人之言，犹当未尽。”这里虽然明显有虚张声势的成分在内，但其畜牧业经济发达却是无可争议的事实。

另一方面，随着军事斗争的不断胜利，北魏获得大量牲畜，国有牧场的存栏数进一步增加。天兴二年(399年)，拓跋珪亲自率领鲜卑军队攻破高车“杂种”达30余部，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头(只)。后来又“破其遗迸七部，获二万余口，马五万余匹，牛、羊二十余万头(只)，高车二十余万乘”。①

在连续获得军事胜利后，拓跋魏在继续保持畜牧业经济的同时，为逐渐适应内地农业社会的需要，开始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如“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余万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② “各给耕牛，计口授田”，说明北魏前期国家掌握的牲畜数量比较多，能够保证耕户分配到所必

① 《魏书》卷2《太祖纪》;《魏书》卷103《高车传》。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

需的牲畜以从事农业生产。因此,北魏时期往往是“岁数丰穰,畜牧滋息”。[①] 北魏在其立国的北方将农业和畜牧业同时并重,农牧经济相得益彰,使其国势强盛。

北魏具有畜牧业传统,且获得大量被征服地区的牲畜后,它的大型国营牧场由原来的一处增加到三处,除平城外,又在漠南和河西建立了两处。

漠南牧场始于太武帝拓跋焘时。429年拓跋焘亲自率军征服柔然,获取“戎马百万余匹”。[②] 在凯旋班师途中,又袭击东部高车,获取马、牛、羊100万余匹(头、只)。拓跋焘将这些牲畜“皆徙漠南千里之地”,[③] 这样,3000余里地的漠南大型国营牧场便建立起来。为了保卫漠南牧场的安全并组织生产,北魏派军队进行监督。这一举措具有明显的军事管制色彩。漠南国营牧场的规模生产,为北魏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史称“畜牧蕃息”。由于漠南畜牧业发展比较快,“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不但为北魏军队提供了必要的马匹,同时还带动了畜牧加工业的开展。

北魏河西大型国营牧场,也是拓跋焘时建立起来的。

河西地处西北边陲,古代这里水丰草茂,宜农宜牧。今天河西地区还留有数百处岩石刻画,其内容包括马、牛、羊、象、骆驼、牦牛、野牛、大角羊等十余种动物,以及生动活泼的放牧和狩猎场面。

北魏还没有统一北方时,河西地区属于北凉政权的统辖范围。具有雄才大略的北魏太武帝对河西地区产生了浓厚兴趣。

---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② 《魏书》卷103《蠕蠕传》。

③ 《魏书》卷103《高车传》。

早在攻占统万城(今陕西靖边白城子)时,太武帝就以政治家的战略眼光和务实精神,拟定好了攻凉计划。但是客观条件并不成熟。因为当时中原地区尚有北燕,北魏只好暂缓西征。即使如此,太武帝对于攻占河西的准备一天也没有放松。

为了做好攻打河西的准备,太武帝曾经派遣当朝重臣李顺"凡使凉(即甘肃河西走廊)十有二返"。[①] 北魏延和元年(432年),北魏灭北燕,这样除了河西地区的北凉外,淮河秦岭以北的广袤地区均已划入了北魏的版图,北魏太武帝完成统一北方的大业已经接近尾声。为了在最短的时间内统一北方,太武帝决意出兵西征。这一决策,立即引起北魏最高决策层内部的争论。争论主要是围绕对河西的自然条件的认识展开的。

弘农王奚斤等30余位贵族一致认为,河西"其地卤斥,略无水草",向自然条件如此恶劣的地区出兵,必然会遇到军事给养困难等棘手问题,最后只能是无功而返。因此,他们认为与其对北凉发兵,不如对其进行消极但稳妥的"羁縻"政策。[②]

就连多次出使河西的李顺也附和说,河西地区的自然环境已经恶化到了"乏水草"的地步,因此"不宜远征"。这样,不对河西地区发兵的意见在北魏上层决策者中占了绝对优势。

朝中惟有崔浩对奚斤等人的观点进行反驳。知识渊博的崔浩首先从历史的角度作了令人信服的论证。他强调:据《汉书·地理志》载,凉州地区的畜牧业是举世闻名的,如果在北魏时这里已经草稀水少,那么汉代人是如何在河西畜牧且取得辉煌成效的呢?其次,汉代有一个传统,一般不在无水草的地区建城郭、设郡县,而河西早在汉代就已设置郡县,其自然条件绝对不

① 《魏书》卷36《李顺传》。

② 《魏书》卷35《崔浩传》。

是很差的。再次,河西积雪丰富,春夏季节雪水消融时,可以灌溉数百万顷农田,这怎么能说成是土地贫瘠呢?

对于崔浩的有力反驳,李顺采取不予理睬的办法。他顽固坚持己见:“耳闻不如目见,吾曹目见,何可共辩?”言下之意是举朝惟有他一人才有发言权,崔浩的见解不过是纸上谈兵而已。

在这种情况下,崔浩不得不当面揭穿李顺曾经接收北凉贿赂的事实。双方辩论到了白热化的程度。

面对僵局,太武帝力排众议,毅然接受了崔浩的建议,并于太延五年(439年)亲自率领大军出师河西。

北魏军队到达河西时,见到的是“多饶水草,如(崔)浩所言”。[①] 事实无情地戳穿了奚斤、李顺的讹言妄语。太武帝亲眼目睹了河西走廊牧草肥美,可供10万大军数年之用。姑臧城周围涌泉潺潺,自城西蜿蜒流至城北,水状如河,众多沟渠伸向沙漠。仅姑臧一城的户口就达20万。河西走廊的繁华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崔浩与弘农王奚斤、李顺等人的这场争论,不仅关系到北魏是否直接出兵河西,而且也关系到对河西开发决策的制定,因而在河西乃至西北开发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北魏中央政府直接派遣使臣到各地了解州县的具体情况,并以此作为决策时的重要依据,及时做出准确的反应和判断,这是决策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北魏太武帝之所以力排众议毅然采纳崔浩的建议,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建议顺应了北魏完成统一广大北方地区的大趋势,二是建议符合将河西地区开辟成北魏畜牧业基地的决策。北魏用武力将北凉纳入自己的版图后,立即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

① 《魏书》卷35《崔浩传》。

措施来开发河西,尤其是发展这里的畜牧业。这样,北魏将出兵河西前的庙堂之争,变成了开发河西畜牧业经济的决策。

太武帝还多次亲自到河西巡视,了解当地的具体情况。[①]我们知道,十六国时期西北地区政权林立,民族矛盾尖锐复杂,各族人民频遭兵燹之祸,生产惨遭破坏。正如多次巡视后的太武帝所言,河西地区"频年屡争,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于是北魏政府决定对河西地区采取轻徭薄赋的优惠政策。[②] 这对于发展河西地区的畜牧业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发挥"河西水草美"的自然优势,以及当地百姓"勤于稼穑,多畜牧"[③] 的历史传统,太武帝决定将河西地区开辟成北魏的畜牧业基地。为此,北魏将北凉的部分战俘及畜牧民族征发为"牧户"、"牧子"等,就地安置,让他们专门从事放牧,以解决河西地区发展畜牧业人手严重短缺的问题。

由于采取了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再加上太武帝多次亲自视察,促进了当地民族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因而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过数年的苦心经营,河西出现了"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④] 的盛况。这样的畜牧业经济效益在河西地区开发史上乃至在我国封建社会是绝无仅有的。

河西地区国营牧场规模之大,在全国首屈一指。当时河西国营牧场主要为军队提供战马,大体上属于军马场的性质。

随着河西畜牧业基地的发展,需要有一系列配套措施对其

---

① 《魏书》卷4《武帝纪》。

② 《魏书》卷4《武帝纪》。

③ 《隋书》卷29《地理志》上。

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加强管理。北魏政府设置了专门机构——驾部,其职能是“知牛、马、驴、骡”。[①] 驾部尚书主要负责官营牧场的事务。这样,北魏政府将河西地区的畜牧业生产纳入了中央王朝的统筹之中。

北魏孝文帝(471～499年)拓跋宏在位期间,励精图治、锐意革新,在太武帝的基础上不但大力发展河西地区的畜牧业经济,而且以河西的官营牧地为基地,逐步向并州(治所今山西省太原市)一带发展畜牧业:

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②]

这种由河西逐渐向东南延伸畜牧业的措施,即使以今天的眼光看也是比较科学的。一方面使徙于并州的牲畜逐渐适应当地的水草和气候等环境,另一方面也为河西地区高度发展的官营牧场的产品拓展了出路。河西地区遂成为北方战马及皮毛、肉类、优良牲畜品种的重要生产基地。不仅加强了北魏的军事实力、改善了居民生活,更重要的是对北魏以后的历史产生了直接影响。河西地区畜牧业经济的发展,还为民族贸易提供了充足的商品。

孝文帝太和(477～499年)年间,随着迁都中原,北魏开始大规模在内地开辟国营牧场。都牧给事宇文福曾受孝文帝委托,“检行牧马之所”,他“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马场是也。及从代(北)移杂畜于牧所,(宇文)福善于将养,并无损耗,高祖嘉之”,因此而受到重

---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魏书》卷113《官氏志》。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南齐书》卷57《魏虏传》。

用。[1] 孝文帝进一步扩大官营牧场的规模，欲在广袤的黄河北岸建立马匹基地，为统一南北做积极准备。

北魏在发展国营牧场的同时，民间私养畜牧业也有相当的发展，其中私人养马超过1000匹者不在少数。泰常六年(421年)二月，进一步确定了民间饲养马匹的制度：

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三月)乙亥，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2]

北魏肃宗时，恒州刺史元深采取"私家有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为恒"的政策。这虽属非正常情况，但其"在州多所受纳，政以贿成"，[3] 至少说明了一点，即民间私营畜牧业成为北魏国营牧场的必要补充形式，也是国营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基础。

实际从整体上看，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私营畜牧业已经比较规范和普及。据《齐民要术·养羊五十七》记载，"羊一千口者，三四月中种大豆一顷杂谷，并草留之，不需锄治"，充分证实了当时民间饲养羊等家畜已经相当科学，将大豆、杂谷和草作为羊的食物，既保证了饲料数量，又合理搭配营养。《齐民要术》中还将畜牧业作为非常重要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总结，其中包括家畜的选种、饲养管理、兽医、饲料作物等方面的内容。[4]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畜牧业经济的普及与繁荣。

北魏是我国古代北方地区畜牧业尤其国营畜牧业经济高度

---

① 《魏书》卷44《宇文福传》。

② 《魏书》卷3《太宗纪》。《魏书》卷110《食货志》也记载："泰常六年(421年)，诏六部民羊满百口，调戎马一匹"。

③ 《魏书》卷18《广阳王建传附元深传》。

④ 按《齐民要术》是北魏贾思勰总结北魏及其以前黄河流域包括农、林、牧、渔和农牧业加工技术知识的农学巨著，是中国古代完整地保存下来的第一部综合性农书。《齐民要术》卷6为牛马驴骡、羊、猪、鸡、鹅鸭和养鱼等6篇。

发展的重要时期。国营畜牧业成为这一时期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拓跋魏最终实现统一北方地区的重要军事保障和经济基础之一，同时也是在其统治区内推行均田制的不可或缺的保证之一。

我们在论述北魏政权马政建设和畜牧业经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还应该注意到北魏最高统治者与一些少数民族政权不一样，不是以牺牲农耕经济为代价来发展畜牧业经济，而是清楚地认识到不同经济结构存在的合理性以及相互间的互补性："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①] 北魏在统治区域内基本上能够做到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多样化，使得畜牧业、农业等经济均有所发展。这一点，在我们研究北魏民族贸易时值得重视，即使在西部大开发的今天也有重要借鉴意义。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国营畜牧业的特点

在魏晋南北朝的数百年内，政权林立，战争频仍，民族迁徙频繁且范围广泛，社会经济发展屡屡遭受破坏，然而西北地区畜牧业经济却在这一时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支柱。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区的国营畜牧业有下面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西北国营畜牧业经济主要受当时社会形势的影响和制约，其为战争服务的目的比较明确。

魏晋南北朝时期，割据与统一的战争贯穿于始终。当时的畜牧业尤其国营畜牧业生产的目的首先是为战争服务。虽然西北地区国营牧场也有如北魏中后期为均田户提供耕牛，或其他

---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政权为屯田者保证耕牛的事实，但从整体上看，每当一个政权设置国营牧场时，首先考虑的是服务于军事和统治阶级的需求，其次才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这是处于战争环境下的一种特殊现象，而非我国历史上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常态。

第二，国营牧场设置的规模较大，这成为在西北立国政权强大与否的主要标志之一。

魏晋南北朝与我国古代其他时期一样，在战争中马匹仍然是取胜的一个重要因素，马匹的多少往往也是衡量一个政权强大与弱小的重要标志之一。而马匹的多寡则主要取决于国营牧场。三国时期曹魏政权在河西及北方设置牧场，以保证为其提供比较充足的战马，使曹魏在三国时期军事力量最为强盛，并为西晋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十六国时期的前凉政权，因发展了国营及民间畜牧业，加上吏治比较清明，使得“中州避乱来者，日月相继”，时有“天下方乱，避乱之国，唯凉土耳”① 的说法，民谣中亦有“秦川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② 这主要是“凉州大马，横行天下”的结果。③ 比较充足的牲畜加强了凉州地区的军事力量，不仅保护了本地区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甚至成为中原广大地区稳定政治、恢复和发展经济以及民族和睦相处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相反，其他没有国营牧场或国营牧场规模比较小的政权，却很难在战争环境中站住脚，最终免不了被蚕食吞灭的结局。

第三，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国营畜牧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

从整体上看，魏晋南北朝时期在西北地区立国的各个政权

---

① 《晋书》卷86《张轨传》。

② 《晋书》卷86《张轨传附张寔传》。

③ 《晋书》卷86《张轨传》。

的国营畜牧业均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其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这除了各政权决策者的主观意志外,还与各个政权的传统及其所处自然条件密不可分。一般来说,在西北地区立国的少数民族政权有发展畜牧业的传统和自然条件,故其管辖范围内的畜牧业经济发展速度就比较快;受生活习惯和历史传统的影响,由汉族建立的政权一般对畜牧业经济的重视程度不及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当然这种划分不是绝对的。

第四,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区国营畜牧业区域不断扩大,并为隋唐及其以后的国营牧场格局的最后形成奠定了基础。

汉代以后,随着历代经济开发速度的不断加快,西北地区的畜牧业基地呈现出范围逐渐缩小的趋势。但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政府及各种政治势力对马匹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西北畜牧业生产出现兴旺发达的势头。如曹魏金城太守苏则上任后,审时度势,首先考虑发挥地方优势,采取了得力措施招抚当地的少数民族,"得其牛羊"数量可观,使这里的民族关系和睦,畜牧业经济得到了比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农耕生产的发展,真正收到了"招怀羌胡"、稳定各族秩序的良好社会效果。[①] 这样的例子在当时是比较多的。

综观魏晋南北朝时期国营畜牧业发展的趋势,是先由秦汉以来的河西地区、蒙古草原,逐渐向南向西拓展,区域不断扩大,最终为隋唐时期以后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尤其为后世大型国营牧场的确立奠定了基础。此外,这一时期逐渐将牧畜向南移或东迁,对发展北方以外地区的畜牧业具有非常大的意义。不难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西北历史上国营畜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之一。

---

① 《三国志·魏书》卷16《苏则传》。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西北地区国营畜牧业的兴盛及发展变化

随着南北的统一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了隋唐时期，西北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在整个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同时期政府马政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唐代前期社会比较安定、民族比较和睦，军事需求缓解。为了满足农业生产、商业、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需要而设置的国营畜牧业，是当时国家的要政之一。隋代后期和唐代安史之乱以后，国内形势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军事又成为国家的第一要务，甚至将全国纳入战时经济的轨道。因军事形势的需要而发展官营畜牧业显得分外凸现，但在这种情况下官营畜牧业的效益并不理想。隋唐五代时期西北地区国营畜牧业的这种变化，与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

一、战时经济形势下的隋代西北畜牧业经济

隋代建立伊始，鉴于突厥、吐谷浑等少数民族的军事压力，为了加强军事力量，在北方地区设置了大型国营牧场，发展畜牧业经济。但是从整体上看，隋代建立后“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①] 这样的社会环境为在西北地区发展畜牧业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隋文帝时由于与北方少数民族及高丽的军事冲突日渐突出，再加上南渡平陈及后来平定江南内乱，对战马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炀帝时不断出兵高丽，后来又多次爆发具有规模的农民

① 《隋书》卷2《高祖纪》下“史臣曰”。

起义，内外交困的隋炀帝进一步加大百姓的力役和兵役，“扫地为兵”[①] 成了当时社会的独特现象。国营牧场担负着武装庞大军队的重要任务，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由于隋代战事频繁，尤其隋炀帝时，全国基本处于一种战时经济状态，从而使国营畜牧业经济随着战争畸形发展，西北河西地区的畜牧业首当其冲。

隋代国营畜牧业的主管机构是太仆寺。“太仆寺统骅骝、乘黄、龙厩、车府，典牧牛羊等署。”隋炀帝时还进行了改组，主要内容是将骅骝署并入殿内省尚乘局、改龙厩为典厩署等。[②]

隋代国营牧场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隋书》卷28《百官志》下如此记载：

陇右牧，置总监、副监、丞，以统诸牧。其骅骝牧及二十四军马牧，每牧置仪同及尉、大都督、帅都督等员。驴骡牧，置帅都督及尉，原州羊牧，置大都督并尉，原州驼牛牧，置尉。又有皮毛监、副监及丞、录事。又盐州牧监，置监及副监，置丞，统诸羊牧，牧置尉。苑川十二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帅都督各二人。沙苑羊牧，置尉二人。

西北地区的官营牧场的生产各有侧重点。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曾于西北凤翔普润“置马牧，又置普润屯。后废屯置县”。[③] 普润县的设置始于马牧，说明隋代这里的官营畜牧业相当发达。另如大业元年(605年)，在汝州梁县(今河南临汝)西

---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唐六典》卷17《太仆寺》;《隋书》卷28《百官志》下。

③ 《元和郡县图志》(上册)卷2《凤翔府·普润县》。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0～42页。

“周回一百里”的广成泽“置马牧于此”,[1] 说明中原内地设置国营牧场已经比较普遍。尽管如此,从整体上看,中原只是作为西北地区官营畜牧业的一种补充。我们从这里不难看出,隋炀帝大业元年(605 年)是官营畜牧业大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与炀帝企图扩大内外战功的意图有关。

由上可知,隋代除了在中央政府设置比较健全的马政管理机构外,还在国营牧地集中的西北地区设置主管国营牧业的机构,将国营牧业置于中央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以适应战时经济形势下对马匹的需求。

隋代西北地区国营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如开皇二年(582 年)突厥曾对西北地区进行了军事扫荡,以致这里出现了“六畜咸尽”[2] 的凄惨景象,使隋代国营畜牧业经济在立国之初就大受挫折。然而西北地区有着比较悠久的畜牧业传统与良好的天然牧场,加上最高决策层的高度重视,行政效率比较高,西北国营牧场的恢复还是比较快的。

西北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是内地联系周边民族和西域的枢纽,是民族交往与融合的重要场所,同时这里还有引进优良牲畜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如河西引进大宛、乌孙、波斯、突厥等地的牲畜优良品种,与当地土著牲畜进行配种,以提高质量,然后再将优良牲畜向全国各地进一步推广。隋代最负盛名的良种马之一——“青海骢”,就是波斯马与吐谷浑马的杂交良

---

① 《元和郡县图志》(上册)卷 6《汝州·梁县》。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65～166 页。

② 《隋书》卷 84《突厥传》。《资治通鉴》卷 175 陈宣帝太建十四年(582 年)十二月条如此记载:“……突厥纵兵自木硖、石门两道入寇,武威、天水、金城、上郡、弘化、延安,六畜咸尽”。

种;河西及湟水流域因接近产地而成为青海骢的重要生产基地。[①]

隋代国营牧地除了主要服务于军事外,也为农业生产提供畜力。如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二月,“以官牛五千头分赐贫人”。[②] 这种做法对于发展生产非常有益。遗憾的是这样的例子并不常见。

为了满足军队对马匹的大量需求,隋文帝曾经多次派人检括国营牧场。如曾命驾部侍郎辛公义检括各地国营马场,获得10余万匹马。这种竭泽而渔的做法深得急功近利的文帝的赞赏:“惟我公义奉国罄心”。[③] 不仅如此,文帝还派遣亲卫大都督屈突通,前“往陇西检覆群牧,得隐藏马二万余匹”。[④] 文帝时大肆检括国营牧场马匹的做法,说明当时对战马需求数量之大。这种作法违背了畜牧繁殖的自然规律,不利于畜牧业经济的正常发展。其后遗症在当时就已初步显现,至隋炀帝时更加暴露无遗。

隋炀帝时吏治黑暗,战事不止,马政废弛。特别是“扫地为兵”[⑤] 后,对战马的征发已经到了杀鸡取卵的程度,国营牧业被破坏殆尽。在这种情况下,炀帝便将征发战马的目标直接对准了民间。

炀帝为了发动攻打高丽的战争,曾“课天下富室,益市武马,

---

① 《隋书》卷83《吐谷浑传》:“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骢驹,能日行千里,故时称青海骢焉”。

② 《隋书》卷1《高祖纪》上。

③ 《册府元龟》卷621《卿监部·监牧》。

④ 《旧唐书》卷59《屈突通传》。

⑤ 《隋书》卷24《食货志》。

匹值十余万。富强坐是冻馁者，十家而九”。[1] 大业六年(610年)，在进行军事进攻高丽准备时，据有关部门上奏，“兵马已多损耗”，国营牧场难以提供足够的战马，于是“诏又课天下富人，量其赀产出钱市马填元数，限令取足”。在这种苛政之下，“马匹至十万”。大业九年(613年)“诏又课关中富人，计其赀产出驴往伊吾、河源、且末运粮，多者至数百头，每头价至万余”。由于隋炀帝的苛政使百姓及地主均不堪忍受，致使“盗贼四起”。农民起义使“道路隔绝”，本来已萎缩的“陇右牧马，尽为奴贼所掠”，隋王朝的军事危机进一步加重。在这种恶劣形势下，炀帝“又命郡县置督捕以讨贼，益遣募人征辽。马少，不充八驮，而许为六驮；又不足，听半以驴充”。[2] 战马锐减，以驴充数，形成恶性循环，其战斗力之弱可想而知。这也反映出西北地区畜牧业经济衰落的景况。

应该承认，隋代前期是国营畜牧业发展较快的时期之一，但由于文帝大量检括马匹，使国营畜牧业遭到了很大程度的破坏。炀帝时进一步地扩军备战，致使马政废弛。不但国营畜牧业难以生存，就连民间牧畜也被强行征集用来服务于战争。官私畜牧业遭受了灭顶之灾，均到了崩溃的地步。

在论述隋代畜牧业时，我们不得不特别关注一下河西地区。众所周知，河西地区自古以来是多民族聚集地，同时也是畜牧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隋代马政的发展，我们能够从河西地区窥视一斑。

河西地区是发展畜牧业的天然场所。至迟自秦汉始，这里就已经被开拓为全国的畜牧业基地，当时就有“凉州之畜为天下

① 《隋书》卷4《炀帝纪》下。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饶”的说法。其中自然条件是不可忽略的基本条件之一。据称这里“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①] 十六国时,全国政治和文化中心洛阳地区流传“凉州大马,横行天下”,[②] 说明在河西立国的前凉畜牧业非常发达。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为了充分发挥河西地区的优势,通过对历史资料的分析和实地考察,毅然决定在河西地区大力发展畜牧业,不久便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马匹存栏数为200余万匹,骆驼存栏数100余万峰,至于牛、羊等则无法准确统计。不仅如此,北魏还以河西地区为基地,不断向南和东扩展畜牧业场所。[③]

隋代结束了魏晋南北朝长期战乱纷争的局面后,继续在河西地区发展畜牧业,使当时的河西成为战马的主要供给地之一。隋代最大的压力是雄踞于西北的突厥与吐谷浑游牧民族,中央政府对于马匹的征集一日不可缓。因此,隋代对于河西地区的畜牧业经营,不仅适应了这里经济开发的客观需要,而且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隋代畜牧业虽然受到河西屯垦过度的制约,但仍然是畜牧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其盛衰消长对河西地区的生产结构、生态环境、民族关系和居民生活等均有直接的影响,是隋代开发河西乃至西北社会经济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西北畜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

隋代除了在中央政府设置比较健全的主管马政的机构外,还在官营牧场比较集中的西北地区设置主管当地官营畜牧业的机构,使官营畜牧业严格控制在政府手中,以适应战时或准战时

---

① 《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

② 《晋书》卷86《张轨传》。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

经济的需要。

河西地区畜牧业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一是开皇二年(582年),突厥曾经发动了对包括河西武威等地在内的广大地区的侵扰,以致出现了“六畜咸尽”[①] 的严重后果,使隋代河西地区的畜牧业经济一开始就遭受挫折。二是隋初政府没有充分认识到河西地区地广人稀、宜农宜牧的特色,片面强调屯垦,结果使森林、草地惨遭破坏,农田失去生态屏障,农业生产也受到挫折,影响了河西地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正常发挥。史称:

高祖(隋文帝)以陇右频被寇掠,甚患之。彼(指吐谷浑)俗不设村坞,敕(贺娄)子干勒民为堡,营田积谷,以备不虞。子干上书曰:“比者凶寇侵扰,荡灭之期,匪朝伊夕。伏愿圣虑,勿以为怀。今臣在此,观机而作,不得准诏行事。且陇西、河右,土旷民稀,边境未宁,不可广为田种。比见屯田之所,获少费多。虚役人功,卒逢践暴。屯田疏远者,请皆废省。但陇右之民以畜牧为事,若更屯聚,弥不获安。只可严谨斥候,岂容集人聚畜。请要路之所,加其防守。但使镇戍连接,烽候相望,民虽散居,必谓无虑”。高祖从之。俄而虏寇岷、洮二州,子干勒兵赴之,贼闻而遁去。[②]

由上述材料可以看出,隋初河西等地由于只注重屯垦而忽略了畜牧业,不仅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经济,而且也制约了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屯垦出现了“获少费多”,即高投入低产出的不利局面。河西地区畜牧业的萧条,反过来成为制约农业经济发展的因素。

---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可参阅《资治通鉴》卷175陈宣帝太建十四年(582年)十二月条。

② 《隋书》卷53《贺娄子干传》;《资治通鉴》卷176至德二年(584年)条。

贺娄子干通过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后，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片面屯垦的消极影响，强调在这里发展畜牧业经济的重要性。他的建议被隋文帝接受，并制定出将陇右地区开辟为全国畜牧业基地的决策。这一方面说明了隋文帝善于纳谏，根据信息反馈及时调整经济决策，更为重要的是，贺娄子干的意见准确地体现了隋代中央政府恢复和发展河西等地社会经济的意图，作为最高决策者的隋文帝，不得不收回成命，对河西经济的发展重新进行重大调整。

由于贺娄子干的建议与陇右地区的历史传统、自然环境、民族成分以及社会现实等条件相吻合，再加上最高决策者及时调整经济对策，河西地区因此而得到了进一步开发。经过调整与开发，河西地区以居民以“勤于嫁穑，多畜牧”而著称于世，[①] 这充分反映了隋代河西地区农业经济和畜牧业经济同时并重这样的事实。

包括河西在内的广袤的陇右地区，是一个宜农、宜牧、宜林的综合经济区，如果善为利用，农牧经济会相得益彰。

隋代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与当时对农业的重视分不开。因为农业的发展为畜牧业的繁荣提供了必要的粮食、饲料及水利设施等，而畜牧业的发展又反过来为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施肥条件和生产工具等等。可见，同历史上任何时期一样，隋代河西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是互为条件的，如果将二者同时并重，各自置于一个适当的位置，会形成良性循环；若重此轻彼，便会相互制约，两方面均得不到比较大的发展。

随着河西地区畜牧业经济的长足发展，这里的畜牧加工业也有了相应进步，其中游牧民族作出的贡献最为突出。如以“畜

① 《隋书》卷29《地理志》上。

牧为事"的突厥民族，其风俗习惯是"随逐水草迁徙"，"穹庐毡帐"、"食肉饮酪"、"身衣裘褐"。[①] 由此可见，他们衣食住行各个方面都离不开畜牧加工业。西北地区其他游牧民族的情况与此差不多。

河西地区的物质资源在隋代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掘和利用。如大业五年(609 年)，隋炀帝在张掖地区亲自主持大型国际交易会时，曾经令诸国、各族首领及使节等佩戴类似高级毡的毛纺织品金罽[②]。毛纺织品做工考究而普及，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隋代河西地区畜牧加工业的发达。

河西地区地域辽阔，人口稀少，少数民族所占比例较大，牧场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即使在隋代初年屯垦过度，也远远没有使这里的畜牧业倒退至毁灭性的地步。这里气候湿润，降雨量适中，土地肥沃，日照时间长，既有茂密的森林、广阔而丰美的天然草原，也有发达的农业。农业、林业和畜牧业三者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直至明代，这里依然是一个宜农宜牧、森林茂密的地区。而明清以后，这里的原生天然植被和次生天然植被不断遭樵伐、毁于兵燹等，草原过度放牧，种种天灾人祸，使生态环境迅速恶化，确实触目惊心。历史的教训值得今日认真汲取。

河西地区是古代丝绸之路的要冲，是内地联系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和西域诸地的枢纽，是边境民族贸易的重要场所之一，因此这里还有引进优良畜牧品种的有利条件。像大宛、乌孙、波斯、突厥、吐谷浑等地的优良品种，往往被河西首先引进，以提高本地畜种的质量。再如隋代最负盛名的马种——青海骢，就是

---

① 《隋书》卷 84《突厥传》;《北史》卷 99《突厥传》。

② 《隋书》卷 67《裴矩传》。

由波斯马与吐谷浑马杂交的良种。[1] 河西的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引进马种、改良马种的重要基地之一。

隋代马政完备,这是河西地区发展畜牧业的有利条件;中央最高决策层与地方官吏对河西畜牧业的高度重视,是发展这里畜牧业的保证。前面所说的贺娄子干那样的地方官吏,立足历史传统和社会现实的基础之上,对河西经济开发重点进行综合考察,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政策。这也是我们今天应认真总结的历史经验。

当然,隋代河西地区畜牧业发展也有曲折。因为一个时期内这里是隋朝对付突厥和吐谷浑的重要战区之一,所以这里的经济往往带有明显的战时或准战时经济的色彩,其发展每每受吏治尤其军事形势变化的影响。前面已经提到,早在隋文帝开皇(581~600年)时期,文帝就曾经派遣驾部侍郎辛公义检括诸官营牧场,最后获得10余万匹马。作为隋代畜牧业重要基地的河西,当时一定在劫难逃。隋炀帝时吏治黑暗,战事不止,而对战马的征发到了杀鸡取卵的地步。由于罄全国财力、物力和兵力准备向高丽发动进攻,引发农民起义,形成燎原之势,史称"道路隔绝,陇右牧马为贼所略"。在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下,隋政府已不能如数征得所需马匹了。由于掠夺过度以及马政废弛,隋末河西及陇右地区的畜牧业已经很不景气,而攻打高丽的结果,更使包括河西在内的西北地区畜牧业元气大伤。受战争及全国形势的影响,这里的畜牧业已经在走下坡路。

总之,尽管隋代河西地区及陇右地区的畜牧业走过了一波三折的道路,却仍然是历史上的重要发展时期之一。隋代西北地区畜牧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当地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以及

① 《隋书》卷83《吐谷浑传》。

交通业的繁荣，对于发挥当地地方优势、保持生态平衡，具有一定意义。隋代前期是西北地区官营畜牧业经济发展比较快的时期，但是由于文帝大规模检括马匹，使官营牧场的发展受到了严重负面影响。隋炀帝时期扩军备战，马政废弛，不但使西北地区的官营畜牧业难以继续生存，就连民间畜牧业也被强行服务于战争，战时经济的立国方略使西北地区官私畜牧业均到了濒临崩溃的地步。

二、唐代前期西北地区国营畜牧业的恢复和发展

唐建立之初百废待兴。唐高祖、唐太宗父子确定的文治武功战略，迫切需求大量的马匹，而隋代留下来的是牲畜资源严重稀缺和马政严重破坏的局面，因而中央政府将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经济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唐初确定的“华夷一体”的民族思想，决定了中央政府一开始就对和好民族关系、开展民族互市比较重视。由于唐代前期对马政建设比较重视，马政相对比较正规，管理也比较完善。

唐代前期社会安定，吏治清明，民族和睦，丝绸之路畅通，最高统治者励精图治，其治国方略明确且基本符合当时的国情，文治武功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这种大背景下，唐代西北地区的国营畜牧业由逐渐恢复走向繁荣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唐代初期，通过战争获得突厥马 2000 匹；在赤岸泽(今陕西大荔县南)获得隋马 3000 匹。唐中央政府将这些马匹安置在陇右牧马监，作为西北官营牧场的基础，并在这里建立了比较完善

的马政管理制度,即唐代的官营牧场"监牧"制。①

据史书记载,唐政府以获得的突厥马和隋代马匹为基础,不断调整和拓展官营牧场,至唐太宗时已经颇具规模:

自京师东赤岸泽移马牧于秦、渭二州之北,会州之南,兰州狄道县之西,置监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南一百八十里,西使在临洮军西二百二十里,北使寄理原州城内,东宫使寄理原州城内。

当时在西北地区建立了一个规模巨大的官营牧场,经过不断发展,其规模为:

东西约六百里,南北约四百里。天宝(742～756年)中,诸使共有五十监:南使管十八监,西使管十六监,北使管七监,东宫使管九监。

到天宝十二年(753年),西北诸监马匹存栏数为319387匹,其中133598匹为骒马。② 可见西北地区官营牧场的存栏数相当高。

唐初马政基本上按隋代模式,以太仆寺及兵部为马政的管理机构。其具体管理者主要有牧监、副监;监有丞、主簿、直司、团官、牧尉、排马、牧长、群头等,并且分别有正副。"凡群置长一人,十五长置尉一人,岁课功,进排马。又有掌闲,调马习上"。③

唐初的马政及国营畜牧业是与当时军事形势及民族布局的变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唐高宗时太学生魏元忠提出"出师之要,全资马力","彼胡虏恃马力以为强"的看法,颇具代表性。魏

---

① 《新唐书》卷50《兵志》:"马者,兵之用也。监牧,所以蕃马也,其制起于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马二千匹,又得隋马三千于赤岸泽,徙之陇右,监牧之制始于此"。

② 《元和郡县图志》(上册)卷3《原州》,第57～58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

元忠提出的具体对策是：废除民间养马禁令，“听人间市而畜之，乃是损彼之强为中国之利”。[①] 这确实切中要害。

我们知道，当年突厥、吐蕃和吐谷浑等少数民族都以骑兵优势而称雄于周边。隋末李渊父子为了在太原起兵，在突厥强大势力的压力下，不得不向突厥称臣纳贡。正如裴寂所言，其中原因之一是“今士众已集，所乏者马，蕃人未是急需，胡马待之若渴”。李渊向突厥称臣后，始毕可汗才派遣使臣“送马千匹，来太原交市”。[②] 突厥马的获得对于李渊父子太原起兵无异于雪中送炭，它不但增强了其战斗力，而且也成了唐朝立国之初开始“监牧”的基础之一。

唐高祖武德（618～626年）至高宗麟德（664～665年）的四五十年间，是唐代国营牧场确立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时期。

高祖武德（618～626年）时期初创马政，以太仆寺卿张万岁负责全国马政，他做出了积极贡献。太宗贞观（627～649）至高宗麟德（664～665年）的近40年间，国营牧场的马匹达到76.6万匹。

在岐、豳、泾、宁千余里的地方，设置保乐、甘灵、南普闰、北普闰、岐阳、太平、宜禄、安定等八坊。八坊国营牧地计有1230顷。八坊之内的马匹分为48监，后因马多地狭，逐渐不能适应国营牧业的发展，政府不得不另外分出8监，将其置于“河西丰旷之野”。当时规定凡马5000匹以上者为上监，3000～5000匹者为中监，3000匹以下者为下监。[③] 国营监牧内部的官职，副监

---

①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仪凤三年（678年）九月条。

②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1，第10～1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全唐文》卷226，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

以下有丞和簿以及牧长、牧尉等下级官吏。“凡马、牛之群,以百二十;驼、骡、驴之群,以七十;羊之群,以六百二十。群有牧长、牧尉、补长”等。[①] 这样,“跨陇右、金城、平凉、天水四郡之地”,“幅员千里”的大型国营牧场,“犹为隘狭”,后来另外“布于河曲丰旷之野,乃能容之”。国营牧场横亘今甘肃东西全境。

唐代国营牧业实行舍饲与野牧相结合制,即今日所谓定点放牧。定点放牧,指有一个比较固定的生产、生活基地,然后以此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管辖一定范围的牧场,以及包括生产必要的粮食、马料的牧场及田地,即牧场半径。一定的牧场半径及自然条件的优劣,决定着牧场的载畜量。载畜量过低,意味着牧场萧条和经济效益低下,反之,超过载畜量则必须另辟新牧场。

唐代规定,每年农历四月四日后因天暖草茂,八马坊由舍饲改为野牧;等到秋寒草枯时,将野牧的马群改为棚内饲养。这种舍内与牧地相结合的饲养方法相当科学,保证了马匹肥壮和成活率。即使在今天,这种饲养方式也没有过时。

由于唐代国营牧场的马匹数量充足,使马匹的价格比较便宜,“方其时,天下以一缣易一马”。[②] 西北地区马政的繁荣程度,远远超过了秦汉时期。[③] 国营畜牧业基地对于调剂民间耕

① 《唐六典》卷17《太仆寺·牧监》。

② 《新唐书》卷50《兵志》;《全唐文》卷226,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

③ 范祖禹:《唐鉴》卷5《玄宗下》(第11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初,隋国马皆为盗贼及戎狄所掠,唐初才得牝牡三千匹于赤岸泽,徙之陇右,命太仆张万岁掌之。万岁善于其职,自贞观(627~649年)至麟德(664~665年)马蕃息及七十万匹,分为八坊四十八监,各置使,以领之。是时,天下以一缣易一马。垂拱(685~688年)以后,马潜耗太半。(玄宗)帝初即位,牧马有二十四万匹,以太仆卿王毛仲为内外闲厩使少卿,张景顺副之。至是有马四十三万匹,牛羊称是。帝之东封,以牧马数万匹从,色别为群,望之如云锦”。

作畜力及运载能力，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了农业和商业的发展。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看，马匹价格过低，不利于激励人们饲养马匹的积极性。唐代马匹数量逐年减少，尽管原因不少，市场疲软是其中一个最根本的原因。

唐玄宗鉴于政府马匹数量减少、周边民族压力严峻的社会现实，除了继续保证官营牧场人员配备和进行一系列马政改革外，还采取积极措施发展民间私人养马业，以作为官营养马业的重要补充。为了鼓励私人养马，唐玄宗时中央政府规定，凡"能家畜十马以上，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资"。[①] 马匹数量不作为定户等的依据。

唐初国营牧场一改隋代以前军事色彩浓厚的特点，其生产一般是"募民耕之，以给刍秣"。这种在畜牧业生产领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直接生产者人身依附关系相对减轻的历史趋势。[②] 也正是这种经营方式，使得直接生产者在为国营牧业从事生产时，既能得到一定数额的报酬，又有政府提供的马匹"刍秣"，因而劳动积极性有所提高。政府采取优惠的政策来刺激民间畜牧业经济的发展，是唐代前期国营畜牧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原因。

所谓张万岁"三代典群牧，恩信于陇右"，[③] 指国营牧场的官吏能基本上做到对牧马者按规定支付报酬和饲料，官吏中饱私囊的现象比较少见。在封建社会，官吏个人的行为对直接生产者的影响很大，而且往往是直接的。正如宋代人范祖禹所评

---

① 《新唐书》卷50《兵志》。

② 参见金宝祥师：《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唐会要》卷72《马》注文。按当时人们基于张万岁对畜牧业的巨大贡献，将马匹的岁数说成"齿"，以讳其名，这种习惯一致持续至今。

价的：

唐之国马，惟得一能臣而掌之，不数十年而其多过于二百倍，由其任职之专也。[1]

当然，张万岁主持西北马政时之所以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除了与其本人的能力、勤政和廉洁有关外，还与当时整个社会大环境分不开。范祖禹的总结虽然不无道理，但也有失之偏颇之处。

实际上，唐初国营牧场并不是单一的马匹生产基地，而是以马匹为主，兼及其他。除马匹外，还有牛、羊乃至骆驼等，是综合性牧场。这种国营牧场不但为国防提供了比较充足的马匹武装，还为农业及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的进步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军队和居民提供了一定数量的食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居民的食物结构。

宋代人这样评价唐代畜牧业生产基地：

唐之牧地，西起陇右金城、平凉、天水，处暨河曲之野，内则岐、豳、泾、宁，东接银、夏，又东至楼烦。今则没入蕃界，沦于侵佃，不可复得。惟河东岚、石之间，山荒甚多，汾河之侧，草地亦广，其间水草最宜牧养，此唐楼烦监地。[2]

评论者为时任群牧使欧阳修。按欧阳修在奏议中所称，严格说是指唐代前期国营牧地的分布情况，其规模远远超过宋代。但是，令宋人向往的这种畜牧业区域分布，在中唐以后发生了急剧变化。

早在高宗以后，唐代国营牧场就出现了大起大落，其主要标志是马匹数量明显减少。“自(张)万岁失职，马政颇废”。高宗

---

① 范祖禹：《唐鉴》卷5《玄宗下》，第119～12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宋史》卷198《兵志》十二。

永隆(680～681年)年间,仅夏州"牧马之死失者,十八万四千九百九十"。[①]《唐会要》卷72《马》称:

永隆二年(681年)七月十六日,夏州群牧使安元寿奏言:从调露元年(679年)九月已后,至二月五日前,死失马一十八万四千九百匹,牛一万一千六百头。

这不是特例,其他国营牧场的情况也大体相当,以致武则天垂拱(685～688年)以后,"马潜耗太半","所存盖寡"。

唐玄宗即位之初,全国国营牧场有马24万匹左右。[②] 唐玄宗在开元(713～741年)时期政治上颇有作为,他对于攸关国计民生的国营畜牧业十分重视,加上他有担任过检校陇右诸牧监使的经历,对国营牧业比较了解,由他亲自主持制订的恢复国营畜牧业的基本对策,比较符合社会实际。

唐玄宗以前,唐代的官府牧场的马匹等牲畜的来源之一是通过互市获得。[③] 张万岁主持陇右马政时成效显著。玄宗还挑选精悍务实的官吏管理国营畜牧业。他曾经以太仆寺卿王毛仲为内外闲厩使,对其器重一时莫加。开元十三年(725年),"加毛仲开府仪同三司",亲自派遣当朝宰相宋璟参加王毛仲女儿的出嫁婚礼。开元十八年(730年),玄宗封王毛仲刚出生的儿子为五品官,这在当时是罕见的。玄宗如此器重王毛仲,反映了一种激励导向,表明中央政府对国营畜牧业的高度重视。

在玄宗君臣的共同努力下,唐代马政大有起色,开元十三年(725年)"有马四十三万匹,牛羊称是。上之东封,以牧马万匹

① 《新唐书》卷50《兵志》。

② 《资治通鉴》卷212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年)十一月条;《全唐文》卷226,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

③ 《唐六典》卷22《诸互市监》。

从,色别为群,望之如云锦"。[①] 据史书记载,唐玄宗天宝十三载(754 年)官营牧场的畜牧存栏数为有唐一代的最高数:

(天宝)十三载(754 年)六月一日,陇右群牧都使奏:"臣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张通儒、群牧副使平原太守郑遵意等,就群牧交点:总六十万五千六百三头、匹、口。马三十二万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内二十万八十匹驹);牛七万五千一百一十五头(内一百四十三头牦牛);驼五百六十三头,羊二十万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骡一头"。[②]

根据《唐六典》卷 22《诸互市监》得知,唐代官营牧场中,马、牛 10 匹(头),驼、骡、驴 6 峰(头)或羊 70 只,分别配备一位放牧者。

唐玄宗在发展国营畜牧业的同时,还及时调整政策,鼓励发展民间畜牧业。民间畜牧业生产主要采取家庭舍内饲养,规定"能家畜十马以上,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资"。正由于实行了一系列鼓励民间养马的优惠政策,至开元十三年(707 年)民间养马已经达到 43 万匹。[③] 实际上,唐代鼓励民间养马并非始于玄宗时期,至迟在高宗时就已开始了。高宗仪凤三年(678 年)九月魏元忠就曾上书:"出师之要,全资马力。臣请开畜马之禁,使百姓皆得畜马;若官军大举,委州县长吏以官钱增价市之,则皆为官有。彼胡虏恃马力以为强,若听人间市而畜之,乃是损彼之强为中国之利也"。"先是禁百姓畜马,故(魏)元

---

① 《资治通鉴》卷 212 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 年)十一月条。《全唐文》卷 226,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则如此记载开元时期马政在王毛仲主持下的变化:开元初年"牧马二十四万匹,十三年乃四十三万匹;初有牛三万五千头,是年亦五万头;初有羊十一万二千口,是年乃亦二十八万六千口"。

② 《唐会要》卷 72《马》。

③ 《新唐书》卷 50《兵志》。

忠言之,上善其言”。[1] 由此可见,唐代的国营与民间畜牧业相得益彰。

唐玄宗时期尽管国营畜牧业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是这一时期还没有达到唐高宗时的水平,国营牧场的马匹存栏率还不到唐高宗麟德时期的61%。其后直到玄宗开元(713～741年)时期一度有所回升,但是已经不可与前一时期同日而语。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随着封建商品经济的抬头,民间尤其达官贵族染指畜牧业以后,国营畜牧业大伤元气。前面已经讲过,玄宗时魏元忠请求开民间养马之禁,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民间畜牧业对国营畜牧业的侵蚀。史称天宝(742～756年)时“王侯、将相、外戚牛驼羊马之牧布诸道,百倍于县官”,“将校亦备私马”,[2] 这种情况在开元时期表现得比较明显。国营牧业被达官贵族不断侵蚀,是其衰落的基本原因,也是高宗麟德以后国营畜牧业大起大落的主要原因之一。

唐代前期国营畜牧业的高度发展,其中既有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具体官吏的尽职尽责,也有管理体制的相对完善,以及有关部门对直接生产者报酬的兑现等原因。期间虽然也有一定反复,但总的说来是我国封建社会畜牧业最为繁荣的时期之一。这与当时全国的政治清明、行政效率高、国势强盛、经济发展相一致。

总之,安史之乱前经过不断努力,唐王朝发展了以陇右、河西牧场为主要骨干的大型国营牧场群,它们主要分布于西北一个巨大环形区域内,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营牧场。这也为

---

①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仪凤三年(678年)九月条。

② 《新唐书》卷50《兵志》。

唐前期养马业的空前成功奠定了现实基础，且为后代宋人羡慕。[1] 就是明清时期也给予非常高的评价。

明代的杨一清对西北马政做出过巨大贡献，他之所以取得显著成绩，与对历史上西北地区的马政的了解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分不开。杨一清曾经对唐代西北马政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考证与评价：

……唐初鸠括残骑，仅得牝、牡二千匹。肇自贞观(627～649年)，讫于麟德(664～665年)，四十年间至七十万余匹。垂拱(685～688年)以后，马耗太半。开元(713～741年)初，稍稍修复，始二十四万。至十三年(725年)乃四十三万。议者谓其监牧之置得其地，监牧之官得其人，而牧养之有其法也。今其地固陕西之地，当时领牧事者，张万岁、王毛仲之流耳。窃意生当熙洽全盛之朝，名为儒者，其所建立，岂宜出张万岁、王毛仲之下？然稽之事势，实有不同。唐都关中，所置八坊四十八监，初在岐、豳、泾、宁间，后分析列布河西丰旷之野。繇京度陇，跨陇西、金城、平凉、天水数郡，……员广数千里。其间善水草腴田皆隶之，故其马蕃盛如此。[2]

三、唐代后期西北地区国营畜牧业的萧条与衰落

唐代畜牧业经济在前期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是，随着藩镇割据局面的出现，西北地区的畜牧业经济遭受到重创，并开始出现了衰落迹象，反映出唐王朝从政治上和军事上开始走下坡路。

---

① 参阅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第35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1《为修举马政事》。载《杨一清集》上册第9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如此情况，可参阅《全唐文》卷226，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

一是这时周边少数民族势力又有了新的发展，其对唐朝原有国营牧场不断侵夺，使唐朝的国营牧场不断缩小，而唐代国势有所衰落，对此不能有效遏止；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及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民间畜牧业却有了比较大的发展；三是随着藩镇割据势力的形成，各个藩镇拥兵自擅，它们或发展自己势力范围之内的畜牧业以扩军备战，或不断搜刮民间马匹以为藩镇马。在这种情况下，由唐王朝直接控制的国营畜牧业受到了致命打击。

安史之乱后，唐朝国势衰落。为了对付藩镇割据，唐政府不得不将国防边军东调，这样便出现了西线空虚的局面。强大的吐蕃乘机占领了陇右地区，唐政府的国营牧场的基地被吐蕃占领。"至德(756～758年)后，西戎陷陇右，国马尽没，监牧使与七马坊名额皆废"。[1]

陇右、河西国营牧地严重丧失，使唐政府的兵马来源大受影响。而随着藩镇割据势力的不断膨胀，政府对马匹的需求量却与日俱增。唐政府除了在残存的国营牧地上继续繁衍马匹外，也曾经新设置牧场，以解决马匹短缺的巨大压力。但由于失去了良好的天然大型牧场，再加上宦官插手马政，使此时的国营牧业没有多大起色。正如元稹指出的，安史之乱后与唐初太宗时的马匹数量相比，已经到了"十无一"的地步。同时，"年年买马阴山道"却是唐代自始至终存在的事实。[2]

失去陇右、河西国营牧地后，河北地区成了牧马的较好场所。但是藩镇已经形成了与中央政府分庭抗礼的力量，尤其河

① 《唐会要》卷66《群牧使》。

② 《元稹集》(上册)卷24《乐府·阴山道》，第290～291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北地区的藩镇势力已成尾大不掉,中央政府想要在其手中获得马匹,无异于与虎谋皮。再求其次,淮北一带所产马匹虽不及黄河流域优良,但也不失为养马场所。但淮西割据者吴少阳等在这里设置牧场,不会将马匹拱手向中央政府上缴。[①] 大和(827~835年)年间,唐政府在银州(今陕西米脂、佳县一带)监牧,"计孳生马七千余匹",已经算是比较大的国营牧场了。[②] 这样的国营牧地后来也是时断时续,无一定制。扬州大县海陵,"自置监牧已来,或闻有所妨废。又计每年马数甚少,若以所用钱收市,则必有余。其临海监牧宜停"。这样,唐政府决定从国库拿出钱币8000贯,由皇帝宠幸的宦官出任飞龙使,春秋两季收购马匹。[③] 海陵国营牧场被罢黜,表明唐代在这一时期国营畜牧业的衰落。其主要原因是经营不善、牧场基地条件恶化以及宦官插手其间。国营畜牧业生产成本远远高于用现钱从民间购买,如此看来,唐代后期国营畜牧业经济效益普遍差。当然,这种现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民间畜牧业经济的相对活跃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贞元(785~805年)年间,福建观察柳冕请求在闽中设置监牧,"畜羊马可使孳息",得到了中央政府的许可,于是"收境中畜产,令吏牧其中"。由于福建地区气候潮湿,水草不适合于畜牧,这里的国营牧场生产的"羊大者不过十斤,马之良者估不过数千,不经时辄死"。国营牧场牲畜死亡率非常高。为了保证国营牧场的存栏率,不得不"又敛"民间羊及马。这样做使"百姓苦

---

① 《旧唐书》卷145《吴少诚传附吴少阳传》:"少阳据蔡州凡五年,不朝觐。汝南多广野大泽,得豢马畜,时夺掠寿州茶山之利,内则数匿亡命,以富贵其军。又屡以牧马来献,诏因善之"。

② 《全唐文》卷432刘源:《请置银州(川)监牧奏》。

③ 《全唐文》卷74文宗:《罢海陵监牧敕》。

之”，这一举措还成了远近闻名的笑柄。后来因观察阎济美奏请，于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四月罢闽中万安监。[①] 闽中设置国营牧地，在南朝时可以被人理解，在唐代则成了笑话。不过，这从另外一个角度反映了唐代后期国营牧场尤其西北地区官营牧场的萧条与衰落。

在讨论唐代马政的时候，我们有必要对当时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对于畜牧业的贡献做一简单交代。

唐代民族贸易的主要对象之一是游牧民族吐蕃，而吐蕃此时畜牧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史称吐蕃“俗养牛羊，取乳酪供食，兼取毛为褐而衣焉”，[②] “畜牧，逐水草，无常所”，“其兽，牦牛、名马、犬、羊、彘；天鼠之皮可为裘，独峰驼日驰千里”。[③] 关于吐蕃畜牧业发展的情况，不但汉文史料有如此的记载，藏文也有同样的记载。如记载早在吐蕃七贤臣之首如勒杰时期，已经“在夏天将草割下成捆收藏，以备冬天饲养牲畜”。[④] 逐水草而居与家养相结合，成为唐代吐蕃畜牧业经济的一个特点。另外，吐蕃在河曲地区培育出来的优良品种“河曲马”蜚声中外。唐代元和十一年(816年)正月，唐“命中使以绢万匹，市马于河曲”。[⑤] 河曲马对于改良其他牧场的马匹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

党项族的畜牧业经济也值得称道。唐代党项族“俗皆土著，有栋宇，织牦牛及羊毛以覆之”，其“男女并衣裘褐，仍被大毡，不知耕稼，土无五谷，气候多风寒，以牦牛、马、驴、羊、豕为食。五

① 《全唐文》卷560韩愈：《顺宗实录》三。

② 《通典》卷190《边防》六《吐蕃》。

③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④ (明)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36页。

⑤ 《唐会要》卷72《马》。

月草始生，八月霜雪降”。[①] 党项族世代以畜牧业为主，积累了在西北高原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丰富经验，为当时当地的畜牧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党项马是当时最受欢迎的良种之一。[②]

吐谷浑也是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他们在长期的畜牧业经济生产中，创造性地将本地马与西域良马杂交，培育出了举世闻名的“青海骢”。[③]

另外，西北地区的回鹘族对于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也做出了贡献。[④]

四、五代十国时期西北地区国营牧地遭受破坏及向民间括马

中唐开始，国营畜牧业经济呈现衰落与萧条趋势。唐代后期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剧，到了五代十国时期官营牧场已经不成规模。其间虽然也有个别政权在短时期内设置过国营牧场，但从整体上看，这一时期政府所需马匹主要是向民间征括。这成为五代十国马政的基本立足点。这种作法无疑是对民间畜牧业经济的掠夺，它严重破坏了直接生产者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使当时本来就不景气的社会经济雪上加霜。因此，五代十国时期西北地区的畜牧业，已经不可与隋唐时期同日而语。

向民间征收马匹，即所谓“括马”，频见于当时史书。

梁太祖朱温开平元年(907 年)九月，就有“括马”的记载。[⑤]

---

① 《通典》卷 190《边防》六《党项》;《新唐书》卷 221 上《党项传》。

② 《新唐书》卷 221 上《党项传》。

③ 《通典》卷 190《边防》六《吐谷浑》;《新唐书》卷 221 上《吐谷浑传》。

④ 《新唐书》卷 217 上《回鹘传》上;《通典》卷 200《边防》十六《回纥》。

⑤ 《新五代史》卷 2《梁太祖纪》下。

开平四年(910年),后梁公然颁布了《夺马令》。《夺马令》规定:民间不允许藏匿马匹,就连在战场中获得的敌方战马也必须一次性充公,"冒禁者罪之"。[①] 在颁布《夺马令》之前,"梁师攻战,得敌人之马必纳官,故出令命获者有之"。[②] 后梁公然向民间括马,并堂而皇之地以中央政府的诏令形式颁布实施。

继来的后唐也公然检括民间私马。同光三年(925年)六月辛卯,"诏括天下私马,将收蜀故也"。[③] 这虽然是为了出兵蜀地,在战时经济形势下特殊的军事需要,但并不排除当时普遍检括民间私马的可能。后唐清泰三年(936年)十月"诏天下私马"。[④] 再如后汉天福十二年(947年)九月,"诏天下州府,和买战马",[⑤] 也颇能说明问题。

其中后唐末帝清泰三年(936年)十月《抽借私马敕》,最具典型且比较详细,不妨录文于后:

诸道州府县镇宾佐,至录事参军都押衙教练使已上,各留马一匹乘骑,及乡村士庶有马者,无问形势,马不以牝牡,尽皆抄借,但胜衣甲,并仰印记,差人管押送纳。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收管。节度防御团练等使、刺史,除自己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军都将,除出军及随驾外,见逐处屯驻者,都指挥使旧有马许留五匹,小指挥使两匹,都头一匹。其余凡五匹取两匹,十匹取五匹,更多有者,并依此例抽取。在京文武百官、主军将校、

---

① 《五代会要》卷12《马》。

② 《五代会要》卷12《马》注文。

③ 《旧五代史》卷32《唐书·庄宗纪》六。《五代会要》卷12《马》亦记载:"后唐同光三年(925年)六月,诏下河南、河北诸州和市战马,官吏除一匹外,藏匿者罪(原文注:'时将讨蜀故也')"。

④ 《旧五代史》卷48《唐书·末帝纪》。

⑤ 《五代会要》卷12《马》。

内诸司使已下、随驾职员,旧有马者,任令随意进纳,不得影占人私马,各下诸道。准此。[①]

后唐检括民间马匹以充国用,已相当普遍。后晋在后梁、后唐的基础上,亦将检括马匹作为保证战争进行和维护国防的基本国策之一。后晋天福九年(944 年)正月,“发使于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马”;[②] 开运元年(944 年)正月诏:“率天下公私之马,以资骑军”。[③] 后晋的括马与后梁、后唐的区别在于,前者检括民间马匹更加彻底,不仅将所有民间马匹攫为军用,就是政府其他机构的马匹也一律没收作为战马。后汉时的情形也大体差不多,天福十二年(947 年)九月曾“诏天下州府,和买战马”。[④] 虽然名为“和买”,其实是向民间公然强行掠夺。

众所周知,在以畜力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动力的古代社会,农民不到万不得已,决不会出卖自己最重要的也是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牲畜。在长期战乱民不聊生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当时虽有民间马匹和买之名,却行的是公然掠夺之实。

五代时各个政权继续不断向民间检括马匹,甚至将政府机构的马匹也作为检括的对象,以满足对战马的需求。向民间检括马匹,说明当时国营畜牧业萎缩,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各个政权对战马的需求。而不遗余力地向民间括马,必然使民间畜牧业经济遭受破坏,也严重制约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这无异于杀鸡取卵,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

---

① 《五代会要》卷 12《马》;《唐文拾遗》卷 10 后唐末帝《抽借私马敕》。

② 《五代会要》卷 12《马》。按原文注文称:“时契丹入寇,上驻军澶州以御之,故降是命”。

③ 《旧五代史》卷 82《晋书·少帝纪》二。

④ 《五代会要》卷 12《马》。按:后汉高祖刘知远即位当年,仍用后晋高祖天福年号,次年才改年号。

当然，五代时期也有设置国营牧场的记载。

由具有畜牧传统的少数民族沙陀人建立的后唐，对畜牧业经济比较重视。后唐庄宗李存勖尝言“吾家以羊、马为生”，说明其部族具有从事畜牧业的悠久传统。李存勖曾以“宜羊、马”的康福为小马坊使，令其“牧马于相州”，一年后，相州国营牧场“马大蕃滋”，国营畜牧业经济得到发展。这在五代十国是难得的官营畜牧业相对发展的时期。李克用养子李嗣源借兵变力量，夺取汴州，并取代李存勖为后唐明宗，其主要军事力量就是靠相州国营牧场而壮大的。史称康福“以小坊马二千匹归命，明宗军势由是益盛”。[①] 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 年)宰相任圜曾奏请：“诸道藩府，请依天复三年(903 年)已前许贡绫绢、金银，随其土产折进马之直。又请选孳生马，分置监牧”，这一规划得到了唐明宗的批准。[②] 这是后唐在明宗时主动设置国营牧场的例子，说明在战乱中除了大量检括民间马匹外，也相对注重国营牧场的建设。

由于后唐征集民间马匹与国营牧场建设双管齐下，在五代时是战马数量比较充足的政权之一。当后唐明宗得知马匹存栏数达到 35000 匹时，十分兴奋，他抚髀叹曰：

吾兵间四十年，自太祖在太原时，马数不过七千；庄宗取河北，与梁家战河上，马才万匹。今有马三万五千匹，而不能一天下。吾老矣，马多奈何！[③]

我们从后唐明宗的兴奋和伤感中可以看到，当时马匹数量的多寡，往往与国势盛衰成正比例。

---

① 《新五代史》卷 46《杂传·康福传》。

② 《旧五代史》卷 38《唐书·明宗纪》四。

③ 《新五代史》卷 51《杂传·范延光传》。

后周是由郭威及其继承人柴荣建立起来的一个政权。后周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大有一统全国的气势。为了做好统一全国的准备，柴荣除了在政治上励精图治外，在经济上也大有作为。他重视畜牧业尤其国营畜牧业经济的发展。显德二年(955年)八月诏曰：

今后应有病患老弱马，并送同州沙苑监、卫州牧马监，就彼水草，以尽饮龁之性。①

规定将暂时无法用于战争的老弱病马送到国营牧场进行必要的调养，以积蓄后劲。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后周在其统治范围内已经有了比较固定且具一定规模的国营牧场，这为后来赵匡胤结束割据分裂局面奠定了军事基础。

第三节 宋辽金元时期西北地区的马政

一、宋代西北地区的马政

宋代今西北地区大部分处于少数民族政权的统辖，作为中央政府的官牧也因此而内迁，与唐代后期的情况相差无几。这一时期西北地区仍然是中原王朝进行互市而获得马匹的生产基地。

北宋时期，茶马互市迅速发展起来，并且在西北地区形成比较大的规模，逐渐取代了传统的绢马贸易，成为各民族贸易的主要形式。这时的茶马互市形成制度，并历代相沿。

宋代茶马之法较唐代完备，主要表现为茶商在从事茶叶民族贸易时须持有政府发放的凭证——茶引。按当时政府规定，

① 《旧五代史》卷115《周书·世宗纪》二。

商人只能在指定的市场内从事正常的民族贸易活动,所谓“引与茶必相随”。[1] “茶引”类似于今天的专卖营业执照。这样,宋代的马政就既有以前的传统继承,又有新的内容,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北宋曾经于太平兴国四年(979年),诏宦官赵守伦“优价和市在京及诸州民间私马,于是得十七万三千五百七十九匹”。[2] 这是一次规模比较大且比较成功的官府市马活动。其成功的主要原因在于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马匹。尽管这次和市马的活动缓解了政府急需马匹的压力,为官营牧场提供了种马,但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因此,以后这样大规模的和市马匹的活动未曾出现。

北宋初年,西北的原州(今宁夏固原)、渭州(今甘肃平凉)、秦州(今甘肃天水)、德顺军(今甘肃静宁)等地,是汉、藏、党项等民族进行民族贸易的比较固定的据点,也就成为当时茶马互市的主要场所。神宗时设熙河路(治所今甘肃临洮)。为了安抚当地30万余帐吐蕃并获取必要的战马,宋王朝将茶马互市范围扩大到熙河地区(辖境包括今宁夏中卫以西至甘肃境内的黄河、庄浪河、大通河、洮河等流域),并设置专门的茶马互市机构。熙宁七年(1074年),宋政府在成都设榷茶司,在秦州设置买马司,分管四川茶叶与藏族马匹的互市事宜。不久,又以提举茶事的官员兼管买马;元丰四年(1081年),并为大提举茶马司(简称茶马司),统一管理茶马互市。这些举措说明,宋代的马政内容进一步丰富,其管辖的畜牧业范围在向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推进。

① 《宋史》卷374《赵开传》。

② 《群书考索后集》卷44《兵门·马政类》。四库全书本。

二、西夏的马政

由党项民族建立的西夏政权，畜牧业在其社会经济和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西夏开国皇帝赵元昊经过艰苦卓绝的争战后，从回鹘手中夺得河西地区的甘州。甘州的战略地位重要，且又是历史上发展畜牧业经济的重要基地。当时的甘州地区"东据黄河，西阻弱水，南跨青海，北控居延，绵亘数千里；通西域，扼羌瞿；水草丰美，畜牧孳息"，[①] 是发展畜牧业的天然场所。因此，元昊曾经自豪地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②] 确实系由衷之言。西夏所生产的马匹，不仅在数量上占有优势，而且以品质优良闻名全国。此外，西夏的牧场还拥有数量可观的牛、骆驼和羊等牲畜，当时西夏将马、牛、羊、驼并称为"四畜"。四畜是西夏畜牧业经济中的最重要的畜种。

西夏的畜牧业基地主要集中在今河西地区的甘州、凉州和今陕北地区的银、绥、宥等州。西夏对于四畜有一整套的驯养、繁殖和分配及交换等管理制度，政府特设"群牧司"来监督和管理畜牧业生产。其中规定四畜群中如果公畜与母畜混合在一起，允许每年有 10%的死亡率。在此死亡率内，死亡牲畜的皮、肉可分发放牧者自行处理。如果发现放牧者私自屠杀牲畜，便参照偷盗罪论处，处罚非常严厉。

西夏对于幼小牲畜的管理也有比较详细的规定，其内容包括登记注册，及时补充幼畜，规定凡幼畜死后须将母幼畜补充，以保证官府牧群的繁殖。[③] 西夏还对牲畜的具体繁殖数量有所

---

①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 11，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6 页。

② 《宋史》卷 485《夏国传》上。

③ 《天盛律令》卷 19《畜利限门》。

规定:100峰成年母骆驼年产仔30峰,100匹成年母马年产驹50匹,100头成年母牛年产犊60头,100只成年母羊年产羔60只,100头成年母牦牛年产犊50头。按规定于每年的四月一日对骆驼仔进行检验,再由管理人员在驼仔上烙印记,并正式造册登记。对幼马匹进行登记时,得注明齿数。[①]

今甘肃河西地区的燕支山(张掖境内)和今宁夏境内的贺兰山两地,是生产牦牛的重要基地:"牦牛在燕支山、贺兰山等两地中,燕支山者土地好,因是牦牛地"。群牧司"年年利仔为十牛五犊,赔偿死亡时,当偿实犛牛。贺兰山有犛牛处之数,年年七八月间,前内侍中当派一实信人往检视之,已育成之幼犊当依数注册,已死亡时当偿犊牛"。[②]

据《天盛律令》卷19《畜利限门》记载,西夏除了对于牲畜的繁殖、饲养和管理有一整套严格制度外,对于上交的畜毛等畜牧业副产品也有规定:

……四畜中,牛、羊、骆驼、羖羝等之年年应交毛、酥者,预先当由群牧司于畜册上算明,斤两总数、人名等当明之而入一册,预先引送皇城、三司、行宫司所管事处。各牧监本人处放置典册,当于盈能处计之,数目当足。本人院中大小牧监中当派小监,与告状接,依汇聚数进之,不许住滞一斤一两。

从这里可以看出,西夏的官营马政机构比较健全,管理比较严格,奖罚分明。畜牧业经济系西夏立国之基础。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官营畜牧业是西夏支柱产业。西夏官府对畜牧业的经营,可分为群牧司、经略司、马院等三个系统,管理体系比较完善。其中群牧司是西夏最高的畜牧业管理机构,

① 《天盛律令》卷19《畜利限门》。

② 《天盛律令》卷19《畜利限门》。

它除了在宏观上指导畜牧业外，还直接经营和管理官营牧场。[①]

西夏畜牧业尤其官营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为河西地区进行民族贸易创造了必要的条件。[②] 在西夏统治下的河西地区，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也是比较明显的。史称这里"南界横山，东距西河，土宜三种，善水草，宜畜牧，所谓'凉州畜牧甲天下'者是也"。其中今甘肃境内瓜州、沙州一带"素鲜耕稼，专以畜牧为生"。[③] 可见在西夏的统治下，河西地区的畜牧业发展是以牺牲当地的农业经济为条件的。这里农牧业经济相得益彰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而变成一种畸形经济。

西夏官营畜牧业还对当时全国的军事力量的消长产生了巨大影响，正如有关学者研究表明，官营畜牧业的发展使西夏掌握了对宋出口马匹等牲畜的主动权。和平时期，西夏在榷场上以马、牛、羊、驼等交换纺织品等手工业品和茶叶。双方关系紧张时，西夏通过民间走私换取盐、茶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而宋很少得到牲畜和畜产品。这从一个方面限制了北宋骑兵队伍建设，对宋夏关系影响深远。[④]

三、元代的马政

由入主中原的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其统治民族以从事畜牧业生产而著称，马匹比较充足。马政更是元代举国上下的大事，

---

① 参见王天顺主编：《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第 96 页，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参见赵禄祥主编：《资政要鉴》第二卷《经济》，第 631～634 页，北京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 32，第 370 页，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参见王天顺主编：《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

至少在元代建立之初，马政重于农政。史称：

元起朔方，俗善骑射，因以弓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盖其沙漠万里，牧养蕃息，太仆之马，殆不可以数计，亦一代之盛哉。①

元代在全国范围内曾经设置14个官马牧地：

其牧地，东越耽罗，北逾火里秃麻，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凡一十四处。自上都、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连怯呆儿，周回万里，无非牧地。②

元代对于西北地区畜牧业十分重视。当时甘肃乃至新疆地区的畜牧业亦相当发达。《黄金华文集》卷43《马氏世谱》记载，马祖常的祖先"尝纵观山川形势，而乐临洮土壤之丰厚，……但请临洮之地以畜牧。许之"。《遗山先生集》卷27《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也有同样的记载：马祖常祖先"又迁净州之天山。天山占籍，今四世矣。此地近接边堡，互市所在，于殖产为易。君家勤俭，自力耕垦，畜牧所入，遂为富人"。③ 正因为这里发展畜牧业的条件比较好，又有进行民族互市的得天独厚的条件，有眼光者才在这里从事畜牧业，并且在较短的时间内便发家致富。

元代为了推行其民族压迫和统治政策，只允许民间豢养耕牛以及鸡、羊、犬和豕等，而严厉禁止民间饲养马匹。这主要基于严格控制民众、防范百姓起事方面的考虑。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六月，"括诸路马，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其二，汉民悉入官，敢匿与互市者罪之"，④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元

① 《元史》卷100《兵志·马政》。

② 《元史》卷100《兵志·马政》。

③ 转引自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173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 《元史》卷14《世祖纪》十一。

代的统治之下,除了主体统治民族蒙古族外,对色目人养马数量有所限制,而汉族则不允许养马。因此,当时官营牧场非常发达而民间畜牧业却萧条冷落。

元代的畜牧业有一点值得特别注意,即蒙古马匹、南番马匹均通过河西走廊进入西北的陕、甘地区,这无疑改良了内地马匹的品种。北方农户需要身体强壮、抵抗力强、吃苦耐劳的牲畜,骡子是其首选。北方的大型公驴与母马交配生产的大型骡,中小型公驴与母马交配生产的小型骡,就是马产骡;北方公马与中小型母驴交配生产的骡,也就是驴产骡或驴骡。由于马驴交配生产的骡系异种属间的杂种,尽管较其父母强健,但骡子没有繁衍能力,所以需要经常引进优良品种,以补充骡子尤其大型骡子的数量。大型骡子对元代北方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对后代也产生了深远影响。①

第四节　明代西北地区的马政

明代是西北地区茶马互市最繁荣的时期。在西北茶马互市中,中央政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在交易中获得马匹,因此,获得量多质优的马匹是衡量茶马互市绩效或经济效益的基本尺度。另外,明代建立伊始,在北方面临着元代蒙古残余势力的巨大军事压力,因此非常重视马政。

一、明代的马政和官营牧场

"马资于国用甚大",② 是明代朝野的共识。这是因为当时

---

① 参见唐启宇:《中国农史稿》第607页,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明仁宗洪熙实录》卷6"洪熙元年(1425年)正月己卯"条。

战争频繁，无论对内战争还是巩固边防的建设，均离不开最基本的进攻型武器——马匹。因此，终明之世对于马政都十分重视。尤其西北地区，既是设立马苑的天然地区，又是进行茶马互市的重要场所，还是战争的前沿阵地，因此这里的马政自始至终受到中央政府的格外重视。不仅如此，西北马政还牵涉到茶马互市所得马匹的走向，以及政府经营茶马互市的绩效。

明代弘治(1488—1505 年)末陕西巡抚杨一清认为：

惟国之大事，莫急于兵；兵之大要，莫先于马。陕西、延宁、甘肃，皆边防重镇，却因边疆告警，战马缺乏。……茶法与马政系是一事。[①]

杨一清作为西北地方重臣，抓住了当时西北地区军政要事的关键，积极推进西北地区马政和茶马互市的发展，并做出重大贡献。

明代的马政比较完备，其具体设置是，“马之属内厩者曰御马监”，由宦官负责，放牧于大坝，这是模仿《周礼》“十有二闲”意。除此之外，还有两种情形，一是“牧于官者”，即政府在各地设置牧场集中养马，这就是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以及各军卫的养马机构，很明显是沿袭了唐朝的“四十八监”意。二是在民间分散养马，犹如宋代的“保马”之意。官牧马匹主要供给边镇，而民间牧马主要用于京师。

西北地区民间分散养马并不普遍，这里盛行的主要是官牧。官牧之牧地被称为草场，一般情况下由当地驻军或居民佃种土地，官府将每年征收的地租主要用于牧人。在官牧场地放牧马的人被称为“恩军”、“队军”、“改编军”、“充发军”等等，他们的社会地位较一般士兵和农民低下。

---

① 《关中奏议》卷 3《为修举马政事》，四库全书本。

明代根据马匹数量多寡将苑马分为三等:养马1万匹以上者为上苑;养马0·7～1万匹者为中苑;养马4000～7000匹者系小苑。牧马者的劳动定额是:1夫牧马50匹,50人设圉长1人。根据马匹的岁数及毛色,定期审查牧场马匹的肥壮、瘦瘠及繁衍、损耗。每隔3年,太仆寺、行太仆寺及苑马寺的长官带领御史对官马进行印烙,淘汰其中的羸劣者,在市场上变卖,以保证官牧马匹的质量。

至于边卫、营堡、府州县的军队用马,由太仆寺的官员具体负责。如果边防用马不足,就用茶叶在西北地区交换马匹,有的时候还直接在边关以钱市马。[①] 不过这种情况并不多,只是作为茶马互市的一种暂时补充而已。

西北地区的官牧设置时间比较早,洪武三十年(1397年)正月,就设置甘肃行太仆寺,专门管理这里的马政。明代初期,"陕西设立寺、监衙门,职专牧马。先年边方所用马匹,全籍于此"。[②] 永乐四年(1406年)"以陕西地宜畜牧,乃诏开设监、苑"。当时的规划宏远,"跨陕西数郡,二千余里之地",几乎可与唐代官牧的规模相提并论。[③]

按规定甘肃行太仆寺有少卿1人,丞1人,由退休的都指挥千百户担任。永乐(1403～1424年)年间,允许按治所辖镇抚首领官,直接由地方官吏兼任甘肃寺的卿、丞。

当时全国养马苑监有4个重点区域,分别为陕西、甘肃、辽东和北京。杨一清和兵部尚书刘大夏等人认为:

---

① 《明史》卷92《兵志·马政》。

②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1《为修举马政事》。载《杨一清集》上册第1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1《为修举马政事》。载《杨一清集》上册第9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陕西、山西、甘肃、辽东行太仆寺，洪武(1368～1398年)年间开设，专一印烙并追补本处官军骑操马匹，其责甚重，经今一百二十余年。辽东、陕西苑马寺，永乐(1403～1424年)年间开设，专一牧养，茶易西番，并买到朵颜等及海西夷人马匹，其任不轻，经今九十余年。其衙门既称陕西、山西、辽东、甘肃，系在外衙门，不言可知。[①]

后来北京苑马寺被裁并，只剩下3处，其中2处在西北地区。每寺6监，每监4苑，这样陕西、甘肃计有24苑。

《太宗永乐实录》卷59记载，永乐四年(1406年)九月壬戌：

诏设陕西、甘肃二苑马寺。寺置卿一员，从三品；少卿一员，正四品；寺丞一员，正六品；首领官主簿一员，从七品。寺统六监，而每寺先设二监，曰祁连，曰甘泉，隶甘肃苑马寺；曰长乐、曰灵武，隶陕西苑马寺。监统四苑，每监先设二苑，西宁、大通隶祁连监；广特、麟麟隶甘泉监；开城、安定隶长乐监；清平、万安隶灵武监。监置监正一员，正七品；监副二员，正八品；录事一员，未入流。苑视其地里广狭为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长，从九品。一圉长率五十夫，每夫牧马十匹。

永乐六年(1408年)八月，中央政府对西北官营畜牧机构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其主要内容包括：

增设甘肃苑马寺所属武威、安定、临川、宗水四监，并前祁连、甘泉为六监，以广特、麟麟、温泉、红崖四苑隶甘泉监；西宁、大通、右城、永安四苑隶祁连监；和宁、大川、宁番、洪水四苑隶武威监；武胜、永宁、青山、大山四苑隶安定监；暖川、岔水、巴川、大

①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2《为正卿寺体统以修邦政事》，见《杨一清集》第38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河四苑隶临川监;清水、美都、永川、黑城四苑隶宗水监。[①]

该年十二月,又增设陕西苑马寺威远、同川、熙春、顺宁四监,与上面提及的长乐、灵武并称为六监。其中长乐监统辖开城、安定、弼隆、广宁四苑;灵武监统辖清平、庆阳、定边、万安四苑;同川监统辖安陇、武阳、保川、泰和四苑;熙泰监统辖康乐、凤林、香泉、会宁四苑;顺宁监统辖云骥、升平、延宁、永昌四苑。[②]嘉靖(1522—1566年)时,在原来建制的基础上,增设1名少卿,由其专门分管延绥、宁夏地区的马政。[③]

明代还在今甘肃平凉设置陕西行太仆寺。永乐四年(1406年),设置陕西苑马寺,设正、副监各1人,领长乐等6监、开成等24苑的马牧,其辖区在今甘肃省的平凉、庆阳和定西一带。弘治四年(1491年)这里孳牧的马匹,每隔3年由政府派官员检阅一次。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又改由巡茶御史负责这一具体事务。[④]

当时西北牧场草源茂密,规模宏大,人员保证,管理正规,马匹肥壮。如甘肃苑马寺所属牧场即“马厂”,分布于祁连山、大通河一带,这里“水甘草丰”,宜于孳牧,是天然的马匹牧场。每一牧场设正厅5间,厢房6间,以作为“提调之署”。每一牧场有4连,每连有20间房子作为饲养“调习”之厩。[⑤] 为了保证苑马寺马匹的生殖繁衍,明政府明确规定:

---

①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82“永乐六年(1408年)八月丙申”条。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86“永乐六年(1408年)十二月戊戌”条。

③ 慕寿祺:《甘宁青史略正编》卷14。兰州俊华印书馆本。

④ 乾隆《西安府志》卷16《食货志中·茶马》:“弘治四年(1491年),陕西苑马寺孳牧马匹,每三年差官点阅。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复令巡茶御史督理”。

⑤ 《肃州新志》卷3《马政》。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辑《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49卷第128页。

凡回回、鞑靼以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马以尽市之，以给四监。其监之未设者，即按视水草便利可立处，遣人以闻。马政重事，其加意精思有可行者，悉宜条奏，毋有所隐。[①]

这是为了确保国营牧场马匹尤其母马的来源。不仅如此，永乐八年(1410年)还将河州茶马司的1434匹牝马分别送给陕西、甘肃苑马寺繁衍。[②] 西北官牧场的马匹来源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保证。

除了上面提及的马政比较完善外，明代也十分重视对牧场的利用。明前期的洪武(1368～1398年)、永乐(1403～1424年)年间，凡是“茶马、番人贡马，悉收寺、苑放牧，常数万匹，足充边用”。这种情况在正统(1436～1449年)以后有所改变，致使“马遂日耗”。[③]

西北马寺距茶马互市地点近便，故这里的马匹补充最为直接，它成为国家战马的一个基本供应场所。陕甘二苑马寺12监48苑，遍及河套、陇东、陇西、甘南、河湟、河西各地，与遍布西北的屯堡交相辉映，形成了当时西北地区经济的一大特色。地下考古发现也证明了这一点。据明代《肃府官滩四至碑》记载：

□□□□□万历捌年(1580年)拾月初壹日，该门正李崎传令旨□□□□护卫查得党家山官滩壹处：东至暖泉山，南至石门山唐母坟，西至柴沟牧地，北至挂车巷，原系本府牧养进贡骟马、祭祀牛马之所。[④]

按明代肃王府“牧养进贡骟马”的官滩，即今甘肃省兰州市

①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59“永乐四年(1406年)九月壬戌”条。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73“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己丑”条。

③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

④ 转引自薛仰敬：《兰州新发现的两通明碑》，载《兰州古今》，1993年第1期。

榆中县莱子山村。该碑立于今村西的农田边。明代这里林深草茂水丰,是肃王藩邸马匹繁育的天然牧场。这里所谓的官滩,就是汉代苑川牧马之地,北魏时的"牧师苑"。[①] 其历史渊源十分悠久。[②] 东汉时苑川"水地为龙马之沃土",著名大将马援曾经在今甘肃地区"劝以耕牧",[③] 充分发挥了这里农业和畜牧业经济相得益彰的优势。苑川畜牧场所在唐代保留比较完整,直到明代,这里的牧马业仍然比较发达。

当时主持西北政务和茶马互市的杨一清认为,"陕西设立寺监衙门,职专牧马,先年边方所用马匹,全籍于此"。

明初曾经出现过牧场被占、牧人逃亡的事件,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其主要内容包括:定期委派布按三司的精干官员查勘牧场,一旦发现牧场被占的情况,立即责令退还;如果发现牧人逃亡,立即补充;如果种马数额不足,设法增添,就连死损马驹之类,也要按原额随时补充。当时的官员尽职尽责,从牧场、放牧者、牲畜三方面,保证了苑马兴旺。尤其西宁等处茶马司以茶易马,保证了西北地区马寺的马源补充。[④] 这是明代西北地区畜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明代宁夏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也比较显著。明代人朱旃指出:"国朝之牧苑,在宁夏界者二:清平苑,在三山儿东;万安苑,

---

① 《水经注》卷2《河水注》。

② 《兰州古今注·苑川》(甘肃省地方文献征集会校印)第2～3页考辨道:"苑川:西秦乞伏氏所都之苑川,或以兰州当之,或以西古城当之,皆非是。西古城为金城旧址,而苑川以苑川水得名,即今榆中大营川水,以其流经汉牧师苑,故曰苑川。《水经注·苑川》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伏所都。十六国春秋乞伏国仁始置苑川郡,居勇士,乾归迁金城,为吕光所逼,迁苑川,又迁西城。此西城,当即西苑城,应在今榆中县境,清水驿有古城遗址,疑即古苑川也"。

③ 《后汉书》卷24《马援传》。

④ 《关中奏议》卷3《为修举马政事》。四库全书本。

在大盐池南"。[1] 西北地区的官营畜牧业基地的布局更趋合理。

但是,在明代后期,随着吏治腐败和民族矛盾、阶级矛盾的日益激化,马政也逐渐废弛,西北地区首当其冲。

这主要表现在牧场被大量侵占,各监苑被垦占的现象十分严重。从正德(1506~1521年)至嘉靖(1522~1566年)年间,朝廷屡屡申明应清丈被占牧地,退耕还牧,但往往是徒具空文。前引明代万历(1573~1620年)年间《肃府官滩四至碑》还记载:

……原系本府牧养进贡骟马、祭祀牛马之所,先年被近居军民乘隙欺隐,以致贡马祭祀取用不变,除照旧竖圈牧养外及焦家湾马牛羊圈俱应竖界址,以杜侵耕,再照官滩之外,东至□□山,南至官滩石门山唐母坟,西至鹅眉湾,北至祁家坡,地方亦系护卫,所辖似应照旧,设立老人缉捕贼盗。该司等可即携石,用垂永久,敬此敬遵,外写此碑,令□竖立碑碣遵守,傍有方神圈神娘娘池塘,护林永垂勿损。长吏司署印纪善王应科,中护卫掌印指挥杨灯,管理内官杜廷善。

万历捌年拾壹月初捌日。[2]

从这块碑文中可以看出:一是藩王邸的马匹繁育场地,在明代末期已经被当地军民占用殆尽,到了牧场无马匹的地步;二是碑文确定的牧场的四至,已与原先的面积相比明显萎缩。实际上就连这些也已经难以保证。在全国马政废弛的前提下,不可能扭转局面,只能由碑文诉说昔日的辉煌。

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地区在明初成为由数藩为领主的军

① (明)朱旃撰、吴忠礼笺证:《宁夏志笺证》卷上《牧马监苑》第253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转引自薛仰敬:《兰州新发现的两通明碑》,载《兰州古今》1993年第1期。

马饲养基地。庆王是朱元璋的第15子,享藩达47年,前后经历洪武(1368~1398年)、建文(1399~1402年)、永乐(1403~1424年)、洪熙(1425年)、宣德(1426~1435年)、正统(1436~1449年)等6朝,其封地包括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同心城、下马关、韦州等地。此外,朱元璋第16子楚王封地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的海剌都;朱元璋义子黔宁王、朱元璋第14子肃王、第20子韩王都封地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固原在当时是明朝的"九边"之一,这里地广人稀,水草丰美,是发展畜牧业的天然场所。固原军马牧场至迟始于15世纪初。永乐四年(1406年)明朝设苑马寺于陕甘,统6监,每监统4苑;永乐六年(1408年),又增加为6监24苑,根据规模分为上、中、下三等。其中固原境内就有3苑:开城苑、广宁苑和黑水苑。永乐(1403~1424年)年间,固原地区军马数量多达32254匹。[①] 虽然其后多有曲折,经过朝廷的积极整顿,到万历(1573~1620)年间,固原地区的马数不但得到恢复,而且还超过了永乐(1403~1424年)时期,达到33842匹。[②]

为了便于了解情况,下面将明代永乐(1403~1424年)年间和万历(1573~1620年)初年各镇马额数列表,从中可以看出西北牧马业在全国的地位和比例。

---

① 参见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7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参见徐安伦、杨旭东:《宁夏经济史》第114~115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明代各镇马额数表[①]

单位:匹

镇　　名	马　　数	
	永乐(1403～1424年)年间原额	万历(1573～1620年)初年现额
蓟镇:蓟州	10700	6399
蓟镇:密云	2032	13120
蓟镇:永平	6083	15080
蓟镇:昌平	3015	5625
辽东	77001	41830
保定	1199	4791
宣府	55274	33147
大同	51654	35870
山西	6551	24764
延绥	45940	32133
宁夏	22182	14657
固原	32254	33842
甘肃	29318	21660

资料来源:(明)《万历会典》卷129～131《镇戍》4～6《各镇分例》1～3(参阅吴晗:《读史劄记·明代的军兵》第94～105页)。

从上表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如下几点:首先,永乐(1403～1424年)年间西北4镇有马129694匹,占明代各镇马343202匹的38%左右;万历(1573～1620年)初年西北4镇有马102292匹,约占明代各镇马282918的36%。可见明代西北地区的军马牧场在全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次,从永乐(1403

① 本表根据参见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76页乙表57《明代各镇军马额数》简化而成。

～1424年)到万历(1573～1620年)初年,西北4镇的马匹总数减少了27402匹,其占全国的份额也减少了2个百分点,减少的幅度大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其三,西北4镇马匹的发展变化是不平衡的,从永乐到万历初年,延绥、宁夏、甘肃3镇马匹减少,只有固原镇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增长。

二、明代马政的废弛和整顿

官牧场在明代后期被当地军民"乘隙欺隐"、"被人侵占"的现象相当普遍。弘治十六年(1503年)八月,杨一清亲自到陕西苑马寺2监6苑核查牧场,发现由原来的133777顷60亩缩小为66888顷80亩,仅是原来的50%左右。数万顷牧地"俱被人侵占"。[①]

在官牧场不断被侵占的同时,牧马人的数量也锐减。据杨一清此次调查,原来这里放牧和饲养马匹的"恩队军人"达1220名,这时只剩余745人,其余的475人均逃亡。按明代马政的有关规定,牧马恩军减少后,得及时如数拨派补充,实际上并没有得到认真执行,而是"未补"。[②]

在牧场减少、牧马人不断逃亡的情形下,官府的马匹数量肯定也日益减少。据杨一清统计,陕西2监6苑牧养的"儿骟骒并孳生马驹",在弘治十六年(1503年)仅有2280匹。[③] 按明代规定,政府牧场每人牧马的数量是10匹,[④] 当时陕西地区官牧场尚有马7400匹,实际上每人仅牧马3匹,只是满额工作量的

①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3《为修举马政事》。四库全书本。
②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3《为修举马政事》。四库全书本。
③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3《为修举马政事》。
④ 《明史》卷92《兵志·马政》。四库全书本。

33%左右。如果按前面提及的永乐(1403～1424年)年间规定的陕西、甘肃苑马寺“每夫牧马百匹”计,则牧马人的实际工作量只是满额工作量的3%左右。

实际上杨一清所看到的情况还算比较好的,后来到万历(1573～1620年)年间,形势更加严峻。如前引《肃府官滩四至碑》所记载,甚至连“贡马、祭祀”所用骟马也“取用不便”了。[①]即使重新圈定的官牧场,也已经不是委派卿、丞之类的官员管理,而是“设立老人缉捕贼盗”,仅仅“护林永垂勿损”。正如杨一清《关中奏议·为修举马政事》所言,这一时期西北官营牧场“官不得人,马政废弛殆尽”。由老人看守的一处藩王牧场遗址,再也无法重现昔日西北牧场马群“如云锦成群之盛”。[②]

为恢复和发展西北马政与茶马互市,杨一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刀阔斧地进行整顿。他首先深入调查研究,取得决策的第一手资料。经过对陕甘官牧场的实地考察,杨一清对西北地区马政中的牧地、牧养人员、马匹数量等均了解得一清二楚,然后对症下药,采取相应措施。

他首先挑选陕西布政按三司的精干官吏充当寺监官员,罢黜那些不称职的寺监人员。然后根据所查清的牧地——陕西6苑实有草地及新开垦的草地128473余顷,从现职士兵中调拨2343人,充当官牧场的“恩军”。第二,动用国库银两购买茶叶,通过与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获得国营牧场所需马匹。所得马匹主要供给延绥、宁夏、固原等处的牧场。至正德元年(1506年)年底,共获得马和驹11871匹。第三,修缮马营城堡19处,衙门、马厩、房屋4100间,选拔1000名亦兵亦牧的士兵,配备盔

① 转引自薛仰敬:《兰州新发现的两通明碑》,载《兰州古今》,1993年第1期。

②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3《为修举马政事》。

甲弓矢，利用战争和军事训练之暇，从事牧马活动。杨一清复开武安苑牧场2966顷，招募军人345人。第四，奏请动用国库钱粮，奏给太仆寺买马银5万两，修理马营城堡银8000两，收买种马骒马用银17748两，计用银25748两。此外马价银24251两，由兵部按规定收买延绥、宁夏、甘肃3镇战马，装备军队。剩余银两存放在平凉、巩昌、河州、西宁官库，以备买马费用。

杨一清整顿西北马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他也遇到了十分棘手的难题。汉中地区课茶数每年不过四五万斤，以此易马至多千匹左右。这么点马，根本不够供应京师太仆寺及西北各地牧场和军队用。弘治十年（1497年）至十五年（1502年）间，巡茶御史共获得儿骟骒马5043匹，马匹的缺额之大可想而知。

这里的主要问题不是西北少数民族牧养的马匹数量减少，而是"每岁孳息马匹，尽为私贩所得"，致使陕西6苑牧场马源严重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与私贩进行竞争，只好高价买马。但是政府所兑现的补助价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其余部分要由买马军士自己补贴，不少人因此而到了家破人亡、卖儿鬻女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只好采取措施，"严禁私贩，广积官茶，申明旧制，招调远近番人"前来互市。一是高价购买马匹，一是严禁私茶，一时也算是有所成效，"诸番云集，争以所畜马匹来听收易"。

弘治十六年（1503年），御史李巩主持茶马互市，三茶马司共得马2488匹。弘治十七年（1504年）得马6343匹。弘治十八年（1505年）得马4298匹。正德元年（1506年）得马5948匹。短短4年时间，共得马19077匹。其中送到苑马寺收养骒马3695匹，保证了苑马寺的马源补充。

但是这一时期，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明政府财政上已经是

捉襟见肘,"银买之数不与焉",政府已经拿不出购买马匹的银两。因此,牧场的重新开辟,马源的保证,均显得昙花一现。就连杨一清本人也承认,"自兼巡抚以来,顾此失彼",尤其"于监牧茶马之政,势不能及",只是"国之大事,莫急于兵;兵之大要,莫先于马",故知其不能而行之。[①] 杨一清这种为国鞠躬尽瘁的精神令人钦佩。

杨一清整顿西北马政,只在短时期内起到振时救弊的效果,却不能在较长时间里保持繁荣。这并非是他不勤政,也不是措施不当,而是当时社会腐败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正统(1436～1449年)以后,"马遂日耗",[②] 已经是全国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整个局面非杨一清个人所能扭转。

明代后期西北地区马政废弛的原因极其复杂。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牧马与军役之间存在矛盾,以及战争影响这里马政的正常运转,而最直接的原因是官豪势要的巧取豪夺、霸占牧场、役使国营牧场的劳动者,使得牧场失额,牧地荒废。再加上茶叶走私非常猖獗,官府所换取的马匹十分有限,已经不能保证牧场正常马匹的补充来源。另外,明代中后期蒙古族势力在河套、河西及河湟各地不断劫掠苑马,也是一个原因。

正统二年(1437年)以前,陕西苑马寺中的熙春、威远、顺宁、同川4监16苑已经不得不裁并;甘肃苑马寺的6监24苑亦全部被裁撤。这样,仅仅保留着长乐、灵武2监所属的6苑,[③] 西北地区牧场的辉煌时期已经过去。明代马政及政府马匹存栏

---

①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3《为修举马政事》。四库全书本。

② 《明史》卷92《兵志·马政》。

③ 参见王致中、魏丽英:《中国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上册第64页,三秦出版社1992年版。

数的多寡，与茶马互市的盛衰直接有关。明代前期茶马互市的发展促使政府马匹存栏数增加，而后期茶马互市衰落同样使官府马匹存栏数锐减。①

第五节 清代西北地区的马政

清代前期，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疆域版图最后确立的重要时期。清系由满族建立的政权。满族善于饲养和利用马匹，故在其统治范围内对马匹的生产和买卖非常重视。清政府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采取积极政策和措施发展西北地区的畜牧业。当时西北地区比较发达的官营畜牧业，就是清中央政府为了解决西北乃至全国军需用马及屯垦用马匹而建立起来的。

清代对新疆的统一，以彻底铲除地方割据势力的方式进行，不但最终结束了新疆地区自明代初期以来长达数百年的分裂状态，维护了中国西北疆域的完整，还成功地将这一边陲地区直接置于清朝中央的有效管辖之下，使新疆与内地空前密切地融为一体。② 西北地区在当时的开发和民族贸易中出现了新的内容。

与此相适应，清代西北地区的马政也具有新的特点。清代前期最高统治者对于民间马匹采取屡禁屡放的政策，无一定制。自顺治五年(1648 年)禁民间饲养马匹，到雍正九年(1731 年)80

---

① 《明史》卷 330《西域传》二："帝(朱元璋)以西番产马，与之互市，马至渐多"；"时岷州亦设卫，番人岁以马易茶，马日蕃息"。如此记载，是比较多的。

② 参见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册)第 68 - 69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本节有关新疆地区的畜牧业对该书多有参考，特此注明。

余年间，禁开无常，政策多次反复。虽然多次禁养，但是民间私自饲养和贩卖马匹等牲畜的现象始终存在。[①]

下面重点就清代西北甘肃、新疆、青海和宁夏地区官营牧场的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甘肃地区官营牧场

前面一再强调，西北地区具有发展畜牧业的悠久传统，这一传统在清代依然得到保持，这样马政便成为西北地区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

当时西北地区官营牧场的牲畜包括马、牛、羊、骡、驴、骆驼等，尤其这里饲养着经过杂交的优良品种——牦牛和犏牛。“甘肃熟番地方，多产羊只，又有牦(毛)牛、犏牛”。“犏牛蕃种也，乃黄牛与毛(牦)牛交而生者”，这种新的品种在“兰州以西多有之”。[②] 犏牛是西北地区“耕田所用，兼以驾车，在在必需”之牲畜。[③] 牦牛则适合在高原地区牧养、经济效益比较高。另外，具有“沙漠之舟”美誉的骆驼在西北地区市场上的销路也比较好。骆驼善于在戈壁和沙漠中行走，陕西和甘肃等地区的农民和商人，往往购买作为驮运货物的理想载体。[④] 至于西北“俱为产马

---

① 参见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中)》第1432页，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陈奕禧：《皋兰载笔》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6帙。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9辑第21页，乾隆十九年(1754年)六月二十六日甘肃巡抚鄂昌奏。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2辑第669－670页，乾隆二十年(1735年)十月十二日署陕西巡抚台柱奏。

之区，且地又宜马”[1]，则是人人皆知的事实。

清初，为了解决西北地区乃至全国军需用马以及屯垦用马，中央政府决定采用前朝行之有效的“以茶制番”的对策，在西北地区继续开展特殊的民族贸易形式——茶马互市。

清朝在西北地区开设开成、安定、广宁、黑水、清平、万安、武安等7监，牧养马匹，作为官营牧场。但是，开始的形势并不理想，因为明末以来西北地区官营牧场已经非常萧条，正常的民族贸易也受到了致命影响，政府所获得的马匹有限，就连供应军需马匹也已经非常紧张，更不要说满足7监牧养马匹了。清政府于康熙四年（1665年）不得不裁撤苑马各监。

随着清政府逐步在青海蒙、藏地区划编盟旗，以及在藏族中设置千百户的措施完成，甘肃和青海藏区处于清中央政府的统一统辖之下，中央政府所需要的马匹可以通过贡赋形式直接获得，这种情况才发生了变化。

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政府陕西总督刘于义奏请，仿效历史上官营牧场繁盛的汉唐制度，在河西等地设置官营马厂，牧养孳生，发展官营畜牧业。

乾隆元年（1736年），清政府在西北甘州提标凉州、肃州、西宁三镇各设官府马厂一处。其中甘州提标马厂设在大草滩，肃州镇标马厂建在嘉峪关外花海子澎带湖，凉州镇标马厂设于今武威黄羊川，西宁镇标马厂设于巴燕戎。这就是当时著名的河西四大官营马厂。河西四大官营马厂各配备1200匹种马，分为5群，以放牧孳生。

但是从整体上看，清政府在河西等地设立的牧厂规模均不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5辑第285页，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月十四日杨汝谷奏。

是太大。直至道光(1821～1850 年)年间,发展规模为 2 万余匹。清政府进军新疆时,不少马匹还是从陕西、甘肃和蒙古等地征购的。[①]

河西地区具有发展畜牧业经济的自然条件和历史传统,这里畜牧业经济素来比较发达,民间饲养牲畜非常普遍,其中如甘肃永昌县,"牛、羊、豕肉甚贱,故贫家亦得常食",[②] 就是典型的例子。

二、新疆地区官营畜牧业的迅速发展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受阿尔泰山、天山、昆仑山和阿尔金山山体和气候的影响,这里的天然草地适于畜牧业生产。天山南北的天然草原,历来水丰草茂,是游牧民族理想的生产和生活场所。清代统一新疆后,除了在北疆推行屯垦、发展农业生产外,还积极利用天山南北发展畜牧业的自然优势,在这里设置官府经营的牧场。

清代新疆牧场非常注重牲畜优良品种的繁殖,将互市获得的马驹就近放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清政府在乌鲁木齐同哈萨克进行绢马贸易后,便责令有关部门将"其儿骡马,皆于屯田处所加意放牧,将来孳生蕃息,使成好牧群。"并且将此作为一种定制付诸实施。[③]

天山南路战事结束后,许多马匹和骆驼等退役。清廷认为,"内地马匹原以储备调拨",既然新疆统一后便不再需要"接济",退役的马匹、骆驼"与其收槽充数,又不若立厂孳生"。因为"即

① 参见民国《甘肃通志稿》卷 53《军政》五《马政》。

② 乾隆《永昌县志》卷 3《风俗》。

③ 《清高宗实录》卷 572"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十月上"条。

水草以善牧养，于公私均有裨益”。[1] 这些马匹和骆驼在天山地区就近牧养，准备以后供屯田和边防巡逻使用。今天看来，乾隆皇帝的这些决策是符合新疆实际的，对于发展当地的畜牧业经济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新疆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在较短时间内就有了明显发展。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乌鲁木齐和巴里坤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牧群。尤其巴里坤地域辽阔，草原质地良好，发展畜牧业的自然条件非常好，深受当时前来新疆考察牧场的陕甘总督杨应琚的称誉。杨应琚上奏中央政府，要求将安西、肃州的 1000 余匹退役军马划拨巴里坤牧养，从而确定了巴里坤作为北疆东部地区主要官牧场的地位。[2] 巴里坤设有马场和驼场，马场为主驼场为辅。

与此同时，伊犁地区的官营牧场也开始设置，并且规模远远超过了乌鲁木齐和巴里坤牧场。同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该牧场从阿克苏、乌鲁木齐和张家口外达里刚爱牧群运来种马 14000 余匹，另外从哈萨克购买种马 3500 余匹，一次就增加种马多达 27500 余匹。伊犁牧场一开始规模就非常大，马种质量高，人员配备充足，管理比较正规。可见中央政府对伊犁牧场十分重视。次年(1761 年)，政府又从乌里雅苏台、巴里坤等地购买和调拨孳生羊 87000 余只、骆驼 1500 余峰。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政府又从乌里雅苏台、热河达什达瓦部得到孳生牛 5500 余头。[3] 在短短 3 年时间内，伊犁官牧场就建立成包括马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06“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二月上”条。

② 《宫中档·乾隆朝》，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九月二日杨应琚折。转引自见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册)第 117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新疆识略》卷 10《厂务》。

场、驼场、羊场和牛场在内的大型官营马场。伊犁马场不仅规模大，且场内牲畜大多为优良品种。后来，乌鲁木齐牧场的牲畜群转交给了伊犁牧场，使伊犁官牧场的规模进一步扩大。

另外，新疆天山南路的哈密、喀什噶尔、乌什、英吉沙尔、库车、喀喇沙尔等地区也相继建立了规模比较小的官营牧场，主要放牧和管理当地驻军的马匹、口食羊以及用于运输的牛和骆驼等。这些牧场当时只是作为大型官营牧场的必要补充。

清代新疆官营牧场的效益比较明显。《伊江汇览·牧畜》和《伊犁底册·驼马处》分别列举了乾隆四十年（1775 年）和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伊犁官营牧场主要牲畜的数字：乾隆四十年（1775 年）孳生场马的存栏数为 19279 匹，牛的存栏数是 9792 头，羊的存栏数为 147195 只，骆驼的存栏数为 2080 峰；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马的存栏数为 30906 匹（内含 1～3 岁的马驹及儿骒马），牛的存栏数是 18610 头（内含牛犊 4048 头），羊的存栏数为 147195 只，骆驼的存栏数为 3408 峰。伊犁官营备差场乾隆四十年（1775 年）马的存栏数为 5028 匹，牛的存栏数是 1890 头，羊的存栏数为 43096 只，骆驼的存栏数为 667 峰；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马的存栏数为 6540 匹（内含 4 岁的马驹 2132 匹），牛的存栏数是 1543 头，羊的存栏数为 161759 只（内含备用大羊 57425 只），骆驼的存栏数为 1925 峰。[①] 从上面列举的数字中可以看出，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与乾隆四十年（1775 年）相比，伊犁孳生场内羊的存栏数没有任何变化，备差场除牛的存栏数减少外，主要牧群的增长速度非常快。这反映了当时伊犁官营牧场的显著效益。

---

① 参见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册）第 120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清代新疆地区官营牧场，主要分为备差场和孳生场两种类型。其中备差场的牲畜直接供政府调拨使用，而孳生场的牲畜则主要用于繁衍孳生。按清政府的规定，官营孳生场的牲畜群，马群每3年清点数目并核算繁殖率一次，牛群每5年清点数目并核算繁殖率一次，骆驼群每5年清点数目并核算出生率一次，羊群每年进行清点数目并核算繁殖率一次。清点和核算繁殖率的年限，主要根据牲畜的成长周期而确定。

清代新疆地区的官营牧场主要分布在清军驻地附近，集中在天山南北路的伊犁、乌鲁木齐和巴里坤等地。牧场主要是为了解决当地驻军的军需用马以及政府屯垦所用牲畜。官营畜牧业的发展，不仅仅使新疆地区统一后的畜牧业经济尽快恢复，而且从根本上减轻了清政府对民间牲畜的征用，使畜牧业成为新疆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减轻了各族劳动人民的负担。新疆官牧场的管理和经营均比较正规，因此畜牧业经济的发展比较快。这对于粉碎民族分裂主义的企图，不仅提供了军事方面的保证，也从经济上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三、青海地区官营畜牧业状况

清代青海地区国营畜牧业比较发达，其中尤以养马最为重要，同时兼营养驼业等等。

乾隆（1736～1795年）初年，清政府曾经议定在西宁、甘州、凉州和肃州等地设置马场。其中西宁镇标马场设置在巴燕戎。按规定设游击1人总管马场，牧马千总1人，牧马把总1人，牧副外委1人，牧丁10人。每个马场牧养马1200匹，场分5群，每群有牝马200匹、牡马40匹，以作为马匹的配种和产马的保证。每3年进行稽核1次，由总督委官查验，以马匹的多寡为基本的考核依据，分别进行奖惩。青海官营牧场对骆驼的牧养也

有比较具体的规定。西宁马场在当时管理和经营得比较好。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西宁镇马场生息繁庶,现有大小儿骒骟马三千七百余匹”。①

后来因为巴燕戎开垦的农田比较多,而马场的马匹数量增长比较快,原来的马场难以适应发展需要,不得不开辟大通川新马场,同时多次将这里的马匹分期分批拨往甘州、凉州和肃州等马场。据不完全统计,乾隆(1736~1795 年)年间,仅青海地区的马、牛、羊总数就达到 350 万匹(头、只)。专家认为,这只是根据畜产品贸易数量等因素推算的数字,或许不能够准确反映清代前期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全貌,但一般认为这个估计并不算高。②

清代青海地区在养马业发展的同时,其他畜牧业经济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据记载,在乾隆(1736~1795 年)初期,西宁镇拥有数量比较固定的骆驼 1000 余峰。乾隆十三年(1748 年),甘州提标,凉州、西宁、肃州三镇标各设骆驼场一处,场下分为若干群,160 峰骆驼为一群,如同牧马场一样,设千总、把总各 1 人,外委 1 人为牧副,兵 9 人为牧丁,另设守备 1 人监督。每年进行一次稽核,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奖惩。

四、宁夏官营畜牧业概况

继承明代传统,宁夏地区在清代是政府军马场设置的另外一个重要场所,养马业在这里比较发达。固原“山深草丰,本游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 625《兵部·马政》。

② 参见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主编:《青海通史》第 380 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牧所",[①] 是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天然畜牧业基地。尽管清初中央政府曾经严令在宁夏地区裁革苑马寺,以便退牧还田,但是雍正(1723~1735年)时期为适应军事形势发展的需要,仍然在固原地区设置了提标中营参将马场、提标左营游击马场、提标右营游击马场、提标前营游击马场、提标后营游击马场、提标城守营游击马场等6处军马场。[②] 这一情况说明,清代宁夏南部地区仍然是政府控制的军马基地,与明代相比,只是组织形式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

宁夏地区的军马牧业虽然有所发展,民间畜牧业却并没有形成规模,只有零星家畜的饲养。其主要原因是进入18世纪以后,宁夏地区的人口数量增加比较快,出现了农牧争地的社会现象。人们为了生存,便将农业生产置于首要地位,畜牧业经济不得不降于次要位置。[③]

① 宣统《固原州志》卷4《兵防志·马厂》。

② 宣统《固原州志》卷4《兵防志·马厂》。

③ ①参见徐安伦、杨旭东:《宁夏经济史》第130~131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第二章　茶政与西北茶马互市中的茶叶来源

茶树属于亚热带植物，适宜在气候温暖、湿润且土地肥沃的地区生长。因受到自然条件尤其气温和地理条件的限制，在中国茶叶生产主要限于秦岭、淮河以南的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茶叶从唐代开始成为政府的重要税收来源。尽管唐代以后各个时期的情况有比较大的差异，但因其利润高且消费普遍，往往成为封建王朝的专卖内容之一，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也成为商人竞相参与经营的重要商品。

专卖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非常重要的经济制度，是由国家直接或授权专门部门，对某些商品从生产、运输和销售诸环节进行垄断性经营，以获得高额利润的经济活动。一般而言，专卖品特指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生产用品。这些产品的市场利润比较高，且是日常生活和生产中不可须臾或缺的。

自汉武帝时期实行盐铁专卖制度以来，[①] 在中国历史上出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史记》卷129《货殖列传》；《汉书》卷24《食货志》；《汉书》卷91《货殖传》。

现了两种独特现象:一是专卖制度被历代政府所继承,二是专卖内容不断扩大。茶叶便是其中之一。随着人们对茶叶功能认识的深入及饮茶之风的盛行,茶叶逐渐成为专卖的内容,并且在专卖收入中的地位越来越高。除了具有高额的商业利润以外,茶叶还是民族贸易的重要商品。由于茶叶在茶马互市中占据重要位置,因此,中央王朝严格控制着茶叶的生产、收获、贮存、运输和交易的全过程,不允许私人染指其中。即使商人从事茶叶交易,也只能是在政府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进行。

我国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茶叶来源,几乎包括了全国各产茶地区,只是由于与茶马互市交易地点距离的远近不同,直接影响着交易成本的高低,因而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所用的各地茶叶的数量有比较大的差异。

陕西是西北最大的产茶区,至迟在唐代就是全国的七大茶区之一。我国第一部茶叶经典著作《茶经》中所言的"山南茶",就是特指秦岭以南、巴山以北的陕西地区所产的茶叶。陕西茶叶在西北茶马互市中占有近水楼台的优势。由于西北地区用于茶马互市的茶叶的数量比较大,仅仅靠陕西一地所产的茶叶是远远不够的,今西南地区的四川和广大南方地区生产的茶叶,也成为茶马互市中茶叶的重要来源。因各个时期茶马互市的情况差别比较大,故茶叶的主要来源地域也不尽一致。

下面主要就唐代以来各个时期茶马互市中茶叶的主要产区和来源的情况,做一简单论述。

第一节　唐代茶叶生产概况和茶法

我国具有栽培茶树和以茶作为饮料的悠久历史。饮茶从何时开始的说法比较多,其中一种观点认为将茶叶作为饮料始于

商代末，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从战国秦汉开始的。[①]

真正有明确记载的是西汉宣帝时蜀郡人王褒制订的《僮约》。《僮约》中规定僮奴的具体任务包括“烹茶尽具”、“武阳买茶”等。由此可见，早在西汉时，至少在今四川地区，在消费水平比较高的地主阶层内已经将茶叶作为饮料，而且茶叶已经成为一种商品，并且出现了人们认可的原生产地的名牌茶叶。

三国时饮茶之风进一步盛行，如在东吴上层出现了“以茶代酒”，[②] 此说法延续到今天。晋朝人刘琨在书信中曾经说：“前得安州干茶二斤、姜一斤、桂一斤，皆所须也。吾体中烦闷，恒假真茶，汝可信致之。”[③] 可见饮茶已成为社会上层的一种比较普遍的消费方式。

茶叶作为一种饮料，首先是从南方开始的。南北朝时茶茗只是“南人以为饮”，[④] 北方还未流行饮茶。正因为如此，一些北方人甚至还将饮茶视为怪异风俗。饮茶由南方普及到北方，使北方人认识到其功能并作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经历了一个过程。

---

① 参见张泽咸：《汉唐时期的茶叶》，载《文史》总第11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另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202～207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但是，要在学术界将其时间统一起来是非常困难的，如东晋学者常璩在《华阳国志》一书中，便认为早在商末就出现了茶叶文献。如果这一看法成立的话，我国饮茶的历史便要提前好长时间。

② 《三国志·吴书》卷65《韦曜传》：孙皓“每飨宴，无不竟日，坐席无能否率以七升为限，虽不悉入口，皆浇灌取尽。（韦）曜素饮酒不过二升，初见礼异时，常为裁减，或密赐茶荈以当酒，至于宠衰”。

③ 《全晋文》卷108刘琨：《与兄子（南）兖州刺史演书》。另《北堂书钞》卷144刘琨《与兄子兖州刺史演书》言：“前得安州干茶二斤、姜一斤、桂一斤，吾体中烦闷，恒假真茶，汝可致之”，可资参考。

④ 《北堂书钞》卷144《酒食部·茶篇》。四库全书本。

魏晋时期茶叶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人们对于茶叶解渴、驱乏、提神、消食等功能有了普遍认识。

唐代对于茶叶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和全面,正如唐代人李钰所言:

茶为食物,无疑米盐,于人所资,远近同俗。既祛竭乏,难舍斯须,田闾之间,嗜好尤切。[1]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篇,对茶叶的功能和流通的情况记载比较详尽:

茶,早采者为茶,晚采者为茗。《本草》云:止渴,令人不眠。南人好饮之,北人初不多饮。开元(713~741年)中,泰山灵嵩寺,有降魔师,大兴禅教。学禅务于不寐,又不夕食,皆许其饮茶。……始自中地流于塞外,往年回鹘入朝,大驱名马,市茶而归,亦足怪焉。

此时茶叶不仅仅是南方地区的重要饮料,而且还是北方地区乃至游牧民族地区盛行的饮料。众多论著认为饮茶之风的兴起与禅宗的传播有关,其实禅宗传播仅仅是饮茶之风兴起的重要原因之一,但绝非惟一原因。饮茶之风之所以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盛行,最主要原因是茶叶系一种物美价廉、适于广大民众的饮料。[2]

一、唐代茶叶生产概况

正因为饮茶在唐代非常普遍,对茶叶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它成为商人竞相追逐的重要商品。每每到采茶季节,“四远商人

---

① 《旧唐书》卷173《李钰传》。

② 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第2册第738~739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皆将锦绣缯缬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吏见不问，人见不惊"。[①] 其中盛产茶叶的祁门（今安徽省南部山区、昌江上游）成了各地商人竞相前去购买茶叶的场所：

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四方。每岁二三月，赍银缗缯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②]

茶叶的生长季节、生产区域都比较固定，一般在南方丘陵地区。这样，茶叶的运输便比较重要，长途贩运可获得高额利润。据唐代人陆羽《茶经》记载，唐代前期产茶的地区有 44 州。[③] 而据当代学者的研究，唐代产茶地达 69 州。[④] 也有的研究成果指出，唐代产茶地区分布于 8 道 98 州，当时的茶叶产地分布，已经基本具备了今天的规模。[⑤] 尽管各自论述和具体结论有异，但是至少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唐代茶叶生产的地区不断扩大，茶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日俱增。

唐代生产工具有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再加上兴修水利、扩大耕地面积，经济发展比较快，居民生活水平相对改善，交通运输能力有所增强，因此茶叶消费市场不断扩大，从而推动了茶叶耕种面积的扩大和茶叶产量的提高，并带动了茶叶加工业以及茶叶流通范围的扩大。

随着茶叶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唐代茶叶的总产量也相应不断提高。时至今日，已难以统计出具体数额，但是根据史料还是能够看出当时总产量的概况。据杨晔《膳夫经手录》统计，"新

---

① 《全唐文》卷 751 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② 《全唐文》卷 802，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③ 《茶经》卷下。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张泽咸：《汉唐时期的茶叶》，见《文史》第 11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⑤ 王洪军：《唐代的茶叶生产　唐代茶叶史研究之一》，载《齐鲁学刊》1987 年第 6 期。

安茶，蜀茶也，与蒙顶不远，但多而不精”，这种新安茶每年的收获量多达“数百万斤”；与新安不远的蒙顶茶是茶中精品，唐代元和(806～820年)以后，其价格上涨很快，“束帛不能易一斤先春蒙顶”。正因为种植蒙顶茶叶有厚利可图，周围地区的居民竞相种植。经过数十年的努力，这里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茶叶市场，每年的茶叶交易量往往以“千万斤”计。茶叶种植和销售的规模效益比较明显。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篇记载，当时茶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甚多”。

唐代茶叶的总产量巨大是没有疑义的。有的学者估计唐代茶叶每年的总产量在2000万斤到4000万斤之间；[1] 有的论著则估计唐代茶叶每年总产量约为1亿斤。据唐宪宗(806～820年)时的《郡县志》记载，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浮梁县一年产茶达700万驮，茶税为15万余贯。[2] 由此可见茶叶经济的发展。

茶叶生产的发展，必然促进茶叶的贸易和消费。前引“四远商人皆将锦绣缯缬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吏见不问，人见不惊”，[3] 已经习以为常，十分普遍。洛阳商人“岁鬻茗于江湖间，常获丰利而归”，[4] 绝非个别现象。直至晚唐时期依然存在“西川富强，只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赡彼军储”。[5] 四川地区当时茶叶交易量大，商旅活跃，成为国家军储的主要来源，与这里为西南、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大量的商品茶叶分

① 方健：《唐宋茶产地和产量考》，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② 陈椽：《茶叶通史》第56～57页，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③ 《全唐文》卷751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④ 《唐阙史》卷下《崔尚书雪冤狱》。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桂苑笔耕集》卷2《请巡幸江淮表》。丛书集成初编本。

不开。

茶叶消费在唐代成为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广大下层人民也能饮用，其消费地域由南方向广袤的北方乃至周边少数民族地区拓展。各地茶店、茶肆林立，消费者众多。如广陵有每日售茶于市的茶姥，[①] 乡间有茶肆。[②] 就连今青藏高原也流行南方地区生产的各种名茶。[③] 正如《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篇所记述的：唐玄宗开元(713～741年)时期，"自邹、鲁、沧、棣，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饮茶盛况由此可见一斑。

二、唐代的茶法

唐初茶税没有见诸史书记载，唐代中期尽管开始有征收茶税的史料，也仅仅只是作为"杂税"而存在。这给人以开始阶段茶税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并不重要的印象，其实是一种误解。

茶税在唐代是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中国古代对茶叶实行征税或专卖的政策法令——"茶法"，就始于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年)。当时规定茶与竹木漆一样征收什一税，即茶税税率为10%。贞元九年(793年)正月"初税茶"，茶税为40万贯，"茶之有税，自此始也"。[④]

"茶法"是作为一种独立的专税出现，实行分等计价，按值征

---

① 《太平广记》卷70《茶姥》引《墉城集仙录》："广陵茶姥者，……每旦，将一器茶卖于市。市人争买，自旦至暮，而器中茶常如新熟，未尝减少"。

② 《太平广记》卷341《韦浦》引《河东记》。

③ 《唐国史补》卷下。

④ 《旧唐书》卷13《德宗纪》下；《新唐书》卷49《食货志》下；《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税,税率依然为10%。当时征的茶税被称为“茶钱”。按是年诸道盐铁使张滂奏立茶法,请求于产茶州县及商人所经之道进行三等时估,税率10%,充作两税。当年全国茶税得钱多达40万贯。这是唐代茶税独立征收、分等计价、按值计征之始,唐代的茶税征收已经显得比较成熟。

长庆(821~824年)年间对茶法进行了比较重要的改革,茶税税率由过去的10%提高为15%,改为按量计征;政府则以弥补损耗的名义,在应征税数量外再加斤两,以增加茶税收入。

元代监察御史李宏曾经指出:“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来,其法始备”。[①] 榷茶制始于唐代是没有什么疑义的。

唐文宗太和九年(835年),曾经一度变税茶为专卖——榷茶,规定举凡茶树的种植、茶叶的采集和加工、茶叶的销售等内容,均由政府统一经营。这一政策因为严重背离经济规律,挫伤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不得不在朝野的一片反对声中草草收场。但是说明了茶税在当时的朝廷财政收入中占据的地位非常重要,官吏当然不会放过有厚利可图的茶叶。[②]

自唐武宗时始,虽然茶叶仍然是由茶农制作而商人经销,但受藩镇割据战争的影响,官府征收重税,并且制订法令,严格禁止茶叶走私。因此,实际上茶叶已由税而榷,属于间接专卖的性质。由于增税、加耗和地方的横征暴敛,茶叶成为当时一种突出的重税高价商品。[③]

茶税是唐代后期出现的新的税种,由中央财政三司总领。

---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茶法》。

② 《新唐书》卷49《食货志》下;《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经济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Ⅰ》第5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

茶与盐一样，由度支、盐铁监院直接掌握，但唐代后期随着中央对专卖权控制力的削弱，茶叶的经营权也多归于地方。[①]

茶税出现后逐渐演变为榷茶，至少反映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茶税是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后，中央政府为了扩大财源而不得不采取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以此来减轻政府在财政方面的巨大压力；二是茶税的出现说明饮茶之风在全国各地已经非常普遍；三是茶税数量之巨，一开始就达到年收入 40 万缗，其后茶税不断提高，懿宗大中元年(859 年)茶税额达 60 余万贯，文宗太和(827～835 年)年间竟高达 100 万贯。

茶税成为当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记载，文宗开成元年(836 年)，全国各地的矿产税收还“不能当一县之茶税”。这虽然有言过其实之嫌，但茶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由此可见。顺宗时“天下粜盐税茶，其赢六百六十五万缗”，“初岁之利，如刘晏之季年，其后则三倍晏时矣”。[②] 产茶重要地区浮梁县，“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余万贯”。[③] 茶税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确实比较高。按唐代两税法中规定，政府向商人征收三十分之一的税收，而茶叶是一个有厚利可图的行业，故政府对茶商征收的税往往超过 10%。正因为有厚利可图，尽管有严刑峻法惩治茶叶走私活动，依然是“私贩益起”，茶叶走私实际上成为难以根治的一个社会问题。

---

①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册，第 582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四；《旧唐书》卷 49《食货志》下。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 28《饶州》。

第二节 宋元时期茶政简况

一、宋代的茶政

宋代农耕技术进一步提高，耕地面积扩大，山区农民修造梯田，种植适于梯田生长的茶树，使茶叶产量不断提高，茶叶交易量越来越大，用于茶马互市中的茶叶数量也与日俱增。

宋代茶叶已成为日常生活中的饮料，与柴米油盐一样不可或缺，“君子小人靡不嗜也，富贵贫贱靡不用也”；[①] “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②]

茶叶生产规模大，饮茶之风盛行，茶叶流通普遍，茶政便成为当时的要政。关于宋元时期的茶政情况，《元史·食货志·茶法》总结为：

榷茶始于唐德宗，至宋遂为国赋，额与盐等矣。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③]

可见宋代榷茶与唐代一脉相承，又对元代影响颇巨，发挥了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宋代茶税与盐税同样重要，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宋代茶法规定：“天下茶皆禁，唯川峡、广南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④] 据史书记载，宋代榷茶始于太祖乾德二年(964 年)

---

① 李觏：《盱江集》卷 16《富国策》第十。四库全书本。

②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 70《议茶法》，第 743 页，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③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茶法》

④ 《宋史》卷 183《食货志下五·茶》。另外，《元史》卷 97《食货志五·茶法》亦载李宏语：“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来，其法始备”，可资参考。

八月，当时重申“令民折茶税外，悉官买，民敢藏匿而不送官及私鬻者，没入之”，对于私贩茶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于杖刑、役刑和流刑等不同刑罚直至极刑。[1] 宋太宗时，进一步加大了对于茶叶走私处罚的力度。[2]

宋代不仅仅打击私贩茶叶者，还适应税收和茶马互市的需要，设置榷茶场，即设立6个榷货务和13个榷茶场，作为政府控制下的茶叶集散场所。这样，宋政府在茶叶流通过程中扮演了中介和组织者的角色。通过榷货务和榷茶场这些垄断机构，保证了政府的高额茶叶垄断利润。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宋廷对于榷茶进行过多次重要的调整。第一次是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实行的“贴射法”。“贴射法”的基本内容是允许商人直接同茶农在茶园进行交易，政府对其具体交易经营活动不进行干预。这一做法的结果显而易见，政府的税收严重流失，而得到巨额利润的是富商大贾。

富商大贾采取的一个普遍手段是廉价购买质量低劣的茶叶，再以次充好，获取利润。由于富商大贾控制了茶叶资源，从而垄断了茶叶价格，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中牟取暴利。这样引起了消费者以及生产者的普遍不满，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调整这一政策。

当时政府面临着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宋朝西北二边与辽和西夏的关系相当紧张，宋朝中央政府的军事供给能力有限，主要靠商人入中。为了能够使商人为西北战争提供必要的军事供给，宋廷便于“贴射法”实行的次年，恢复了六榷货务，以“交引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八月辛酉条。

② 《宋书》卷183《食货志下五·茶》下。

法”代替“贴射法”。

所谓“交引法”,就是商人先运送政府所急需的粮草或钱货至西北地区,官府再根据具体情况发放商人交引,商人凭交引到京榷货务获取报酬。

当时交引具体兑付的情况是:三分之一付现钱,三分之一折给犀象和杂货,其余三分之一折给茶叶。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对这种付酬方案进行了调整:给商人40%的香药、30%的犀象和30%的茶引。次年进一步调整为:60%的香药、犀象,40%的茶引。[①] 这样,商人只有在西北地区入中粮草和政府所需求的其他物品,才能够获得茶叶等。

在榷茶法盛行的情况下,交引法成为当时商人获得茶叶并进行民族贸易的主要途经。交引法的实行既减轻了政府西北军事供给的巨大压力,也为商人利用茶叶进行民族贸易而获得巨额利润提供了可能,是一种双方都有利可图的经济政策。

但是,交引榷茶法在实行过程中很快就暴露出了致命的缺陷。其中最明显的问题是:首先,政府为了鼓励商人向西北运输粮草等物资的积极性,往往需支付额外报酬,这种额外报酬使得茶引成为富商大贾的专利。其次,政府为了鼓励商人,发放的茶引数量过多,远远超出了政府的实际支付能力,茶引出现了严重的贬值态势,且一发不可收拾。久而久之,政府在商人面前丧失信用,茶引的吸引力不复存在。这种情况实际上是由信息不对称造成的。

鉴于政府在商人面前的信用危机,宋廷又于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进行了榷茶改革,其基本内容是:凡在京师向政府

① 《梦溪笔谈》卷11《官政》一、卷12《官政》二;《宋史》卷183《食货志下五·茶》下。

缴纳金银或丝织品价值50千者，政府一次性给其价值100贯的茶叶；河北边境地区贡献金银、粮草或纺织品者，除享受进献京师者的同等待遇外，还要增加10千钱价值的茶叶；而西北地区的商人除享受京师商人的待遇外，另外得到高达15千钱的茶叶价值。①

虽然这一改革对于提高政府的收入确实有一定的意义，但并没有从制度上改变茶引过多过滥的状况，而且加剧了茶引贬值的速度。十余年间茶引的贬值率高达60%，商人尤其中小商人蒙受巨大损失。不仅如此，当时官府还制订了一些苛刻规定，再加上官吏与富商大贾之间相互勾结、上下其手，大商人得以兼并中小商人，垄断巨额商业利润。因此，所谓"交引法"，只是维护大商人的经济利益而使广大生产者和中小商人蒙受巨大经济损失的榷利制度，最后不得不考虑重新修正。②

这一次的茶法修正始于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三月，其内容没有多少新意，主要是将交引榷茶法恢复为以前的贴射通商法。③ 在此之后二者之间多次出现反复，无一定制。宋代前期的榷茶制度，实际上是在贴射禁榷法和贴射交引法之间变化，往往顾此失彼，难以兴利废弊。反映了决策者在这一方面的摇摆性以及摸索过程。

经过多年的摸索实践，到仁宗嘉佑(1056～1063年)时期，终于以"通商法"的形式确定下来。"通商法"适应了当时客观形

---

① 《宋史》卷183《食货志下五·茶》;《长编》卷60景德二年(1005年)五月辛亥条。

② 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第2册"宋代禁榷专卖制度"，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0之6、之7;《长编》卷100天圣元年(1023年)正月丁亥条。

势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茶叶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民族贸易尤其茶马互市的进行。这是我们今天应该肯定的。

嘉佑（1056～1063年）以后，尽管"通商法"在茶叶贸易中占据主导地位，但在一些地区、或某些时期还是实施榷茶。如宋神宗时，为了西北军事形势的需要，就一度在四川地区实行榷茶。而真正对"通商法"进行变革的，是宋徽宗时期的蔡京。

蔡京主持的茶政变革，分别于崇宁元年（1102年）、崇宁四年（1105年）、政和二年（1112年）进行了三次。[①] 第一次和第二次系宋代前期茶政变革的反复，第一次是废除通商法而恢复榷茶法，第二次则是废除榷茶法。只有第三次才属于有新内容的改革，即所谓的"政和茶法"。

政和茶法与宋代以前茶法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它以"钞"或"引"为标志，以加强国家管理为主要内容；它继承了"通商法"，既不干预茶叶的生产和加工过程，又不杜绝商人与茶叶直接生产者和茶叶所有者之间的直接交易，从这个意义上看与榷茶法迥然不同。另外一方面，政和茶法又加强了官府对茶农的直接控制，内容包括对茶农的户籍管理、对茶农茶园数量与质量的记录等，这实际上是将茶农纳入政府严格的禁榷的轨道上，便于官府对茶农的控制和盘剥，使政府成为最大的获利者。[②] 据记载，在政和茶法实行后的4年内，宋廷获息达1000万缗，增产茶叶1280万斤余。[③]

宋代茶叶税收多有变化，无一定制，但估计每年数量不低于

① 《宋史》卷184《食货志下六·茶》下；《宋会要辑稿·食货》30之32。

② 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第2册"宋代禁榷专卖制度"，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宋史》卷184《食货志下六·茶》下。

唐代的10倍,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实显著。

金朝对茶叶的需求量比较大。除了由宋廷向其提供贡茶外,通过榷场或互市获得茶叶是另一途经。《续文献通考·征榷·茶》记载:“金人之茶,自宋岁贡之外,皆贸易于宋界榷场”。[①] 这种情况与当时的政治、军事和民族格局息息相关。

二、元代的茶政

元代是由蒙古贵族建立起来的庞大帝国,其统治主体民族蒙古族以及色目人,一般以奶酪、肉类为主要食物,因此对具有化食功能的茶叶的需求比较迫切,对茶叶生产比较重视。

在农业生产方面没有多大建树的元代,在茶政上却比较全面:元代的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②] 元代的茶法是对唐宋茶法的继承和发展。早在至元五年(1268年),中央政府接受大臣白赓的建议,榷成都茶叶,在京兆和巩昌(治所今甘肃陇西)设置专门机构,从事茶叶生意。凡私自买卖茶叶者,与经营私盐者一样,要受到严刑峻法的处分。[③]

元代茶法与宋代的最大区别在于,废除榷茶制而实行茶叶“引票”制。元代的茶引有“长引”和“短引”之分。至元十三年(1276年)定长短引计茶收钞法,征收数额占三分之一左右。其中“长引”每引茶120斤,政府收5钱4分2厘8毫;“短引”每引茶90斤,政府收4钱2分8毫。当年计征茶税12000余两白

①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可参阅《大金国志》上册卷17《世宗纪》中,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③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银。以每百斤4钱5分计算,当时缴税的茶叶约为370余万斤。[1] 其数量是相当可观的。

元代的茶税在此基础上不断增加。至元十四年(1277年)的茶税为2300余锭,至元十五年(1278年)剧增至6600锭。至元十八年(1281年)全国茶税更高达24000锭,也就是说当时上税的茶叶多达860万斤。次年,规定产茶地区设置课茶局,商人在课茶局认购茶引后方可从事茶叶买卖,年终增茶税2万锭。以后茶叶税收不断提高,元贞元年(1295年)征得茶税83000锭,上税的茶叶不少于8300万斤。延佑七年(1320年)商人认购茶引约100万张,按每张可带茶90斤计,共计有茶9000万斤。实际上,元代的茶叶产量远远大于由税收比例核算出的数量,但是透过此,可以知道当时茶叶生产的概况等。[2]

元代设置提举司收茶税,"凡管茶提举司一十六所,罢其课少者五所,并入附近提举司"。茶商必须凭茶引经销茶叶,"每茶商货茶,必令赍引,无引者与私茶同"。[3]

为了照顾不同商人和消费者的需求,元代还采取比较灵活的方法,即除了茶"长引"和"短引"之外,还有"茶由","以给卖零茶者"。"茶由"就是当时"短引"以下的小额销茶凭证。[4] 元代初期每个茶由为9斤茶,收钞1两。至元三十年(1293年)将茶由分为3~30斤10个等级,"随处批引局同,每引收钞一钱"。[5]

---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参阅陈椽:《茶叶通史》第67~68页,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参阅陈椽:《茶叶通史》第67~68页,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③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④ 参见王雷鸣:《历代食货志注释》第三册第283页注14,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

⑤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据《元史·刑法志》记载,元代法律明文规定的商人纳课买引、贩销茶叶的手续相当严密复杂。商人所持引证不能涂改,也不许夹私。触犯者将被处以杖刑70的惩罚,还要将50%的茶叶充公,剩余的50%则作为对告发者的奖赏。同时规定可根据不同情节采取不同的处罚。[①] 元代对于茶叶走私者以经济处罚和刑罚相结合,而以经济处罚为主、刑罚为辅。这是元代茶法的一个显著特点。

茶引制在后期暴露出非常明显的弊端,且难以根治。至正二年(1342年),监察御史李宏专门论述了茶引不便的事:

……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关领次年据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间,司官不能偕聚。吏贴需求,各满所欲,方能给付据引。此时春风已过。及还本司,方欲点对给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处验户散据卖引。每引十张,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又取要中统钞二十五两,名为搭头事例钱,以为分司官吏馈馑之资。提举司虽以榷茶为名,其实不能专散据卖引之任,不过为运司官吏营办资财而已。上行下效,势所必然。提举司既见分司官吏所为若是,亦复仿效迁延。及茶户得据还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间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为名,转卖与新兴之户。每据又多取中统钞二十五两,上下分派,各为己私。不知此等之钱,自何而来,其为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据在手,碾磨方兴,吏卒踵门,催并初限。不知茶未发卖,何从

① 《元史》卷104《刑法志》三"食货":"诸茶法,客旅纳课买茶,随处验引发卖毕,三日内不赴所在官司批纳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转用,或改抹字号,或增添夹带斤重,及引不随茶者,并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赏,应捕人同。若茶园磨户犯者,及运茶船主知情夹带,同罪。有司禁治不严,致有私茶生发,罪及官吏。茶过批验去处,不批验者,杖七十。其伪造茶引者斩,家产付告人充赏。诸私茶,非私自入山采者,不从断没法"。

得钱。间有充裕之家,必须别行措办。其力薄者,例被拘监,无非典鬻家私,以应官限。及终限不能足备,上司紧并,重复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运司给引之迟,分司苛取之过。茶户本图求利,反受其害,日见消乏逃亡,情实堪怜悯。……①

从以上引文可以清楚地看出,元代后期的茶引制已经与前期不能同日而语,其中有关官吏假公济私、从中索贿、手续繁杂,往往影响茶叶的收获季节,茶农和商人均不堪其苦。这一时期,茶引已不是方便商人进行茶叶贸易、国家获取税收以及茶农得到其报酬的保证,而成为官吏垄断资源盘剥商人、茶农和消费者的手段。元代的茶政已经严重阻碍茶叶经济的发展,也必然影响当时的茶马贸易。

第三节 不断完善的明清茶政

明清两代尤其明代是西北茶马互市发展和繁荣的重要时期。茶叶生产和茶政是茶马互市得以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一、明代西北地区的茶叶来源

明代是我国历史上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黄金时期。由于茶叶在茶马互市中的重要性,以及茶业在社会经济中地位的不断提高,再加上明代茶法更趋完备,使明代西北地区用于茶马互市的茶叶有比较稳定和充足的来源。

明代茶法主要有三:“曰官茶,储边易马;曰商茶,给引征课;曰贡茶,则上用也”。② 也就是说,前两种茶叶是西北地区茶马

---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茶法》。

②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互市中的主体部分。[①] 茶马互市中的商茶，不是商人自由经营的，而是被纳入政府直接控制的范畴。当然这并不完全排除民间自由买卖的少许部分。

茶叶产地主要有常州、庐州、池州、徽州、湖州、严州、衢州、绍兴、南昌、饶州、南康、九江、吉安、武昌、长沙、荆州、保宁、成都、重庆、夔州、嘉定、泸州、雅州等地。政府在产茶之地实行"茶课"，所以茶课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内容。

受交通运输条件的限制，西北地区茶课"惟川、陕最重"。[②] 四川和陕西茶课重的最直接原因，是这里的茶叶大量供应西北及西南地区的茶马互市，社会需求量决定了川陕茶课的重要性。正如明太祖朱元璋在派遣驸马都尉谢达往谕蜀王朱椿时所言：

秦、蜀之茶，自碉门(今四川天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五千余里皆用之。其地之人，不可一日无此。[③]

茶叶是西北地区游牧民族日常生活中不可须臾或离的必需品。由于西北地区茶马互市规模大、茶马交易量高，仅陕西和四川地区的茶叶，远远不能满足互市的需求，于是茶叶供应范围扩大到全国产茶区。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茶叶来源，除了汉中、四川外，还包括南方广大地区(主要指湖广)。

明政府为了对茶叶生产者进行有效的控制，实行"茶户"制度。对茶户的政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免除茶户的杂役，二

①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明代"有官茶，有商茶，皆贮边易马"。

②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

③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95《户部九·茶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版下册，第1247页。参见刘淼：《明代茶叶经济研究·前言》，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是实行10年一次清审，以均平茶课。[①] 这从制度上保证了茶叶的生产和产量，以及茶农的相对稳定，有利于茶马互市的正常进行。

在杨一清《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二疏中，记载了朱元璋洪武三十年（1397年）“钦依茶禁榜文”，其中一款的内容是：

本地茶园人家，除约量本家岁用外，其余尽数官为收买。若卖与人者，茶园入官。钦此。[②]

“钦依茶禁榜文”具有法律效应，可见当时对于茶户私自出售茶叶的处罚是比较严厉的。其最核心的内容是由政府垄断茶叶来源和销售，以保证政府开展茶马互市。

茶叶是西北茶马互市中最重要的商品，茶叶来源和产地亦显得尤为重要。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茶叶来源主要包括如下地区：

（一）汉中地区

今陕西汉中地区具有茶叶生长所需要的良好自然条件，且邻近西北民族地区。利用这里的茶叶从事茶马贸易，其运输和交易成本相对要低得多。因此深受少数民族的青睐，尤其在藏区更为流行。汉中地区是西北民族贸易中茶叶的最基本来源地。

洪武四年（1371年）十二月，户部通过调查，认定陕西汉中府的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等地，计有茶园45顷72亩、茶

---

①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续文献通考》卷22《征榷五·榷茶》。参见刘淼：《明代茶叶经济研究》第47页，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杨一清集》上册《关中奏议》卷3《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二疏，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87页。

树864058株。户部建议,对于茶农的茶树,官府直接取10%,统一上缴有关部门。其余部分由茶农采集,而政府充当包买商,将茶叶全部收购。至于一些无主的茶园,让就近守城的士兵负责茶园的生产,茶叶采集后,官府得80%,另外的20%归士兵所在军队。政府有关部门对茶叶进行统一包装,以50斤为1包,2包为1引,由专门的茶司收贮,然后与西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户部的建议得到了朱元璋的批准,并付诸实施。①

由此可见,汉中地区是西北茶马互市茶叶的主要来源。宣宗宣德五年(1430年)之情况正说明如此:

镇守洮州都指挥使李达,奏边军缺马巡哨,请运汉中府所贮茶五万斤,往洮州市马。从之。②

中央政府为了保证榷茶的顺利进行,明初在产茶之地设立了茶引批验所,有史料可考的如陕西火钻峪茶引批验所等。正统五年(1440年),明英宗要求无茶课的批验所均应裁减,③ 而火钻峪茶引批验所不在裁减之列,可见其在茶马互市中的重要性。

杨一清在陕西主政时,曾经亲自到汉中府的金州及西乡、石泉、汉阴等3县,认真审查并掌握了这里的课茶数额。其中金州的课茶数是6220斤,西乡县课茶定额是18568斤,汉阴县课茶定额为1307斤,石泉县课茶定额是192斤,共计课茶额26287斤。杨一清实地逐一进行核实后认为,金州应该增加课茶3872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庚寅"条。《续文献通考》卷22《征榷五·榷茶》。

②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70"宣德五年(1430年)九月丁卯"条。

③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会典》卷37《茶课》;《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斤,西乡县应该增加课茶5651斤,汉阴县应该增加课茶额723斤,石泉县应该增加课茶数660斤,共计增加课茶额10915斤。[①]

如果将定额课茶与应该增加的课茶两项加起来,汉中地区的茶课不过37200斤左右,这与上面所举汉中地区早在明初就有茶地45顷72亩、茶树864058株不成比例,茶叶数量与西北茶马司互市所需茶引数更是相差甚远。据杨一清估计,汉中地区所提供的茶叶只能获得数百匹马,至多千匹而已。

这个数字并不表示明代后期汉中地区茶叶产量锐减,而是说明茶叶走私的严重程度,或者说民间茶叶贸易的兴起,严重影响了政府正常的课茶在这里的实施。杨一清非常清楚,汉中地区的茶叶在明代中后期大部分被私商贩购买,用于茶叶走私:"汉中一府,岁课不及三万,而商贩私鬻至百余万以为常"。因此汉中"官课岁用不过十之一二,其余俱为商贩私鬻之",已经不成为什么秘密了。[②]

据史书记载,早在成化(1465～1487年)年间以后,各省百姓逃往汉中地区的人数已经不少,他们"聚集栽植茶株数多,已经节次编入版籍。州、县里分,俱各增添,户口日繁,茶园加增,不知几处"。这与明代初年汉中地区"人民户口不多,茶园亦少"的情形形成了强烈对照。[③] 茶树和茶农均不断增加,而茶课反而减少,是明代中后期汉中地区的一个特殊现象。这反映了官

① 《杨一清集》上册《关中奏议》卷3《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边人安靖地方事》,第84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② 《明经世文编》卷115杨一清:《杨石淙文集》卷2《计开》。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1077页。

③ 《杨一清集》上册《关中奏议》卷3《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边人安靖地方事》第二疏,第84～85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府对茶叶控制的松弛，而民间茶马互市却日益繁荣。

嘉靖十三年(1534 年)，在陕西汉中地区开茶之际，令“商人报中”，每年运茶达 80 万斤之多。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因陕西震灾，边饷告急，国用严重亏空，户部上言，说过去正额茶马互市外，实行开中，有至 500 万斤的记录，后来仅仅限定在 80 万斤，再加上走私茶叶共 90 万斤。在特殊情况下，应由巡茶御史召商多中茶。御史杨美益则认为，召商中茶只能限定在 90 万斤以内，如果太多，必然影响正常的茶马互市。但是户部坚持认为，国库空虚，参照弘治六年(1493 年)的情况，在正常的茶马互市茶叶支出外，仍开茶 100 万斤，将其运往边镇，以备军饷。户部的建议得到了皇帝的首肯。

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御史潘一桂上言，称近来召商中茶，滞留的茶叶多达 100 万斤，现在应该将中茶数额限定在 50～60 万斤以内，并以 550 人为准。中央政府批准了潘一桂的意见。[①]

从这里可以看出，汉中地区茶叶数量比较充足，改为召商中茶后，其潜力进一步发掘出来。而官茶的囤积，说明官商在商品经济中的腐朽和应对能力差，正好反映了民间商人在茶马互市中的竞争力强，官商在这一方面远远不是民间商人的竞争对手。

实际上，上面所列举的事实和数字只是就官府直接控制的茶叶而言，而官府控制茶叶数量的减少，则意味着民间商人活动的活跃。从整体上看，汉中地区供给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茶马互市的茶叶总量，是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数量中波动。

(二)四川地区

西南的四川地区，也是明代西北茶马互市中茶源基地之一。

---

① 《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茶》；《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

相对而言，四川茶区与西北茶马互市地点的距离虽然较汉中地区远，但却较南方地区近得多，因此，四川地区的茶叶在茶马互市中有着相当的竞争力。

四川地区产茶具有悠久的历史。自先秦以来，四川地区就一直是全国的经济的中心之一。唐代人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的排序为“扬一益二”(扬州第一成都第二)，四川地区的经济地位由此可见。尤其唐代茶叶饮料盛行、西北茶马贸易崛起以来，“川茶”或“蜀茶”、“巴茶”的地位不断提高，川茶或蜀茶、巴茶产区也就成为历代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地区。

唐代以降，东南地区茶叶经济迅速发展，与传统茶叶产区四川并驾齐驱，甚至有后来者居上的趋势，形成了两大茶叶经济中心。

由于四川毗邻西北地区，所以政府控制川茶有特殊之处，茶法体制也就相应地出现了二元化趋向。[①] 早在唐代，中央政府就对川茶进行榷税。宋代在成都设置茶场，政府购买茶叶，作为熙河地区买马的基本费用。建炎(1127～1130年)以后，罢成都茶场，而以买马二务取而代之，其中一买马务主要在成都地区购买川马。元朝在成都榷茶后，于京兆、巩昌(今甘肃陇西一带)地区设置专门机构发卖，以获其利。[②]

明代川茶的种类进一步增加，计有“剪刀粗叶”、“芽茶”、“乌茶”、“叶茶”等种类，“川茶”成为明代西南地区的茶业大宗，[③]在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的地位也进一步确立。正如洪武三十年

---

① 郭孟良：《明代茶引制度初论　明代茶法研究之四》，《中州学刊》1991年第3期。

② 《明经世文编》卷149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严茶(蜀茶)》，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1490页。

③ 参见刘淼：《明代茶业经济研究》第18页，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397年)朱元璋敕兵部所言:“巴茶自国初征收,累年与西番易马”。[①]

洪武五年(1372年)二月,明王朝设置四川茶盐都转运司,负责将巴茶先运至汉中(今陕西境内),再运到秦州(今甘肃境内)。

四川地区所产茶叶在明代称为“巴茶”,政府统计有477处茶园,2386900余株茶树,315户茶户。按户部规定,每10株茶树官取1株,征茶2两,官府征收的实物为10%;无主茶园,令人种植,官府收取80%的实物。[②] 官府一年所得巴茶储存在有关部门,主要用于与西北、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

川茶用于互市的数量明显多于汉中茶叶,因为四川地区茶叶产量多于汉中地区的茶叶产量。实际上,由于当时茶叶走私非常盛行,用于茶马互市的巴茶数量比官方统计的数字多得多。

由于四川所产茶叶的质量较次,故被称为“剪刀粗叶”,内地人一般不喜欢饮用。但是这种茶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所以成为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抢手货,“惟西番夷獠用之”。

洪武六年(1373年),按四川按察司佥事郑思先的建议,开达巴三州之茶,从汉中运送至秦州。因路途遥远,运送成为非常棘手的难题。后来改为先由产茶地运送至汉中地区储存起来,再分期分批向秦州运送,提高了运送能力,且使秦州茶叶的储存数额充足。

史称洪武三十年(1397年):

……(明太祖)命户部于四川成都、重庆、保宁三府及播州宣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1“洪武三十年(1397年)三月壬午”条。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72“洪武五年(1371年)二月乙巳”条;《明会典》卷37《茶课》。

慰使司置茶仓四所，贮茶以待客商纳米中买，及与西番商人易马，各设官以掌之。[①]

四川所产"乌茶"，也是用于茶马互市的大宗商品。天全六番招讨司的奏文中称："旧额岁办乌茶五万斤，二年一次运赴碉门茶马司易马。"[②]

由此可见，四川地区茶资源丰富，运送至西北的茶叶数量可观，因此中央政府设置茶仓进行特殊贮存。对于四川茶仓的茶叶，中央政府对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处置权限作了严格规定：

命四川布政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讨司，将岁收茶课，仍收碉门茶课司，余地方就送新仓收贮，听商人交易，与东西番市马。[③]

据弘治(1488～1505年)年间在陕西任要职的杨一清统计，四川保宁等府，每年运送到西宁、河州、洮州三茶马司的茶叶多达100万斤。其中西宁茶马司316970斤，河州茶马司454300斤，洮河茶马司229000斤[④]。

明代用于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四川茶叶，也有一个逐渐减少的过程。[⑤] 开始时是100万斤，后来减少为84.36万斤，正统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4"洪武三十年(1397年)秋七月辛酉"条。

②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70"宣德五年(1430年)九月丁未"条。

③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95《户部九·茶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版下册，第1247页。

④ 《明经世文编》卷115杨一清：《杨石淙文集》卷2《计开》。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1077页。

⑤ 《明仁宗洪熙实录》卷6下"洪熙元年(1425年)春正月乙酉"条："四川保宁等府所属茶课，其原额官茶，自洪熙元年(1425年)以后，皆照洪武(1368～1398年)年间例办纳，价买民茶，尽行罢免。若官仓见积茶数堪中换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当地时价作官吏俸钱支销；其不堪换马叶茶，明白具奏，覆验烧毁，免致堆积累民"。由此可见，川茶之所以在茶马互市中数量在不断减少，主要是由其质量不及南方茶叶决定的。质量和信誉是商品的生命，古今皆然。

九年(1444年)又减半,景泰二年(1451年)干脆停止了四川地区的茶课。成化十九年(1483年)后,仅恢复至每年10万斤左右,后来又提高到每年158859斤左右的水平。这些茶叶被库存在官府指定的地点,以备互市。

实行折色以后,以四川地区336963斤茶,征银4702两8分,其中的3105两5钱5分,存放在四川地区与当地的少数民族交易;另外的1596两5钱3分,则由陕西巡茶衙门与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①] 四川茶叶主要用于四川及陕西地区与少数民族的茶马贸易。

四川布政使奏称,四川茶农拿自己生产的茶叶直接与少数民族交换毛布等毛织品,并没有影响政府对茶叶的征集。主要原因是茶农的生产积极性比较高。但是自从政府采取措施立仓收贮以来,严重挫伤了茶农生产的积极性。因为茶农不能直接同少数民族交易,只能按规定上交茶叶,专门用于茶马互市。百姓无权私自采集自己的茶叶,这样,每年到茶叶的收获及贮存季节,茶农一般不能如数完成规定的任务。这种划一而呆板的计划经济,不利于茶叶的生产。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在保证政府茶额的前提下,允许茶农与少数民族自由贸易,这样才于公于私均有利。

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政府批准四川布政使的上奏,允许民间自行采茶,在保质保量完成政府需要的茶叶后,剩余部分允许在民间交易。[②] 这种灵活的做法,不仅有利于四川地区茶

① 《明会典》卷37《茶课》;《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②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会典》卷37《茶课》;《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叶的生产,也有利于西北地区正常的茶马互市。

由于明代中后期政出多门,茶叶的管理比较混乱,影响了正常的贸易活动。嘉靖十四年(1535年)中央政府明确规定,四川夔州、东乡、保宁、利江一带,凡供给西北茶马互市的茶叶,不论军卫有司,只要涉及茶法,一律由陕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该巡兵备等机构从事禁私茶活动,按季将走私茶叶人数上报查考,听从陕西巡茶御史的裁决。①

(三)南方茶叶

汉中、四川地区盛产茶叶,再加上这里距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比较近,茶叶运输和进行民族贸易的成本相对低,所以明代西北茶马互市中茶叶主要来自这里。但是,由于明政府对这两地的茶叶一般实行包买制,前期对茶叶走私的打击比较严厉,后期随着茶叶走私现象普遍,前来收购者比较多,使这里的茶叶价格一直居高不下。这样,南方地区的茶叶就成为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必要补充。

南方地区的茶叶质量比汉中地区和四川地区的茶叶质量高。尽管如此,因为南方远离西北,茶叶运输费用昂贵,不可能成为茶马互市的基本来源。《大学衍义补》称:"产茶之地,江南最多,皆无榷法"。四川、陕西茶禁最严,就是因为进行茶马互市的缘故。②

但是这种情况在明代中后期开始有所变化。如在成化(1465~1487年)年间,经兵部奏议:

---

① 《明会典》卷37《茶课》;《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②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会典》卷37《茶课》;《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宜令陕西布政司将库贮茶课及棉花等物易银，遣官领送河南、湖广市茶，运赴西宁等茶马司收贮，移文巡茶官同守备、守巡官市易番马，俵给甘（州）、凉（州）、固原、靖虏、庆阳等卫缺马官军骑操。仍行甘肃、宁夏、延绥总兵巡抚等官核实缺马官军数目，亦如前例行之。[①]

这一请求得到了皇帝的批准。[②]

南方及河南地区用于西北茶马互市的茶叶越来越多，呈上升趋势。明代甘州、凉州、固原、靖虏、庆阳诸镇卫所的茶马互市的茶源，已由以前单一的汉中茶、四川茶向湖广茶拓展，并且湖广茶逐渐上升为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主体。这意味着湖广茶成为西北官军马匹的主要供给源。另外，积茶易银的扩大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茶叶贸易方向的转移。[③] 湖广茶的引入，说明汉中地区的茶叶在茶马互市中的地位明显下降，这与商品经济的活跃、交通运输水平的提高而引起的交易成本的相对降低等有一定的关联。

西北茶马互市所用的茶叶中，湖南茶叶也占据了一定的比例。这是因为湖南茶叶的价格比较便宜，于是商人纷纷前去低价收购，从事茶叶走私活动。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在交换中知道私茶的价格比较便宜，而且不一定非用马匹进行交换不可，可以用畜牧手工业品或其他商品进行交换。少数民族非常愿意同私商进行交易，这使政府控制的茶马互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

①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95《户部九·茶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版下册，第1246～1251页。

②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95《户部九·茶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版下册，第1246～1251页。

③ 参见刘淼：《明代茶业经济研究》第23页，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在这种情况下，万历（1573～1620年）年间就曾经发生了一场关于汉中茶与湖南茶的争议。

湖南茶属于优质茶，湖南地区土地肥沃而富铁质等微量物质，雨量适中，空气湿润，系适宜种植茶树的理想地区之一。所以湖南地区培植出的茶业品质优良，宜于饮用，其质量当在汉中茶叶之上。

御史李楠请求禁止湖南茶叶走私，首要理由是湖南茶走私盛行，破坏了明政府的茶法和马政。他提出的具体防范措施是，让巡茶史召商给引，凡愿意到西北汉中等规定地区运茶互市者，不但允许，而且政府在政策上要给予一定优惠；而对于私自去湖南采购茶叶后从事转手贸易者，则必须严厉禁止。李楠要求禁止湖南茶叶的另外一个理由是，湖南运出的茶叶中假茶太多，“夹带”影响了与少数民族进行互市的信誉，“商贩伪茶日增”的直接后果是“番族借口减马”，[①] 因为这类茶叶饮用后“刺口破腹”，少数民族深受其害。对此，御史徐侨则提出了截然相反的意见，他认为汉中和四川地区茶叶数量少、价格偏高，湖南茶不但数量多而且价格低，湖南茶叶在西北地区盛行，并不影响汉中和四川地区茶叶在西北地区的销路。同时，汉中地区的茶叶味甘而薄，湖南茶叶味苦且浓，后者对于以酥酪、肉类为主要食物的西北游牧民族来说更为适应。关键问题在于严格茶法，遏制湖南茶叶中的掺假行为。

对于李楠和徐侨这种针锋相对的意见，户部采取了折中办法：在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以汉中和四川地区的茶叶为主，而以湖南茶叶为辅；商人中引时，必先给汉中、四川的茶引，只有当汉中和四川茶引不足时，才给湖南茶引。户部的办法得到了皇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282，“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二月丙午”条。

帝的批准。[①]

具体的防范措施是，在湖南产茶州县设立官店官牙，引到“店纳课，茶户依估还商，牙保将前茶运赴紫阳茶坊，告府盘验”。在紫阳地区建立一所由官府直接控制的茶坊，由官吏监督如法蒸晒，敢于掺假而以身试法者从重处罚。这样，走私茶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茶叶运输渠道畅通，马匹充足，对贸易双方都有利。[②] 一场发生在朝廷内的汉中茶和湖广茶之争，宣告结束。

今天看来，明代万历（1573～1620年）时期采取的这种办法比较明智且符合实际。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所用茶叶，以汉中、四川地区为主，以湖南茶为辅，既照顾了茶叶产地与贸易地点的实际距离，又考虑到了价格因素。将湖南茶作为汉中和四川茶的补充，充分保证了当时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茶叶的来源。这个决策是在充分考虑政府调控的同时，兼顾市场调节，二者相互补充，因此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清代西北茶马互市的茶叶来源

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虽然已经没有明代那样辉煌，但就整体上看依然比较活跃，尤其茶叶作为商品在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广大地区广泛流通，一点也不比明代逊色。

清代后期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进入中国，除了向中国市场倾销欧洲工业品外，中国所产茶叶也大量进入海外市场。这无疑使中国茶叶市场更为广阔，刺激了茶叶的生产，为民族贸易增添

---

①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会典》卷37《茶课》；《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② 《神宗万历实录》卷282，“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二月丙午”条。

了新的内容。通过古代丝绸之路,是当时中国茶叶流入外境的主要途径之一。

清代继承明制,将茶叶分为“官茶”、“商茶”和“贡茶”三种。政府组织各地的茶叶“于陕、甘易番马”。[①]可见,茶马互市在清代西北地区仍然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与明代一样,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以及在国内外流通所用茶叶,主要产于陕西、四川以及南方其他地区。清代规定茶叶100斤为一引,少于百斤者为“畸零”,同时发放“护帖”。这里的茶“引”和“护帖”,均由政府有关部门严格组织和发放,严禁商人等自行经营,违者将受到严厉处罚:

凡伪造茶引,或作假茶兴贩,及私与外国人买卖者,皆按律科罪。

清代前期沿袭明代制度,在西北地区设5个巡视茶马御史,其中西宁司驻西宁(今青海西宁市),洮州司驻岷州(治今甘肃岷县),河州司驻河州(治今甘肃临夏东北),庄浪司驻平番(治今甘肃永登),甘州司驻兰州(治今甘肃兰州市)。[②] 西宁、岷州、河州、平番和兰州等地,是清代前期政府组织进行茶马互市的茶叶的主要集散地。清代西北地区茶叶贸易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如宁夏地区的官茶,就始于清朝。[③]

清代后期,或者说近代的西北地区的茶叶来源,则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受全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商品经济的影响,商人贩卖茶叶的份额有所提高,而由政府直接控制并经营

①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明时茶法有三:曰官茶,储边易马;曰商茶,给引征课;曰贡茶,则上用也。清因之,于陕、甘易番马。”

②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③ 乾隆《宁夏府志》卷7《田赋·茶法》(第237～238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宁夏之有官茶,旧志不载,想自国朝始矣”。

的茶叶数量明显减少。

清代西北地区茶叶来源与明代的情况大体相同。为了节约篇幅，这里只简单地作一点交代。

据《清史稿·食货志·茶法》记载，清代前期陕甘地区的茶叶集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是：

陕甘发西宁、甘州、庄浪三茶司，而西安、凤翔、汉中、同州、榆林、延安、宁夏七府及神木厅亦分销焉。每引纳官五十斤，余五十斤由商运售作本。每百斤为十篦，每篦二封，共征本色茶十三万六千四百八十篦。改折之年，每封征折银三钱。其原不交茶者，则征价银共五千七百三十两有奇。亦有不设引，止于本地行销者，由各园户纳课，共征银五百三十两有奇。[1]

清代末期运销西北地区的茶叶，除了陕西汉中茶叶尚占有一定的比例外，南方茶叶几乎充斥市场，主要是湖南、湖北、江西以及四川的茶叶，尤其湖南、湖北的茶叶，更是这里茶叶贸易的大宗。

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和陕甘回民起义的爆发，使西北茶叶贸易的通道受阻，这里的茶叶贸易因此而有所萧条，甚至出现了无人承领茶引的局面。茶商拖欠课税的情况也非常普遍。[2] 据不完全统计，至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商人积欠的课税银超过40 万两，[3] 其数量是非常大的。

还有一个不利于西北地区茶叶贸易的情况是，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与清政府制订的不平等条约，在各口岸大量直接收购廉

---

①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

②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自咸丰(1851～1861 年)中回匪滋事，继以盗贼充斥，两柜均无人承课"。

③ 《甘肃新通志》卷 22《建置志·茶法》。

价华茶,其中湖南、湖北的茶叶由水路运送到各沿海口岸销售,致使陕甘地区出现“官茶办理甚少”的局面。[①] 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到了难以维持的境地。

光绪元年(1875年)主持陕甘军政的左宗棠着手整顿西北茶务。整顿主要内容之一是豁免历年积欠,消除茶商顾虑,调动了茶商从事茶叶运输和销售的积极性。第二是另组新柜,恢复茶销规模。在整顿原有东西二柜的基础上,又组织了新的茶叶组织——南柜。[②] 第三是改引为票,严格税制。第四是鼓励茶商运销,与外商竞争。

经过左宗棠对西北茶务的整顿,西北地区的茶销业又逐渐恢复了昔日的繁荣。至清末民初,西北地区的茶销业有了长足发展,仅兰州地区经营茶叶贸易的商号就增加至40余家,所发茶票逐年增加,每年经销的茶叶多达数百万斤。[③]

清末民初,西北地区已成为茶叶出口的重要通道,华茶源源不断地运送到中亚和俄罗斯进行销售。光绪七年(1881年),清政府同意经兰州、嘉峪关,沿着古代丝绸之路故道将茶叶销售至俄国。光绪八年(1882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与俄国先后订立了《伊犁条约》、《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等。这样,大量茶叶通过西北地区而运送至俄国。据统计,当时

① 《甘肃新通志》卷22《建置志·茶法》。

②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左宗棠“遴选新商采运湖茶,是曰南柜”。

③ 李万禄:《西北茶马互市与马合盛茶号》,载《兰州文史资料选辑》1984年第2辑。

俄国所需的华茶竟占其用茶量的三分之一左右。[①]华茶市场十分广阔。这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南茶北销的市场，客观上促进了中外经济的交流。

民国初年，中央政府对于地方势力的控制往往力不从心，实际上所能做到的只是对茶税的征收而已。因此，这一时期，政府的注意力主要放在税收管理上，而无法控制茶销业。这就将西北茶销业纳入市场运行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西北地区茶销业的发展。尤其是 1942 年 4 月，国民党政府正式颁布了《茶额统税征收暂行章程》，茶叶也被列入征收统税的商品之一。按此规定，所有国内外运销茶叶，不论品种和质量，一律从价征税 15%，凡是完纳税课的茶类，可以自由运销各地，不再重征。[②]从此，包括兰州地区在内的西北茶销业，一反统制而完全成为自由贸易了。[③]

---

①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其专尚华茶取用宏多者惟俄。盖自哈萨克、浩罕诸部新属于彼，地加广，人加众，需物加多，而茶尤为所赖。光绪七年(1881 年)定约，允以嘉峪关为通商口岸，而往来益盛。十年后我国运往之茶，居全数三分之一。"

② 徐方干：《历代茶叶边贸史略》，载《边政公论》1944 年第 3 卷第 11 期。

③ 参见杨重琦、魏明孔主编：《兰州经济史》第二编第四章"近代兰州的茶销业"，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三章 古代至隋唐时期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

我国地域辽阔，自古以来由于自然的、民族的和传统习惯等方面的因素，便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区域，不同经济区域生产的产品品种、类别、质量等有比较大的差异，互通有无不但显得必要而且也有可能。由于经济区域的不同，文化和传统方面的差异，尤其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归属不同的政权，以及中原王朝对于周边少数民族的控制能力的强弱不同，因此出现一种合乎买卖双方利益的特殊民族贸易方式，这就是所谓的“互市”或“边境互市”、“和市”、“合市”、“通市”、“榷场”、“榷场贸易”等贸易形式。

我国历史上由官方组织的民族交往的形式主要有“和亲”、“贡赐”和“互市”等3种类型。其中互市的经济色彩比较明确，而和亲与贡赐的政治色彩相对更浓厚，但是透过政治色彩，我们依然能够看出其经济方面的内涵；互市除了经济方面的因素外，也有鲜明的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内容。

中原农耕民族用于民族互市的商品，主要是中原盛产而周边游牧民族比较匮乏的丝织品、铁器、茶叶及其精细手工业品，

当然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侧重点；而少数民族用来交换的主要是自己盛产的马匹及其畜产品等。马匹在古代具有特殊的用途，除了是重要的交通与运输工具外，还是军队作战的必要装备，是进行战争和维护边防的必不可少的战备物资。

利用茶叶专卖制度进行互市，是我国历史上进行民族贸易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措施，曾经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谓专卖，就是利用价格形态，对某些物品以政府垄断为手段，达到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目的；其他部门或个人非经专营机构许可，不得生产和销售。

中国历史上专卖的内容比较丰富，一般指盐铁专卖。在一定时期内嗜好品——酒、茶等也包括在专卖品之内。

我国饮茶的历史相当悠久，前面已经论及，至少在战国时期就已经见于记载，但是作为风靡全国的生活必需品，则是开始于唐代。而政府收茶税，也是始于唐代。

唐代开始只是以茶为征税对象，并没有实行专卖。唐文宗太和(827～835年)初年，第一次设置榷茶使，官府自行设置茶场，由官府组织对茶叶进行必要的加工处理，这样就正式出现了茶叶专卖。此后茶叶专卖制成为一种制度，历史上不同程度地沿用。

第一节　隋唐以前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

互市在隋唐以前就已经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汉魏已降，缘边郡国，皆有互市，与夷狄交易，致其物产也”。但是国家并没有设置专门的互市管理机构，所谓“并郡县主之，而不别置官

吏"[①] 就指此。这一方面说明中央政府对于地方互市有所重视,同时也说明当时互市还不太成熟。

实际上,在茶马互市出现之前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民族贸易就在西北地区普遍存在,并且在有的时期还表现得比较活跃。

最早见于记载的互市,是我国的西汉与南越的互市,与匈奴的和亲、通贡等,也是实际意义上的互市。据汉代人桓宽《盐铁论·力耕篇》记载:

夫中国一端之缦,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是以骡、驴、駞驼,衔尾入塞,驒、騱……马尽为我畜。……今骡、驴之用,不中牛、马之功。

西汉时期民族贸易的基本内容,是少数民族所生产的马匹等畜产品与内地所生产的纺织品等手工业品进行交换。汉武帝时期是我国主动扩大视野、发展民族贸易乃至国际贸易的重要时期:

武帝感张骞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诸国,使者相望于道,一岁中多至十余辈。[②]

汉代贡赐贸易比较普遍,甚至成为整个封建社会的一个通例:

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③]

东汉末年中央政府与乌桓、鲜卑等族的互市,以及与分布于今东北和内蒙古一带的鲜卑、分布于今西北地区的柔然之间的民族互市等等,都是非常典型的例子。

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割据政权的出现,正常的商业活动受

① 《唐六典》卷22《诸互市监》注文。
②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
③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

到了一定的限制，民族间互市也不可能不受到影响。正如著名史学家李剑农先生所言：

商业活动的区域，遂亦长期在割据之中，商品之交换，因之大受限制；有时或不可能；有时或迫于需要之故，容许互市，而互市之场所，亦不能不大受限制。昔日之所谓互市场，大都皆在国境之边缘；国土割裂，国境内之水、陆要冲，多化为割据势力之边境，昔日对外受限制之互市场制，亦随移入国境以内，开放禁闭，至不一定。①

早在曹魏明帝时，凉州刺史徐邈曾经"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就是用河西地区所产的食盐来换取当地少数民族生产的粮食，互惠互利。史称徐邈"度支州界军用之余，以市金帛犬马，通供中国之费"，即利用官府所存货币，从少数民族市场上购买朝廷需要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商品。在徐邈的苦心经营下，"西域流通，荒戎入贡"，② 丝绸之路在西北地区畅通，民族贸易得到恢复并进一步活跃。

在论述曹魏时期西北地区民族贸易时，不得不提到另外一个重要人物仓慈。为了保证丝绸之路畅通，使外籍商人及少数民族商人顺利前来内地从事商业活动，魏明帝时的敦煌太守仓慈实行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就是为其发放通行证，并且由当地吏民护送外籍商人进出。

众所周知，西汉末年以来，河西地区饱受战争创伤，严重地影响了中外正常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也使当地的民族贸易受到严重影响。曹魏初尽管仍不时有西域商人前来敦煌地区从事商贸活动，但是由于20余年不曾在这里设置太守，地方政府难以

① 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82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三国志·魏书》卷27《徐邈传》。可参见《晋书》卷26《食货志》。

有效地保护外商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当地豪右或阻挠西域商人的各种经营活动,或对西域商人欺诈,进行不公平的交易。外籍和少数民族商人的利益和安全受到威胁,引起了西域商人的强烈不满,前来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数锐减。

针对这一痼疾,仓慈采取措施确保西域商人的安全和利益,如"欲诣洛者,为封过所;欲从郡还者,官为平取,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使吏民护送道路"。[①] 就是说,如果西域等外地商人要在内地经商的话,敦煌地方政府便给他们发放通行证——过所;如果他们愿意在敦煌本地进行交易,敦煌政府则动用郡库所藏物品,与其进行公平合理的交易。为了保证西域商人的人身安全,只要他们一进入敦煌境内,就能得到由当地政府委派的吏民护送和招待。

这些措施的实施,使外籍商人不管在河西地区还是在内地的经营活动,都成为一种安全有保障且有厚利可图的生意。这对于活跃中西经济往来,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繁荣西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均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②]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大动荡时期,政权林立,经济萧条,战争频繁,但同时又是民族大融合、民族交流频繁、思想活跃的非常年代。正由于此,魏晋南北朝并非历史长河中的黑暗时期,而是呈政治多元化,民族在冲突中交往活跃,经济上在萧条中有所回升,国家在战乱中趋于统一。

地处祖国边陲的西北地区,在魏晋南北朝的300余年间,既有与全国形势发展相一致的地方,但由于其所处地理位置的特

① 《三国志·魏书》卷16《仓慈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16《仓慈传》记载,在仓慈主政敦煌期间实行了保护外籍和少数民族商人的一系列措施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由是民夷翕然称其德惠"。

殊性，又有与中原及其他地区不相同的特点。这一时期西北地区割据政权林立，民族关系复杂。农业和畜牧业是当地社会经济的两大支柱。

西北地区的地理、生态环境、气候特点及多民族杂居的社会现实，决定了这里不适合搞单一型经济。经过各族劳动人民长期的社会实践，认识到宜农宜牧是这里经济发展的出路。西北地区宜农宜牧的经济格局，基本上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确立的。这种经济格局一旦形成，对其后的历史影响深远。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区农业经济与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耕民族与畜牧民族之间的经济贸易。两者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

如前所述，北魏太武帝（424～452年）和孝文帝（471～499年）时期，将河西地区作为畜牧业基地，大力开发，使河西地区畜牧业得到迅猛发展。这不但为北魏的统一战争提供了足够的战马及必要的畜产品，同时也为北方地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支持。河西经济的繁荣，又促进了当地民族贸易的发展。

北魏还将河西牲畜作为优良品种，每年向今山西太原西南的并州迁徙，再逐渐向南拓展，使畜牧逐渐习惯中原地区的水土，减少死亡率，提高畜牧成活率和质量。这种循序渐进地引进牲畜品种的方式颇科学，不但使并州等地的畜牧业得到了发展，而且也使河西地区的畜牧业经济进一步繁荣。这也是一种特殊的民族经济交流方式。

在讨论魏晋南北朝民族贸易时，必须提及对西北地区影响颇大的吐谷浑民族。《晋书·祖逖传》云：

石勒与祖逖书，求通使交市，逖不报书，而听互市，收利十

倍。[①]

民族贸易对于贸易双方均是一种互惠互利的经济行为。

吐谷浑与北朝往来比较频繁，据《魏书》本纪不完全统计，仅431～520年的190年间，二者之间往来多达64次，居边境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朝贡北魏次数之首。[②] 不仅如此，吐谷浑与其他中原地方政权也常常有遣使通商，如西魏废帝二年(553年)：

(吐谷浑)又通使于齐氏，(西魏)凉州刺史史宁觇知其还，率骑袭之于州西赤泉，获其仆射乞伏触板、将军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驼骡六百头，杂彩丝绢以万计。[③]

即使在分裂割据状态下，民族互市仍保持一定的规模。当时吐谷浑所贡物主要有牦牛、马匹和畜牧加工品，而交换获得的主要有丝绢布帛等。《梁书》卷54《诸夷传·西北诸戎》记载，天监十五年(516年)，吐谷浑遣使向梁朝进贡“赤舞龙驹及方物，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

至于当时民间的互市，数量就更加庞大。吐谷浑“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

魏晋南北朝时期河西地区经济相对繁荣，各民族之间的交易频繁。如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546年)，西域商贾就来到河西地区进行贸易。当时西凉州刺史韩褒提倡和保护与西域的民族贸易，将其作为发展当地社会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每西域货至，先尽贫民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实”，[④] 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史书记载，北周时“河西诸郡，或用

① 《晋书》卷62《祖逖传》。

② 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第66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③ 《周书》卷50《异域传下·吐谷浑》。另参阅《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④ 《甘肃府志》卷1《世纪上》。

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禁”,[①] 就颇能说明问题。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贸易如此活跃,为隋唐时期这里的民族贸易乃至国际贸易奠定了基础。张掖作为隋唐时期的一个国际性的贸易都市,其形成经历了一个过程,至少从北朝时就已经开其端了。[②]

第二节　隋代的民族贸易和“张掖互市”

我国历史上互市出现的比较早,尤其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比较活跃,但是真正出现比较固定的互市管理机构,却始于隋唐时期。

隋唐是我国历史上的鼎盛时期,随着大一统国家的进一步加强和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一体化关系的逐步确立,以及丝绸之路的畅通,隋唐的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

隋朝在周边民族中是以“圣人可汗”[③] 的姿态出现在舞台上,而唐太宗更以“天可汗”[④] 的地位受到各族的拥戴。当时国力强盛,文化活跃,百姓生活水平比较高,各民族之间的往来比较频繁,各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加强,于是具有国际贸易内容的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参见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第102~103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隋书》卷84《西突厥传》记载,大业八年(612年)元会时,突厥处罗可汗对隋炀帝祝寿时曰:“自天以下,地以上,日月所照,惟有‘圣人可汗’。今是大日(隋炀帝生日),愿圣人可汗千岁万岁常如今日也”。

④ 《唐会要》卷100“杂录”:“贞观四年(630年)三月,诸蕃君长诣阙,请太宗为‘天可汗’。乃下制,令后玺书赐西域北荒之君长,皆称‘皇帝天可汗’。诸蕃渠帅有死亡者,必下诏册立其后嗣焉。统制四夷,自此始也”。另见《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三月条;《新唐书》卷2《太宗纪》;《旧唐书》卷3《太宗纪》。

张掖互市便在隋代举行。而在绢马贸易和贡赐贸易基础上出现的茶马贸易,也开始在唐代中后期出现。隋唐时期民族互市的内容进一步丰富。

隋代是我国历史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时期。隋朝建立后,中央政府立即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阻止强大的北方游牧民族对农耕民族的侵扰,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使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间的经济贸易和文化交往更加密切。中原民族与少数民族以及当地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民族贸易得到了长足发展。

地处中西交通孔道的河西地区,其交通"咽喉"作用表现得尤为突出,不论是民族间自由贸易还是官方组织的贸易,均远远超过了前代。由隋代中央政府筹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的"互市",更在中外交流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史称"隋代之盛,极于此矣"。①

一、隋代河西地区民族贸易活跃的背景

隋代统一全国后,丝绸之路重新畅通,民族贸易在河西地区首先发展起来。到隋炀帝"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中央政府委派朝廷重臣前去主持互市。② 开创了我国历史上中央政府主持互市之先河。

中央专门职掌互市的机构在隋炀帝时期正式应运而生。《隋书》卷28《百官志》下记载,其机构就是隶属鸿胪寺四方馆的"互市监"。互市监一般设在沿边州郡,编制为从八品监一人、正九品副监一人,另有参军事一人,由其"掌互市"、"出入交易"。

---

① 《资治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六月条。

② 《隋书》卷67《裴矩传》。

隋代河西地区民族贸易活跃、发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里只是摭其要者于后。

1、河西地区具有进行民族贸易的悠久历史。

河西走廊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随着丝绸之路的畅通和中西文化、经济交流的不断扩大和频繁,河西地区的过境性贸易也日益发达,河西遂成为贯通欧亚大陆的桥梁。

自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始,这里的民族贸易就已经初具规模。即使在十六国战乱时期,中原地区与西域的交往也没有中断,只不过是时断时续而已。在河西地区立国的"五凉"政权,不但仍然积极经营丝绸之路,某些时期这里的民族贸易还呈发展的趋势,特别在前凉时期更是如此。①

2、河西地区是多民族居住区,又是外来商人往来的必经之地,具有发展民族贸易的地理优势。

河西地区是多民族居住区,这里有汉、突厥、吐谷浑等民族,农耕区与畜牧区犬牙交错。这样的自然条件,决定了当地民族间的经济贸易异常活跃,民族贸易构成了河西地区经济的一大特色。

河西地区还是连接今青海河湟地区与今新疆地区的纽带,过境性贸易非常活跃。尤其重要的是,丝绸之路贯穿河西全境,使得中原地区的纺织品尤其丝织品、纸张、瓷器等手工业品源源不断地通过河西地区流入西域、中亚、欧洲等世界各地;西亚、欧洲等地的马匹、金银珠宝等奢侈品又通过河西地区流向广大中原地区。河西地区的这种特殊的交通与地理位置,决定了其具有进行国际贸易的得天独厚的优势。

---

① 参见王三北、魏明孔、李华瑞、杨秀清:《西部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3、隋统一全国,推动了河西地区民族贸易的开展。

自东汉末年以来,在数百年的历史长河中,由于战乱、民族矛盾和政权林立等原因,丝绸之路时断时续,河西地区正常的民族贸易受到严重挫折。隋统一全国后,结束了分裂割据的局面。

随着隋代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封建国家政权的巩固,丝绸之路也再次畅通。这一形势的发展变化,保证了河西地区正常的民族贸易的开展,并进一步确立了河西地区的交通枢纽与丝绸之路的咽喉地位。河西地区不仅在民族贸易中,而且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大大提高。

隋统一南北后,经过十余年的开发与发展,到隋炀帝时期已经是"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正是这一时期的"国家殷富",[1] 才为大规模地在张掖地区进行互市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4、隋王朝对河西地区战略地位认识的提高,有利于民族贸易的进一步开展。

如果说西汉张骞的"凿空"之举,[2] 开创了中西交流新纪元的话,隋代对河西地区战略地位的认识,则在此基础上又有了新的突破。

隋代大臣裴矩明确指出,丝绸之路自敦煌出发直至西海,可以分为3条道路,而这3条通道"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3] 说明以裴矩为代表的隋代中央政府的决策者,对河西地区战略地位的认识有了飞跃。

基于此种认识,隋代对河西地区全力以赴苦心经营。举凡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史记》卷123《大宛传》;《汉书》卷61《张骞传》。

③ 《隋书》卷67《裴矩传》引《西域图记·序》。

攻打突厥、吐谷浑和开展屯垦，在河湟地区发展官营畜牧业，对外籍商人给予优惠政策，隋炀帝西巡并亲自主持张掖互市等一系列重大活动，都是保证丝绸之路畅通、发展河西民族贸易的有效措施。需要强调的一点是，隋代最高决策者具有比较明显的对外开放意识。[①] 有隋一代，中央政府对河西地区的经营从未停止过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正是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因素，隋代河西地区的民族贸易才成为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二、隋代河西地区的民间民族贸易

不同民族间的贸易，无论历史事实还是逻辑顺序，一般都是先有民间自发的零星贸易，尔后才有由官方组织的大规模的贸易，隋代也不例外。就隋代河西地区来讲，像张掖"互市"这样的官府贸易的影响固然很大，但是各民族之间的贸易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在民间进行。与其他时期一样，民间贸易也是隋代河西地区民族贸易的主流。

隋代河西地区民族成分比较复杂，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生产和生活相间。这种状况决定了当时这里民间正常的贸易比较活跃，牲畜及其加工产品与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非常普遍。同时，外籍商人也通过丝绸之路首先在河西地区与当地居民、商人进行贸易，河西地区充当了中外贸易的中转站，史称"西域诸胡多至张掖交市"。[②] 由于西域等地的商人在河西地区从事民间民族贸易相当活跃，隋炀帝才令裴矩"于武威、张掖间往来"，

---

① 胡戟：《隋炀帝新传》第16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十月条；《隋书》卷67《裴矩传》。

不遗余力地招引外籍商人。[1]

既然民间贸易是隋代河西地区民族贸易的主流,为什么见诸史书记载的却主要是由封建政府主持的互市呢?这是因为正史记载均有片面性,一般只记载与官府尤其中央政府有关的事,至于民间发生的内容丰富而又典型的事例,则或缺或略,往往是挂一漏万。即使如此,我们还是能从正史的字里行间推断出当时的情形。如隋政府采取了"啖之以利,劝令入朝"的措施,[2]以相当优惠的政策鼓励外籍商人在河西地区与其直接贸易。这实际上是河西地区民间民族贸易活跃的曲折反映。

另外一方面,自隋政府有效地控制了丝绸之路后,一些外商或打着"使节"的旗号,或随同使节一道前往中原,以"进贡"的名义与官府进行贸易,从而获得更大的商业利润。这一则满足了中原王朝尤其皇帝"天朝上国"的虚荣心,一则也满足了以获得利润最大化为天职的商人的欲望。这正是史书所不惜笔墨之处。

自隋炀帝开始,派遣谙熟西域诸地情况的大臣前去张掖主持互市。封建政府企图控制与外籍商人的直接贸易,也在最大程度上满足皇宫贵族对外来高级奢侈品的需求。

三、以"互市"为内容的河西国际贸易

在河西民间民族贸易迅速发展的基础上,隋炀帝采取有效措施,由中央政府在河西地区直接控制民族贸易,这样以"互市"为主要内容的张掖国际性贸易就全面展开。互市的出现,既是河西地区民间民族贸易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隋政府为了扩大

---

① 《通典》卷191《边防》七;《隋书》卷67《裴矩传》。

② 《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十月条。

对外影响，点缀天朝上国门面，全面对外开放，基于政治、军事和外交诸方面的考虑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隋代继承历史上朝贡贸易的传统，中原王朝与少数民族在西北地区的贸易依然比较普遍，而且比较纯粹的贸易成分更加明显。

隋文帝开皇（581～600年）时期，突厥多次与隋进行朝贡贸易。[①] 规模最大的一次，东突厥曾经向隋王朝进贡上万匹马，还有2万只羊、500峰骆驼和500头牛。当然，突厥也得到了相当丰厚的回报。东突厥以这次朝贡贸易为契机，不久便要求在边境设立互市，很快得到了隋王朝的批准。[②] 这是西北民族贸易史上一件值得重视的大事，对当时和以后影响颇大。

大业三年（607年）四月，隋炀帝北巡，突厥启民可汗前来行宫朝觐，先后进贡马3000匹，炀帝回赐杂帛12000匹。不仅如此，在宴请各部落首领时，为了表示对他们贡献牲畜的回赐，又给了数量可观的纺织品，其中启民可汗得到的杂帛就达20万匹。[③]

隋初，突厥在西部构成的边患被消除后，丝绸之路又复畅通，西域各国前往河西地区经商者与日俱增，武威、张掖遂成为当时两个国际性贸易的名城和对外开放的窗口。隋王朝对西北的全方位开放与全面经营，以大业三年（607年）隋炀帝派遣吏部尚书裴矩前往张掖，主持这里的对外贸易与联络西域各民族等事宜为标志开始了。

在讨论隋代张掖互市时，我们首先应提及的人物是裴矩，因

① 《隋书》卷2《高祖纪》下；《通典》卷197～199《突厥》上中下。

② 《隋书》卷84《突厥传》；《北史》卷99《突厥传》。

③ 《隋书》卷84《突厥传》；《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条。

为他既是隋代对外开放决策的主要制定者和主要执行人，又是张掖互市的实际主持者。他为加强中外文化、政治、外交和经济方面的联系，增强隋政府的开放意识，发展河西地区的商品贸易等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裴矩在张掖任职伊始，就充分利用与胡商直接接触的便利条件，倾心交接西域各族各国官吏、商人等，注重了解各族各国的自然、地理、风土人情、物产、服饰、礼仪等等，同时还翻阅了大量图书典籍，积累了丰富的文字和第一手访问资料。在此基础上，裴矩潜心撰写出图文并茂的《西域图记》3卷，并上奏朝廷。此书虽然已经佚散，但《隋书》及《北史》裴矩传中均保留了《西域图记》的序言。我们今天仍然可以从这仅仅千余字的序言中，了解《西域图记》的概况和当时通西域的道路及隋代经营西域的整体方略。[①]

《西域图记》一书记载了44个国家或政权的情况。其序言中比较明晰地记载了从丝绸之路"咽喉"敦煌出发，有北道、中道和南道3条通达西海(今地中海)的道路。其中中道和南道是西汉以来贯穿东西丝绸之路的故道，而北道则是稍后开辟的一条新道，即从敦煌出发经过伊吾(今新疆哈密)、蒲类海(今巴里坤)，再越过铁勒部(今准噶尔盆地西南一带)、突厥可汗庭(今新源西)，最后渡北流河水(今中亚楚河、锡尔河)而达于西海(今地中海)。这表明在魏晋南北朝分裂割据的历史条件下，丝绸之路不仅没有被中断，相反却仍然保持着发展。

这一时期我国中原地区与周边少数民族以及西域诸国诸族经济、文化交流不断加强，以至形成了浑然一体的友好关系。裴矩最早将这3条道路经由路线记载下来，还列举了西域44国或

① 《隋书》卷67《裴矩传》;《北史》卷38《裴矩传》。

政权，并对每个国家或政权作了简略介绍，对其服饰仪形、国王百姓等，均附有绘图，可谓图文并茂。这说明隋朝对中西交通的整体认识比以前更加明确。同时认识到敦煌是丝绸之路的“咽喉之地”①，对河西地区战略地位的认识较以前更加清醒。

裴矩所做的这些工作，对于加强隋代本土同西域诸地的联系，主动全面地开放河西，提供了依据。正是在裴矩的劝导和策动下，炀帝最后抉择了“混一戎、夏，其在兹乎”的决策，开始了效法秦皇、汉武的不朽伟业。

裴矩还提出了通西域的具体方略。他认为，随着隋统一全国，就要不断向西域诸国通使遣好，深加怀抚，并与其联合起来共同剪除突厥、吐谷浑在河西地区的势力，恢复和发展丝绸之路及其沿线民族贸易活动。裴矩的这些主张深受隋炀帝的赞赏，裴矩也因此而被提拔为黄门侍郎。中央政府以裴矩的建议作为开发河西、经营河西决策的主要依据，并责成裴矩全权负责。

隋炀帝在全面开发河西、经营西域的过程中，首先遇到的棘手问题是吐谷浑及西突厥势力的阻挠。对此，裴矩采取了“以夷制夷”的策略，分化瓦解与军事进攻相间，终于制服了吐谷浑势力。在其旧地东西 2000 公里、南北 1000 公里的广袤范围内，设置郡、县、镇戍等行政和军事机构，将其纳入隋帝国的有效版图之内。并采取有效措施，移民实边，控制屯垦，积极经营与开发。

随后，裴矩又与薛世雄等一起向西域进军，很快占领伊吾（今新疆哈密），就地筑伊吾城。为了避免其他各国和政权对伊吾城的争夺，裴矩对诸国诸族商人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说服工作，并且取得了成功。这是隋代打通西域的最关键的一步。

为了制服西突厥而有效地控制西域，裴矩向西突厥发动了

---

① 《隋书》卷 67《裴矩传》；《北史》卷 38《裴矩传》。

强大的外交攻势,运用分化瓦解的手段,使其内讧,两败俱伤,而隋坐收渔利。西突厥最后不得不称臣于隋,并且尊称隋炀帝为“圣人可汗”[①]。隋的经营方略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在隋炀帝和裴矩君臣的不懈努力下,吐谷浑与西突厥先后内附隋,从而保证了中原王朝对丝绸之路的有效控制,使其畅通无阻。

裴矩第二次前去张掖主持互市时,还派人前往高昌、伊吾等地,邀请西域诸国国王、使节和商人前来河西和内地参观访问或从事商贸活动。裴矩还比较注意以张掖为中转站,进而向长安、洛阳等地招引诸国、诸族使者和商人。在裴矩的精心联络下,西域诸国、诸族使者和商人经河西到内地者络绎不绝。沿途各地官府为其无偿提供食宿和交通及保卫工作,所经郡县往往费以“万万计”。外籍或少数民族使者与商人到达内地后,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邀请,参加各种祭典、娱乐、商业和参观活动等等。[②]

大业五年(609 年),在河西开发与民族贸易史上发生了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事件。是年六月,隋炀帝亲临张掖地区并登临燕支山(今甘肃山丹境内)。高昌王麴伯雅、伊吾吐屯设及西域 27 国或政权的使节在道旁参见隋炀帝。这是封建社会惟一一次中原王朝天子西巡张掖的活动,是中西贸易尤其西北民族贸易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为了显示皇帝的威严与大隋帝国的国势,炀帝下令各国国王及使节均佩戴金玉,披戴一种类似毡的毛纺织品——金罽,焚香奏乐,歌舞欢呼。同时,还令武威、张掖一带的百姓着节日服装,前来夹道欢迎与参观。数十里间,车水马龙,摩肩接踵,难以

---

① 《隋书》卷 84《西突厥传》。

② 《隋书》卷 67《裴矩传》;《隋书》卷 84《西突厥传》。

通行，热闹非凡。隋炀帝还陈设了观风行殿，与麴伯雅等畅怀痛饮，观赏鱼龙戏和具有民族特色的音乐——《清乐》、《龟兹》、《西凉》、《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等9部乐。① 这次民族交易会规模之大，外籍和少数民族前来人数之多，耗资之巨，一时无出其右。

隋中央政府在河西地区张掖组织大型的国际民族交易会，并由隋炀帝亲自主持，反映了当时开放的气魄和胆略，提高了隋的国际地位，扩大了国际影响。其政治上和外交上取得的成效十分巨大。以这一次大型国际民族交易会为契机，前来的各国及各族使节和商人人数进一步增加，史称“大业(605～618年)年中，相率而来朝者三十余国”。隋炀帝专门“置西域校尉以应接之”。② 这些外籍和外族使节和商人除了驻足政治中心长安和洛阳外，还络绎不绝前往广州、扬州等经济发达的城市，从事各种经济、文化和宗教活动。

四、隋代河西民族贸易评价

隋代河西地区的民族贸易，若从经营形式上看，可以分为国内民族贸易和国际贸易两种形式；若从贸易经营者的身份来看，则可以分为民间自由民族贸易和官府直接控制的民族互市。这两种不同形式的民族贸易，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概括地讲，隋代河西地区的民族贸易主要起了如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加强了民族交往，有利于中华民族一体化的形成。

---

① 《隋书》卷67《裴矩传》；《隋书》卷3《炀帝纪》上；《资治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六月条。

② 《隋书》卷83《西域传》。

如前所述,隋代河西地区民族贸易以民间民族贸易为主,这主要指河西地区内不同民族之间的贸易、河西与河湟及与今新疆地区各民族之间的贸易。民间民族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不可避免地要将中原农耕民族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文化和风俗习惯等传进河西及其周边地区,这对于提高当地的民族素质、生产能力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河西地区,各少数民族生产的牧畜及其加工产品,也会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原地区,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内地的食物结构和生活结构,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一定的生产工具和动力。以河西地区的民族贸易为纽带,各民族间互通有无、共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维护了民族团结,巩固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

第二,丰富了丝绸之路的内容,对沟通欧亚大陆桥产生了积极影响。

自西汉以来,河西地区在中西交通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隋代由中央政府直接在河西地区经营互市,并由重臣主持,甚至出现了当朝皇帝亲自前来主持,这无疑进一步扩大了中原王朝对周边少数民族和外国的影响。隋王朝在这一方面所表现出的博大胸怀和开放意识,是值得称道的。由于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符合当时实际的有效措施,使丝绸之路进一步畅通,河西地区真正成为沟通欧亚大陆的桥梁。通过丝绸之路,隋代中原文化因积极吸收外来民族的新鲜血液而具有新的活力,并为盛唐时期的开放风气及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实际上,唐太宗时的"天可汗"地位,[①] 就是对隋炀帝时期的"圣人可汗"[②] 地位的继承和发展。

---

① 《唐会要》卷100《杂录》。

② 《隋书》卷84《西突厥传》。

第三，在一定程度上活跃了当地的社会经济。

隋代河西地区的国内民族贸易和国际民族交往，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本地区社会经济尤其是商品贸易的活跃，扩大了河西地区商品贸易的范围，丰富了贸易内容，使张掖地区成为当时西北乃至全国对外贸易的中心，在世界上也颇负盛名。民间民族贸易的正常举行，以互市为主要内容的对外贸易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河西地区农业、加工业、交通运输业及服务业的开发，这为河西地区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注入了一定的商品经济成分，因而更具有活力。

第四，河西互市主要是基于政治、外交方面的考虑而开展的，因而没有将河西地区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隋炀帝时期由裴矩积极筹划并由皇帝亲自主持进行的互市，适应了当时南北乃至中外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但是，由于受当时整个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及重农轻商传统观念的影响，[①] 互市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商品交换，而是首先为了扩大国威、粉饰太平、吸引外国使节和商人朝贡，其政治、外交和国防等方面的目的明显地超过了经济目的。

如隋炀帝西巡张掖并亲自主持张掖盛大国际交易会，真正用意在于“示中国之盛”。[②] 这样做的结果，使河西地区的经济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互市和交易会所需物品，绝大部分来自内地，河西地区本身生产的非常少，互市明显地带有过境贸易的特征。因此，河西地区民族贸易及张掖国际交易会，对河西地区的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以及畜牧加工业没有产生重大的影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隋书》卷67《裴矩传》。

响,也就不可能改变河西地区传统生产的结构和布局。相反,不断地进行大规模互市,成了盘剥河西当地居民的一种苛政,送往迎来,所费人力、物力和财力颇多,严重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史称裴矩在河西一带的活动,曾经引起了“关内骚然”[①] 的严重后果,这与当朝决策者的初衷大相径庭。

第三节　唐代的西北民族互市

唐代西北地区互市的基本内容是绢马贸易和茶马贸易,而以绢马贸易为主。实际上,隋唐时期是我国历史上民族贸易的转型时期,是贡赐贸易与互市同时并存的重要时期。贡赐贸易作为民族贸易史上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唐代西北民族贸易中仍然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据不完全统计,安史之乱前,西域诸国前来唐朝朝贡多达 170 余次。与此同时,唐代的互市业已发展起来,尤其与以前不同之处在于,安史之乱后还出现了民族之间的茶马贸易,使互市出现了新的内容。

在历史积累的基础上,唐代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国势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这与唐代前期实行了历史上少有的比较务实、开明的民族政策分不开。唐代的民族政策,在客观上起到了鼓励少数民族商人来内地从事贸易的社会效果,也为吸收外来资金和商品、提高内地商品的影响力,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随着大量少数民族商人接踵而至,内地的商品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活跃起来。唐代采取包括互市在内的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

① 《隋书》卷 67《裴矩传》。

也是唐代国势强盛的基本条件。[①] 唐代最高决策者所具有的“胡越一家”[②] 的意识，为开创唐代民族贸易的新局面奠定了基础。

一、唐代西北地区民族互市的重点转向茶马互市

隋唐时期，互市有专门的政府管理机构，如隋代设有“交市监”，管理各项民族间贸易事宜。[③] 唐代初期沿用隋代的“交市监”互市管理体制，至唐太宗贞观六年(632 年)，将交市监改名为“互市监”。武则天垂拱元年(685 年)，曾经一度改称为“通市监”，但是不久又恢复为“互市监”，其职能是“掌蕃国交易之事”。[④]

在唐代茶马互市出现之前，中原王朝及农耕民族主要用金银、绢帛及各种手工业品来交换周边少数民族的马匹及其他畜产品，历史上将这种互通有无的民族贸易称为“绢马贸易”。绢马贸易维持的时间比较长，它曾经是中原王朝或农耕民族同周边少数民族进行政治联系和经济交流的主要形式。

我国有关茶叶的记载比较早，而茶叶作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必需品，则是唐代或准确说是中唐以后的事：

茶古不闻食之，近晋、宋以降，吴人采其叶煮，是为茗粥。至开元天宝(713～756 年)之间，稍稍有之，至德大历(756～779

---

① 参见魏明孔：《唐代对外政策的开放性与封闭性及其评价》，《社会科学》1989 年第 2 期。

② 《唐会要》卷 100“杂录”记载，随着唐代平定突厥，少数民族的首领均称呼唐太宗为“天可汗”。《资治通鉴》卷 194 唐太宗贞观七年(633 年)十二月条记载：早已退位闲赋的唐高祖李渊得知平定突厥的消息后说：“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

③ 《唐六典》卷 22《诸互市监》。

④ 《新唐书》卷 48《百官志》三“互市监”。

年)遂多,建中(780～783年)以后盛矣。[①]

另据《封氏闻见记》记载:唐代除南方盛产茶叶并普及饮茶外,中原地区也无处不卖茶和饮茶。不仅如此,当时饮茶已经到了"穷日尽夜,殆成风俗,始于中地,流于塞外"的程度,唐代就有"因南临茶山,县以为名"的例子。[②]

有唐一代,"荼"去一划,始有"茶"字;陆羽撰写经典著作《茶经》,标志着出现了茶学;经销茶始征收税,意味着有了比较系统的茶政;茶叶开始销边,便形成茶马互市;[③] 唐代还开始供奉茶神。[④]

唐代我国的茶叶生产进一步扩大、饮茶之风更加盛行,饮茶习俗已经从南方扩大到广袤的北方地区,甚至连周边少数民族也以饮茶为生活的必不可少的内容。因此,陆羽撰写的《茶经》不仅仅在内地广为流传,而且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影响也非常深远。[⑤]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年),突厥、吐谷浑等西北少数民族请求和市,百废待兴的唐王朝批准了这一要求。唐朝允许在承风戍(今青海省贵德境内)互市。

唐朝曾经派遣使者李远等人出使吐谷浑,"与敦和好"。有的专著指出,这次吐谷浑与唐朝的互市,实际上是唐朝主动提出

① 杨华:《缮夫经手录》。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29《江南道·茶陵县》:"茶陵县,本长沙国界,齐永明七年(499年)入湘东郡,隋开皇九年(589年)为湘潭县。武德四年(621年)置茶陵县,贞观九年(635年)废,圣历元年(698年)复旧。因南临茶山,县以为名"。

③ 参见朱自振:《茶史初探》,第43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年版。

④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陆羽"嗜茶,著经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备,天下益知饮茶矣。时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炀突间,祀为茶神"。

⑤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的;与其说是吐谷浑请求互市,不如说是唐朝主动要求互市。[1] 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问题,当时贸易双方均有非常强烈的恢复和发展贸易的愿望,是无可争议的事实。这一方面反映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畜牧业生产是唐朝所面临的当务之急,另外也反映了朝廷对战马和畜力的迫切需求,以及缓和与西北地区较强大的少数民族之间关系的强烈愿望。

唐朝及时恢复了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和市,在较短时期内就收到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出现了"杂畜被野"的盛况。虽然我们今天已经难以确定当时双方究竟用那些物品进行互市,但是肯定内地所产的丝织品和茶叶是唐朝用于互市的主要商品。

唐玄宗开元(713～741年)年间,长安政府曾经"发使及典缣等,大赍缯锦,将于石国和市犬马"。[2] 已经明显地具有官方组织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互市的性质,而绝不仅是政治色彩浓厚的贡赐贸易。

互市不只是中原王朝一方的愿望和要求,少数民族方面也同样有这一愿望和需求。如唐玄宗开元(7713～741年)时期,突厥突骑施可汗苏禄,就曾经派遣牙官送马1000匹到安西(今新疆境内)互市。[3] 虽然这次互市因具体环节出问题而没有成功,还是比较清楚地说明各民族之间对互市的强烈愿望。

唐前期,最高统治者已经认识到民族间贸易是和平年代互惠互利的经济活动。正如唐玄宗在开元九年(721年)指出:

国家旧与突厥和好之时,蕃汉非常快活,甲兵休息,互市交

---

① 卢勋、萧之兴、祝启源:《隋唐民族史》第11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全唐文》卷269张廷珪:《谏停市犬马表》。

③ 《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下。

通，国家买突厥马、羊，突厥将国家彩帛，彼此丰足，皆有便利。[1]

唐玄宗所言表明，当时唐朝最高决策者虽已认识到民族互市的作用远远超过其本身的经济意义，然而和少数民族之间的贸易——如绢马贸易——却只能保持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否则，中央政府的财政难以负担得起；如果出现比较大的逆差，则必然会对财政造成巨大压力。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唐玄宗就对与突厥之间的绢马贸易逆差表示不满和担忧：

往者先(毗伽)可汗在日，每年约(纳)马不过三四千匹，马既无多，物亦易办。此度所纳，前后一万四千，缘儿初立可汗，朕又结为父子，恩义相及，不可却回，所以总留，计物五十万匹，兼属国家大礼，并放天下租调，用度无穷，非特和市，缘此马价，通容稍迟，处刺达干未还，不是故为留滞，念悉此意，当复宽心。今见续续市易，不久望了，即当发遣，回日非赊，在此还如当家，去住亦何异也。此后将马来纳，必不可多，还如先可汗时，约有定准，来交易，发遣易为，事须长久，不是限隔。[2]

唐玄宗认为，唐朝与突厥的绢马贸易以每年三四千匹马为宜，如果年交易额过多(14000匹马)，花费就太大(绢帛50万匹)，超出了唐王朝的承受能力。从唐玄宗的这道敕书中我们能够看出，一方面唐代前期中央政府与突厥的绢马贸易相当活跃，另一方面唐朝对特殊情况下的绢马贸易又心存余悸。

安史之乱后，唐朝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各个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与此同时，周边民族势力的变化也比较突出。经过长期的争战，突厥的力量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其势力明显衰落。相对而言，吐蕃和回鹘的势力却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样，唐

---

① 《全唐文》卷40玄宗：《赐突厥玺书》；《册府元龟》卷980。

② 《全唐文》卷286张九龄：《敕突厥可汗书》。

与吐蕃、回鹘的互市有了发展。但是，它们之间的贸易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异：唐与吐蕃之间的贸易是民间贸易与官府贸易同时进行，但以民间贸易为主；唐与回鹘之间的贸易是民间贸易和官方贸易相得益彰，而以官方贸易为主。

二、唐与回鹘之间以官方贸易为主

回鹘虽然是游牧民族，但有着经商的传统。其一再要求与唐朝进行互市，以自己生产的马匹换取唐朝的绢帛。当时绢马贸易的比价是："马一匹易绢四十匹"，马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而这个高于市场价格的马价，是当时唐政府与回鹘共同确定的一个固定的官方价格，唐朝方面没有权利进行单独调整。

马绢的比价严重背离了商品的价值规律。然而其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长达7年之久的安史之乱使唐王朝陷入了非常被动和尴尬的局面，骁勇剽悍的回鹘曾经应邀出兵帮助唐朝平定安史之乱，在收拾残局过程中建立了功勋；吐蕃曾经占领西北广大地区，并且曾一度占领了唐朝国都长安，回鹘同样有为朝廷解围之功。因此，唐朝与回鹘的互市，远远超出了经济方面的考虑，具有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因素在内。正因为如此，唐王朝对于回鹘是有求必应，既要满足其提出的互市要求，又不能在绢马贸易中坚持合理的比价。

"回鹘马"成为唐代后期捉襟见肘的财政上一大沉重负担，唐与回鹘的绢马贸易成为困惑唐朝的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唐德宗曾经以帛10万匹、金银10万两偿还回纥马价；太和元年(827年)，唐朝支付回纥马价绢达20万匹；太和三年(829年)正月，唐朝又支付回纥马价绢23万匹。[①] 史称回纥"岁送马十万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匹,(唐)酬以缣帛百余万匹",使唐朝"财力屈竭,岁负马价"。[1]

这里我们不可忽视,唐与回鹘绢马贸易的实际意义,已经超出了中原王朝与西北民族回鹘之间的互通有无。自丝绸之路畅通以来,丝织品历来是中西民族贸易的基本内容,而在唐与回鹘所进行的数额巨大的绢马贸易中,回鹘所获得的绢帛,除了本民族自己消费外,还有相当部分销至中亚以西的世界,赚取巨额利润。[2] 这在客观上促进了中外民族经济贸易,或者说回鹘民族在特殊历史背景下,扮演了将中原商品进行国际贸易的中转角色。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史书记载茶马互市正是始于唐与回鹘的交往。唐朝盛行饮茶之风,此风也向回鹘民族蔓延。回鹘"其后尚茶成风,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3] 这是我国历史上有关茶马互市的最早记载。[4] 这一时期的茶马互市并不普遍,茶叶还只是少数民族上层享受的高级奢侈品,普通牧民无缘享受,所以才有"往年回鹘(纥)入朝,大驱名马市茶而归,亦足怪焉"[5]的记载。可见,当时的茶马互市还是零星的、小规模的,没有引起统治阶级的关注,绢马贸易仍占统治地位。

唐代中后期割据政权林立,战无宁日,唐王朝为了平定各路叛乱,急需马匹。朝廷便主动提出用茶叶与回鹘进行马匹交易。

---

①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② 于宗先主编:《经济学百科全书》第1编《经济史》第313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③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④ 明代对西北茶马互市作出重要贡献的杨一清认为,"自唐世回纥入贡,已以马易茶"(《关中奏议》卷3杨一清:《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众安靖地方事》。四库全书本)。这一说法被清代初期的学者所接受,如梁份:《秦边纪略》(赵盛世、王子贞、陈希夷校注,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就持这一观点。

⑤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

双方使者在交界处商谈有关互市事宜时,唐使臣表述了用茶叶换取马匹的意向,而回鹘使者则表示不愿意直接用马匹换取茶叶,而愿意拿1000匹良马交换一部由陆羽撰写的《茶经》。此时陆羽早已作古,《茶经》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广为流传。索马刻不容缓,唐朝有关部门只好命使臣千方百计地寻查此书。就在举朝急不可待时,诗人皮日休奉献出了一个《茶经》手抄本,终于换得回鹘的马匹,解了唐朝的燃眉之急。从此,《茶经》便在西北地区广为流传。这则故事的真实性暂且不论,但它至少说明,唐代后期茶叶在回鹘牧区已比较流行,人们的饮茶知识已经相当丰富,回鹘对于中原地区的茶叶论著也十分了解,掌握信息及时。

唐与党项族进行的互市也是当时民族贸易的内容之一。《新唐书》卷114《崔融传附崔从传》记载,9世纪初:

党项互市羊马,类先遣帅守,(崔)从独不取,而厚慰待之,羌不敢盗境。

这条材料还向我们透露了一个重要信息:由唐政府主持的在周边地区的互市,往往派遣军队维持秩序,以保证互市的顺利进行;开明官吏采取优惠措施照顾少数民族的利益,则被作为一种惠政受到褒奖。

三、唐与吐蕃之间的茶马互市

唐代人对于茶叶"溺之甚,穷日尽夜,殆成风俗",[1] 茶叶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与柴米油盐一样不可或离:

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于人所资,远近同俗。既祛竭乏,难舍

①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

斯须,田闾之间,嗜好尤切。[1]

这种饮茶风尚逐渐由内地向周边少数民族地区蔓延,[2] 吐蕃民族就受影响颇大。开元(713～741年)年间,吐蕃与唐在赤岭、陇州等处互市,双方的交换物品主要是马匹和茶叶、绢帛等。

唐代中后期,饮茶在吐蕃上层已经非常盛行,他们对于茶叶的了解已很全面。据记载,唐德宗建中(780～783年)年间,朝廷遣使至吐蕃:

常鲁公使西蕃,烹茶帐中。赞普问曰:'此为何物'? 鲁公曰:'涤烦疗渴,所谓茶也'。赞普曰:'我此亦有'! 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寿州者,此舒州者,此顾渚者,此蕲门者,此昌明者,此浥湖者'"。[3]

从这条材料中可以看出,吐蕃赞普对茶叶的知识非常丰富,已经能够说出茶叶的具体产地,而且他所储存的茶叶也基本包括了内地茶叶的主要产地。另外,这一条史料也说明,流入吐蕃的茶叶,首先不是通过官方互市或贡赐,而主要是通过民间途径。因为如果当时官方茶叶互市畅通,赞普就不会在唐官员面前炫耀自己所储存的产于内地的茶叶了。

吐蕃的茶叶首先通过民间途径而非首先通过官方互市或贡赐,正与一般的商品流通状况相一致。茶叶在吐蕃地区的流行,除了其具备解渴祛乏的基本功效外,还与吐蕃当地信奉佛教有关,因为佛教坐禅者需要饮茶驱困。

随着吐蕃饮茶之风的盛行,其对于茶具的需求也就日益迫

---

① 《旧唐书》卷173《李珏传》。

②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唐代饮茶风俗"始自中地流于塞外。往年回鹘入朝,大驱名马市茶而归"。

③ 《唐国史补》卷下。

切。据《汉藏史集》记载，吐蕃赤都松赞普为了获得饮茶的器具，曾经专门派遣使者向唐朝请求赐予茶碗等。皇帝当时并没有直接满足赞普的具体要求，而是派去了一位能工巧匠。这位工匠到达吐蕃后，用赞普从内库所取的陶土等原料，制造出了就连内地也罕见的茶碗。这种碗具有口宽、质薄、足短、光滑精细、有蓝色光泽等特点。第一口碗上绘有吐蕃关于茶叶来源的传说，其他碗则绘有各种动物图案。赞普对唐代工匠制造出来的茶碗非常满意，亲自给茶碗起名。[①] 这是唐与吐蕃文化交流方面的一段佳话。

据传说，文成公主对吐蕃饮茶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西藏政教鉴附录》记载，内地首批茶叶是随文成公主进入吐蕃地区的。唐代人陈陶在《陇西行》诗中写道："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看来其包括吐蕃地区流行的饮茶之风在内。[②] 唐蕃在经济、文化、生活习俗等方面的相互影响渗透，由此可见一斑。

唐代西北民族地区对马、牛、羊、骆驼等牲畜乳汁的提炼加工，已经相当成熟。人们用牛乳或羊乳加工成"酥油"，将马、牛、羊和骆驼乳汁提炼成"酪"，用牛乳炼制成食品"醍醐"，将牲畜乳汁加工制成被称为"乳腐"的乳饼，使奶酪发酵制成类似今日酸奶的"浆水"等。[③] 西北少数民族还创造性地生产出"马乳发酵的乳酒"。[④] 乳制品作为一种营养丰富的食品，不但是游牧民族

---

① 才让《吐蕃社会的手工业》，《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3期。

② 参见魏明孔：《隋唐手工业与居民生活食物结构的改善》，《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③ 《食疗本草译注》卷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④ (美)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第30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的生活必需品，而且在内地也逐渐流行起来，深受人们的欢迎。乳汁加工品尤其加工技术传入内地后，丰富了内地人民的食品内容，改善了他们的食物结构。乳制品加工技术的引进，还促进了内地食品加工业的发展。我们应该将此看作当时民族贸易交往的一个额外收获。

从唐太宗贞观八年(634 年)至唐武宗会昌二年(842 年)的209 年间，吐蕃入唐朝的使团达百余次之多，而唐朝入吐蕃的使团也有 52 次，平均 16 个月就有一次使团往来，有的年份多达 4 次之多。尽管每次的主要任务包括和亲、告哀、修好、吊祭、会盟、封赠、朝贡等等，但是不可否认其带有购买货物的任务，[①]互市是其中的基本内容。正因为如此，唐代人在判文中就有吐蕃和市的内容。[②] 当时唐朝和吐蕃之间“金玉绮绣，问遣往来，道路相望，欢好不绝”[③]，是两者之间贸易往来的真实写照。

上面所言，主要是见于记载的由政府进行或主持的民族贸易，实际上，在有的时期或有的地区，民间正常的民族贸易仍是主流。

---

① 参见卢勋、萧之兴、祝启源：《隋唐民族史》第 502－503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2 页则统计：自太宗贞观八年(634 年)始，至武宗会昌六年(846 年)吐蕃王朝瓦解共 213 年间，双方使臣来往不少于 191 次，其中唐使入吐蕃 66 次，吐蕃使入唐 125 次。吐蕃一年中遣使 2 次的凡 14 年，遣使 3 次的凡六年，遣使 4 次的凡 3 年。唐朝一年中遣使 2 次的凡 8 年。往来使团的人数多者 50 余人至百余人，少者也有 10 余人。此说可作参考。

② 《全唐文》卷 172 张鷟：《鸿胪寺中吐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处绫锦及弓箭等物请市未知可否》：“鸿胪寺中吐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处绫锦及弓箭等物，请市，未知可否?”判：“——听其市取，实可威于远夷；任以私收，不足损于中国。宜其顺性，勿阻蕃情”。

③ 《全唐文》卷 384 独孤及：《敕与吐蕃赞普书》。

四、唐代民间的民族贸易

唐代一开始就对周边民族地区的商贸等活动进行严格限制,这种限制具有政治控制的因素在内。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唐朝境内的居民去外国十分困难。唐代法律明文规定,凡是通过周边民族地区关卡者,须持有当地政府发放的通行证——"过所",方可"度关"。申请过所的人必须提供各种具体材料,如性别、年龄、居住地、家庭状况、度关理由、度关时间、保人姓名等。度关超过一个月者,需及时申请更换由政府发放的"行牒"方才有效,否则要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制裁。[①]

这并非只是唐代前期北方边境局势紧张的一种权宜之计,而是终唐之世的基本国策。即使在唐玄宗开元(713～741 年)盛世,这种限制也没有解除。我们从出土文书中得知,当时凡是唐境内的居民,若要经过边境或从事边境贸易活动,必须手持过所,经严格检验,方可放行。[②] 唐代对互市中内地商人的严格控制,使正常的边境贸易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当时还规定许多商品属于严格控制的范围,如金银铜铁不许随便与少数民族进行交易,就连纺织品中的绫织品也"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缘边诸州兴易",违者不仅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要追查当地官吏的连带责任。唐律规定,"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谓市买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将物与蕃人"者,凡纺织品"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③] 处罚非常严厉。

民间正常的民族互市受到限制,各种走私活动就活跃起来。

① 《唐律疏议》卷 8《卫禁》。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之诸种文书 155、156 号。

③ 《唐律疏议》卷 8《卫禁》。

即使在严刑峻法下,民间民族贸易自始至终存在,有时还成为当时边贸互市的主要形式。

唐玄宗开元(713～741 年)时期安禄山管辖之下的何明远就是典型的例子:

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居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赀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远年老,惑不从戎,即家贫破,及如故,即复盛。[1]

像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这样的大户,在唐代文献中比较少见。对此学术界认为:何明远如此多的绫机,不是他一家的,他以包买商的身份出现,在定州三驿附近组织了 500 家绫机户,专门生产绫。何明远将数量巨大的绫与少数民族商人进行交易,因而"大富"。说明他生产有保证、销路有着落。

身为政府"三驿"主持的何明远,为什么敢于置中央政府的明文法律于不顾,公然向周边少数民族商人特供高级丝织品,获取巨额利润呢? 对此需要做一点考辨。

安禄山在唐玄宗天宝(742～756 年)初年任平卢、范阳、河东节度使时,恩宠有加,"刑赏在己"。为了做好公然与中央政府分庭抗礼的准备,他除了厉兵秣马外,还采取各种手段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其中主要手段之一就是与周边少数民族商人直接进行贸易。

史称安禄山不顾中央政府法令的限制,"潜于诸道商胡兴贩";"每商至","遂令群胡于诸道潜市罗帛"。[2] 可见当时以高级丝织品与少数民族商人进行贸易,在安禄山的统治区辖内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这正是何明远"专以袭胡为业"(将高级丝织品

① 《朝野佥载》卷 3。

② 《安禄山事迹》卷上。

绫专门用来与“胡商”交易)的特殊历史背景。

何明远作为交通要道“三驿”的主持者,无疑有着与少数民族商人直接交易的便利条件。定州正好在安禄山的势力范围之内,在这里,唐代中央政府关于限制与少数民族商人直接从事贸易的法令难以奏效。何明远“专以袭胡为业”不仅不会受到限制,相反还得到庇护。何明远正是在安禄山“令群胡于诸道潜市罗帛”的环境下,通过“专以袭胡”来使自己“赀财巨万”的,安禄山也是通过此途径敛财,扩大实力。

何明远作为“主官中三驿”的地方官吏,既兵权在握,又是“赀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的作坊主。他将产品向少数民族商人对口销售,产销对路,保证了其有厚利可图。他主持“三驿”,意味着垄断了交通要道以及与少数民族商人进行贸易的特许权。当他“惑不从戎”,即不再主持三驿后,便失去了与少数民族商人直接开展互市的有利条件,结果“即家贫破”;一旦重操旧业主持三驿后,“即复盛”。

从上面可以看出,何明远在安禄山控制的河北地区发家,是一个私营手工业主与官吏结合的典型例子,是在藩镇势力膨胀下鼓励当地商人与少数民族直接交易的一个特例,并不反映唐代民间民族贸易的正常水平。不过,安禄山统治下何明远与少数民族商人从事大规模的边贸互市,足以说明民间的民族贸易自始至终都存在。[①]

---

① 参见魏明孔:《唐代私营作坊手工业之管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

第四节 五代时期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

五代时期，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依然存在，农耕民族所生产的农产品及手工业品换取畜牧民族所生产的畜牧产品的情况比较普遍。

唐代安史之乱后逐渐强大起来的党项族，其生产的“党项马”在全国非常有名。党项诸部，包括河西地区的党项均争先恐后前来灵州(治今宁夏灵武西南)用牛马等进行民族贸易，一年的马匹交易额高达5000匹。[①]

五代十国时期，各政权对于马匹的需求量很大，但是在战时官营牧场遭受到严重创伤，茶马互市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各政权不得不更弦易辙，采取一系列措施从民间征集马匹。如后梁开平四年(910年)十月，颁布《夺马令》，规定“冒禁者罪之”，[②]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再如后唐同光三年(925年)六月，为了做好攻打蜀地的准备，“诏下河南、河北诸州和市战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坐罪”。[③] 通过政府行为和市战马，作为国家马匹的基本来源，而绝不允许私人染指其中。“发使于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马”，[④] 是五代十国时期的普遍现象。再如后唐长兴四年(933年)十月，敕“沿边藩镇，或有蕃部卖马，可择其良壮者，给券具数以闻”；[⑤] 后汉天福十二年(947年)九月，诏“天

---

① 钟侃：《宁夏古代历史纪年》第120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五代会要》卷12《马》。
③ 《五代会要》卷12《马》。
④ 《五代会要》卷12《马》。
⑤ 《五代会要》卷12《马》。

下州府,和买战马"。[1] 如此记载,不一而足。

对于当时和市马匹,政府一般都比较重视,甚至往往由政府直接经营。但由于受到战争影响,不论和市规模和交易额,还是和市的频率,都难以与隋唐时期相提并论。

① 《五代会要》卷12《马》。

第四章 宋辽夏金元时期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

宋辽夏金元时期,西北地区长期处于少数民族统治之下,这与以前处于中原王朝统治下的情形大不相同。这一时期,西北地区由官府直接主持的贡赐贸易、榷卖以及民间民族贸易均有比较大的发展。

这一时期的互市在史书上称作“和市”、“榷场”等。因榷场由国家垄断,故亦称为“官市”。这是由宋夏双方政府在边境指定地点特设的民族贸易机构,有专门的官吏主持和监督,交换各自所需求的大宗商品。[①] 和市是非官方垄断性的民族贸易场所。榷场与和市二者之间只有性质上的区别,而无规模上的差异。

在宋辽金元时期,贡赐贸易是西北地区各少数民族及中亚、西亚等地的国家或政权与宋朝所保持的重要的贸易活动。它们之间的贸易往来,并没有因为政治分裂和军事对峙而受影响。

---

① 参见徐安伦、杨旭东:《宁夏经济史》第84~85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第一节　宋代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

一、宋代的贡赐贸易

有的学者根据《宋会要辑稿·蕃夷》七及所引《玉海》、《山堂考索》、《文献考考》等书统计，从北宋太祖建隆元年（960 年）至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 年）的 158 年间，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酋长、政权和西亚、南亚国家或政权，经过河陇向北宋朝贡超过 230 次。其中 89 次是瓜沙曹氏政权、甘州回鹘、西凉六谷族政权、秦州回鹘的进贡。其余主要是居住在今青海地区的吐蕃、唃厮啰，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的党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西州回鹘、于阗、龟兹、高昌及帕米尔以西国家或政权对北宋王朝的朝贡。

西夏在赵德明时，每年“遣人至京师货易，出入民间如家”；[①] 西夏“朝聘之使，往来如家，牛、马、驼、羊之产，金、银、缯、帛之货，交受其利，不可胜纪”。[②] 赵德明之后，贸易往来不减，西夏“来使蕃汉之人，入京师贾贩，憧憧道路，百货所归，获中国之利”。[③] “牛、马、驼、羊之产”和“金、银、缯、帛之货”之间的交易，正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经济的互补与相互依赖。

在各族或政权的进贡品中，有马匹、骆驼、羊以及牦牛尾、貂鼠、沙狐皮等牲畜和珍贵畜产品；胡锦、白迭、花芯布、茸褐、驼褐、三雅褐、棋子褐等棉毛织品；美玉、珍珠、琉璃器皿、琥珀、珊

① 苏舜钦：《苏学士文集》卷 16《韩公行状》。四部丛刊初编集部。

② 范仲淹：《范文正集》卷 9《答赵元昊书》。四库全书本。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9“庆历三年（1043 年）二月乙卯”条。

瑚、翡翠、象牙、水银、玉鞍辔、勒马等奢侈品和装饰品；麝香、牛黄、阿魏、黄矾、乳香、木香、安息香等香料；玉佛、梵夹、菩提、佛骨、舍利等宗教品；镔铁剑、甲、弓箭、宝马等兵器。

其中最普遍、数量最多也最受宋廷欢迎的是良马。[①] 有的时候在榷场购买的良马达 2000 匹之多，羊则以万计。[②] 如乾德三年(965 年)，甘州回鹘进贡马 1000 匹、骆驼 500 峰。真宗咸平元年(998 年)十一月，河西军左厢副使进贡马 2000 匹。

与历史上贡赐贸易的内容和实质一样，宋廷要给进贡者高额回赐。回赐的标准主要参照所进贡马匹等物品的数量和价值以及关系疏密情况而定，但是往往超过实际价值。宋廷的回赐品一般包括少数民族所缺少且迫切需要的茶叶、纺织品及其他手工业品等。

按宋代规定，“外蕃入贡人所过州县，于法得与官私交易”。[③] 宋廷对直接到京师进贡的人数是有限制的，超出规定的进贡人数部分，允许在停留地熙(今甘肃临洮)、秦(今甘肃天水)等地的市场上贸易。如《宋会要辑稿》“藩夷”七之三五记载，元丰元年(1078 年)十二月，宋廷诏令熙河路经略司指挥熙州：

自今于阗国入贡唯赏国王表及方物，听赴阙，毋过五十人，驴马头口准此，余勿解发，止令熙州、秦州安泊差人主管买卖。

宋中央政府并非一概限制进贡人数，而是区别对待。如归顺宋廷又能对党项政权起牵制作用的唃厮啰首领董毡等，一般不受进贡人数和物品量的限制。

---

① 参见漆侠、乔幼梅：《辽金夏经济史》第 11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第 105～106 页，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9 仁宗庆历六年(1046 年)十二月己酉条：“诏保安军、镇戎军榷场，岁各市二千匹，博买羊一万口”。

③ 《宋会要辑稿·藩夷》七之四三。

宋代西北民族的进贡比较活跃,河陇、西域地区的少数民族以及葱岭以西的政权向宋廷进贡者可谓接踵而至,史称"朝贡不绝"①。这些少数民族或政权的商人、使者,往往用宋廷所赏赐的钱币采购所需要的茶叶、纺织品及其他手工业品后,再返回原地;有的则长年累月在宋朝统治区域内从事各种贸易活动,有的"家秦、陇间",在西北地区定居。② 这对于民族间互通有无和民族融合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当然,宋代的贡赐贸易不仅仅是单向的,在特殊情况下也出现宋廷向民族政权进贡。这一方面典型的例子是,庆历四年(1044年)宋夏议和,议和条件包括宋廷每年向西夏进贡茶叶3万斤。当时宋廷还要向金进贡各类物品。榷场贸易在当时也比较活跃。③ 这些例子说明茶叶在当时的民族斗争和交往中,不仅仅起着经济方面的作用,还起着重要的政治作用。

宋代不仅仅只是少数民族前来交易,中央王朝也多次派遣人前去少数民族地区进行采购,因此当时西北民族贸易的商品流向是双向的。如《宋会要辑稿·方域》二十一之十五记载:

太宗淳化二年(991年),权知西凉州左厢押蕃落副使折逋阿喻丹来贡。先是,殿直丁惟清往凉州(治所今甘肃武威市)市马。惟清至而境大丰稔,因为其所留。灵州(治所今宁夏灵武西南)命蕃落军使催仁遇往迎惟清。

① 《宋会要辑稿·藩夷》七之二、七之三。

② 康熙《巩昌府志》。转引自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第107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记载:"金人之茶,自宋岁贡之外,皆贸易于宋界榷场"。

二、宋夏之间的榷场贸易

宋代的茶叶生产在唐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北宋茶叶产量增长幅度比较大,年产量在5300万斤以上,若按当时宋朝境内的人口数量及人均年0.5斤的茶叶消费量计算,其所生产茶叶的50%以上,即约两三千万斤茶叶可用来外销。宋代茶叶生产的发展能够基本满足少数民族对茶叶需求的增长,这为宋代茶马互市的开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茶马互市迅猛发展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绢马贸易曾经给历朝政府造成过于沉重的财政压力。为了减轻这一负担,宋朝非常乐意在民族贸易中以茶代绢。因为受当时的自然条件和生产能力限制,纺织品生产的总量不够多,而茶叶生产的潜力却比较大。当时少数民族已经清楚地认识到茶叶的消食、解乏和弥补蔬菜之不足的功效,饮茶成为习惯并且有了一定程度的茶依赖,他们对茶叶需求的迫切性已经超过了对绢帛的需求。当然,宋代茶马互市兴起之后,并非只有单一的茶马贸易,其中也还包括绢帛、铁器和其他手工业品在内。这一时期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内容更加丰富。

早在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西夏在灵州(治所今宁夏灵武西南)、夏州(治所今陕西靖边)党项人屯聚的赤沙州、骆驼口等地设置民族贸易榷场。景德四年(1007年)七月,应西夏赵德明的要求,宋廷批准在保安军(今陕西志丹)设置榷场;庆历六年(1046年)又在镇戎军(今宁夏固原)的高平砦设置榷场,用纺织品及其他手工业品换取西夏的马、牛、羊、骆驼等牲畜及畜产品和高级奢侈品。另外在与西夏的交界处,还有一定数量的规模比较小的“初市”。“初市”也是得到宋朝批准的合法的民族贸易市场。

按规定当时官府在榷场具有优先权，只有当官府购买后才允许民间选购。宋夏榷场往往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正如文彦博指出的：

……自来蕃、汉客旅博易往还之处，相度设立和市，须至两界首开置市场，差官监辖蕃汉客旅，除违禁物色外，令取便交相转易，官中止量收汉人税钱，西界自收蕃客税利。①

除了宋夏双方规定的违禁商品外，其他商品均可在榷场内进行交易。据记载，宋主要用缯帛、罗绮等纺织品获取西夏的马、牛、羊、骆驼等牲畜以及玉、毡毯、甘草等；以香药、瓷器、漆器、姜桂等商品换取西夏的蜜蜡、麝脐、毛褐、源羚角、柴胡、红花、翎毛等。官府购买所需商品有优先权，其余部分允许民间自由买卖。②

对于西夏来说，榷场中尽管有琳琅满目的商品，最受欢迎的还是茶叶。宋人田况说：

……臣在延州见王正伦伴送元昊使人，缘路巧意钩索贼情，乃云："本界西北，连接诸蕃，以茶数斤，可以博羊一口。今既许于保安、镇戎军置榷场，惟茶最为所欲之物。彼若岁得二十余万斤，则榷场更无以博易"。③

这一方面说明茶叶成为各民族生活的必需品，少数民族具有非常强的购买力；另一方面也说明，在榷场内从事茶叶转手倒卖，可以获得比较高的利润。这对于商人来说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榷场内有宋夏各自的税吏，他们之间的分工非常明确：宋朝

---

①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19《奏西夏誓诏事》。四库全书本。

② 《宋史》卷186《食货志·互市舶法》。

③ 《长编》卷149，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五月甲申条。

的税吏负责征收本国交易者的税,而西夏商人的税则由西夏官员征收。根据各自政权的税收政策进行征税,各方商人都比较容易接受。这种互惠互利的做法,可称为民族交易中比较成功的范例。

但是,当时这种互市往往受到政治、军事、民族和经济等形势变化的影响,时断时续,无一定制。如宝元元年(1038 年)元昊建夏国以后,宋廷决定中断与西夏互市,到庆历四年(1044年)十二月宋夏议和后,在元昊的请求下,才重新开放保安军(今陕西志丹)、镇戎军(今宁夏固原)榷场。但是到嘉佑二年(1057年)二月,因为西夏人与宋人在耕地方面发生了冲突,宋廷下诏禁止陕西四路与西夏进行民族贸易。[①] 直到宋神宗即位以后,宋朝与西夏之间的榷场才又恢复正常。

自元昊叛宋、宋夏开战以来,北宋从西夏购买的马匹数量锐减:"陕西、河东岁市马一万二百匹,能补京畿塞下之阙,自用兵数年,所市马比常岁特三之一"。[②] 即使减少了三分之二,北宋向西夏购买的马也达 10200 匹,数量仍然比较可观。

正因为茶马贸易对于民族双方来说,均是有利可图的事,因此即使受到官府的限制也照常进行,甚至三令五申也无济于事。熙宁二年(1069 年),文延博的《乞禁止汉人与西人私相交易》颇具代表性:

……检会累降指挥沿边诸路经略安抚使,严切禁止汉人与西界私相交易博买,非不丁(叮)宁(咛)。近访闻诸路沿边,因循习俗,不切禁止。常有番汉私相交易,盖缘官司不遵守条贯,明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二六至四四。

② 《群书考索续集》卷 44《兵门·马政类》。四库全书本。

行赏罚，是致全无畏避，及无人发摘告陈。[①]

西夏在元昊时曾经向宋沿边地区大肆发动进攻，迫使宋廷于庆历四年(1044 年)十月与西夏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其主要内容包括：宋廷每年向西夏赐绢 13 万匹、银 5 万两、茶 2 万斤；进奉乾元节回赐银 1 万两、绢 1 万匹、茶 5000 斤；贺正贡献回赐银 5000 两、绢 5000 匹、茶 5000 斤；仲冬赐时服银 5000 两、绢 5000 匹；赐元昊生日礼物银器 2000 两、丝织品 3000 匹。如此不平等的条约，获得巨大经济实惠的是西夏，但还是打着"贡赐"的旗号。我们由此可以从另外一个侧面看出党项游牧民族对于中原物品的迫切需求，以及贡赐贸易已经远远超出了经济方面的意义。

三、宋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

马市是宋朝在与西北民族贸易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宋朝除了通过设监牧养马匹和接收进贡马匹之外，还在西北地区的秦、渭、泾、环、庆、原、阶、文、熙、河等地设立马市或买马场，用货币和纺织品、粮食、茶叶、食盐及手工业品换取吐蕃、回鹘、党项等少数民族的马匹。

当时一般的马市或买马场每年确定具体的买马数目。宋代初年每年买马数是 5000 余匹，到天圣(1023～1032 年)年间，每年增加至 34900 匹左右。南宋初期，每年买马指标也在 2 万匹左右。[②] 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 年)，仅宕昌监一处就"年额买马几近万匹"。[③]

---

①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 19《乞禁止汉人与西人私相交易》。四库全书本。

② 《宋会要辑稿·兵》二四之三六。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三之九。

既然当时买马指标比较确定,所以每年用于购买马匹的费用也相应比较固定。据记载,至和二年(1055年),宋廷令陕西转运司以10万两银在秦州市马,并且“岁以为常”。[①] 秦州一地的购马款即多达10万两,如果再加上河陇地区每年在马市买马所支出的茶、绢、铜币、盐钞和度牒等折价,更是一个巨大的数目。西北一地市马数量可达近万匹,可见当地马市之活跃。[②]

宋代的茶马互市较唐代更加严密。为了控制茶马贸易,宋朝设置有专门的机构即茶马司,设职官都大提举执掌其事。[③] 实际上,宋初茶马贸易机构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开始时设有买茶司、买马司两个机构。据《宋史·职官志》、《文献通考·职官》记载,熙宁七年(1074年)收复熙河后,按照经略使王韶的建议,“西人颇以善马至边,请趣买茶司买之”。这是最早见于记载的买茶司。买马司最早见于《宋会要辑稿·职官》:

熙宁七年(1074年)六月二十五日,熙河经略使王韶言:奉诏募买马,今黑城夷人颇以良马至边,乞指挥买马司素应付。

但是这一时期买茶司与买马司分合无一定制。元丰四年(1081年)群牧判官郭茂恂提出:买茶司不兼买马,买马司不兼茶务,二者不能密切联系,“以害马政,恐误国事,乞并茶场、买马为一司”。此后二司合为茶马司。[④] “盖茶马司始合于此时也”。设买马司“宋初,经理蜀茶,置互市于原(今宁夏固原)、渭(今甘肃平凉)、德顺(今甘肃静宁)三郡,以市蕃夷之马”。这里是指汉与藏、党项等民族贸易的市场,也是蜀茶的主要销售场所之一。

---

① 《宋史》卷198《兵志·马政》。

② 参见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第108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文献通考》卷62《职官》十六。

④ 《文献通考》卷62《职官》十六。

宋神宗熙宁(1068～1077年)年间,茶马互市的重点逐渐转移到熙秦地区。朝廷派遣王韶开辟河湟,建置熙河路(治所今甘肃临洮),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熙河之役"。

王韶早年客游陕西,采访边事,对西北地区的情况比较熟悉。他于熙宁元年(1068年)上疏《平戎策》,指出要制服西夏,当务之急是收复河湟,而收复河湟的关键在于以恩信安抚沿边少数民族,其中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开展历史上行之有效的茶马互市,因为西羌"颇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乞茶与市"。为了筹措资金,在今陇西城古渭寨设置"市易司",以官钱为资本,借贷给商人,由他们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以商人交纳的利息充作军费。[①]

在宋神宗和宰相王安石的支持下,王韶主持熙河开边,包括茶马互市在内。宋军先后收复了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洮(今甘肃临潭)、岷(今甘肃岷县)、叠(今甘肃临潭南迭部)、宕(今甘肃宕昌)等州,设熙河路(治所今甘肃临洮)进行统治。

在王韶的支持下,宋廷于熙宁七年(1074年)开始在四川地区榷茶,由政府统一控制蜀茶,将大量蜀茶运送到陕西秦凤(治所今甘肃天水市)、熙河(治所今甘肃临洮)两路,用茶叶与"西羌""博马"。我国历史上定期进行的茶马互市至此正式开始。

为了安抚当地30万余帐吐蕃牧民,并获得战马,宋廷于熙宁七年(1074年)将茶马互市扩大到了熙河地区,设置专门机构管理日益兴旺的茶马互市,在成都设置榷茶司,在秦州设置买马司,分别负责管理买卖四川茶叶与吐蕃马匹等事宜。不久,又以提举茶事的官员兼管买马,简化了机构和形式,提高了效率。元

① 《宋史》卷328《王韶传》。

丰四年(1081 年),干脆将其合并为大提举茶马司(简称茶马司),统一管理茶马互市。

北宋西北地区的茶马司经营茶马互市的主要办法是:

一、在当时茶叶的主要产区四川榷茶,严格规定所有茶叶都必须按官价卖给有关部门,然后由政府统一把所收购的茶叶运送至熙秦地区换取马匹。茶马司计在四川地区设置买茶场 41 处,在陕西设置买茶场 32 处,在熙河路设置买马场 6 处。后来陆续增设熙河(治所今甘肃临洮)、岷州(治所今甘肃西和)、通远军(今甘肃环县)、永宁寨(今甘肃甘谷)等处买马场,以收茶买马,进行民族贸易。

二、在四川至熙河沿途设立水陆茶递铺,招募附近居民,差发成都府路厢兵充当脚夫,从事茶叶运输。

三、在政府开展茶马贸易的前提下,鼓励商人贩运茶叶。商人在产茶州县向官府交纳茶价和商税后,就可以领取运销一定数额的茶叶专卖凭证——茶引,按茶引所规定的具体数量,将茶叶运送到熙秦等地茶场。

四、严禁内地商贩私自贩运茶叶出境与少数民族直接进行交易,同时也规定少数民族只能在官场买茶,违反者除了没收货物外,还要依法受到处理。地方官吏监督不严者,也要受到相应的处罚。采取严刑峻法来保证茶马互市的正常进行。

正如当时在熙州任知州的王韶所言,在熙河开边过程中,“通远军自置市易司以来,收本息钱五十七万余缗”,[1] 收到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减轻了政府的军费开支压力。

设置市易司也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据称在熙州设置市易司后,“熙河人情甚喜”,各族首领的子女“联袂围绕汉官踏歌”。他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0,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二月庚辰条。

们说,“自今后无仇杀,有买卖,快乐作得活计,不被木征来夺人口牛马”。[①] 茶马互市的正常开展,受到了各族的热烈欢迎。

北宋西北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内地物资的大量支援,其军事和政治意义明显大于纯粹的经济意义。如为抗击西夏贵族,在秦凤(治所今甘肃天水)、环庆(治所今甘肃庆阳)、泾原(治所今甘肃平凉)和河东路驻扎了40万以上的军队,需要大量物资转输过来,于是这个地区就成为一个重要的交换场所,从而形成了西北市场。与西北诸族茶马互市,主要由北宋政府掌握。这是当时北宋经营陕西乃至西北的一个显著特点。[②]

第二节　宋、辽、金对峙时期的民族贸易

在宋夏开展榷场贸易的同时,二者之间还存在传统的贡赐贸易,成为榷场贸易的一个补充,也使二者之间的政治联系进一步加强。《西夏书事》卷二十九记载,西夏崇宗(1086～1139年)时,西夏派遣使者“入京,赐予、贸易得绢五万余匹,归鬻之民,价值五六千。再以他物计之,一次所获不下三十万缗,故以进奉为利”。贡赐贸易尽管非等价交换,却反映了当时民族贸易形式的多样化。

南宋时,陕西熙秦(治所今甘肃天水)地区沦陷,西北地区的买马场仅仅剩下秦州买马司管辖的西和州宕昌寨买马场和阶州(今甘肃武都)的峰贴峡买马场2处,茶马互市的重点由西北地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1,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十二月丁酉条。

② 王三北、魏明孔、李华瑞、杨秀清:《西部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第259～260页,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区转向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洮州蕃马或一月或二月一至焉，叠州蕃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种也”。[①] 南宋时战马主要依赖秦州和川北地区。成都、利州路11州所属的23个茶场，每年产茶在2102万斤左右，再加上每年买马绢帛值约合249万缗，其中约50～80%主要用于秦州和川北购马。如果考虑由此而涉及的人力、物力及商品流通等因素，由西北地区茶马贸易所带动的是一个比茶叶和纺织品等商品的流通要广泛得多的经济领域，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正如史书所言，当时“皆以互市为利，宋朝曲示怀远之恩，亦以是羁縻之”。[②] 这应该引起足够重视。

宋、辽、金对峙时期，民族贸易除了民间活动外，官方主要通过“榷场”来进行。榷场成为不同民族政权间贸易的特定场所。[③] 宋太祖平定江南时，就开始了民族间的官方互市，曾经在宋朝的边界扬州、汉阳等处设置榷署，以适应民族经济发展的需要。

宋辽之间，则采取比较自由的互市，主要由边界守臣和商人进行。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军事攻灭北汉，但伐辽归于失败。宋朝对于榷场更加重视，往往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形势变化单方面决定榷场的开放或禁闭。景德元年(1004年)“澶渊之盟”之后，榷场管理体制才显得正规化。辽国要求推进榷场贸易，而宋朝基于各方面的考虑，只是将官方控制的榷场限定在雄

---

① 《宋史》卷184《食货志·茶》下。

② 《宋史》卷184《食货志·茶》下。参见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第108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金史》卷50《食货志五·榷场》:“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皆设场官，严厉禁，广屋宇以通二国之货，岁之所获亦大有助于经用焉”。《金史》卷49《食货志四·茶》亦言:“自宋人岁供之外，皆贸易于宋界之榷场”。

州(治所今河北雄县)、霸州(治所今河北霸县)、安肃军(治所今河北徐水)、广信军(治所今广西梧州)、代州(治所今山西代县)等地。但是,辽的民族互市并没有仅仅限于宋,它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多边贸易,如在同南宋互市的同时,还保持着与西北少数民族乃至与高丽的贸易。[①]

金朝在与宋夏无战事的和平时期,比较注意双方的民族贸易,当时主要在沿边设置榷场进行商品交换:

自南北通和,始置榷场,凡榷场之法,商人货百千以下者,十人为保,留其货之半在场,以其半赴南边榷场博易,俟得南货回,复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南贾之来。蔡、泗、唐、邓、秦、巩、洮州,凤翔府置场……。[②]

金皇统二年(1142年)之后,金国在西北地区的秦、巩、洮、凤翔府设置榷场与宋进行贸易。当时南宋向金输出的商品主要是茶叶、象牙、纺织品、钱币、牛、米等,金向南宋输出的主要商品包括北珠、貂革、人参、甘草、北绫、北绢等。茶叶是其中最重要的贸易内容。金朝通过榷场或互市获得茶叶,而宋朝则获得马匹,“金人之茶,自宋岁贡之外,皆贸易于宋界榷场”。[③] 各得其所,互惠互利。

“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据不完全统计,陕西与河南50余郡,每年的茶叶消费量为36万袋左右,花费银约72万两,每袋茶叶的平均价为白银2两。如果以上引材料中

---

① 《金史》卷50《食货志五·榷场》:“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诸部、高丽之货”。

② 《大金国志》上册卷17《世宗纪》中,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5页。

③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记载;可参阅《大金国志》上册卷17《世宗纪》中,中华书局1986年版。《金史》卷49《食货志·茶》亦记载:“茶,自宋人岁供之外,皆贸易于宋界之榷场”。

50%用于民族互市的话，陕西与南宋之间的茶叶贸易额达18万袋左右，其价值不少于36万两，茶叶贸易额非常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金朝在陕西也设置了榷场与西北各民族进行贸易，并且通过榷场获取西夏的马匹，有时还在西夏榷场直接换取马匹。由于西夏占有良好的畜牧业基地，马匹充足；而西夏同意与金朝互市，则因为金朝能够用当时中原商品与其交换。这正是双方经济结构互补和相互依存的最好说明。[①]

从整体上看，宋、辽、金、西夏诸政权处于一种对立的割据状态，军事方面的敌对和军备方面的竞争是不言而喻的。而马匹是当时最重要的战备物资。宋朝的马匹往往受到敌对政权的限制。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宋朝不得不采取措施与其他民族进行贸易，以获得战争所需之马匹。茶马互市在宋朝与敌对政权从事榷场的同时发展起来。茶马互市中的马匹主要来自河东(今山西)和西北("西马")，也有吐蕃的马匹。南宋的一段时期内，战马主要来自西北地区的西和(今甘肃西和)和西南地区的吐蕃。

这一时期西北各少数民族从王公贵族至一般牧民，无不嗜茶如命，已经到了一天也离不开茶叶的程度。少数民族经常驱赶着马群到边市上，换取汉族的茶叶；商人打着进贡的旗号(也有随同使者)，千里迢迢向朝廷贡马，渴望回赐茶叶，以获得高额利润。就连对宋发动战争，且屡屡取胜的西夏政权，最后也因边市贸易长期中断，茶叶供应没有来源，绢帛价格昂贵，严重影响了社会上层和人民正常的生活，最后不得不与宋廷议和，谋求享

① 参阅王三北、魏明孔、李华瑞、杨秀清：《西部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第265～266页，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有"岁赐"的茶叶。

陷入常年战争的宋王朝,为有效抵御北方游牧民族辽、西夏的进攻,对战马的需求日益迫切。由于宋一度属于战败国,辽、西夏不用交换就可以勒索大量茶叶,宋却不能够获得相应的马匹。这样,宋王朝只好改变获取战马的途径,转向嗜茶成性、马牛成群的西北藏族地区。由于买马制度和买马场地的确立,宋每年大约可以获得3万匹左右的马匹。从此以后,宋朝就专门依赖熙秦地区的茶马互市获得必要的战马。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民族政权鼎立的情况下,各政权一方面均有恢复和发展榷场的愿望和具体措施,但是又基于军事和政治方面的考虑,对榷场进行多种限制。对于大量民间贸易,官方的限制往往显得无能为力,正如史书所言,"互市虽有禁,而私易者自如"。①

第三节　元代的民族贸易

元代一统天下后,全国陷入蒙古的金戈铁马之下。元朝统治者为加强民族压迫和阶级统治,面对国内汉族的反抗,军费开支十分庞大。为了筹措军费,统治者采取高茶价、高茶课的政策,加剧对茶户的盘剥,对于茶叶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均产生了消极影响。

但是,元代也并没有完全打破以前的做法:

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②

与宋代不同的是,元代茶法中没有实行过茶马互市,这是因

---

① 《金史》卷50《食货志五·榷场》。

②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为元代统治民族蒙古族以畜牧和盛产马匹著称，获得马匹不成问题，再加上国土辽阔，各民族统一在蒙古贵族的统治范围之内，草原牧场均在其统治之下，所以对茶马互市的重视自然不如前代。

元代茶法中没有提到茶马互市，并非意味着元代没有茶马互市，其互市中的茶课，大体沿袭宋代。正如《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所言：

榷茶始于唐德宗，至宋遂为国赋，额与盐等矣。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元）世祖至元五年（1268年），用运使白赓言，榷成都茶，于京兆（陕西行中书省治所，今陕西西安）、巩昌（府治今甘肃陇西县）置局发卖，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法同。（至元）六年（1269年），始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使司掌之。

元政府对茶叶的严格控制，今天看来大体上是为了获得税收，同时也是为了垄断包括茶马互市在内的民族贸易。元代一开始就在今成都和陕西、甘肃一带进行榷茶，与这里是唐宋以来民族互市的重要场所分不开。

元世祖忽必烈中统二年（1261年），蒙古统治者因"官卖蜀茶，增价鬻于羌"，在与西北羌人进行茶马互市时提高茶价，引起羌人的不满，影响了正常的茶马贸易。在"人以为患"的情况下，只好接受张庭瑞的建议，改用茶引法。每引只需向政府交纳2缗钱，然后商人持引买茶，与西羌进行茶马贸易，这大大方便了买卖双方。

至元五年（1339年），元世祖接受运使白赓的建议，"榷成都茶，于京兆、巩昌置局发卖，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法同"。[1]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茶法》。

对茶叶走私的惩处可参考当时的盐法。按元代盐法规定：

凡伪造盐引者皆斩，籍其家产，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有首告者，于所籍之内以其半赏之。行盐各有郡邑，犯界者减私盐罪一等，以其盐之半没官，半赏告者。[①]

采用榷场在陇西等地进行茶叶专卖，应该是元代的一种茶马贸易，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发卖惟取其利”，[②] 成了后世称赞不已的话题。元代西部地区与内地的民间民族贸易，除了粮食和牲畜及其畜产品外，还包括药材、食盐、农器、手工业品、金银器等等，当然也包括历史上早已盛行的茶叶。

---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盐法》。

② 《明经世文编》卷149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严茶（蜀茶）》，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1490页。

第五章 明代以茶马互市为主要内容的西北民族贸易

明代是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鼎盛时期，与以前比较，明代茶马互市机构健全，互市规模大，政府投入的精力较多，政府对于茶叶走私活动的稽查及惩处的力度亦加大，从而使明代茶马互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明显提高。虽然这一时期的茶马互市主要由官府直接组织和经营，但是随着封建经济领域内商品经济的相对活跃，民间互市迅速发展起来，并且不断对官商构成侵蚀，逐渐成为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主体。

第一节 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机构——茶马司

为了确保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明代设置了比较健全的相应机构——茶马司。所谓茶马司，是特指明朝在西北等边境地区设置的同少数民族进行茶马贸易的专门机构，其掌管地方茶

政,几乎成为中央政府控制地方茶叶经济的职能机构,[1] 尤其对于民族贸易方面更是如此。至于内地的民间正常茶叶贸易,一般不受茶马司的统辖。

明代初期在每个茶马司设茶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专掌茶马交易事务。

明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比较活跃,中央政府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对这里的茶马司比较重视,茶马司的设置和管理相对正规。明代西北地区的主要茶马司的设置及变化如下。

一、秦州茶马司

明洪武五年(1372年)设置秦州茶马司,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境内。设司令、司丞等官职,专门负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事宜。

秦州茶马司是明王朝在西北地区最早设置的茶马司。也是西北民族互市中茶叶的主要集散中心。政府规定,夔州(治所今四川奉节)、保宁(治所今四川阆中)二府所产的茶叶,直接运送至秦州茶马司。[2] 今四川地区的茶叶成为秦州茶马司的基本茶叶来源。

但是,随着河州茶马司和洮州茶马司的先后设置,秦州茶马司的地位受到了影响,逐渐形成以河州茶马司总领西北茶马互市事务的格局。

随着茶马互市步入正轨,原来设立的布局逐渐不适应茶马互市发展的需要,于是明王朝不得不对此进行一定的调整:洪武三十年(1397年),改秦州茶马司为西宁茶马司,茶马司驻地迁

---

① 参见刘淼:《明代茶业经济研究》第5页,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明会典》卷37《课程六·茶课》。

至西宁(今西宁市),并派遣驸马都尉谢达前去宣告朝廷的决定。[①] 这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明代茶马互市的中心地带在逐渐西迁;二是中央政府对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高度重视。

二、河州茶马司

河州茶马司,洪武七年(1374 年)十月设置,治所在河州卫治东南的归德堡(今甘肃临夏市北)。[②] 河州茶马司同样设有司令、司丞等职。

河州是多民族聚集地区,是农耕经济和畜牧业经济的分界线,这里具有民族贸易的悠久历史和得天独厚的条件。据记载元朝曾经在这里设置归德州,置土番宣慰司。归德堡盛产各种粮食,城内大部分是土著人。这里亦农亦牧,当地畜牧业经济发达,马匹品种优良。同时,这里便于攻守,战略地位比较重要。据记载河州四境之内,襟山带河,兵多粮足,虽然系明代的边地,实际与内地无异。[③] 所不同的是,河州卫"出马特多,由土人、熟番、回回、生番俱以孳牧为业"。[④] 这里的农牧经济相得益彰,各族劳动人民为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共同辛勤劳作。

河州茶马司设置初期的地位非常高,洪武十六年(1383 年)七月,曾经一度罢洮州茶马司,将其经营事务改由河州茶马司总

---

① 慕寿祺:《甘宁青史略正编》卷 14。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93"洪武七年(1674 年)九月己未"条:"置河州茶马司,官制与秦州茶马司同"。参见《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茶》。

③ 《秦边纪略》卷 1《河州(卫)》第 34~35 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该书称:清代前期河州地区,"……无事则耕牧为主,有事则相为守助。其马则蕃庶,羌人畜牧尤多"。

④ 《秦边纪略》卷 1《河州(卫)》第 35 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参见《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榷茶》。

领。永乐四年(1406年)设置归德守御千户所,管理辖区内与少数民族的茶马互市等事宜。这种情况维系了近30年,直到永乐九年(1411年)才复设洮州茶马司,并将二者业务分开。

在明代实行茶叶金牌制时,河州茶马司主要与"西番"二十九族交往,有金牌21面,可纳马7705匹。[①] 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己丑,镇守河州卫陕西都指挥同知刘昭奏称:

陆续收到河州卫各番族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马每匹茶六十斤,中马四十斤,下马递减之。共给茶二十七万八千四百六十斤。已选配牝马千四百三十四匹,发陕西、甘肃二处苑马寺孳牧。今以马六千四百八十匹送北京。[②]

当时河州茶马司基本能够完成金牌所规定的纳马数。

洪武(1368～1398年)、永乐(1403～1424年)年间,河州茶马司内贮茶充足,政府预先在四川保宁(治所今四川阆中)等府运茶100万斤于西北三茶马司,其中仅河州茶马司一处就贮存茶叶达450430斤之多,占西北三茶马司茶叶贮存量的45%以上,是西北三茶马司贮存茶叶最多者。[③] 可见当时河州茶马司是西北茶马互市中最重要的机构。

河州茶马司设置的前期,这里贮存的茶叶数量充足,一般情况下可以保证3年的正常需求量。[④] 正因为贮存的茶叶充足,才交换了数量可观的马匹,并且成为全国官营牧场优良种马的

①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马政纪》卷12《陕西三茶马司马·河州茶马司》。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73,"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己丑"条。

③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88,"嘉靖十五年(1536年)六月乙未"条。

主要来源之一。

三、洮州茶马司

洮州茶马司,设置于明代洪武七年(1374年)十月,最初设置于旧洮州堡,即今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旧城。后随着洮州卫卫城的建成,洮州茶马司迁往卫城,即今临潭县新城。

洪武十六年(1383年)七月,曾经一度罢洮州茶马司而将其合并于河州茶马司内。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后重新恢复洮州茶马司。[①] 按当时规定,洮州茶马司有金牌4面,可纳马3050匹,主要是与火把哈藏、思曩日等部族进行贸易。[②]

洪武(1368~1398年)、永乐(1403~1424年)年间,茶禁比较严厉,政府直接控制茶马互市比较得力。在从四川保宁等府运送的100万斤茶叶中,运送到洮州茶马司22·9万斤。[③] 明代前期政府规定这里必须贮存3年左右的茶叶。[④] 这就保证了洮州茶马司有比较充足的茶叶从事正常的茶马互市。

四、西宁茶马司

西宁茶马司是西北诸茶马司中设置比较晚的,设置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西宁茶马司与秦州茶马司之间有一种渊源关系,系由秦州茶马司迁移而来。设置于洪武五年(1372年)的秦州茶马司在今甘肃天水地区,距今青海省西宁市的距离比较

---

① 一说直到永乐九年(1411年)才复设洮州茶马司。

②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6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88,"嘉靖十五年(1536年)六月乙未"条。

远。而西宁是少数民族的聚集地，这里民族贸易活跃，少数民族对于茶叶和内地生产的手工业品的需求量大。由秦州茶马司具体负责西宁地区的茶马互市，往返非常不便，既不利于运送茶叶，又不能满足中央政府对马匹的需求。基于巩固边防及羁縻少数民族的考虑，朱元璋决定将秦州茶马司迁至西宁。

朱元璋曾经敕右军都督曰：

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马日贵而茶日贱，启悉人玩侮之心。檄秦、蜀二府发都司官军于松潘、碉门、黎雅、河州、临洮及入西番关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①]

应该说，西宁茶马司的出现，是茶马互市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明代茶马互市逐渐成熟的标志。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格局进一步合理，促进了茶马互市的发展。

西宁茶马司在行都司西宁卫西，设大使、副使各一人。西宁茶马司计有金牌16面，可纳马3296匹，主要是与这里的巴哇、申冲、申藏等部族进行交换。[②]

西宁当地居民多信奉佛教，在藏族中“豪而有力者”，往往被政府授予指挥及千百户等职，以统属诸番族。[③]

明代在西宁卫进行茶马互市时，镇海营是茶马互市的交通要道。它东临西宁，西连银塔，北近多巴及四川，西逾湟河，直通石峡，有“青海西川、大通有夷住数，以是为西宁门户”之称，具有“茶马互市之通衢”的声誉，战略和交通地位非常重要。[④]

---

① 慕寿祺：《甘宁青史略正编》卷14。

②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马政纪》卷12《陕西三茶马司马·西宁茶马司》。

③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

④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

明代西宁有曲先(今青海柴达木盆地西北)、罕东(今青海西宁西北)、安定(今青海境内)、阿端(今青海境内)等四卫,每卫皆设指挥佥事、千百户之职。按规定,各卫每年前去西宁进行茶马互市一次,中马的具体数额严格根据发放的金牌数控制。所以有四卫的设置就是为了“岁发金牌,赴西宁茶马互市”的说法。①

罕东卫在青海东北,洪武三十年(1397年)设置。这里的少数民族系“西羌别种”,归顺明王朝,称臣纳贡,明朝对其赐以冠带,发给金牌,允许其每年到西宁从事一次茶马互市。

锁南吉剌思被明朝封为罕东卫指挥,后其传位其兄塔力,传袭数世没有发生过变故。这里的居民以毡帐为庐舍,逐水草而居,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②

曲先卫在罕东卫北边、大通河南岸,居西宁西北300里左右。曲先卫始设于永乐四年(1406年),以散西思为指挥同知,给金牌,每年赴西宁茶马司从事茶马互市。

安定卫的设置时间稍后一点,其“给茶中马”情况与其他卫大体相同。

阿端卫在曲先西南,系蒙古族的一支。其在当时的茶马互市中的“给牌印、号纸与三卫同”。③

明代对西宁地区的少数民族有不同称谓,凡“岁时纳茶马者,谓之熟番”,即社会发展或封建化程度比较高的部族;而在山中远居,同“熟番”从事贸易者,则被称为“生番”,即社会发展程度或封建化比较低的部族。当时西宁卫的“熟番”有13部族,包

---

①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明初入贡,遂置罕东、曲先、安定、阿端四卫,岁发金牌,赴西宁茶马互市”。

②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

③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

括申藏、章哑、隆奔、巴沙、革哑、申中、隆卜、西纳、果迷卜哑、阿齐、嘉尔即、巴哇、即尔嘉等。①

为了保证西宁茶马司的正常运转，明建国初期就规定该茶马司应该贮存足够2～3年从事民族互市的茶叶。② 但是实际中并非完全如此。明宪宗成化五年(1469年)四月，甘肃巡抚徐廷璋称西宁茶马司库存的茶叶“不满千斤”。其主要原因是“西宁地方旧有茶马例，后暂停止，近又举行，然民间绝无兴贩，官府又无督办”③，西宁茶马司的茶叶已经很难如数及时补充，由政府控制的茶马互市受到了严重影响。这与西宁茶马司在设置初期库存茶叶多达316970斤的情况反差非常大，据记载当初西宁茶马司的库存占西北整个地区茶马司库存量的近三分之一。④

五、甘肃茶马司

在明代西北茶马司中，甘肃茶马司是设置最晚的，也是变化最大的。甘肃茶马司始设置于永乐十一年(1413年)五月，较秦州茶马司的设置迟40余年。当时规定“甘肃茶马司于陕西行都司城内，官制悉如西宁茶马司，隶陕西布政司”。⑤

正统八年(1443年)甘肃茶马司被裁并，至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议准设置甘州茶马司，按其他茶马司通例“召商中茶，

①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

② 《明经世文编》卷106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956页。

③ 《陕西通志》卷42《茶马》。

④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⑤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140，“永乐十一年(1413年)五月壬辰”条。

招番易马”。[1]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正式恢复起来。也就是说,甘肃茶马司曾经被裁并的时间长达150年之久。

隆庆四年(1570年),洮州、河州、西宁三茶马司的商人完成政府规定的茶叶运输后,将剩余部分调拨甘州茶马司。商人持茶引先运至兰州,税课局官吏进行检查,并由河州、临夏和洮州府官吏一同监收盘验,然后按三茶马司的体例分贮官库造册登记。将其中必须用于易马的部分,准备好运费,运送至甘州茶马司;至于按规定分配给商人的茶叶,则令商人运送到西宁茶马司销售。当时针对这些规定都有一定的要求和具体措施,有关部门和商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允许违犯。[2]

第二节 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茶叶走私及主要防范措施

明代的茶马互市对于中原王朝来说,除了前面强调的重要的经济原因外,最主要的是基于对西北少数民族的羁縻政策和军事方面考虑。因此各级政府全力以赴控制茶马互市,一般是不允许个人染指其中。

但是对于民间商人来说,私下里与少数民族直接以茶进行贸易,交易成本比较低,而回报率却相对高,故其不遗余力地从事这种有厚利可图的生意,往往视严刑峻法于不顾。不仅一般商人如此,甚至连官豪势要之家也往往涉足其间。尤其是达官贵族和西北驻军头目,利用特权和采取行贿的手段参与茶叶走私活动,使茶叶走私非常猖獗,甚至出现了公然武装走私。因

① 《皇朝马政纪》卷12《甘肃苑马寺》。

② 《皇朝马政纪》卷12《陕西三茶马司马》。

此,明代的茶叶走私活动复杂,类型各异。

明代茶叶走私活动日益猖獗,使政府正常的茶马互市受到了严重破坏,或无马可市,或无茶叶从事互市,或官茶滞销,致使中央政府关于茶马互市的政策和法令形同虚设。由于私茶是商人直接运输到少数民族地区,因此销售环节少,交易成本低,私茶比官茶价格便宜,而且私商服务态度好,信誉度高,少数民族购买或物物交换比较方便,其竞争力是官茶难以相比的。

终明一世,查禁私茶的措施不谓不完备,处罚走私不是不严厉,而茶叶走私活动始终没有从根本上杜绝。上至皇帝,下至地方官吏,为杜绝茶叶走私可谓绞尽脑汁。但“查禁愈严,则茶利愈厚”。这是因为“利之所在,趋者澜倒”。[①] 明代的茶马互市,就是如此形成了查禁越来越严厉,而走私活动愈来愈猖獗的怪圈。

下面就明代茶叶走私的类型和各级政府防范措施作必要的交代。

一、明代茶叶走私活动的主要类型

明代在西北地区进行茶马互市是一项基本国策,政府寓政治、经济、军事和民族利益于一体。终明一世,朝廷不遗余力地经营并不断完善和监督茶马互市的进行,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明显。但是,由于在不产茶叶的西北地区(除陕西汉中)尤其民族地区茶叶贸易的回报率比较高,茶马互市中茶叶走私活动自始至终存在。朱元璋时对此实行严刑峻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后来实行的一系列举措更没

---

①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有遏制住这种势头。最后的结局是政府的茶马互市日益废弛，民间的互市却十分活跃。其中既有措施本身的缺陷，也有历史发展之必然。

纵观明代的茶叶走私，主要有以下几种。

1、贵族以身试法

明代达官贵族走私茶叶以牟取暴利，是当时政府茶禁中最棘手的难题之一。这一方面的例子很多，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朱元璋时期驸马都尉欧阳伦茶叶走私一案。

朱元璋建明伊始，就大兴茶马互市，在今陕西和四川产茶地区广贮茶叶，同西北少数民族进行互市，达到了在政治上羁縻当地少数民族、在军事上减轻压力并且获取战争马匹的目的。但是，与之俱来的是商贩乃至官吏私自在西北民族地区大量走私茶叶。由于大量私茶倾销，使官茶失去竞争力，马价不断提高，政府的马匹来源受到严重影响。

有鉴于此，朱元璋下诏严禁私茶，如果发现擅自贩运秦、蜀茶外出者，一律绳之重法。据《明史·兵志》记载，明律规定："私茶出境者罪死，虽勋戚无贷"。[①]

严刑峻法使小商小贩的走私活动有所收敛，但达官贵族却对此置若罔闻。其中如驸马都尉欧阳伦以自己特殊的身份，派遣家人往来于陕西私自贩茶，获取巨额利润。不仅如此，欧阳伦的家奴还狐假虎威，仗势横暴，所经之地不胜其扰，即使封疆大吏也对此敢怒不敢言，以致到了"皆畏威奉顺，略不敢违"的地步。欧阳伦走私茶叶，不仅违反了政府禁令，而且成为当地居民和官吏不堪忍受的负担。

洪武三十年(1397 年)四月，正是耕耨农忙季节，早已尝到

① 《明史》卷 92《兵志》四"马政"。

了甜头的欧阳伦亲自来到陕西，坐镇指挥规模巨大的茶叶走私活动。一到陕西，欧阳伦便责令陕西布政使司下发公文，征集地方车辆装载茶叶运往河州民族地区。

欧阳伦的管家周保，是一行中最为残暴者，每到一处，他就驱使逼迫地方衙门，如同奴仆一般，前后索车50辆之多。当这些满载茶叶的走私车辆浩浩荡荡通过兰县（今兰州市）河桥巡检司时，周保不仅侮辱巡检司的官吏，而且大打出手。受到人格侮辱和皮肉之苦的官吏对此难以忍受，终于将此事上奏朝廷。

朱元璋获悉欧阳伦走私茶叶的经过后，龙颜大怒，立即下令追究此事。最后，驸马都尉欧阳伦被赐死，布政使没有如实上奏驸马走私，也被赐死。周保等参与走私和扰乱地方者，均被诛杀。被查封的走私茶叶如数充公。那位上奏朝廷的官吏，因“不避权贵”，被“遣使赍敕嘉劳之”。[①] 这起由权贵亲自参与的茶叶走私案被严厉镇压。

朱元璋在对茶叶走私方面铁面无私，这在封建社会是少有的。但也应该指出，欧阳伦走私茶叶被发现且被严厉处罚，并不反映当时查禁茶叶走私的一般情况。欧阳伦走私规模巨大，而且其家人暴虐之至，才有了不堪忍受虐待的官吏的越级上奏。因此，明代达官贵族走私茶叶尽管为数不少，大多因地方官吏或不敢上报，或共同参与而未被揭露，至于见于史书记载者可谓挂一漏万。这种状况，就连明代官员也不得不承认：

今使大奸巨恶，往往得以通番而漏网，闾阎小民以数斤之茶，囚禁囹圄，而致死者不可胜计焉。此不惟私贩之弊难究，而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3，“洪武三十年（1397年）六月己酉”条。《国朝典汇》卷95《户部九·茶法》亦记载：“洪武三十年六月，驸马都尉欧阳伦坐贩私茶，赐死”。

轻重缓急之间，亦未有当于人情者焉。[①]

2、官豪势要以权谋私

尽管茶叶走私要承担一定的风险，但是由于回报率相当高，一些地方官吏还是不遗余力地通过走私中饱私囊，执法犯法。

地方官吏在茶叶走私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他们任职在茶马互市之地，不必担心被缉拿归案；他们走私的茶叶或是被克扣、没收的，或是挪用、贪污国库的，这样就免去了长途贩运之苦。明代人指出，在茶叶走私方面，"权要之人，每私主之以图利"，非常普遍。[②] 官豪势要在茶叶走私方面的表现形形色色，这里罗列其中典型的几种。

一是官豪势要直接走私。

朱元璋立国之初就将茶马互市确定为明朝的基本国策之一，以严刑峻法来处置走私者。但是官豪权要执法犯法，就连朱元璋本人也不得不承认，他们不仅"滥交无度，纵放私茶"，而且"假朝廷为名，横科马匹"，[③] 走私活动比较普遍。朱元璋已经意识到，这种打着公务乃至朝廷旗号的茶叶走私，增加了走私活动的隐蔽性与查处的难度。

朱元璋之后，茶叶走私活动更加猖獗。成化十年（1474年），巡抚甘肃右副都御史朱英上奏，称"近年边臣多使人劫诱到营，折阅物价，以贱易贵"，致使陕西、甘肃和西宁一带的少数民族"衔忿"，甚至有不堪忍受盘剥而"引刀自刎"者。这与以前"番人与我军民贸易彼此相安"的情形大相径庭。有鉴于此，朱英要

---

① 《明经世文编》卷106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956页。

② 《明经世文编》卷149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严茶（蜀茶）》，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1490页。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1，"洪武三十年（1397年）三月壬午"条。

求"委官阿徇不举或通同罔利者,具奏执问"。[①]

杨一清在陕西任职期间对茶法多有整顿,他认为当时官豪势要之家私自兴贩茶货,"潜入番境,通同交易"者比比皆是。[②]一些豪强茶徒以走私为职业,他们往往出资雇人挑贩私茶,如果万一事发,这些分散行走的挑夫就采取隐瞒主人或枉指良民的卑劣手法。因分散运茶,即使被发现,也达不到被处罚的数量,往往逍遥法外。[③]

二是怂恿子弟和家人走私。

官豪势要直接走私往往明显有执法犯法的嫌疑,为了遮人耳目,一些官豪势要便躲在幕后,怂恿其子弟和家人从事茶叶走私活动。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巡按陕西御史胡彦陈述茶马互市事宜时,讲到洮河、西宁等处互市机构专以"不堪马匹冒顶番名中纳",甚至"参游等官自中并纵容其子孙冒中",将茶叶辗转与少数民族贸易,从中获得暴利。如此弊端,不一而足。[④]

弘治(1488~1505 年)年间,官豪势要怂恿子弟和家人走私茶叶,"及将茶斤展转兴贩通番"[⑤],以致一些封疆大吏呼吁对此"从重治罪"。地方官吏"纵容弟男子侄伴当兴贩",因其大有背景,"守备把关巡捕官知情故纵"。[⑥] 对于如此特殊的茶叶走私者,这些机构形同虚设。嘉靖二年(1523 年)户部上奏言称,"其

①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 131,"成化十年(1481 年)七月辛未"条。

② 《关中奏议》卷 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 3,第 79 页,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③ 《明会典》卷 37《茶课》。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 329,"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十月壬戌"条。

⑤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 154"弘治十二年(1499 年)九月丁丑"条。

⑥ 《明会典》卷 37《茶课》。

总镇守备家人头目豪贩者,抚按论劾无赦",[①] 可见地方官吏纵容子弟和家人参与走私活动,在当时比较普遍。

三是官吏受贿,徇私舞弊。

茶叶走私者还不遗余力地向关口和批验所等机构的官吏行贿,以达到逃避打击的目的。两者相互勾结、共同违法。当时人王恕一针见血指出:

茶货出山,经过官司,既不从公盘诘,又不依例批验。纵有夹带斤重,多是受财卖放。[②]

由此可知,在明代茶叶走私中,走私者与沿途关口及批验所官员相互勾结,是很重要的一种手段。

由于明代官豪势要以权谋私,走私茶叶比较普遍,给当时的茶禁造成了极大的难度,往往"大奸阑出而漏网,小民负升斗而罹法"。[③] 朱元璋对此比较清楚,他曾经对兰州的奏文批示说,茶叶走私的重点是"禁令以防关吏",[④] 可谓一针见血。

3、当地驻军公然走私

明代在西北农耕与游牧交界处有大量驻军,主要用于边关防守和缉拿茶叶走私。但是,有些驻军头目和士兵,利用便利条件,执法犯法,公然参与茶叶走私活动。

早在洪武(1368~1398年)初年,朝廷就发现陕西驻军有私自过河买马的违法嫌疑,派遣使臣前往甘肃、河西和西宁等地印

---

①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24,"嘉靖二年(1523年)三月辛未"条。

② 《明经世文编》卷39王恕:《王端毅集》卷1《申明茶法奏状》,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309~310页。

③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88"嘉靖十五年(1502年)六月乙未"条;《明会要》卷55《食货三·茶法》。

④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4,"洪武三十年(1397年)八月丁酉"条。

烙官马,以此来杜绝驻军过河私贩马匹的弊端。[①]

洪武三十年(1397 年)的敕文指出,当时西北地区茶叶走私,"守边者不能御防,或滥交无度,纵放私茶,或假朝廷为名,横科马匹,以致番人悖信"。这已是朱元璋承认和担心的事实。[②]

永乐(1403～1424 年)时茶禁明显松弛。永乐帝对兵部大臣说,"闻近时守边头目人等,多用恶谬茶欺之",欺骗少数民族,"甚者侵损其财物",使其"心未必能平"。[③] 少数民族地区的消费者利益受到侵害,不仅影响了民族贸易,而且影响了这里的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对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均产生了负面影响。

正统十三年(1448 年),陕西洮州茶马司奏称,近年来近府卫的驻军及其他人"兴贩私茶者多,是以产茶处竞以细茶货卖,而以粗茶纳官"。这一方面影响了原来制定的比较合理、公认的茶马比价,同时也"非番人所好",影响了正常的茶马互市。[④] 以劣充好,成为当时茶叶走私的基本内容之一。

景泰五年(1454 年)四月,有驻军官吏通过马驮、船运、车载等途径走私茶叶,巡捕人员受贿后将其放纵,致使户部奏请禁革私茶,违者参照盐法条例处置。[⑤]

甘肃总兵刘胜参与走私茶叶,是见于记载的一起高级驻军将领走私的重大事件。这一走私案件颇具代表性。

30 岁的姚堂因粗识文字,从甘州后卫拨送到甘州总兵刘胜部下从事抄写服务工作。弘治十六年(1503 年)十一月,姚堂等人得知西宁"商茶停止"、茶价飞涨的情报后,认为是兴贩私茶、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230,"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十二月条"。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250,"洪武三十年(1397 年)三月壬午"条。

③ 《明成祖永乐实录》卷 39,"永乐四年(1405 年)十二月乙酉"条。

④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 163,"正统十三年(1448 年)二月辛酉"条。

⑤ 《续文献通考》卷 22《征榷·榷茶》。

牟取暴利的绝好机会。但是,走私运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沿途艰难自不必言,各关口的盘查搜捕更是令人胆战心惊。

姚堂想到了刘胜的家人刘深。他与刘深私交比较好,二人一拍即合。姚堂等说:

我每要寻买些茶斤,装去西宁发卖。你若同买得些茶,禀知总兵老爷,起得关文,给与火牌,沿途驿递讨马匹骑坐,起车装载,一同前去,卖了就回。[①]

当时的法律规定,贩卖500斤以上的茶叶,就比照私盐条例处罚,押送充军。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合谋起用驻军将军的关文。

这次茶叶走私活动实行的是合伙制,姚堂与易宣、王奉、刘深等各出不等的本钱,在甘肃当地收买小商小贩的私茶,其中姚堂和刘深各买茶叶500斤,易宣、王奉各买茶叶1500斤,总计买茶叶4000斤。他们将茶叶窝藏在姚堂家中。

刘深前去禀报刘胜,刘胜身为总兵,明知这伙人在兴贩私茶,居然装糊涂,将易宣的名字“起与符验关文一道,起驿马九匹,给与火牌一面,起递运所牛车三十辆”。显然是动用了运关设施并具备军事行动的手续。不仅如此,刘胜还要求“自甘州在城甘泉驿递起,直至西宁平戎驿递止,各该驿递官吏,各不合不行查举。依关应付前项马匹”。于是姚堂和刘深等分骑马匹,押送各自的私茶,浩浩荡荡地出发。因运输茶叶的是军车,又有关文和火牌,在外人看来俨然是一次正常的军事行动。

因茶多路远,姚堂等人恐怕照顾不周,而甘州卫接应的熟人还未赶到,这时军人杨端、辛洪、张原、贾升等表示情愿受雇担当

① 《关中奏议》卷3《为将官滥给驿传兴贩私茶违法等事》,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94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风险，押送茶叶越过古浪边关。过古浪边关时官军没有严格检查，姚堂一行顺利通过，并到达目的地西宁卫。

到达西宁卫后，他们便将私茶藏匿在藏经寺内。姚堂先后将其中的180斤私茶高价变卖，但刘深等人的茶叶却一点也没有变卖出去。这伙人内心紧张，害怕事情败露，就将其中的1500斤茶叶迅速转移到西宁城外所熟悉的官军处，其余2000斤则藏在李贤、李得家中，等待时机高价出售。当地一些官军如严淮、刘思等人，明知姚堂等人运来的是私茶，因经不起厚利引诱，各购买20～248斤不等的茶叶。这样剩下1419斤茶叶仍然留在藏经寺。

尽管走私者自以为这次行动设计得天衣无缝，形势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西宁兵备刘副使、缉知差委茶马司大使刘聪、管地方百户杨宣等获知茶叶走私的消息，并立即前去搜捉走私者。

姚堂等人闻讯后畏罪潜逃，押送茶叶的军人也纷纷逃回甘州躲藏起来。但是，西宁的一些官吏还是将严淮和藏经寺的僧人玄干等人捉拿归案。在进行审讯时，又从玄干、严淮等人处得知其他同案犯，并将抓获者送到兵备副使萧翀处进行审理，查获的走私茶叶过秤后送至西宁茶马司收库。将参与茶叶走私的严淮等人关押起来。

后来有关部门费尽周折，还是把姚堂、易宣、王奉先后抓获，而杨端等人则负案在逃。在进行审讯的过程中，姚堂等人将与刘深一起从事走私的勾当一并交代出来，同时还交代了刘胜开具关文、给火牌的事实。以及将180斤茶叶倒卖给沙塘等地少数民族等。审判的结果，是将这起走私茶叶的主犯姚堂等人发配边卫充军，严淮等人被判刑。

兵备副使萧翀认为，走私犯中刘深仍然负案潜逃，而他又是

甘肃总兵刘胜的家人，再加上在西宁等地的调查，足以说明刘胜是这起重大走私案件的幕后指挥者。刘胜“官居都府，职握戎符，不思正己率人，乃敢徇利忘义，纵容子侄官舍，兴贩茶禁，擅给符验、火牌，营干私事。且西宁地方，近因贩茶通番者多沮坏茶法，以致番人生拗，不听抚调中马”。以前“茶徒只是私窃兴贩，未闻明给应付关文、公使，官司运送。况符验非公事不给，火牌非军情不遣。以致递送私茶，不无玩法太甚”！刘胜的责任重大。萧翀同时指出，沿途边关人员及巡茶捕官，“明知故纵，不敢盘拿，虽云畏惧主将声势，实皆蔑视朝廷宪典”。

但是，萧翀知道刘胜既是“在京五府堂上官，又系边方将官”，系朝廷命官，而自己只是级别比较低的查提军职官员，所以不敢擅自论处刘胜，只好上报朝廷，请求处理。[①] 这一案件涉及的官员和军人非常多，涉及的关口多，案情非常复杂。

实际上，明代驻军将领走私茶叶者决不止刘胜一人，就连杨一清也认为“其他未发者，不止刘胜一人”[②]，漏网走私者大有人在。另外，西宁、河州、洮州等与少数民族相毗邻，当地居民中有人会讲少数民族语言，驻军就有雇佣这些居民作为向导，深入少数民族境内专门从事茶叶走私活动者。[③]

除了驻军将领和士兵直接参与茶叶走私外，其子弟走私活

---

① 《关中奏议》卷3《为将官滥给驿传兴贩私茶违法等事》，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94～96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②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2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访得西宁、河州、洮州地方土民，切邻番族，多会番语。各省军民流聚钜万，通番买马。雇倩土民，传译导引，群附党援，深入番境，潜住不出”（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0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动也比较多，尤其明代后期更加猖獗。“近年各边贩茶通蕃，多系将官、军官子弟”。“军职自将官以下，少有不令家人伴当通番，番人受其恐吓，马牛任其计取”。驻军将领子弟走私太普遍，几乎找不到没有参与走私者。同时，由于他们既有武装，又有权势，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后如同公开抢劫。一些时候，驻军子弟不直接出面，他们出资雇人从事走私勾当，“守备边卫巡捕官，自出资本兴贩私茶”，在当时成为另一种走私现象。①

总之，当地驻军尤其军官参与茶叶走私，使得走私活动变得非常复杂，同时也增加了查禁走私的难度。正如当时人指出的，驻军官吏参与茶叶走私，往往使“守备、把关、巡捕官员，不能禁治”，形同虚设。②

4、行商小贩走私不断

在明代茶叶走私活动中，最为普遍者当为商人走私。这些为数众多的商人或各自为政，或化整为零，或雇人挑驮，或向当地官员及边关防守人员行贿，或与少数民族商人相呼应，甚至还出现了武装走私的情况。正是这些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的茶叶走私，使民间茶马互市活跃而政府茶马互市萎缩。

早在朱元璋时，商人走私茶叶就已经十分普遍。当时出现了“因私茶出境，马之入互市者少，于是彼马日贵，中国之茶日贱”的现象，引起了朱元璋的忧心。③ 朱元璋派遣驸马都尉谢达前往四川地区传达诏谕，认为因秦、蜀地区“边吏稽查”不严，才使商人走私比较普遍，“今惟易红缨杂物，使番夷坐收其利，而马

---

①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3～83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②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2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0，“洪武三十年（1397年）二月丁酉”条。

入中国者少”。[1] 要求布政使司、都司严格茶禁，不能使政府蒙受经济损失。朱元璋洪武(1368—1398年)时期对走私茶叶者进行严厉处罚，如前所述，即使贵族也有被正法的例子，这使商人走私活动有一定收敛。

洪武以后，商人走私活动日益猖獗。明代商人走私茶叶主要有下面几种情况。

一是任意夹带，以多充少。

明代规定商人以“引”为运茶的凭证。洪武时就规定“官给茶府州县，凡商人买茶，具数赴官纳钱给引，方许出境货卖”。另外加一定数量的“附茶”。于是，商人不遗余力地钻附茶的空子。“奸商假以附茶为由，任意夹带”，然后从事短途贩卖，而不将茶叶运送到指定的茶马司。据当时的盘查结果表明，汉中地区有二三年都没有将茶叶运送到茶马司的商人，巩昌也有十余年不销原引者。

面对如此严重的问题，朝廷的具体对策是：今后召商人运茶，凡1年内完成任务者厚赏，2年内完成任务者给予一定的奖励，3年内完成任务者不奖不罚，4年完成任务者则将其50%的附茶充公，5年内完成任务者除将所有附茶充公外，并不允许再从事运茶，6年以上完成任务者属于“老引兴贩”，须将其“照例问遣”。[2]

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当时商人从事茶叶运输一般是任意夹带，不按时运送。政府的这些规定与其说是对商人走私的一种限制，毋宁说是对其走私活动的一种默许或承认。因为政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1，“洪武三十年(1397年)三月癸亥”条。

② 《明会典》卷37《茶课》；《明会要》卷55《食货三·茶法》；《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榷茶》。

府同时还规定,茶“引过五年之上不销者究问”,5年及其以下者则不予追究。实际上,当时“因批验所不置簿籍,附写茶商姓名、贯址;或不照茶商路引,听其冒名开报;或将引由卖赍产茶地方,转卖与人。如此欲得的确名籍,行追缴引难矣”。[①] 杜绝夹带走私十分困难。

二是不领茶引,直接购茶。

政府明文规定,商人只有持官方颁发的茶引方可行商运输茶叶,一般情况下是“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谓之‘畸零’,别置由帖付之,仍量地远近,定以程限,于经过地方执照”。商人将茶叶销售后,必须立即将原引退还地方有关部门。但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却是,不少商人根本没有茶引就直接贩运茶叶。

如政府规定只在四川和汉中地区发放茶引,允许商人从事茶叶运输和销售,但湖南盛产茶叶,茶叶价低,而且也不需要买茶引以及受地方的关口限制。在厚利的驱使下,商人争先恐后前去湖南购买茶叶,其获利远在持四川、汉中茶引的商人之上。

有些商人是茶与引分离,一引重复利用多次。按规定当时领取茶引是要交纳钱的,每一茶引的官价是1000文。一些不法商人为了不交纳茶引钱,便“将已批验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将过期作废茶引继续使用。省去了茶引钱,对于商人来说就降低了交易成本,而对于政府来说则减少了财政收入。这些使用过期茶引的与“伪造茶引”者相比,还算是小巫见大巫了。[②]

还应当指出的是,明代茶叶走私中的商贩,以茶马司所在地

① 《明经世文编》卷39王恕:《王端毅集》卷1《申明茶法奏状》,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309页。

② 《明会典》卷37《茶课》;《明会要》卷55《食货三·茶法》;《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榷茶》。

者居多。据明代人梁材统计,“拿获通番人犯”中,完忠是河州卫千户,李仕英是河州人,其走私茶叶从商人张纯那里得来;黄钦、林森是西宁人,其走私茶叶由商人罗铭供给。梁材最后得出的结论是:

通番者,皆茶司地方之民,皆商人抽分之茶,固非腹里地方之民之茶也。①

商贩从事茶叶走私活动占据地利,这无疑是禁茶的痼疾所在。自正统(1436~1449年)末年罢金牌制后,“边氓冒禁私贩者多”的现象就一直存在。

三是商人走私,番族接应。

在陕西所辖地区,明代后期发现“汉人结交边人互相买卖,借代诓骗财物,引惹边衅者”时有发生。据巡按陕西监察御史李玑明察暗访,西宁、河州、洮州等与少数民族相邻的地区,当地居民中会讲少数民族语言者不少,商人走私茶叶时,就雇佣这些会讲少数民族语言的当地人为向导,潜入少数民族地区直接进行贸易,而且这些商人都有固定的翻译和接应者。所以“贩者横行恣肆,略不知惮,沿边镇店,积聚如丘,外境人方,载行如蚁”。②商人、当地居民和少数民族相互接应,形成一条龙的茶叶走私,政府对其无计可施。

尤其陕西茶禁地方东起潼关,西极甘肃,南抵汉中,绵延数千里,防线过于长,不可能对全线进行有效防范,给稽查工作造成了难以克服的困难。而商人与当地人、少数民族相互勾结,他

① 《明经世文编》卷106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956页。

②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中华书局2001年版。

们对地形、道路和稽查规律掌握得一清二楚，出现了“数千里伏奸，廋匿无处无之”的走私现象。

杨一清到陕西任职后，试图改变这种状况。他雷厉风行地进行了整顿，一次就抓获“积年交通进贡、经过番夷、代买私茶、诓骗财物犯人”徐锐等30余人；在巩昌又先后捉拿贩茶通番者100余人，收获不小。即使如此，杨一清依然对打击茶叶走私持比较悲观的态度，他说“恶草难去而易生，奇疾难攻而易动”。在厚利诱惑之下，商人胆敢以身试法；走私商人太多，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走私现象。[①]

四是武装雇佣，化整为零。

明代规定，走私茶叶达到500斤者要受到充军的处罚。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商人就采取化整为零的办法，一次雇佣100人左右，以每人运输50斤计，一次可运茶约5000斤。这些为数众多的人在形势紧张时便分头行动，目标分散而不易引起官方注意；在正常情况下则结伙行动。为了应付边关的突然稽查，这些被雇佣的走私者“各执兵器，昼止夜行”，遇有小盗行劫，自然可以从容对付；一旦遇见缉私的官员和军队，这些走私者便一同“併力”，以武力解决问题。[②] 化整为零、武装走私茶叶，是明代的一个特殊现象。

5、贡货途中，违制买茶

与西域和西北等地的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时，明政府往往采取特殊的贡赐贸易形式，即这些少数民族以进贡的形式将

---

①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② 《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中华书局2001年版。

马匹交付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则以赏赐的名义对其还礼,赏赐的内容主要包括茶叶以及各种手工业品等。这些少数民族的商人在进行贡赐贸易的途中,往往违制收购茶叶,堂而皇之地从事茶叶走私活动。

洪武三十年(1397年)八月,兰州官吏上奏朝廷,声称"朵甘、乌思藏使臣以私茶出境,守关者执之,请置于法"。少数民族使臣擅自带茶叶出境,是违法行为,按当时的法律将被严惩。但是朱元璋却认为,"禁令以防关吏及贩鬻者,其远人将以自用,一时冒禁,勿论"。[①] 这是明代中央政府基于对周边少数民族羁縻政策而采取的宽大灵活办法,可见当时防范的主要对象是边关官吏及商人走私者。

朱元璋以后,仍然奉行这一政策,永乐帝就曾经下敕甘肃总兵左都督宋晟,要求对西域诸族的贡赐"厚往薄来,柔远之道"。其中"凡进贡回回有马欲卖者,听于陕西从便交易,须约束军民勿侵扰之"。[②] 这样,这些使臣在从事贡赐贸易中,除了能从明朝廷那里获得十分优厚的茶叶等物品外,还在往来途中从事茶叶走私活动。

永乐三年(1405年)二月,四川布政司称,各少数民族在进行茶马互市的过程中,经常"夹带私茶、布帛、青纸"等物品出关,要求进行处置。永乐帝说,"边关立互市,所以资国用、来远人也,其听之"。[③] 允许维持现状。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少数民族在进行茶马互市时,走私茶叶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成化九年(1473年),哈密忠顺王遣使朝贡马匹和骆驼,得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54,"洪武三十年(1397年)八月丁酉"条。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23,"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甲子"条。

③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33,"永乐三年(1405年)二月"条。

到了优厚赏赐。使臣还提出要买“食茶”等，礼部批准“如例”行事，但“仍定与数目，不许过多”。鉴于其在归途中走私茶叶普遍的现实，要求所在地方“禁约沿途私买”茶叶。[①]

弘治二年(1489年)八月礼部奏：对西域各族贡使贸易的物品，早就“俱有成例定数”，但是吐鲁番和哈密使臣却“违例收买食茶”等物，要求“潼关盘检事例，俱没关”。朝廷批准了这一建议。[②] 可见明代后期对这类茶叶走私的限制较前期明显严格。

同年四月，吐鲁番使臣火只哈辛赴京进贡，经过河南地区时，就违例索要船只，到达临清地区后违禁收买食茶、彩缎达50余柜。明孝宗下令“执伴送人于法司论罪”，并追究商人擅卖茶叶的责任。当然对于西域诸族，采取了不同于内地商人的措施，还是“命所司斟酌给带”，[③] 对其留有一定的面子。

在西域使者中，“多是贾胡”，即主体部分是商人。他们“假进贡之名，籍有司之力以营其私”，除了得到赏赐茶叶外，还能获得“贸易货物”的权利，这些货物包括食茶之类。沿途有关部门还“出车载运，多者至百余辆，男丁不足，役及妇女，所至之处，势如风火，叱辱驿官，鞭skiing民夫，官民以为朝廷方招怀远人，不敢与较，其为骚扰不可胜言”。[④] 西域商人在沿途的茶叶走私，是何等之烈！沿途百姓苦不堪言。

尽管贡赐贸易中茶叶走私现象十分普遍，但明政府对于这类走私的查禁并不严厉，这与茶马互市首先是基于政治、军事和民族方面的考虑的基本国策相一致。明朝对于这类茶叶走私的

---

①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113，“成化九年(1473年)二月壬午”条。

②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29，“弘治二年(1489年)八月壬子”条。

③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25，“弘治二年(1489年)四月壬子”条。

④ 《明仁宗洪熙实录》卷5“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二月壬寅”条。

政策也经历了一个比较大的演变过程，洪武（1368～1398年）、永乐（1403～1424年）时期，对于这种茶叶走私基本上采取了默认的态度，一般不进行追究；明代中后期则有了一定的限额，允许其可以收买一定数量的茶叶，只是限制超额收买，但实际上这种限制往往大打折扣。

6、少数民族宗教人士违制携茶

明代藏族地区盛行藏传佛教，这里属于政教合一的统治体制。“因其俗信佛，择番僧中为番所敬信者，创立寺宇，封以国师、禅师之职。其番中之豪而有力者，授以指挥、千百户，以统率诸番族焉”。[①] 明政府对于藏传佛教的政策，基本上是“众建多封”，首先在河州、西宁、洮州、岷州四卫推行僧纲司制度，先后于这里设立番僧纲司，管理各卫藏传佛教事务，将这里的藏传佛教事务置于中原王朝的统一控制与管理之下。凡能“自通名号”或有助于朝廷者，明帝均要授予与本人地位、名望相应的名号，以示优崇。明代在甘肃藏族僧人中封授的名号有“剌麻”、“灌顶国师”、“禅师”、“剌麻都纲”、“大国师”、“西天佛子”等等，“悉给以印诰，许以世袭”。[②] 于是“僧人”这些宗教上层人士前来京师者不断。通过召见僧人及赏赐包括茶叶在内的物品，明朝达到了对少数民族的安抚“怀柔”之目的。而这些僧人中也有违制携带茶叶的，成为当时茶叶走私的又一途径。

少数民族每年遣使朝贡方物，作为回报，明政府向其赏赐相当的茶叶及其他物品，允许“岁一朝贡”，由是“诸僧及诸卫士官辐辏京师。其他种族，如西宁十三族、岷州十八族、洮州十八族

① 《秦边纪略》卷1《西宁卫》，第5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明史》卷330《西域传》二“西番诸卫”。

之属，大者数千人，少者数百，亦许岁一奉贡，优以晏赉”。[①] 其后进贡人数不断上升。“初，番僧入贡不过三四十人，景泰（1450～1457年）渐增，至天顺（1457～1464年）遂至二三千人，前后络绎，赏赐不赀，所至骚动”。[②] 这些进贡的番僧除按例接受赏赐外，他们还在沿途收买及夹带茶叶。如正统五年（1440年）藏族“使臣私市茶彩数万，令有司运致，礼官请禁之，帝念其远人，但令自僦舟车”；[③] 景泰四年（1453年）四川董卜韩宣慰司番僧私自贩卖茶叶多达数万斤；成化十二年（1476年），大能仁寺法王购茶2万余斤。[④] 少数民族僧人携带私茶而见于记载者，只能是挂一漏万。

明代前期对于少数民族僧人返回途中携带私自购买的茶叶，一般采取的态度都比较宽容。“番僧进贡毕日，许带食茶回还，因此货买私茶至万数千斤”，沿途多用船载。从成都陆路起，由民夫扛抬搬运，“士民不习肩挑，多是背负运送”。不仅如此，还“令妇人抬至四五百里之程”。到达目的地后，“诬以偷取茶物，逼令赔补”。每当经过驿站时，就“重索酒食，稍有不从，辄用兵刃伤人”。虽然护送时有地方官委派的“武弁”，但也“难以钤束”。

因此，才有天顺二年（1458年）对少数民族僧人“夹带”茶叶的具体规定，“定番僧夹带私茶之禁”，允许沿途有关部门进行稽查，“茶货等物入官，伴送夹带人，送所在官司问罪；若番僧所至之处，各该衙门不即应付，纵容买茶货及私受馈送赠改关文者，

---

① 《明史》卷330《西域传》二“西番诸卫”。

② 《明经世文编》卷461叶向高：《苍霞正续集·西番考》。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5057页。

③ 《明史》卷331《西域传》三“阐化王”。

④ 《明会典》卷108《礼部·朝贡》四。

听巡按察司官体察究治”。成化七年(1471 年),进一步禁止前来进贡的少数民族僧人在“京及沿途收买私茶”。弘治三年(1490 年)“令今后进贡番僧该赏食茶,给领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拨发有茶仓分,照数支放,不许于湖广等处收买私茶,违者尽数入官”。[①] 但是,禁者自禁,行者自行,少数民族僧人违制携茶的事件仍时有发生。

总之,明代的茶叶走私活动是比较普遍的,其走私形式多种多样,上面所列举的只是其中的几种。明代茶禁本来很严格,但是后来逐渐“法弛人玩”,只要“稍一盘诘,即得十数余万,则其平日可知也”。因此,说明代“虽有禁茶之名,而无禁茶之实”,[②] 绝非危言耸听。

本来茶马互市“可以利朝廷”,随着茶叶走私活动的猖獗,“利归私门”,政府在茶马互市中的角色明显淡化,而“私门”往往能够“制诸番命”,[③] 成为明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主体。

二、明代防范茶叶走私的主要措施

针对茶马互市中猖獗的走私活动,明代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厉打击。但由于暴利的驱使,严刑峻法收到的效果并不明显。

明代初期执法比较严厉,即使驸马走私茶叶也被明太祖处

---

① 《明会典》卷 37《茶课》;《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榷茶》。

② 《明经世文编》卷 149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 2《严茶(蜀茶)》,中华书局 1962 年影印版第 1490 页。

③ 《明经世文编》卷 149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 2《严茶(蜀茶)》,中华书局 1962 年影印版第 1490 页。

以极刑。[1] 这使得明代前期茶禁能够得以顺利进行。茶叶走私所受到的处罚较其他刑事犯罪严格的原因,正如明代人认为的:

祖宗好生之德,不嗜杀人之心。而私茶通番,辄以极刑凌迟论罪,其意所在可知矣。盖西边之藩篱,莫切于诸番,诸番之饮食,莫切于吾茶,得之则生,不得则死,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禁之而使彼有所畏,酬之而使彼有所慕,此所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2]

明代茶禁贯穿始终,这是由茶马互市这种特殊的贸易性质决定的,或者说是由茶马互市中茶叶走私活动猖獗的社会现实所决定的。

针对前面指出的茶叶走私的类型,明代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走私活动。

1、严格茶禁法律

茶马贸易关系到明王朝"以茶制夷"的基本国策,朱元璋时期就制订了非常严格的法律:"私茶出境者,斩;关隘不察觉者,处以极刑"。前面引明代法律规定,"私茶出境者罪死,虽勋戚无贷",就是最好的说明。永乐帝时对茶叶走私的处罚力度并不比朱元璋时期逊色:"私茶出境者,犯人与把关头目,俱各凌迟处死,家口迁化外"。[3]

---

①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95《户部九·茶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版下册,第1246页):"洪武三十年(1397年)六月,驸马都尉欧阳伦坐贩私茶,赐死"。

② 《明经世文编》卷106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955页。按此为明代中期人的议论,当反映的是明代前期的社会现实。

③ 《明经世文编》卷106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955页。

为了保证茶禁的实施，明政府企图从根本上杜绝茶叶走私，其中一项重要措施是，限制民间茶叶私自流通和民间藏茶叶数量，规定一般居民所储存的茶叶数量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果“茶户私鬻者，籍其园入官”。[①] 明代实行茶引制，“伪造茶引者处死，籍没当房家产”，[②] 处罚是非常严厉的。明代对于茶叶走私者，“以《大明会典》及律例所载申明榜示”，是一个惯例。[③]

2、严刑峻法处置走私者

为了对茶叶走私者进行有效打击，政府对于茶农有严格规定：其所产茶叶必须无条件地上缴茶马司及其有关机构，严禁私自出售，如果私自出售了茶叶，其得以维生的基本生产资料茶园，将被没收充公。[④]

终明之世，对于茶叶走私的打击是比较严的，起到了威慑效果。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朱元璋时期驸马都尉欧阳伦走私一案。洪武三十年(1397 年)六月，驸马都尉欧阳伦在茶叶走私暴利的驱使下，贩私茶数巨大，手下公然索要走私车辆，侮辱有关官吏，终于被忍无可忍的官吏在今兰州关隘扣留，并且直接上奏朝廷。明太祖得知后非常震惊，不顾各方面的说情，排除干扰，断然将欧阳伦处以极刑。[⑤] “以私茶出者罪死”，真正做到了在打击茶叶走私过程中“虽勋戚无贷”。[⑥] 这种情况在明代前期

---

① (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31《马政》。见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第 8 册第 917 页。

② 《明会典》卷 37《茶课》。

③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 24“嘉靖二年(1523 年)三月辛未”条。

④ (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31《马政》。见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第 8 册第 917 页。

⑤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253，“洪武三十年(1397 年)六月己酉”条;《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国朝典汇》卷 95《户部九·茶法》。

⑥ 《明史》卷 92《兵志》四“马政”。

基本上能够落实，收到了杀一儆百的社会效果。

明代中后期，则明显有所松动。嘉靖二年(1523年)皇帝批准户部关于严格茶禁的上言，颇具典型：

……自金牌制废，私贩盛行，各番不中马而自得茶，边吏不能禁，顾私委所属抽税马。且贩者不由天全六番故道，私开小路径通嗒葛，而松、茂、黎、雅私商尤多。自是茶禁日弛，马政日坏，而边方日多事矣。今宜严禁私茶。陕西责之巡茶御史，四川、湖广责之守巡兵备。一切市茶，未卖者验引，已卖者缴引截角。凡引俱南京户部印发，郡县无得擅印。痛革私税，一归于批验茶引所茶课司。其总镇守备家人头目豪贩者，抚按论劾无赦。[①]

虽然政府一再强调严格茶禁，重申以前的法律，但是与明代前期已不可同日而语，茶禁的效果大打折扣。

3、实行巡茶制度

为了确保茶马互市中金牌制度的顺利实施，禁止私人走私茶叶，明王朝“岁遣行人等官巡视”，定期派遣京官在行茶之地监督茶叶征课，严缉私贩，这就是巡茶制度。开始每年“三月至九月，月遣行人四员，巡视河州、临洮、碉门、黎、雅。半年以内，遣二十四员，往来旁午”。宣德十年(1435年)改为“三月一遣”。明宪宗专遣御史“巡理茶事”。成化三年(1467年)，明政府遣御史“巡茶陕西，番人不乐御史，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已而巡察不专，兵部言其害，乃复遣御史，岁一更，著为令”。[②] 甘肃及兰州地区，是明王朝禁止茶叶走私的重要防线，自正统十四年(1449年)始，“每岁遣行人一员，巡查

①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24“嘉靖二年(1523年)三月辛未”条。

② 《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潼关以西至甘州等处私茶”。[①]

这一监察制度，客观上对“私茶”出境屡禁不止的现象有一定的遏制，对官吏在茶马互市过程中的徇私舞弊以及侵占牧场等枉法行为有所限制，从制度和稽查方面保证了政府对于马匹的获得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毋庸置疑，明代实行的巡茶制度，对于革除官吏与走私商人勾结等弊端，保证政府马匹的获得有一定作用。但是其副作用也非常明显，这就是限制了民间正常的民族贸易。

三、明代防范茶叶走私措施的社会效果

明代实行的一系列打击茶叶走私的法律可谓严厉，处罚的人数也不算少，但是茶叶走私活动自始至终都没有完全杜绝，这是因为茶叶走私具有非常高的利，在高额利润驱动下，一些人不惜以身试法。更为重要的原因还有两点：

一是包括皇帝在内的当权者执法犯法，使对茶叶走私的打击力度大打折扣。如茶叶运送过程中的夹带，往往有执法者染指其中。甚至有的宦官公开要求夹带私茶，如正德(1506～1521年)年间，分守凉州太监颜太经奏请夹带食茶，遭到了户部的强烈反对，其理由是：“国家重马政，故严茶法，奏带非例也，宜停罢”。但是明武宗一意孤行，坚持批准其宠信的宦官颜太经带茶700斤。[②] 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指出当时敢冒犯茶禁者主要是“势要内官”，以致茶法日弛，茶叶民间贩卖活动日趋盛行，势要内官的私茶贩卖活动是促使明代茶禁崩坏的主要原因之一。[③]

---

①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② 《明武宗正德实录》卷121“正德十年(1515年)二月辛卯”条。

③ 刘淼：《明代茶业经济研究》第10页注文，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二是茶禁不利于民间正常的民族贸易的进行。民间互市的发展从根本上使官府主持的茶马互市因没有竞争力而日趋萧条。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对明代打击和防范茶叶走私的一系列措施给予积极评价，同时对其在社会实际中的效果不能估计过高。

第四节　明代西部互市的经济效益

尽管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设置，对于最高统治者来说，主要是基于政治、民族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但是，当时的茶马互市除了社会效益外，还具有明显的经济方面的效益，只是代表官方观点的正史对此一般讳不直言。即使如此，“榷茶之法，历代资以充国用”，[①] 是明代开国君臣非常明确的看法。

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经济效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减轻国家市马开支

通过茶叶与马匹的物物交易，使政府的马匹来源得到了保证，而茶叶的运输主要通过市场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政府在购买马匹方面的开支。正如杨一清计算的那样，如果用银两买茶，再转手买马，比直接用银两买马的费用成本要低得多：

官银一万两，买战马不过一千匹。……买茶二十万斤，分别三等马匹，斟酌收买，可得马几三千匹。买一马者，将买三马；给一军者，将给三军。[②]

弘治（1488～1505 年）末年，陕西都御史杨一清曾经动用国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9，“辛丑（1361 年）二月丙午”条。

② 《关中奏议》卷 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 3，第 87 页，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库白银1570余两,委派官员收买茶叶78820斤,然后用这些茶叶换取少数民族的马匹900余匹。这一次的转手买卖,每匹马的平均价格约是白银1.74两。如果不是通过茶叶换马,而是直接用白银购买,则需要7000余两白银,每匹马的市场价格约为7.78两银。[①] 这个例子充分显示了茶马互市的作用:以茶换马时马匹价格不及银两买卖中的四分之一。如此看来,对于明王朝来说,用茶易马较以银贸马,在一定情况下经济效益可提高3.3倍以上。

当然,茶马互市的经济效益往往打了折扣,因为用茶易马,必须首先由官府雇派民夫将茶叶运送至交易所在地,“汉中、巩昌、河西一带人民将不胜其劳扰”。把茶叶从产区运送到互市地,在当时交通运输比较落后的条件下,须得支付相当昂贵的运费,从而使茶叶价格提高了不少。不仅如此,在茶叶购买、加工、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有关部门的官员“处置乖方,亏价损民”,盘剥百姓,中饱私囊。[②] 杨一清在这里虽然没有指出官府雇派民夫运送茶叶时的具体费用,但从他在其他地方讲的“每茶一千斤,用价银二十五两,连蒸晒、装蓖、雇脚等项,从宽共计价银五十两”。[③] 可知茶叶经过加工、包装和运输的三个环节,其价格往往要提高一倍左右。如按100%计算运费,西北地区茶马互市还是较直接用银两购买马匹便宜得多,其经济效益仍然是比较可观的。

---

① 《关中奏议》卷3《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边人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② 《关中奏议》卷3《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边人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关中奏议》卷3《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边人安靖地方事》第二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87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下面我们再以弘治（1488～1505 年）前朝成化八年（1472 年）的情况来看茶马互市的经济效益。巡抚陕西都御史马文升曾说，"陕西已买马二百七十八匹，费公帑银五千五百两有奇"。[1] 以此计算，每匹马花费银约 20 两。当然，成化八年（1472 年）较杨一清前面奏议的时间早 20 余年，其间一定是有一些变化的，但是变化一般不会太大。如果再加上茶叶加工、包装和运输的费用，用银直接购买马匹，较茶马互市还是昂贵得多，二者之间的比价为 3∶1。

实际上，尽管正史没有直接明言茶马互市的经济效益，我们从"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驭边省戍守费"[2] 中透露出的信息可知，当时茶马互市在经济方面确实有不可低估的效益。

二、降低转运军粮费用

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经济效益，还体现在减少了转送军粮的费用上。

西北是明代国防建设的重点地区，这里驻军数量多，而当地尤其边关地区的粮食生产数量有限，不足以供给驻军的需要。运送给养成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又一棘手难题。茶马互市的进行，有效地缓解了政府在运送军粮方面的压力。

洪武三年（1370 年），河州卫指挥使宁正上奏称："西民转粟饷军甚劳，而茶、布可易粟，请以茶、布给军，令自相贸易，省挽运之苦"。朱元璋批准了宁正的奏疏："命以茶给河州军"。[3] 宁正将茶叶批发给河州驻军作为军饷，由军士自己在当地与居民进

①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 104，"成化八年（1472 年）五月辛亥"条。

② 《明史》卷 81《食货志五·市舶》。

③ 《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榷茶》。

行交易。

河州是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这里对茶叶的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背景。将茶叶作为驻军的军饷，就省去了政府的军粮转运费用。因为明代实行茶叶专卖制度，商人将茶叶运输到政府指定地点，商人与政府之间有一定的合同契约，政府不承担其中的运费。茶叶价值高，利润回报率也高。士兵得到茶叶后，或在当地销售，或交换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军饷得到落实。因此这一措施受到驻军官兵的欢迎。

明代以茶叶作为河州等地驻军的粮饷，减轻了政府的运输费用和沿途居民的运送之苦，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谓"边用不足，又以茶易于番，以货市于边"，[①] "驭边省戍守费"[②]就指此。虽然当时宁正的建议及措施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并非长期的政策，但是在特殊历史时期，茶叶贸易解决了军粮供应，对稳定驻军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充当政府官吏及军队的费用，缓解政府财政压力

明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还在一定范围内，为当地官员及军队提供俸禄，减轻了政府的财政压力。

明代的茶马贸易有一定的比价，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内这种比价相对稳定，但是在明代中后期西北民族地区的茶叶却供大于求，茶叶的剩余部分往往被用来支付当地政府官员的俸禄及驻军的开支。

自宣德(1426～1435年)至正统元年(1436年)，以茶叶及布

---

①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

② 《明史》卷81《食货志五·市舶》。

绢按月准例支付给陕西行都司及甘肃卫等官员作为俸禄，每 1 斤茶叶折粮 1 斗。正统六年(1441 年)进一步规定，今后积蓄的多余茶叶，按照前面的茶粮比价按陈旧依次折算。至正统八年(1443 年)六月，应曹翼的要求，甘肃官仓茶折支军饷和官吏俸禄，每 1 斤茶叶按 1 斗 5 升粮食计算。弘治八年(1495 年)，中央政府下令免易马中茶 400 万斤，“以资边储”，其中主要用于地方官吏的俸禄和军饷开支。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令陕西开中茶 100 万斤，“召纳紧要边镇”，“以备军饷”。[①]

崇祯(1628～1644 年)年间，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满族问鼎中原势不可挡，明王朝财政捉襟见肘，多方面的压力使其喘不过气来。在这种情况下，太仆卿王家彦上疏称，如果将西北五茶马司的陈茶贬价抛卖，可以获得 10.7 万余两白银，充当甘肃等地的军饷。同时他建议，恢复金牌制度，严格茶马互市。崇祯皇帝手持上疏，对当朝文武大臣说，这上疏所言均是良策，应该下敕准行，将其作为减轻军饷压力的灵丹妙药。但是，由于战争进行正酣，已经来不及将其付诸实施了。[②]

四、赈济灾荒，籴买粮食

明代运输至西北地区的茶叶除了主要用于换取少数民族的马匹外，还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用来赈济灾荒、籴买粮食等，这是茶马互市的又一经济职能。

《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茶》记载了弘治三年(1490 年)西

① 《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茶》;《明会典》卷 37《茶课》;《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

② 《续文献通考》卷 26《征榷·茶》;《明会典》卷 37《茶课》;《明史》卷 80《食货志四·茶法》。

北榷茶用于各地边贮和赈灾的情况：

弘治三年(1490年)，令陕西巡抚并布政司出榜召商报中，给引赴巡茶御史处，挂号于产茶地方收买茶斤，运赴原定茶马司，以十分为率，六分听其货卖，四分验收入官。七年(1494年)，以陕西岁饥，开中茶二百万斤，召商派拨粮仓分止纳备赈。八年(1495年)，令免易马，止中茶四百万斤以资边储。十二年(1499年)停止粮茶事例。十四年(1501年)，以榆林、环庆、固原粮饷缺乏，将洮河、西宁发卖茶斤量开四五百万斤，召商上纳价银类解边仓籴买粮料。十五年(1502年)，令今后不许召商中茶。十七年(1504年)，令召商收买茶五六十万斤，依原拟给银定限，听其自运至各该茶司，取实收查验，仍委官于西宁、河州二卫发卖，价银官库收候给商。

弘治七年(1494年)，陕西地区发生了历史上少有的自然灾害，中央政府豁免了灾区的夏税。同时开中茶200万斤，召商派拨缺粮仓库，用于赈济灾区。这一举措，在短期内就取得了救济灾民、稳定社会的良好效果。对于缓解灾情，恢复当地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减轻劳动人民的痛苦，发挥了重要作用。

弘治十四年(1501年)，陕西榆林、怀庆、固原地区的粮饷匮乏，严重影响了当地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生活秩序。政府采取应急措施，把洮州、河州、西宁诸茶马司的茶叶开中400~500万斤，"召商上纳价银"，然后运送至"边仓籴买粮料"。①

永乐四年(1406年)兀良哈等处发生了严重饥荒，少数民族首领提出以马易米，朝廷责令有关部门议定马、米比价，最后确定：上马每匹易米15石、绢3匹，次上马每匹易米12石、绢2

① 《续文献通考》卷26《征榷·茶》；《明会典》卷37《茶课》；《明史》卷80《食货志四·茶法》。

匹,中马每匹易米10石、绢2匹,下马每匹易米8石、绢1匹,驹每匹易米5石、布1匹。[①] 在灾荒时期,政府规定的比价对少数民族比较优惠,这对于缓解灾情,恢复当地的社会和生活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上面的简单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但是我们也应该指出,由政府直接控制的这种特殊的民族交往形式,其经济效益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由于机构重叠、官吏贪污腐化现象普遍、应变能力差等原因,使官府控制的茶马互市的竞争能力远较民间的贸易逊色得多。终明之世,商人贩运的茶叶价格远远"低于官价",因此"番人不乐官市",而与商人直接交易,"番人坐收其利",这是史实。

明朝中央政府为了改变这一局面,也曾经采取措施规范贸易市场,宣德(1426～1435年)年间曾经命令甘肃镇守"戒饬下人,必准时直,不可抑买。财者人之心,若亏其直,则阻向慕之意,宜严加约束,违者罪之"。[②] 对于民族贸易中故意压低商品价格的做法,提高到政治高度来论处。同时也说明当时民间商人的竞争力强、官商竞争力弱。这不只是明代的特点,在封建社会莫不如此;这也不局限于茶马互市,其他方面的民族交易也莫不如此。

明代茶马互市尽管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主要表现在有些时期以"进贡"和"赏赐"的名义出现,但并不影响其在经济上的作用。明代人王廷相指出,"彼来贡之,我以是赏之,不几于相易

---

① 《明成祖永乐实录》卷47,"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壬子"条。

②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18"宣德元年(1426年)六月癸亥"条。

乎?"[1] 这从一个侧面透露了当时这种进贡与赏赐所遵循的市场交换原则,或者说茶马互市是一种政治色彩相当浓厚的民族贸易。

上面所论明代民族贸易的经济效益,只是从明代中央政府的角度,实际上其经济效益远远不止于此,因为对于贸易对方来说也有比较重要的经济意义。嘉靖(1522～1566年)时户部左侍郎唐胄的评论比较客观:"外邦入贡,乃彼之利。一则奉正朔以威其邻,一则通贸易以足其国"。[2] 少数民族及外邦对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明显大于明代中央政府,明代中央政府对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则重于经济。

第四节 明代茶马互市的政治目的

茶马互市本来是一种农耕民族和畜牧民族互通有无的贸易活动,但是由于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及中央政府对周边少数民族羁縻的需要,西北地区茶马互市实际上远远超越了经济范畴,从某种意义上看,其政治目的较经济目的更为明确;或者说明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首先是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它并没有完全遵循经济规律。

"联属西番,须复茶马",是明代朝野的共识,因为他们清楚少数民族"彼得茶而常怀向顺"的道理。[3] 对于明王朝来说,退居塞外的蒙古一日也没有放弃企图恢复其在中原地区的统治。

① 《明经世文编》卷149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严茶(蜀茶)》,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1490页。

② 《明史》卷203《唐胄传》。

③ 《皇明九边考》卷9《甘肃镇·经略考》。

明政府非常重视地处西北边陲的少数民族，明朝的建立者朱元璋曾经直言不讳地说，“惟西北胡戎，世为中国患，不可不谨备之耳”。[①]

对于明代西北地区茶马互市做出积极贡献且对历史上茶马互市颇有研究的杨一清深刻指出，茶马互市的实行对于明王朝和少数民族来说是一种双赢的事：“彼既纳马而酬以茶斤，我体既尊，彼欲亦遂”。[②] 可见，当时的茶马互市具有政治的、军事的和民族的考虑在内，而经济目的不得不服从于此。

永乐帝的决策是：采取积极措施，使“远方万国无不臣服”、“西域之使岁岁不绝”。[③] 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一改以往对哈密的谨小慎微、闭关自守的做法，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派遣使臣主动前去哈密等西域地区，宣布“许以马入中国市易”。在这样的形势下，哈密一次朝贡的马匹就多达 4740 匹。永乐帝下令“悉官偿其值，选良者十匹入御马监，余以给守边骑士”。[④]

永乐帝对兵部大臣的一席话，颇耐人寻味。他说，河州、洮州和西宁诸茶马司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时，本来用上等的茶叶，因为“朝廷本推诚抚纳远人”。但是后来的实际执行者往往营私舞弊，多以质量低劣的茶叶进行交易，明显地带有商业欺诈之嫌，甚至有“侵损其财物”者，这与朝廷的本来意图大相径庭。有鉴于此，永乐帝强调，要“榜谕边地官民以朝廷怀远之意，今后马至必与好茶”，如果依然有以次充好的商业欺诈行径，则由巡按监察御史对其绳之以法，并负责向中央政府上报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68“洪武四年（1371 年）九月辛未”条。

② 《关中奏议》卷 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 3，第 74 页，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③ 《明史》卷 332《西域传》四“于阗”。

④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 24，“永乐元年（1403 年）十一月癸巳”条。

具体情况。[1]

永乐四年(1406 年),永乐帝敕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曰:“西北番国及诸部落之人有来互市者,多则遣十余人,少则二三人入朝,朕亲抚谕之,使其归国宣布恩命”。[2] 如果少数民族超过 10 人入朝,官府要在途中送往迎来,护送花费必不少,再加上皇帝的回赐,更是一笔数量可观的支出。如果这仅仅从经济上算账,显然是得不偿失。但是,其在政治上的意义却是难以估量的。这些受到明王朝途中款待和皇帝回赐的少数民族商人,回去后一定“宣布恩命”,扩大了明王朝的影响和声望,加强了二者之间在政治上的联系。

明代人魏焕说过,对少数民族“既纳马而酬以茶”,这种茶马互市不仅仅体现在经济方面,而是为了维护中原王朝的权威,达到“我体既尊,彼欲亦遂”的政治目的。[3] 或者说,当时的茶马互市对于中原王朝来说,一统天下的政治目的大于经济收益,而对于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来说,则经济方面的考虑是第一位的,其次才是政治方面的考虑。

正是由于首先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明王朝在进行茶马互市时并不单纯地强调经济效益,甚至有时故意压低茶叶价格。前面永乐帝敕兵部大臣监督茶马互市中不得以次茶充好是一例。宣德元年(1426 年)六月,皇帝敕甘肃都督王贵说,近来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用羊、马等牲畜进行互市,必须要求部下给予合理的价格,绝不允许“抑买”,如果违反规定压低马价,要将其绳之以法。为什么中央政府在民族交往时一再强调不能压价或将

---

①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 39,“永乐三年(1405 年)十二月乙酉”条。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 45,“永乐四年(1406 年)八月壬子”条。

③ 《明皇九边考》卷 1《经略通考》。

茶叶以次充好呢？还是宣宗帝自己说得清楚，“财者人之心，若亏其值，则阻向慕之意”。[①] 用今天的话加以诠释就是：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效益，因此就不能在经济上令其吃亏，少数民族才会真正归顺明王朝。应该说，茶马互市对于西北少数民族来说，其经济方面的目的是达到了，而对于明王朝来说，也达到了在政治上羁縻少数民族，扩大中原王朝的政治影响，这是一种双赢的结局。[②]

正是为了在政治上体现中原王朝与西北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一体及中央政府对边疆的有效统治，明代中央政府在一定时期内还将茶马互市称为“差发”，即将西北等地少数民族纳贡的马匹，酬以茶叶，以达到羁縻之目的。“亦以番夷中国藩篱，故以是羁縻之耳”。[③] 具有控制少数民族的浓厚政治色彩。嘉靖帝说得非常清楚。这种“差发”虽然在实质上是茶马互市，在形式上却被纳入了封建社会赋役体系之中，“如田之有赋，身之有庸”。[④] 因此，“国家设立三茶马司，收茶易马，虽所以供边军征战之用，寔所以系番人归向之心”，[⑤] 可谓一语中的。

---

①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18，“宣德元年(1426年)六月癸亥”条。

② 明代人杨一清一针见血指出：少数民族“未尝一日无茶”，中原王朝“以是羁縻之，贤于数万甲兵矣”。(《关中奏议》卷3《茶马类·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一条，载《杨一清集(上册)》卷3第75、74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③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24“嘉靖二年三月辛未”条；《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④ 《皇明九边考》卷1《经略通考》。

⑤ 《明经世文编》卷106梁材：《梁端肃公奏议》卷5《议茶马事宜疏》。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第955页。

第六章　清代西北茶马互市及茶叶贸易

清代建立后，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与多民族国家的巩固，西北地区茶马互市有了进一步发展，其制度日趋完善，交往更加频繁。特别是清后期西北民族交往的半径较以前更为扩大，茶叶贸易通过古代丝绸之路向中亚和俄罗斯地区拓展。随着资本主义萌芽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以前主要由国家垄断或直接经营的民族贸易，逐渐向民间商品交换的形式过渡，政府主要通过向商人征收赋税控制贸易，使得贸易形式更加灵活，贸易范围更加广泛，商业利润更加可观。兰州地区在清代后期一跃成为当时全国茶马互市中茶叶的集散地，其在民族贸易中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但是，就整个西北地区来说，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在一些部门和地区出现，国家统一后军事格局的变化，民间商人势力的相对活跃，外国势力进入我国后对当地民族贸易的影响和冲击，以及封建吏治和法制形势的变化等等，都对茶马贸易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通过研究不难看出，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前后经历了两个阶段，有各自不

同的特点。[①]

第一节　沿袭前代而有所发展变化的阶段

清代初期，战争仍然在激烈进行，清政府对战马的需求刻不容缓；为了表示对西北少数民族的抚慰，清政府一开始就对这里的茶马互市比较重视。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清代前期的西北茶马互市显得比较活跃。

清代初期，茶马法基本上沿用明代制度，只是略作调整。"每年榷茶中马，各厅员实掌其事"。[②] 清代继承明制，茶法分为三种："曰官茶，储边易马；曰商茶，给引征课；曰贡茶，则上用也"。前两种主要与西部地区的茶马互市相关。中央政府组织商人"于陕、甘易番马"，[③] 在西北地区进行着规模宏大的茶马互市。

顺治(1644～1661年)时制订的《茶马事例》明确规定：茶以蓖为单位，每蓖是10斤；上马每匹给茶叶12蓖，中马每匹给茶叶9蓖，下马每匹给茶叶7蓖。[④] 为了保证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清政府设置了五茶马司，其中西宁茶马司驻西宁，洮州茶马司驻岷州(治所今甘肃岷山)，河州茶马司驻临夏(治所

① 这只是大体划分的，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实际上，清代在民族地区的互市，除了茶马互市依然存在外，绢马贸易也有一定的市场，不可一概而论。如成书于乾隆(1736～1795年)的《塔尔巴哈台事宜》记载：如果每年哈萨克的牲畜有余而纺织品短期时，"即采买商民杂色梭布添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参见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册)第136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③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④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陕西通志》卷42《茶马》；《甘肃通志稿·财赋二》。

今甘肃临夏市西北),庄浪茶马司驻平番(治所今甘肃永登),甘州茶马司驻兰州。[1] 由中央政府统一在西北五茶马司内发行茶引。

顺治三年(1646年),西北五茶马司共发行茶引130余道,中马1300余匹。顺治七年(1650年),清政府规定西北五茶马司茶引全部改由商部颁发,大、小茶引均由官、商平分以为中马之用。按照旧例,其中"大引采茶九千三百斤,为九百三十蓖,商部引输价买茶交茶马司,一半入官易马,一半给商发卖,例不抽税"。小引茶税分等级,每5斤为1包,每200包为1引。[2] 也就是说,一小引为1000斤茶。不久又规定,每小引允许附茶140斤。茶马互市所需"茶蓖先由潼关、汉中二处盘查,运至巩昌,再经通判察验,然后分赴各司交纳,官茶贮库,商茶听商人在本司贸易"。[3]

为了保证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清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西北地区的茶叶收购、运输和贮存,保证购买茶叶的资金。如在兰州的"本色粮内",就有一项专门"供支茶马"的费用。[4] 其他地区保证茶马费用的情形与此大体相同。清代前期"茶引设立茶马御史,每岁在于汉中(治所今陕西汉中)、巩昌(治所今甘肃陇西)等处招商领引纳课"。[5]

一、清代新疆地区的民族贸易

清代新疆地区的民族贸易,具有与西北其他地区所不同的

---

① 《甘肃通志》卷19《茶马》。四库全书本。
② 《甘肃通志》卷19《茶马》。四库全书本。
③ 《甘肃通志》卷19《茶马》。四库全书本。
④ 道光《兰州府志》卷5《田赋志·附录》。
⑤ 《陕西通志》卷42《茶马》。

一些特点。这里是多民族居住地区，当地的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蒙古族、汉族等民族，“均以茶为养命之源”，茶叶贸易有广阔的市场；同时这里的民族贸易还具有边境贸易的性质。当时官方运入新疆的茶叶主要是作为兵饷发放，由驻地官兵领买；而天山南北居民消费的大量茶叶，则主要依靠商人贩运，其中包括附茶、杂茶、大茶和斤茶等。①

与哈萨克的贸易一般是在每年夏秋之际，哈萨克商人由沁达兰或匡俄鸾卡伦入境。至边境时，首先由卡伦侍卫检查入境人数和所带牲畜数量等，然后具报。呈报公文沿卡送至伊犁官府。再由满营派出官兵，负责把哈萨克商人迎接至芦草沟地方，然后再带到伊犁惠远城西门外的贸易亭。

按照清代中央政府的规定，双方进行交换时的比价是：每件五彩蟒袍或四庹二色金缎 1 匹，可换取马 4 匹或羊 32 只；四庹倭缎 1 匹或四庹二色锦缎 1 匹，可换取马 3 匹或羊 25 只；每 1 匹八庹苏花缎、苏素缎、杨缎、彭缎，可换取马 2 匹或羊 20 只；每 1 匹八庹闪缎、六庹彭缎、中片金，可换取马 2 匹或羊 16 只；每 1 匹四庹妆缎，可换取马 2 匹或羊 12 只；小花缎 1 匹，可换取马 1 匹或牛 1 头或羊 8 只；串绸 1 匹，可换取马 1 匹或牛 1 头或羊 5 只；里袖 1 匹，可换取马 1 匹或牛 1 头或羊 4 只；回布 1 匹，可换取大羊 1 只或小山羊 2 只；布 6 匹，可换取骟马 1 匹或大牛 1 头；布 4 匹，可换取儿马 1 匹或半大羊 1 只。政府严禁商人私自直接进行交换。贸易结束后，仍然由满营官兵将哈萨克商人送到芦草沟，按卡递送出境。

再如，奇台县每年输入的商品中，包括内地的药材两三千

① 参见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册）第 135～136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担,内地的官茶两三千箱。[1]

清代的国际茶业贸易主要是通过海运进行,然而由于中亚、俄罗斯同中国陆路相连,凡是这里的茶业贸易均通过历史上的丝绸之路进行。据统计清道光八年(1828 年),通过兰州销售到新疆的茶叶达四五十万封,其中一半左右由新疆当地各民族自己消费,其余部分则被贩运至中亚和俄罗斯等地,通过新疆外运茶叶二三十万封。可见当时茶叶是我国尤其西北外贸的重要商品。

另外据到过布哈拉的伯恩斯报导,清道光十年(1830 年),从叶尔羌运到布哈拉茶叶达 20 万磅。布哈拉茶叶价格是叶尔羌的 1.67 倍左右,商人获利比较高。茶叶成为清与中亚及俄罗斯贸易的大宗商品,在新疆民族地区的消费量也比较高。[2]

二、清代西宁地区的民族贸易

清代在青海西宁地区的民族贸易内容丰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与丹噶尔的民族贸易。丹噶尔即今青海湟源县。清雍正二年(1724 年),罗布藏丹津叛乱被平息后,中央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善后措施,其中对青海地区各民族与内地之间的贸易作了明确规定。

雍正三年(1725 年),奋威将军岳钟琪上疏,请求扩大与丹噶尔的民族贸易:

……大将军年羹尧定前例,青海与内地之人每年于二、八月

① 参见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第 296~299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参见潘志平:《从大黄、茶叶贸易看 15 世纪后的中亚交通》,载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下册第 316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贸易两次，择定纳喇萨喇地方为交易之所，经议政大臣议改四季交易，已觉宽容，……再查郡王额尔德尼、额尔克托克托鼐，郡王色布腾扎勒诸台吉部住牧黄河西边，相近西宁，请将贸易之地移在西宁口外丹噶尔寺。至蒙古贸易，全藉牲畜，每年在六月以后，仍听不时贸易，则蒙古商贩均获利益矣。①

岳钟琪的上疏得到了朝廷的批准，中央政府允许正式在丹噶尔设置固定的民族贸易市场，交易时间由每年两次增加为一年四季各进行一次，并且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随时增加。这样，丹噶尔成为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中心之一。

乾隆九年(1744年)，西宁佥事杨应琚在《为边口亟请添驻县佐以资治理议》中认为，丹噶尔"通西藏，逼近青海，自移多坝市口于此，为汉土回民并远近番人暨蒙古往来交易之所，最关重要"。鉴于丹噶尔在民族贸易方面特殊的地位，他要求增添一名县丞主簿，管理丹噶尔的商业贸易。

清嘉庆(1796～1820年)、道光(1821～1850年)年间，是丹噶尔民族贸易最为鼎盛的时期。这时丹噶尔因市而发展成为城镇，"丹地商业特盛，青海、西藏番货云集，内地各省，商客辐辏，每年进口货价至百二十万两之多"。② 成为当时西北民族贸易的中心之一。这无疑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居民的饮食结构。

当时丹噶尔地区茶叶贸易的主要来源是兰州地区，正如《丹噶尔厅志》卷5略记载：

茶自兰州运来，每年约万余封，大半售于蒙番，每封现价二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42《征榷考十四·榷茶》《清朝文献通考》卷33《征榷考五·关市》。

② 光绪《丹噶尔厅志》卷5。

两,共银二万两。此外如黄茶(竹筐所盛)、砖茶(川字号无纸封者),虽例禁极严,而番僧蒙番私相交易于境内者,亦不少。

道光九年(1829年),清政府将丹噶尔升级为厅,进一步确定了丹噶尔在西北民族贸易中的地位。丹噶尔民族贸易的迅猛与健康发展,与中央政府的特殊优惠民族贸易政策的实施分不开。如清政府明确规定,丹噶尔"盖藏自运,无论何地,往返货物,皆不征收厘税";[①] 蒙古和藏族的货物,"一经商人驼载运入内地,无不免税厘者,若蒙番驼载内地之货出口,税厘均免。故丹地税厘有进口而无出口,利于蒙番而弊于内地"。[②] 可见清政府为了发展这里的民族贸易,如我们在前面强调的首先是从政治上、军事上考虑。丹噶尔是一个典型的先因民族贸易的活跃而发展为市镇,尔后又晋升行政级别的民族商贸城市,这与其他内地城市的形成有相同之处。

从历史的经验教训看,影响中央政府茶马互市正常进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形形色色的走私茶叶。为了保证西北地区各茶马司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清政府曾严厉打击走私活动:

凡通接西番关隘处,所拨官军巡守,遇有夹带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夹带奸人并私茶,许沿途官司盘检,茶货入官,伴送夹带人送官治罪。[③]

为了使政府真正控制茶马互市,中央政府规定西北地区的民族互市只能在规定的场所内进行。据《甘肃通志》卷19"茶马"条统计,甘肃五茶马司共有茶引27296道,每引征茶5蓖,每蓖2封,每封5斤,这样甘肃五茶马司共得茶1364800斤。而当

① 光绪《丹噶尔厅志》卷5。

② 光绪《丹噶尔厅志》卷4。

③ 《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时全国计有茶引 28766 道，得茶 1438300 斤，甘肃五茶马司占了全国茶引的近 95%，可见甘肃是当时茶马互市中茶叶的最重要的集散地，在全国茶马互市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行“中马之制”时，清政府通过茶马司向取得茶引运输茶叶的商人征收实物——茶叶，当时的征税额高达 50%。一旦商人如数纳税后，即允许其在规定地区自行处理长途贩运的茶叶，沿途关卡不再向商人征收其他税。官商平分茶叶，这既保证了西北茶马司有比较充足的茶叶从事茶马互市，也降低了政府茶马互市的成本，政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是有目共睹的。

另一方面，尽管商人从事茶叶贸易上缴政府的税率比较高，但相对经营其他商品仍然有利可图。因为当时经营茶叶的回报率比较高，再加上有政府的支持和保护(如一些民族贸易可以享受免税的优惠待遇)，经营起来比较安全。

清政府向商人征得的茶叶数量相当可观，如何保存好这些茶叶，并使其在茶马互市中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是西北茶马司官员一开始就面临的一大难题。因为既然允许纳税商人自行进行茶叶贸易，就使茶马司官商遇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政府控制的茶马互市必然要受到影响。于是，雍正三年(1725 年)清政府规定，在甘肃五茶马司贮存的茶叶，先以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年为始，每隔 5 年，将积压的茶叶依次出陈换新，并将旧茶折换成银两变卖。以后每隔 5 年处理一次陈茶，便成为定制。

此时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已开始走下坡路。如洮州早在宋代就是西北茶马互市的重镇，这里既是茶叶的重要集散地，也是获得马匹的重要场所。而到清代末期，洮州则“每岁易马赏番等

项用茶无定额”,“每岁中马无定额”,以及“每岁给马无定额”[1],与往日繁忙的交易已无法比拟。

三、清代宁夏地区的民族贸易

乾隆《宁夏府志》卷6记载:

宁夏府城,人烟辐辏,商贾并(云)集,四衢分列,阛阓南北,蕃夷诸货并有,久称西边一都会矣。

宁夏不仅银川地区民族贸易发达,其他地区的民族贸易也并不逊色。如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平罗县、中卫县等在各自的城内“通衢贸易”,包括朝市、双日集市、数日集市等形式,还出现了“数堡共趋一市”的集市贸易市场。在一些交通比较便利的地方,商业活动逐渐频繁,其繁华程度可与州县市镇相媲美。[2]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宁夏北部地区与蒙古畜牧民族的互市贸易有了比较大的发展。在宁夏花马池、横城堡、石嘴子等处设有3个蒙汉民族贸易的场所,其中石嘴子市场的规模最大,按规定每月逢初一、初十、二十日开市3次。同时在贺兰山口也开放了数处互市场所,主要与阿拉善蒙古族进行互市。史称阿拉善蒙古曾经议给腰牌30面,各准10人以下随时进赤木、黄峡、宿嵬三口,与宁夏城内居民交易,以羊只、毛毡、皮张、大盐易其布匹、米粮等。[3]

清代前期宁夏地区的商业经济十分活跃,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其标志是外地商业资本进入该地区,市场结构和商品

---

① 光绪《洮州厅志》卷16《番族·茶马》,收入《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辑《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49卷。

② 乾隆《宁夏府志》卷6《建置》二《坊市》,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乾隆《宁夏府志》卷6《建置》二《坊市》,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①]

茶马贸易是宁夏地区民族贸易的基本内容：

宁夏茶引原额四百道，每引额茶一百一十四斤，交课银三两九钱。[②]

宁夏茶引所规定的茶叶达45600斤左右。顺治九年（1652年）正式承办时，具体分配方案是：宁夏商额引250道，灵州商额引100道，中卫商额引50道。但"嗣因食茶人少，销售维艰"，往往不能够如数完成。到康熙（1662～1722年）时，宁夏商人只认领80道，灵州商认领30道，中卫商认领20道，认领数只是顺治时的32.5%左右。[③] 乾隆（1736～1795年）时宁夏的茶引保持在270道左右。

影响宁夏茶叶销售的原因之一，是当时进入宁夏境内的茶叶"皆湖广黑茶"，茶叶的质量比较次。康熙五十年（1711年）商人们强烈要求提高茶叶的质量，他们甚至要求亲自前去浙江地区监督采购茶叶，以便能够在内地顺利销售。最后议定的结果是：每10引中，浙江茶占9引，另外1引为湖广茶。这样，便基本保证了宁夏境内茶叶的质量，黑茶所占比例锐减。商人前去采办茶叶，由潼关厅负责督察验收。雍正四年（1726年）灵州商不能采办茶叶，只好将其额引合并宁夏各商按规定销售。[④]

---

① 参见徐安伦、杨旭东：《宁夏经济史》第136～140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乾隆《宁夏府志》卷7《田赋·茶法》第237～238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嘉庆《灵州志迹校注》卷2《丁税赋额志·茶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③ 乾隆《宁夏府志》卷7《田赋·茶法》第237～238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嘉庆《灵州志迹校注》卷2《丁税赋额志·茶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④ 乾隆《宁夏府志》卷7《田赋·茶法》第237～238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影响茶叶销售的另一个原因是市场少。据清代人记载,当时"宁夏之茶,只就宁夏行销","所恃者独夏、朔二邑",中卫、灵州还没有设立专门的茶叶市场。这样尽管一些商人已经上缴了茶引,就依然认领的270引,还有茶达27000余斤。只有两个市场,却要销售2万余斤的茶叶,"不可谓不多矣"。

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私贩射利"。正是由于私茶盛行,才造成了宁夏地区"官茶壅滞,销售倍难"的局面。[①] 宁夏官茶在当时遇到的问题,即官茶受到民间商人冲击,在西北地区带有普遍性。

西北地区茶马互市在这一阶段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最主要的标志是兰州地区的茶马互市地位有了明显提高。顺治五年(1648年),甘肃巡抚移治兰州,兰州地区由西北交通枢纽、军事戍防重镇一跃成为西北地区的政治中心。作为省府所在地的兰州,这里的茶马互市也备受中央政府的重视。

兰州地区的茶马互市在清初确实有了比较大的发展。但是到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兰州却出现了"无马可中"的局面,清政府不得不一度将甘州茶马司裁并,保留其他四茶马司,以保证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继续运行。随着统一战争的结束,清政府对于马匹的需求已经不再迫切;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政府对于民间民族贸易的限制较以前明显宽松。兰州"地处冲衢"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联结甘肃其他茶马司从事茶叶贸易的重要商业点。甘州茶马司虽然一度被裁并,而兰州地区的民间茶马互市依旧繁荣。不仅如此,到了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这就是开始出现了"兰州道

① 乾隆《宁夏府志》卷7《田赋·茶法》第237~238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理”西北地区茶马互市的新阶段。

第二节　“兰州道理”茶马互市阶段

清初商品经济相对活跃，直接生产者人身依附关系开始松弛，清政府对西北地区茶马互市中茶叶的控制较以前有所放松，商人将50%的茶叶上缴有关茶马司后，剩余部分可以自由在民间进行贸易。但是从整体上讲，这一时期国家仍然直接控制着茶马互市。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到乾隆（1736～1795年）时期，商人从事民族贸易的自由度更加大，政府难以完全垄断茶马互市，不得不更弦易辙，“罢中马之制，令商纳税银”，向商人征收茶税。这样，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进入到一个新阶段。

一、清代“罢中马之制”后，甘肃地区茶叶贸易进入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乾隆（1736～1795年）年间，清政府“罢中马之制”而“改征折色”。当时陕甘总督杨应琚认为，原因是这里“库贮官茶”过多。据杨应琚的统计，从乾隆七年（1742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的18年间，兰州所辖三茶马司库存茶叶多达150余万封。[①] 以每封5斤计算，当时兰州官库贮存茶叶当在800万斤左右。

客观地说，“罢中马之制”以后，全国的茶马互市开始走下坡路，茶马互市的历史地位日趋衰落，已经与明及清代前期不可同日而语。一方面是国家直接经营或控制茶马互市的局面被打破，民间茶马贸易占据了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随着清政府先后

①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在甘肃河西和新疆地区建置大型国营牧场,国营牧场的马匹"俱属膘壮",[1] 使得政府的马匹供应和补充有了新的途径,政府依靠茶马互市取得马匹的愿望已经没有以前那么强烈。

此时有一个例外,"罢中马之制"后,以兰州为中心的甘肃地区的茶叶贸易出现了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兰州道理其事,分西(宁)、庄(浪)、甘(州)三司,兰州属甘(州)司,额引九千九百八十二,每引一税茶,十封以一封交茶,九封折银。[2]

按当时规定,每封茶缴银钱3钱,每引折银两2两7钱。这与清代前期比较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重大变化:一是将向商人主要征收实物——茶叶改为主要征收货币——银两;二是向茶商直接征收的茶叶由原来的50%降低为10%。根据新的茶马条例规定,兰州所辖三茶马司计征得茶9982封,银26951两。这样,兰州地区一跃成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茶马的集散地,成为茶马互市的中心。

如前面所述,清初曾经向商人征收50%的茶叶作为商税,现在只是交纳茶叶中的10%。征收的主体从茶叶变为货币(银两),这一变化很有意义。商人从事民族贸易有了较多的自由,茶叶交易变得比以前更有利可图,商人长途贩运茶叶的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一变化对于清政府来说也十分有利。一方面,随着商人积极性的提高,运茶数量与日俱增,政府的商税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征收货币比只收实物有很多方便,减少了官库积压和茶叶损耗,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这正是乾隆(1736~1785年)年间以后,兰州地区茶马互市更加活跃的真正原因。当然,

---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625《兵部·马政》。

② 道光《兰州府志》卷5《田赋志》。

这一变化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即受资本主义萌芽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嘉庆（1796～1820年）年间其他地区的茶叶贸易停滞不前甚至萧条，只有以兰州为中心的甘肃地区的茶叶贸易仍然呈现强劲势头。这一方面的例子比较多，如嘉庆五年（1800年）：

题准陕西省榆林府茶引自拨五百道归入甘省甘州司行销，后额尔多斯等旗并无一人买食官茶，原留额引五百仍属壅滞。自嘉庆二年（1797年）为始，再拨出四百道，归入甘省行销，仍留一百道在榆林募商承领办课。[①]

陕西榆林地区的茶引滞销，是因为额尔多斯等地走私茶叶盛行，官茶无人问津。与这些状况形成强烈对照的是，甘肃省境内的茶叶贸易却相当繁荣，在上面说的将陕西榆林茶引分拨一定数量给甘肃省行销后，甘肃省茶引仍然供不应求：

（嘉庆十一年——1806年）议准甘州原额茶引不敷行销。自嘉庆十年（1805年）为始，增引八百道，每岁加增三千三百五十一两有奇。[②]

另外，在《甘肃省历案换发茶票数目比较表一》的18案中，12年为增加，持平者1年，只有4年为减少。[③] 从中可以得知，兰州及其所辖茶马司的茶票数目保持着直线上升的态势，甚至出现茶引“不敷行销”的局面，说明清代后期兰州地区茶叶市场仍然红火。左宗棠整顿西北茶务，“以票代引”后，兰州地区“茶务日盛”。

在全国茶马贸易日趋衰落的形势下，兰州地区及其所辖茶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征榷·榷茶》。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征榷·榷茶》。

③ 民国《甘肃通志稿》卷37《财赋》二《税捐》。

马司的茶马互市却经久不衰，这是由兰州特殊的地理位置所决定的。前面多次说及，西北地区的新疆，是多民族集聚地，这里的游牧民族对茶叶的需求量很大。新疆地区所需茶叶，一般是通过贯穿甘肃全境的丝绸之路而进入的。新疆地区对于茶叶的大量需求，使得清代西北地区以茶马互市为主要内容的民族贸易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当时进入新疆的茶叶主要分为两种，其一是由官方运入新疆交由官兵领买的官茶，主要是作为兵饷发放的；其二是天山南北的居民消费的茶叶，主要依靠各族商人贩运，茶叶包括附茶、杂茶、大茶和斤茶等。按规定当时新疆地区茶叶与内地"一体搭放"。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吴达善奏准"满、汉各营以茶封搭饷。至新疆茶斤，向资内地"。[①] 清代后期来自湖南、江西、安徽的茶叶，溯汉水而运送到河南、陕西、青海和新疆等地。其中运送至俄罗斯的茶叶一般都被加工成砖茶。[②]

道光八年(1828年)，那彦成总结乾隆(1736～1795年)以来新疆地区茶叶贸易时说：除了"伊犁、塔尔巴哈台、乌什三城向例兵饷搭放茶封外，其余十二城均系甘司引地"，而"向系官商运至凉州发庄，听往来客贩转运出关，随地销售"。另外"北路商人由北路归化等处兴贩杂茶，领票行销"，其行走路线"大约均至巴里坤、乌鲁木齐后由吐鲁番地方行走"。据他统计，每年销售古城的北路砖茶达7000余箱；兰州、凉州及其他地区每年进入新疆地区的茶叶中的附茶可达四五十万封。[③]

---

①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②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③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77。参见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册第135～136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值得一提的还有，与历史上茶马互市中茶叶的来源一样，清代后期兰州及其所辖茶马司的茶叶来源，除了由陕西生产的一部分外，主要产地在南方。而负责茶叶运输的主要是西北、山西等地的各族商人，史称清代后期茶马互市中的"甘商旧分为东、西二柜，东柜多籍隶山西、陕西，西柜则回民充之"。后来又加上以采运湖茶为主的"南柜"[①]。包括汉、回在内的各族各地商人，常年长途跋涉，为保证兰州地区及其所辖茶马司茶马互市的顺利进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左宗棠整顿西北茶务

清代末期，运销兰州及西北其他地区的茶叶，除了汉中茶叶占有一定的比例外，南方茶叶几乎占领了市场，其中主要是产于湖南、湖北、江西以及四川的茶叶，尤其湖南、湖北的茶叶，更是这里茶叶贸易的大宗。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和陕甘回民起义爆发，使西北茶叶贸易的通道受阻，这里的茶叶贸易因此有所萧条。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无人承领茶引的局面，茶商拖欠课税非常普遍。据不完全统计，截至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商人积欠的课税银超过 40 万两之多。[②] 此外，外国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在各口岸大量收购华茶，其中湖南、湖北的茶叶大量由水路运送到各沿海口岸销售，致使陕甘地区"官茶办理甚少"。[③] 西北地区的茶叶来源受到了严重影响，正常的茶叶贸易途径不再畅通。在这种情况下，光绪元年（1875 年）开始，主持陕甘军政的左宗棠着手整顿西北茶务。

①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条。

② 《甘肃新通志》卷 22《建置志·茶法》。

③ 《甘肃新通志》卷 22《建置志·茶法》。

左宗棠对西北茶叶贸易的整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

一是豁免历年积欠,消除茶商顾虑。左宗棠首先针对当时茶叶"积课过多,商情咸畏代偿前之额引,故皆裹足不前"的情况,明确规定豁免积欠课银,停止应征杂课。② 这一措施可谓击中时弊,使茶商吃了定心丸,调动了茶商从事茶叶运输和销售的积极性。不仅如此,许多商人认为茶销业是一种有利可图且比较安全的营生,纷纷改营茶销业。制度保证是茶叶贸易能够在西北地区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

二是另组新柜,恢复茶销规模。正如前面所言,在其他商人纷纷经营茶叶生意的情况下,左宗棠审时度势,果断地在整顿原有的东、西二柜的基础上,又组织了新的茶叶商人地域组织——"南柜"。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西北地区的茶叶贸易注入了新的活力,提高了这里茶叶贸易的竞争力。

南柜的出现具有一定的社会背景:

自咸丰(1851~1861年)中回匪滋事,继以盗贼充斥,两柜均无人承课。总督左宗棠勘定全省,乃奏定章程,以票代引。遴选新商采运湖茶,是曰南柜。时领票止八百余张。嗣定为三年一案,领票准加不准减。③

南柜的茶商主要来自左宗棠的家乡湖南,贩运的茶叶也以湖茶为主。在政府强有力的扶持下,南柜经营业务和规模迅速发展起来,并有后来居上的势头。南柜的出现,对于拓展湖南茶叶的销路和西北市场茶叶的来源,均有积极意义。

---

①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185~189页,岳麓书社1984年版。参见杨重琦、魏明:《兰州经济史》第二编第四章"近代兰州的茶销业",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甘肃新通志》卷22《建置志·茶法》。

③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茶法》。

三是改引为票，严格税制。这是左宗棠整顿西北茶务的关键措施。在左宗棠整顿茶务之前，西北地区的茶商一般靠“茶引”购买茶叶，当时规定一引为 80 斤，茶商可不拘数额，随意领取茶引，有的商人领取的茶引多达数十乃至上百引，有的只领一引。这样就使得茶引制相当混乱，缺乏严格有效的管理，导致偷税漏税事件的不断发生。

有鉴于此，左宗棠改“引”为“票”，以票代引。按规定，一票为 50 引，约合茶 4000 斤，承领人至少得领 1 票，并且必须在陕甘一带有房屋不动产，还必须同行 3 家连环保结。政府向承领茶票的商人征税，每票征税银 258 两。税银分两次征收，领茶票时先收 100 两，将茶叶运送到兰州入库时，再补交其余的 158 两。商人缴纳完茶税后，可以自由在西北各地销售。[①]

清末茶票由总督衙门发放，民国时期改由财政厅发放。清末茶票每 3 年发一次，称“一案”。光绪五年(1879 年)发第一案，仅发茶票 400 多张。后来逐渐增加，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的第八案发 628 张。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第十一案发 1800 多张。最多的一年发了 2400 张。总的看，甘肃茶票发放呈上升趋势。

四是鼓励茶商运销，与外商竞争。针对外国商人在沿海各口岸行销茶叶比较普遍的状况，左宗棠鼓励茶商把茶叶运销西北。经过与湖南省政府协商，规定持有甘肃省茶票的茶商运茶过境时，只征收厘金 2 成，其余 8 成则由甘肃地方政府进行补贴，在湖南应解甘肃协饷内划抵。这一措施可谓一举两得，既激发了茶商运销茶叶的积极性，又解决了甘肃协饷历年拖欠的问

---

① 杨自舟、董文廷、聂丰年：《清末至抗战期间副茶行销西北简述》，《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题。

经过左宗棠对西北茶务的整顿，西北地区的茶销业又逐渐恢复了昔日的繁荣。至清末民初，仅兰州地区经营茶叶贸易的商号就增加至40余家，所发茶票逐年增加，每年经销的茶叶多达120余万斤。[①] 光绪八年（1882年），第二案茶票的发行量为402张；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第八案茶票的发行量增加到628张；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第十一案茶票的发行量增加至1855张。[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仅新泰和、魁泰通等8家茶号就领取茶票320张，计茶128斤左右。其中新泰和一家承领茶票82张，计茶32.8万斤。[③] 原来西柜的商号魁泰通，在与东柜茶号合伙经营的10余年内，迅速兴盛起来，重新变成了独立经营的茶号。再如南柜的乾益升、天泰运等茶号，已经在新疆地区颇负盛名。到民国初年，天泰运的副茶已经畅销西北各地了。[④]

左宗棠执政西北时期是当地茶叶贸易得到长足发展的重要时期。如光绪二年（1876年），左宗棠部属刘锦棠向西开进时，不失时机地召募商贩，沿途供应军养，随军赶大营，一时效益非常好，获利丰厚。据记载当时经过兰州运往新疆的商品主要有绸缎、茶叶等，而由商人运往内地者主要包括马、驼、羊及皮张等。[⑤] 这实际上成为由西北军政要员组织的大型互市，不可等

---

① 李万禄：《西北茶马市与马合盛茶号》，载《兰州文史资料选辑》1984年第2辑。

② 《甘肃新通志》卷22《建置志·茶法》。

③ 李万禄：《西北茶马市与马合盛茶号》，载《兰州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④ 杨自舟、董文廷、聂丰年：《清末至抗战期间副茶行销西北简述》，载《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⑤ 《新疆通志》第61卷《商业志·概述》第4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闲视之。

清末民初，西北地区成为茶叶出口的重要通道，华茶源源不断地运送到中亚、西亚和俄罗斯进行销售，扩大了茶叶交易半径，使西北茶叶贸易具有国际性的内容。左宗棠督理陕甘政务时，俄国人索思诺福齐等人曾经来到兰州，请求在西北地区通商。当时他们讨论了如何将湖南茶和湖北茶运送至俄罗斯等问题。光绪七年(1881 年)，清政府同意经兰州、嘉峪关，沿着古代丝绸之路故道将茶叶运送至俄国。光绪八年(1882 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清政府与俄国先后订立了《伊犁条约》、《俄商借道伊、塔运茶出口章程》等条约。这样，大量茶叶通过西北地区而运送至俄国。据统计，当时俄国所需的华茶竟占其用茶量的三分之一左右，[①] 市场份额十分可观。这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南茶北销的市场，促进了中外经济的交流。

所以有人对左宗棠整顿甘肃茶务作了这样的评价：

左氏之制实施以来，乃挽回咸(丰)、同(治)(1851～1874年)年间西北茶销停滞之全局，亦即奠定六十年来西北边销之基础也。[②]

北洋军阀和民国初年，中央对于地方势力的控制往往力不从心，西北地区的茶销业只能是由地方自己进行，中央实际上只是征收茶税。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西北地区茶销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 1942 年 4 月，国民政府正式颁布了《征收统税暂行章程》，茶叶也被列入征收统税的商品。按此规定，所有国内外运销茶叶，一律从价征税 15%，凡是完纳税课的茶类，可以自

---

①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五·茶法》。

② 《历代茶叶边贸史略》，载《边政公论》1942 年第 3 卷第 11 期。

由运销各地,不再重征。[①] 从此,包括兰州地区在内的西北茶销业,一反统制而完全成为自由贸易了。[②]

综上所述,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而且每个阶段的发展均屡有周折。清代前期,虽说主要是上承前制,但还是有些变化,民间商人在茶马互市中所扮演的角色愈来愈重要。在茶马司的整合方面,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将甘州茶马司迁址兰州,这样兰州地区境内就有甘州、庄浪二茶马司,兰州地区的茶马互市地位提高。同时,政府对茶马互市的控制明显较以前松弛,这在客观上有利于西北地区民间正常的民族贸易的开展。

自乾隆(1736～1795 年)年间开始的第二阶段,随着"罢中马之制"的出现,兰州地区成为最重要的茶马集散地,几乎有取代西北其他茶马司的势头。另外一方面,这一阶段封建政府的注意力不复主要放在直接经营和垄断茶马互市上,而最关心的是商税。在商品经济的推动下,兰州地区的茶马互市完成了由政府直接控制向民间正常民族贸易的过渡,这正是清代后期在国营茶马互市衰落的形势下,整个茶马互市经久不衰的根本原因所在。清末民初,虽然西北地区的茶销业仍然呈现出比较活跃的势头,甚至大量向俄罗斯及西亚国家销售,但是因为整个国家的衰败,最终没有形成气候。

---

① 《历代茶叶边贸史略》,载《边政公论》1942 年第 3 卷第 11 期。

② 参见杨重琦、魏明孔主编:《兰州经济史》第二编第四章"近代兰州的茶销业",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附录一:

主要参考文献

王雷鸣编注:《历代食货志注释》(1～5册),农业出版社1984～1991年版。

张星烺编注:《中国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清)龙文彬:《明会要》,中华书局版。

《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版。

郭厚安编:《明实录经济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现代出版社1986年版。

(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版。

(明)杨时乔:《皇朝马政记》,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南京太常寺刊本,"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

(清)梁份:《秦边纪略》(赵盛世、王子贞、陈希夷校注),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陕西通志》卷42《茶马》

《甘肃新通志》卷22《建置志·茶法》。

(明)刘敏宽、龙膺撰,王继光注:《西宁卫志》,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明)朱旃撰、吴忠礼笺证:《宁夏志笺证》,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6年版。

(清)苏铣撰,王昱、马忠校注:《西宁志》,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

嘉庆《灵州志迹校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道光《兰州府志》。

(明)杨一清:《杨一清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

Mancall, Marl,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An Interpretive Essay," in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Samuel Ball,"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1848.

加藤繁:《宋代和金国的贸易》,见《中国经济史考证》。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吉田金一:《ロシァと清の贸易について》,《东洋学报》第45卷第4期,1963年3月。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际的契机　朝贡贸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ァジア》,东京大学出版会1990年版。

札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正中出版社,1972年。

谷光隆:《明代马政の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72年。

狩野直祯:《茶马贸易の终末》,《东洋史研究》,第22卷第3

期,1963 年 12 月。

拉尔夫·亨·布朗:《美国历史地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斯蒂尔:《美国西部开发纪实》,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汉译本)(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地正宪著、郑粱生译:《北宋与辽的贸易及其岁赠》,《食货月刊》,第 4 卷第 9 期,1974 年 12 月。

林瑞翰:《宋代边郡之马市及马之纲运》,《大陆杂志》第 31 卷第 9 期,

1965 年 11 月。

杨清震主编:《民族贸易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田继周:《秦汉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白翠琴:《魏晋南北朝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卢勋、萧之兴、祝启源:《隋唐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陈佳华、蔡家艺、莫俊卿、杨保隆:《宋辽金时期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罗贤佑:《元代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杨绍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杨学琛:《清代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下册),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镇马市考》,收入《明代经济》,学生出版社,

1968 年版。

于宗先主编:《经济学百科全书》第一编《经济史》,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 年版。

中国农业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农业历史卷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百科全书编辑部编:《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历史卷》,农业出版社 1995 年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Ⅰ》第 52 页"茶马互市"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

李明伟主编:《丝绸之路贸易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樊保良:《中国古代少数民族与丝绸之路》,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陈椽:《茶叶通史》,农业出版社 1984 年版。

黄纯艳:《宋代茶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版。

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王天顺主编:《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第 96 页,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

汪昭声:《西北建设论》,青年出版社 1943 年版。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王三北、魏明孔、李华瑞、杨秀清:《西部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郭厚安、陈守忠主编:《甘肃古代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丁焕章主编:《甘肃近现代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翟松天:《青海经济史(近代卷)》,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下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吴廷桢、郭厚安主编:《河西开发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徐安伦、杨旭东:《宁夏经济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钟侃:《宁夏古代历史纪年》,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主编:《青海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杨重琦、魏明孔等:《兰州经济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杨重琦、魏明孔:《清代兰州地区的茶马互市》,《兰州学刊》1988 年第四期。

魏明孔:《古代兰州地区的畜牧业》,《西北师大学报》1990 年第一期。

魏明孔:《西北民族贸易述论　以互市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四期。

魏明孔:《张掖互市与隋代民族贸易》,《社科纵横》1991 年第二期。

刘淼:《明代茶叶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卢明辉主编:《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王致中、魏丽英:《中国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上下册),三秦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致中、魏丽英:《明清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秦翰才:《左宗棠经营西北的检讨》,载《边政公论》1944 年第三卷 8 期。

杨自舟、董文廷、聂丰年:《清末至抗战期间副茶行销西北简

述》,《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李万禄:《西北茶马市与马合盛茶号》,《兰州文史资料》第2辑。

徐方干:《茶之塞外流传》,《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5期。

徐方干:《历代茶叶边易史略》,《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佚名:《边茶与边政》,《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叶知水:《西北销茶之产区数量及其市场之变迁》,《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文心:《甘宁绥新四省茶销概况》,《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谭方之:《滇茶藏销》,《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余舜:《康藏饮茶风尚》,《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佚名:《近三百年来西北边销茶大事记》,《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1期。

王世昌:《甘肃茶销概况》,载《甘肃贸易》(季刊)1944年第10、11期合刊。

才让:《吐蕃社会的手工业》,《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三期。

陈泛舟:《北宋时期川陕的茶马贸易》,《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二期。

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陈才:《区域经济地理学》,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赵禄祥主编:《资政要鉴》第二卷《经济》,北京出版社 2001 年版。

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田澍:《明代河西走廊境内的西域贡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 年第 3 期。

杜建录:《论西夏畜牧业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研究》2001 年第 2 期。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青海省情》编委会:《青海省情》,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魏永理主编:《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陆庆夫:《丝绸之路史地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第 35 页,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王毓瑚编著:《中国畜牧史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编著:《西藏的商业与手工业调查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梁子:《中国唐宋茶道》(修订本),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朱自振编著:《茶史初探》,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6 年版。

党诚恩、陈宝生主编:《甘肃民族贸易史稿》,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郭孟良:《明代引茶制度初论　明代茶法研究之四》,《中州学刊》1991 年第 3 期。

附录二：

西北民族贸易大事记

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

是年　张骞率 100 余人的使团,第一次通过“丝绸之路”出使西域。张骞出使西域被誉为“凿空”。

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

是年　汉武帝第二次派遣张骞出使西域。

汉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

是年　张骞从乌孙返回京师长安,贯穿西北全境的丝绸之路从此正式畅通。汉置酒泉郡。

汉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

十二月　汉遣将破车师,俘获楼兰王。

汉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

是年　朝廷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征大宛,“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余匹”,作为官营牧场的优良品种。

汉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

是年　匈奴入酒泉、张掖等地,各杀略数千人。汉将军李广利携牛 10 万头、马 3 万匹、驴和骆驼数万头,西出敦煌,征大宛。

汉得汗血马数十匹以及其他3000匹。

汉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

是年　自敦煌西至盐泽起亭,并在轮台、渠犁置卒屯田。

汉征和三年(公元前90年)

是年　汉遣成娩将楼兰、尉犁、危须等6国兵攻车师,俘获其王。

汉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

是年　分张掖、酒泉各二县置金城郡。

汉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

是年　改楼兰为鄯善。

汉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

正月　龟兹王携夫人朝汉。

汉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

是年　汉遣赵充国等将军进攻西羌,获牲畜10余万。

汉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

六月　汉置河西、北地属国,以处置匈奴归降者。

汉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

是年　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故地。

汉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

是年　西域凡50余国,自译长至侯王佩汉代印者达376人。

王莽新朝始建国五年(13年)

春　乌孙大小昆弥均派遣使者进贡。

东汉建武九年(33年)

八月　在金城置护羌校尉,持节领护诸羌。

东汉建武十年(34年)

十月　先零羌进攻金城、陇西,汉大将率军击败之,获牛、羊

万余头(只)。

东汉建武十四年(38 年)

是年　莎车、鄯善派遣使者向东汉进贡。

△　西域诸国不满匈奴的横征暴敛,请求东汉设置都护,没有得到批准。

东汉建武二十二年(46 年)

是年　匈奴单于派遣使者请求和亲。

△　匈奴被乌桓击败,被迫北迁。

△　鄯善与车师归附匈奴。

东汉建武二十七年(51 年)

是年　北匈奴单于派遣使者至武威请求和亲。

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 年)

是年　北匈奴单于派遣使者进贡裘马,请求和亲。朝廷赐缯帛。

东汉建武三十年(54 年)

是年鲜卑首领向汉朝朝贡。

东汉永平七年(64 年)

是年　北匈奴单于派遣使者要求互市,得到朝廷批准。

东汉永平十五年(72 年)

十二月　派遣耿秉、窦固等屯驻凉州。次年窦固派遣班超出使西域,西域与汉官方绝往来达 65 年,至此重新通丝绸之路。

东汉永平十七年(74 年)

三月　西域诸国纷纷派遣子弟入汉朝廷。

十一月　朝廷派遣窦固等出昆仑塞平定车师,奏复置西域都护、戊校尉、己校尉等。

东汉建初三年(78 年)

是年　东汉击败未降羌人,得牛、羊 4 万余头(只)。

东汉建初五年(80 年)

是年　班固上奏请经营西域,得到批准。

东汉建初九年(84 年)

是年　北匈奴请求互市,得到朝廷批准。北匈奴大且渠等驱马、牛万余匹(头)前来互市。

东汉元和二年(85 年)

是年　北匈奴互市被南匈奴所掠,东汉诏令度辽将军及使匈奴中郎将偿还北匈奴损失。

东汉元和三年(86 年)

是年　班超定疏勒。

东汉永元三年(91 年)

十二月　复置西域都护骑都尉、戊己校尉,以班超为都护。

东汉永元五年(93 年)

二月　诏有关部门减内外厩和凉州诸苑马。

东汉永元六年(94 年)

是年　西域都护班超平定焉耆等,西域 50 余国(族)纳贡内属,中原地区与西域之间的"丝绸之路"复畅通。

东汉永元九年(97 年)

闰八月　东汉破烧当羌,得其马、牛、羊万余匹(头、只)。

是年　班超派遣甘英出使大秦、条支,至安息西界而返。

东汉永元十二年(100 年)

十一月　西域蒙奇、兜勒二国谴使内附。

东汉永元十六年(104 年)

十一月　北匈奴谴使称臣,要求和亲,没有得到批准。

东汉元兴元年(105 年)

十二月　北匈奴遣使向东汉称臣,并至敦煌纳贡。

东汉元初三年(116 年)

十二月　东汉击破零昌于北地，得马、牛、羊2万匹(头)、只。

东汉元初四年(117年)

十二月　东汉出击先零羌，获马、牛、羊、骆驼10余万匹(头、只、峰)。

东汉永宁元年(120年)

三月　上郡沈氏种羌5000攻张掖多日，被东汉护羌校尉马贤率部击破，获马、牛、羊以万匹(头、只)计。

东汉建光元年(121年)

是年　马贤诱杀当煎羌豪卢忽，掳马、牛、羊10万匹(头、只)。

东汉永建二年(127年)

三月　疏勒国谴使进贡。

东汉永建六年(131年)

九月　于阗国谴使进贡。

东汉阳嘉三年(134年)

十一月　武都(今甘肃成县西北)塞上屯羌及外羌攻破官府屯，驱掠牲畜。

东汉阳嘉四年(135年)

二月　马贤发陇西军民及少数民族兵，击杀钟羌良封，获马、牛、羊5万余匹(头、只)。

东汉汉安二年(143年)

二月　鄯善国谴使进贡。

东汉建宁元年(168年)

二月　东汉官军与先零羌战于逢义山(今宁夏固原西北)，东汉获马、牛、羊28万余匹(头、只)，毡裘庐帐不可胜数。

东汉建安七年(202年)

是年　于阗国遣使进贡。

曹魏黄初三年(222 年)

二月　鄯善、龟兹、于阗各遣使向曹魏进贡,丝绸之路开通,曹魏置戊己校尉。

曹魏太和五年(231 年)

是年　仓慈任魏敦煌太守,针对强豪劫掠、丝绸之路受阻情况采取护商政策,允许敦煌与西域商人交易,还发放路凭,护送西域商人向东贸易。

曹魏景初三年(239 年)

二月　西域献火浣布。

西晋泰始六年(270 年)

九月　大宛、焉耆各遣使进贡。

西晋咸宁三年(277 年)

是年　西北杂胡及匈奴、鲜卑等各率种人部落归附西晋。

东晋咸康元年　前凉太元十二年(335 年)

十二月　前凉张骏遣将杨宣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诸国皆至姑臧朝贡,向前凉称臣纳贡。

东晋咸康二年　前凉太元十三年(336 年)

是年　前凉置沙州,统属敦煌、晋昌和高昌 3 郡,西域东汉、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 3 营。

东晋咸安元年　前秦建元七年(371 年)

五月　吐谷浑王辟奚遣使向前秦进贡。

东晋太元三年　前秦建元十四年(378 年)

九月　前秦凉州刺史梁熙遣使入西域。

十月　大宛遣使献汗血马。

东晋太元八年　前秦建元十九年(383 年)

是年　吕光制服焉耆等国,进攻龟兹。次年制服西域 30 余

国。

东晋隆安三年　北魏天兴二年(399)

二月　仇池氐帅杨盛遣使向东晋纳贡地方特产。

△　北魏破高车30余部,获7万人,马30余万匹,牛羊140余万头(只)。

东晋义熙二年　南凉建初二年(406年)

是年　南凉傉檀向后秦献马3000匹、羊3万只。

东晋义熙三年　夏赫连勃勃龙升元年(407年)

十一月　赫连勃勃求婚于南凉,遭到拒绝。勃勃率骑击南凉,杀万余众,掠获马牛羊数十万余匹(头、只)。

东晋义熙十年　南凉嘉平七年

北魏神瑞元年　西秦永康三年(414年)

五月　吐谷浑唾契汗、乙弗等部族叛南凉,南凉王率骑兵7000袭击乙弗,获马、牛、羊40余万匹(头、只)。

东晋义熙十二年　西秦

永康五年　北凉玄始五年(416年)

正月　西秦与北凉和亲。

北魏泰常六年(421年)

是年　北魏诏六部民养羊满100只者,调戎马1匹。

宋永初三年　西秦建弘

三年　北凉玄始十一年(422年)

正月　西秦破契汗秃真,获掳牛、羊50余万头(只)。

宋少帝景平元年　北魏泰常八年(423年)

四月　西秦王乞伏炽磐遣使朝见北魏帝,贡黄金2斤,陈伐夏方略。

宋元嘉四年　北魏始光四年　夏承光三年(427年)

六月　北魏获掳夏马30余万匹,牛、羊数千万头(只)。

北魏延和三年(434 年)

二月　蠕蠕数百人前来北魏朝贡,献马 2000 匹。

宋元嘉十四年　北魏太延三年(437 年)

十一月　北魏遣使董琬等安抚西域,西域 16 国遣使进贡北魏。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 年)

是年　吐谷浑派遣使者向刘宋求"牵车",并献乌桓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

宋大明五年　北魏和平二年(461 年)

是年　吐谷浑遣使向刘宋献善舞马、四角羊等。

齐明帝建武元年　北魏太和十八年(494 年)

是年　北魏以河西水草丰美,用为牧场,畜甚蕃息,马至 200 余万匹,骆驼 100 余万峰,牛、羊无数。

梁天监十五年　北魏熙平元年(516 年)

是年　吐谷浑遣使进贡赤舞龙驹及各种土特产。吐谷浑的商贸使者或一年三批,或两年一批。与此同时,民间互市也发展比较快。

梁大同八年　东魏兴和四年(542 年)

是年　吐谷浑遣使至东魏朝贡修好。

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546 年)

是年　西域商贾到今河西地区进行贸易。西凉州刺史韩褒允许民间自由买卖西域商品。

梁承圣二年　北齐天保四年　西魏废帝二年(553 年)

是年　吐谷浑与北齐修好通商,运回大量杂彩丝绢,被西魏凉州刺史史宁截获。

△　西魏安定郡公宇文泰攻吐谷浑。吐谷浑可汗夸吕惧,遣使贡献马牛羊。

△ 吐谷浑可汗夸吕向东魏遣使朝贡,包括商人240余人,骆驼和骡600余头(峰),杂彩绢数以万计。

隋开皇二年(582年)

五月 突厥派5位可汗所属的骑兵40万人进入长城之内。

十二月 突厥大兵进入,武威、天水、安定、金城、弘化等西北地区六畜被掠夺殆尽。

隋开皇十一年(591年)

是年 吐谷浑可汗夸吕卒,其子世伏继立,遣使向隋入贡。

△ 隋派遣使者前去吐谷浑。

开皇十二年(592年)

是年 东突厥向隋朝贡马万匹、羊2万只、骆驼500峰、牛500头。不久,突厥要求在边境一带设立互市,以与隋进行物物交易,隋文帝批准了这一建议。至此,隋与吐谷浑之间使臣往来络绎不绝。

隋开皇十五年(595年)

五月 吐谷浑遣使向隋朝进贡。

隋开皇十九年(599年)

是年 东突厥可汗内附,隋以其为启民可汗,筑大利城安置其部族。

隋大业三年(607年)

是年 礼部侍郎裴矩撰成《西域图记》3卷,包括44国(族)内容,上奏隋炀帝,陈述广开互市。炀帝同意裴矩建议,任命其为黄门侍郎,委以经略西域重任,再次前往张掖。裴矩遣使劝说西域诸国(族),以互市之利吸引,使其入朝。自从西域商人不断往来于西域与长安之间,沿途地方出资迎送,相待如宾。裴矩主持张掖互市时,礼待西域商贾,详细询问诸国(族)山川形胜、风土人情,以及国王、庶民的服饰仪形等等;还将西域地理绘制成

图,标明丝绸之路的3条道路。

隋大业五年(609年)

六月　隋炀帝亲自出征吐谷浑,置西海、河源、鄯善和且末等4郡。

△　伊吾吐屯设内附,以其地置伊吾郡。

△　隋炀帝在张掖亲自主持互市,高昌王麴伯雅、伊吾吐屯设等27个(族)国王、首领前来接受隋炀帝的召见。

七月　在青海置马牧,安置牝马2000匹于川谷,以求获得优良马种——龙种,但没有取得成效。

隋大业十年(614年)

正月　隋皇室将信义公主下嫁给突厥曷萨那可汗,赐锦彩袍千件、彩万匹。

隋大业十一年(615年)

正月　突厥、龟兹等20余国遣使朝见。

八月　隋炀帝北巡,被东突厥始毕可汗围困于雁门。九月,解围,回东都。

唐武德八年(625年)

正月　突厥、吐谷浑等部族分别请求和市,唐高祖下诏许之,同意在承风戍(今青海省贵德境内)互市。因此而出现了“资于戎狄,杂畜被野”的盛况。

唐武德九年(626年)

八月　突厥、吐谷浑遣使请和。

九月　突厥颉利向唐献马3000匹,羊1万只。

是年　东突厥进扰唐,逼近唐京师长安,唐太宗亲临渭水,与颉利可汗结便桥之盟,突厥退兵。

唐贞观三年(629年)

十二月　突厥突利可汗来朝。

△　靺鞨遣使入贡。

是年　吐蕃松赞干布即位赞普。

△　唐代高僧玄奘由西安出发经丝绸之路去印度取经，16年后回长安。

△　自塞外和四夷归附唐朝者多达120余万口。

唐贞观四年(630年)

二月　唐大将李靖等击败突厥，获杂畜数十万。

是年　唐大将李靖俘虏东突厥可汗颉利，东突厥亡。

唐贞观八年(634年)

是年　吐谷浑大掠鄯州等地。唐派遣段志玄、樊兴等率部进攻吐谷浑，将其击破于青海胡畔，吐谷浑驱赶牧马而还。

△　唐代使者入吐蕃。这是史书记载的第一次中原王朝派使前去吐蕃。

唐贞观九年(635年)

是年　唐大将李靖大破吐谷浑，吐谷浑首领慕容伏允及其子先后被其部下所杀，唐立伏允孙诺曷钵为可汗。

贞观十一年(637年)

是年　吐谷浑向唐朝进献牛羊13000头(只)。

贞观十二年(638年)

是年　吐谷浑派遣使者入唐进献方物。

唐贞观十四年(640年)

十月　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派遣使臣献金求婚，唐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次年正月，文成公主到达吐蕃，带去了中原地区的饮茶习俗等。

唐贞观十五年(641年)

是年　天竺摩揭陀国王尸骨迭多遣使入唐。

唐贞观二十年(646年)

是年　西突厥乙毗伽射匮可汗请求和亲,唐令其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婆、葱岭5国为聘礼。

△　薛延陀置驿道,东起阴山,西到天山北,经宁夏进入河西,直至西域,号称“参天可汗道”。

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

正月　唐朝下诏在漠北铁勒诸部中设羁縻府州,府州以各原来的酋长为都督或刺史,并赐予他们金银和高级纺织品。各部落首领请求在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即“参天可汗道”,道途中设置68驿站,每驿站均为往来使者提供马匹和酒肉。唐太宗批准了其要求。

是年　唐于铁勒诸部置羁縻州府。唐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以其首领吐迷度为都督,赐姓李。唐置燕然都督府于薛延陀故地。

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年)

是年　黠戛斯内附,唐置竖昆都督府,以其首领阿栈为都督,隶属燕然都护府。

△　契丹内附,唐置松漠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

△　奚内附,唐置饶乐都督府。

△　阿史那社平龟兹,唐始置安西四郡。

唐永徽二年(651年)

是年　大食第3任哈里发奥斯曼遣使前来唐朝,这是唐与大食的首次正式官方联系。

唐显庆二年(657年)

是年　唐大将苏定方擒阿史那贺鲁,西突厥亡。唐以西突厥故地置2都护府,隶属安西都护。

唐显庆三年(658年)

十月　吐蕃赞普要求和亲。

是年　唐以素稽为龟兹王，兼龟兹都督。安西都护府迁至龟兹，安西四镇因此恢复。

唐显庆四年(659 年)

九月　唐朝以石、米、史、大安、小安、曹、疏勒等国置 27 州、府、县。

唐龙朔三年(663 年)

是年　吐谷浑被吐蕃击败，其可汗诺曷钵率众内附，唐将其安置于凉州。

唐麟德二年(665 年)

正月　吐蕃请与吐谷浑和亲，未果。

唐咸亨元年(670 年)

是年　吐蕃攻陷龟兹拨换城，唐政府废安西四镇。

△　唐大将薛仁贵击吐蕃，将吐蕃败于大非川，与吐蕃约和而还。

唐调露元年(679 年)

是年　唐大将裴行俭平定西突厥，唐政府重新设置安西四镇，以碎叶代替焉耆。

唐垂拱二年(686 年)

是年　吐蕃击败唐代军队，安西四镇再度失守。

唐长寿元年(692 年)

是年　唐击败吐蕃，恢复四镇，又在龟兹设置安西都护。

唐神功元年(697 年)

三月　唐朝给突厥粮种 4 万斛，杂彩 5 万段，农器 3000 件，铁 4 万斤。

唐久视元年(700 年)

十二月　突厥掠陇右诸监牧马万余匹。

唐长安元年(701 年)

十一月　以郭元振为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郭元振在凉州数年，善于安抚，令行禁止，粮食丰收，牛羊遍野。

唐长安二年(702 年)

正月　突厥军进攻盐州、夏州等，掠走马、羊 10 万匹(只)。

是年　唐朝分安西都护府天山以北地区为北庭都护府，治所庭州，管辖西突厥十姓部落。

△吐蕃遣使请和。

唐长安三年(703 年)

四月　吐蕃献马求和亲。

十一月　突厥默啜派遣大臣移力贪汗向唐朝进献名马千匹及土特产。

唐神龙二年(706 年)

十二月　突厥袭击原州、会州等，掠陇右监牧马万余匹。

是年　唐朝与吐蕃达成划界协议，史称“神龙会盟”。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唐派金吾将军李佺至青海，与吐蕃在赤岭分界立碑。这是唐与吐蕃的第一次会盟。

唐景龙二年(708 年)

是年　唐朝朔方道行军大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于黄河北，以防御突厥。

唐景龙三年(709 年)

是年　唐金城公主与吐蕃赞普和亲。

唐景龙四年(710 年)

十二月　置河西节度营田等使，领凉、甘、肃、伊、瓜、西等 7 州。

是年　吐蕃赞普请河西九区地，唐朝给予。

唐开元二年(714 年)

八月　吐蕃 10 万众袭击临洮、兰州等地，至于渭源，大略牧

马。

唐开元七年(719 年)

是年　康国王乌勒伽因为大食进逼,遣使向唐朝求援。唐朝封苏禄为忠顺可汗。

△　唐朝允许西突厥十姓可汗移居碎叶城,复以焉耆代替碎叶为安西四镇之一。

唐开元十年(722 年)

是年　吐蕃夺小勃律九城,小勃律首领没谨忙联合唐军大败吐蕃,没谨忙被唐朝封外小勃律王。

唐开元十三年(725 年)

十一月　玄宗东封泰山,调陇右牧马万匹从行,以不同毛颜色分别为群,望之如同云锦。玄宗乃赏内外闲厩使王毛仲。唐初,得隋马 3000 匹,徙之陇右牧场,由太仆卿张万岁负责 40 年间,马增至 70 万匹,分为 8 坊 48 监。垂拱以后,官牧场马匹损耗过半。玄宗初年,官牧场牧马 24 万匹,此时则有马 43 万匹,牛、羊与马的数量大体相当。

开元十四年(726 年)

是年　突厥突骑施可汗苏禄派牙官送马 1000 匹至安西互市。

开元十五年(727 年)

九月　突厥毗伽派大臣梅绿啜向唐朝进献名马 30 匹。唐朝还同意在西受降城设互市,每年运送缣帛数 10 万匹向突厥换取军马,并用突厥种马改良官牧场的马种。

唐开元十八年(730 年)

十月　吐蕃赞普遣使朝贡。

是年　契丹遥辇氏取代大贺氏为八部盟主。

唐开元十九年(731 年)

九月　吐蕃赞普遣使求于赤岭互市,得到唐批准。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

是年　唐朝遣使与吐蕃会盟于赤岭(今青海日月山),各树界碑,相约皆罢守备,利于耕牧。

唐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

二月　唐因吐蕃毁约,西击勃律,玄宗遣使巡视河西,矫诏击吐蕃,大破之,自从吐蕃复绝朝贡。

唐天宝元年(742 年)

是年　回纥遣使朝贡,唐赐回纥王为奉义王。

唐天宝四载(745 年)

是年　后突厥被回纥灭亡。

唐天宝十四年(755 年)

正月　以安禄山兼领闲厩、陇右郡牧使。十月,安禄山举兵反,"安史之乱"爆发。

唐至德元年(756 年)

六月　安禄山陷长安,玄宗南逃四川。太子李亨至平凉,调集诸监牧马,官军势力有了一定恢复。

△　吐蕃攻克威戎等 7 军及石堡等 3 城。

唐至德二载(757 年)

十一月　唐决定每年送回纥绢 2 万匹,由回纥在朔方军(治所今宁夏临武西南)领取。

唐宝应二年(763 年)

七月　吐蕃大举进入大震关(今甘肃清水县东),尽取兰州等地,陇右地被吐蕃占领。

十月　吐蕃攻占长安 10 余日,代宗逃奔陕州。十二月,代宗返长安。

是年　吐蕃陷松、维、保等 3 州,于是剑南诸州皆陷于吐蕃。

唐广德二年(764 年)

是年　吐蕃占领凉州。

唐永泰元年(765 年)

三月　吐蕃遣使求和,唐帝诏会盟于兴唐寺。

十月　赐回纥缯帛 10 万匹。

唐大历元年(766 年)

是年　吐蕃占领甘州、肃州,唐河西节度使不得不徙治凉州。

唐大历六年(771 年)

四月　吐蕃请和,唐遣使答复。

唐大历八年(773 年)

七月　回纥使者从唐朝运回的马价绢多达 1000 余车。

八月　回纥遣使者赤心驱马 1 万匹前来互市。唐朝的经办官员建议互市 1000 匹马,最后唐政府批准互市回纥马 6000 匹。

唐大历十一年(776 年)

是年　吐蕃取瓜州。

唐建中元年(780 年)

是年　第一次向全国产茶区征税,税率为 10%。

唐建中二年(781 年)

是年　安西、北庭表奏唐政府,唐以安西四镇留后郭昕为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加北庭节度使李元忠为北庭大都护。

唐建中四年(783 年)

正月　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尚结赞盟于清水(今甘肃清水),划定双方守界。这是其第 3 次议界。

四月　唐廷命宰相与吐蕃盟,未果。唐又令崔汉衡入吐蕃,面见赞普,商议双方结盟之事。

是年　唐德宗接受户部侍郎赵赞的建议,征收 10% 的茶

税,主要用于常平本钱。

唐贞元三年(787 年)

三月　唐朝和吐蕃会盟于平凉,恢复清水会盟确定的界线。

五月　唐以浑瑊为会盟使、崔汉衡为副使,至平凉与吐蕃会盟。吐蕃暗伏轻骑数万,夜袭击唐使团,崔汉衡被俘,浑瑊逃归。

唐贞元四年(788 年)

十月　回纥与土蕃断绝关系,改称回鹘。

是年　回纥向唐朝廷贡马 2000 匹。

唐贞元八年(792 年)

七月　回纥来朝,赏赐甚厚,仍然给市马绢 7 万匹。

唐贞元九年(793 年)

正月　张滂奏立茶法,请于产茶州县及茶山商人所经之道,进行三等时估,税 10%,充作两税。当年全国税茶得钱 40 万贯。这是茶税独立征税、分等计价、按值计征之始。

九月　回纥遣使前来朝贡。

唐贞元十九年(803 年)

六月　唐遣使前往吐蕃。

唐元和四年(809 年)

五月　唐与吐蕃恢复正常关系。

唐元和六年(811 年)

二月　禁止茶商变换现钱。

唐元和十年(815 年)

十一月　吐蕃请求于陇州互市,得到唐朝的响应。

唐长庆元年(821 年)

四月　增茶税,每百钱加 50 钱。

唐长庆二年(822 年)

三月　赐回纥马价绢 5 万匹。

唐长庆四年(824 年)

是年　唐与吐蕃议定疆界,任大理寺卿刘元鼎为会盟使。

唐大和元年(827 年)

是年　唐朝支付回纥马价绢 20 万匹。

唐大和三年(829 年)

正月　唐支付回纥马价绢 23 万匹。

唐大和五年(831 年)

是年　吐蕃守将悉怛谋以维州投降唐朝,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得裕以兵纳之,因宰相牛僧孺反对,被迫将悉怛谋遣返吐蕃,弃维州。

唐大和九年(835 年)

十月　实行榷茶,强迫徙民间茶树于官场,焚毁民间积存的茶叶。改税茶为专卖——榷茶,茶树的种植、茶叶的采集和加工、茶叶的销售等等,均归官营,严重影响了茶叶的生产和销售。

十二月,唐政府宣布取消榷茶。

唐开成五年(840 年)

是年　回鹘为黠戛斯所灭。回鹘族被迫迁徙。

唐大中二年(848 年)

是年　张议潮率领沙州人民起义,驱逐吐蕃守将,自摄沙州事,遣使上表唐朝廷。河西、河湟民众纷纷响应。

唐大中三年(849 年)

是年　秦州、原州和安乐州及石门等 7 关百姓摆脱吐蕃统治,归顺唐朝。

唐大中六年(852 年)

五月　盐铁转运使裴休上奏立税茶法 12 条。唐德宗下诏实施。

唐咸通三年(862 年)

是年　河湟嗢末部数千人向唐入贡。

唐咸通七年(866年)

是年　北庭回鹘仆固俊攻破吐蕃,以西州归张议潮。

后唐同光二年(924年)

二月　党项派遣使者朝贡。

六月　甘州回鹘遣使向后唐进贡土特产,唐册封其可汗仁美为英义可汗。

十二月　党项派遣使者进贡良马、骆驼等。

是年　甘州回鹘可汗仁美死,其弟狄银即位可汗,遣使朝贡。

后唐天成四年(929年)

十月　党项进贡马40匹。

后唐长兴四年(933年)

十月　夏州进贡马50匹。

后晋天福三年(938年)

是年　甘州回鹘可汗遣使朝贡。

后汉天福十二年(947年)

九月　诏各州府和买战马。

是年　甘州回鹘可汗遣使朝贡。

后周广顺二年(952年)

十月　庆州境内党项野鸡部族,畜牧业经济发达,刺史郭彦清扰之以求贿。野鸡部族遂反,剽掠官府运输和商旅。

宋建隆二年(961年)

十二月　甘州回鹘可汗景琼遣使朝贡。

宋乾德三年(965年)

十二月　甘州回鹘可汗及瓜州、沙州皆遣使向宋贡献马1000匹、骆驼500峰,以及各种土特产。宋太祖亲自召见使者。

宋开宝四年(971 年)

十月　吐谷浑向辽朝贡。

宋太平兴国二年　辽保宁九年(977 年)

七月　回鹘向辽朝贡。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

二月　宋严禁吏民于秦州、阶州等地与少数民族用铜钱交换货帛,出卖铜钱 100 以上者,给予不同处罚。当时这里民族贸易活跃。

△　回鹘向辽朝贡。

宋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

十一月　朝廷批准盐铁使王明的建议,终止运铜钱在灵州市西夏马,改为用布帛、茶叶和其他商品交易西夏的马匹。

宋雍熙二年(985 年)

六月　宋开禁盐、榷酤。

△　银、麟、夏 3 州少数民族 16000 户归附宋。

宋淳化四年(993 年)

七月　宋置诸路茶盐知置使。

宋淳化五年(994 年)

三月　崇政使柳开知环州,统一物价,公平贸易,惩治不法商人,民族安定,交易活跃。初,环州百姓与少数民族互市时,少数民族时常受到欺诈,发生民族贸易纠纷时,官府往往不秉公受理,少数民族对此不满。

宋至道元年(995 年)

正月　凉州吐蕃向宋廷进献良马。

宋咸平元年(998 年)

十一月　河西西凉府六谷大首领向朝廷献马 2000 余匹。

△　京师置估马司,估计少数民族进贡的马价。沿今陕、

甘、川边界凡有市马之处皆置务,派遣官吏主持。其中,甘肃设置有秦、渭、泾、原、环、庆、阶、文州及戎军等地,招马之处为秦、渭、阶、文州的吐蕃、回鹘、环州的白马家、保家、密什克族及泾、仪等地的少数民族。

是年　吐蕃及甘州回鹘向宋朝进贡。

宋咸平二年(999 年)

正月　沙州少数民族首领向宋进贡。

宋咸平三年(1000 年)

七月　宋改江南茶法。

九月　宋置群牧司以理马政。

宋咸平四年(1001 年)

四月　回鹘向宋进贡。

宋咸平五年(1002 年)

正月　女真贡于契丹。

二月　审刑院上秦州私贩马条例。

十一月　陕西地区榷酤多有遗利,宋廷令增酒榷之课,以资军费。

是年　西夏在灵州、夏州党项人屯聚的赤沙州、骆驼口等地设置榷场。

宋咸平六年(1003 年)

六月　陇山西蕃向宋进贡马匹。

宋景德元年(1004 年)

十二月　宋和契丹订"澶渊之盟",规定宋每年给予契丹银绢 30 万。

宋景德二年(1005 年)

二月　契丹在振武军设置榷场,以羊易绢。

三月　西凉府六谷首领向宋廷贡马,求赐今彩以修建寺,宋

按其要求如数赐予。

八月　泾、原、仪、渭州等地少数民族所给马价茶，沿途免征税。

宋景德三年(1006年)

八月　沙州敦煌王曹寿向契丹贡马、玉等。

十月　宋赐西夏王赵德明银绢钱茶6万。

宋景德四年(1007年)

闰五月　宋减免夔、贺、剑、陇等66州贡物。

是年　西夏赵德明献马500匹，骆驼300峰，宋廷向其赠送袭衣、金带、器物，其中包括银万两、绢万匹、钱3万贯、茶2万斤等，并允许西夏使者在京师购买所需商品。

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

十月　诏西夏除进贡外，有民间进行贸易而商品久售不出者，由宋官府进行收买。

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

四月　西夏向契丹进贡马匹。

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

五月　禁止缘边人收买西夏贡使所乘之马匹。

是年　唃厮啰遣使入宋朝贡，估价值约760万，宋真宗诏赐锦袍金带等等。

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

是年　唃厮啰和李立遵向宋朝进贡马582匹，宋朝回赐器币22000。

宋天圣元年(1023年)

正月　宋改茶法。

宋天圣三年(1025年)

十月　秦州蕃官军主策拉在来远寨置佛寺，以招待往来市

马的商人。

宋天圣八年(1030 年)

十月　弛泾州、宁州、渭州、仪州、环州、庆州、秦州、阶州、成州等地盐禁,听商贾贩买,官收其税。

十二月　赵德明向宋献马匹。

宋明道元年　西夏显道元年(1032 年)

七月　宋将因互市而家居秦陇间的河西回鹘遣送出境。

宋明道二年　西夏显道二年(1033 年)

十二月　契丹禁止西夏使者沿途私自购买金、铁。

宋宝元元年　西夏天授礼法延祚元年(1038 年)

十二月　宋禁边人与西夏互市。

是年　宋朝加封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使仍兼邈川大首领。定岁赐彩绢 1000 匹,角茶 1000 斤,散茶 1500 斤。

宋宝元二年　西夏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 年)

正月　契丹禁止朔州向宋售羊。

五月　宋群牧司于秦州增价市马。

宋庆历元年(1041 年)

八月　宋于河北置榷场,括市战马。

宋庆历二年　契丹重熙十一年(1042 年)

六月　契丹禁止向宋出售毡、银等。

九月　宋每年向契丹增加银 10 万两、绢 10 万匹。

宋庆历三年　契丹重熙十二年
西夏天授礼法延祚六年(1043 年)

二月　西夏向契丹进贡马匹。

宋庆历四年　西夏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 年)

十二月　宋与西夏达成和议:宋册封元昊为西夏国主,每年赐绢 13 万匹,银 5 万两,银器 2000 两,细衣着 1000 匹,杂帛

2000匹，茶1万斤；双方恢复茶马互市。北宋重新开放榷场，置保安军和镇戎军安平寨榷场。庆历七年(1047年)九月，保安军榷场移至新设的顺宁寨。

宋庆历五年　契丹重熙十四年
西夏天授礼法延祚八年(1045年)

十月　契丹使送所获西夏马匹、羊只给宋。

宋庆历八年　契丹重熙十七年
西夏天授礼法延祚十一年(1048年)

十一月　契丹为了进攻西夏，进行括马。

宋皇佑二年　契丹重熙十九年
西夏延嗣宁国元年(1050年)

是年　辽征西夏至西凉府，获羊百万只，橐驼20万峰，牛500头。

宋至和元年　西夏福圣承道二年(1054年)

五月　契丹令西夏进贡骆驼和马匹。

十二月　宋廷于秦、环、庆、德顺军等地设置榷场，与少数民族互市。

宋至和二年　西夏福圣承道三年(1055年)

是年　修西北少数民族马驿，群牧司每季檄沿路郡县察视之，并诏陕西转运司以银10万两市马于秦州，以后成为定制。

宋嘉佑四年(1059年)

是年　朝廷决定取消茶叶专卖，除福建地区以外均实行通商法，将原来茶课收入减轻后均摊在园户头上，园户交纳租钱后可以自由出售茶叶，商人交纳茶税后可以直接向园户收购茶叶，不再受官府干涉。

宋嘉佑五年(1060年)

八月　改盐马法，置陕西估马司，于原、渭、秦、德顺等州军

置榷场收市，给以盐交引。宋廷于边地市马，再由官府运送京师，颇耗资财。

宋嘉佑七年(1062年)

四月　西夏向宋进贡马匹。

宋嘉佑八年　西夏拱化元年(1063年)

正月　宋罢古渭寨所置市马场，在秦州永宁寨置场，以钞市少数民族的马匹。

宋熙宁二年　西夏乾道二年(1069年)

九月　西夏因宋禁止边民与之私市盐、茶等，货用缺乏，出兵进攻环、庆二州，大略而还。

宋熙宁四年　西夏天赐礼盛国庆二年(1071年)

八月　宋置洮河安抚司，经营河湟，由王韶主持。

宋熙宁五年　西夏天赐礼盛国庆三年(1072年)

三月　新设秦凤市易司。

十月　宋以收复羌人地设置熙河路。

宋熙宁七年　西夏天赐礼盛国庆五年(1074年)

是年　开始在四川地区榷茶，运茶至陕西秦凤、熙河诸路与西羌博马。

宋熙宁十年　西夏大安三年(1077年)

十二月　熙、河、岷州、通远军各置榷场，贸易百货，招募商人前来市易，获得助边。宋廷允许榷场以市易司为名。

宋元丰二年　西夏大安五年(1079年)

七月　为了防止博买牙人与少数民族私自交易，逃避商税，宋廷下诏：秦、熙、河、岷州和通远军互市易务，募博买牙人引致少数民族货赴市易务中卖；如敢私市，许人告发，以此招徕远人，获取利润，资助边防。

九月　西南诸蕃向宋进贡。

是年　董毡进贡马460匹，宋朝回赐钱11200缗以及银、金带、银器、衣物等等。

宋元丰四年(1081年)

四月　兰州修复金城关，架设浮桥，便于与少数民族互市。

宋元丰六年(1083年)

十二月　宋朝于兰州设置市易司，支拨本钱，购置货物，应接当地人与少数民族贸易，以备边费。

宋元佑元年　西夏天安礼定元年
辽大安二年(1086年)

二月　宋禁止边民与西夏互市。

五月　辽禁止向宋、西夏出售马匹，辽马存栏数达100余万匹。

宋元佑四年(1089年)

是年　朝廷特许于阗人免税到内地贩运茶叶。

宋崇宁二年(1103年)

二月　宋于荆、湖等7路置茶场榷茶。

宋政和四年(1114年)

四月　宋令茶场月进5万贯。

宋宣和五年　金天辅七年(1123年)

二月　宋金议定交燕山条款，宋与金岁币40万。

南宋绍兴元年　金天会九年(1131年)

正月　金攻克巩昌、洮州、河州、兰州等州，俘获甚众。金人尽得关中南山以北地区。

是年　阿里骨向南宋进贡方物。

南宋绍兴二年(1132年)

十月　南宋于饶州置马监。

南宋绍兴三年　金天会十一年(1133年)

正月　南宋在宾州设置买马司。

七月　南宋将军吴璘开始用茶、绢招致今甘肃定西一带的少数民族以马来进行贸易,茶马贸易恢复。自金占领陕西后,市马之路阻塞不通。

南宋绍兴十一年　金皇统
元年　西夏大庆二年(1141 年)

正月　金、夏开榷场互市。

十一月　宋金达成和议:以淮为界,宋向金纳岁币银、绢各 25 万,宋帝向金称臣。

南宋绍兴十二年　金皇统二年(1142 年)

五月　南宋定与金互市榷场法。

△　金人在秦、巩、洮等地设置榷场,与西夏和其他少数民族进行贸易。

南宋绍兴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1159 年)

正月　金以边州军榷场,多有夹带违禁之物,将秦州、巩昌、洮州等榷场罢去,金与南宋互市榷场仅存泗州一处。次月,南宋也采取相应措施,几乎罢去所有榷场。因此,南北商贾弃货而逃者甚众。

南宋绍兴三十二年　金大定二年(1162 年)

三月　金朝停罢兰州榷场。

南宋隆兴二年　金大定四年(1164 年)

是年　金复秦、巩、洮等地榷场。

南宋乾道三年　金大定七年(1167 年)

是年　金禁止秦州榷场卖米、面、羊、豕等,并禁止军器流入外境。

南宋乾道八年　金大定十二年
西夏乾佑三年(1172 年)

七月　金世宗以“夏国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为由，停闭兰州等榷场。5年后应西夏请求，金恢复兰州榷场。

南宋乾道九年　金大定十三年(1173年)

三月　南宋禁止向金出售银绢等。

南宋淳熙元年　西夏乾佑五年(1174年)

十月　吴挺向宋廷奏陈利害，请求恢复宕昌互市，要求岁市马500匹，南宋孝宗诏许市马700匹。原来在宕昌置互市，换易羌马，西路骑兵称雄天下，后绝互市，羌马不至。

南宋淳熙八年　西夏乾佑十二年
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

正月　金恢复绥德军榷场，与西夏互市。

南宋绍熙二年　金明昌二年(1191年)

七月　金加强榷场管理，倍设阑禁，只保留东胜、净、庆州、来远军榷场。

南宋庆元二年　金承安元年(1196年)

是年　金在秦州西子城榷场，岁获122,099贯。

南宋嘉定元年　金泰和八年(1208年)

八月　金与南宋议和，南宋请求恢复原来的榷场，于是在秦、凤等地重新开榷场。金设置在南宋边界的榷场，曾经因伐南宋而全部关闭。

南宋嘉定六年　金贞佑元年(1213年)

是年　金在秦州的榷场被宋人焚毁。

南宋嘉定七年　金贞佑二年(1214年)

是年　金陕西安抚副使乌古论延寿重新设置秦州榷场，岁获十余万。

南宋嘉定九年　金贞佑四年

西夏光定六年(1216 年)

四月　兰州葩俄族总管汪三郎率部族归附金朝,献羊千只。

南宋宝佑元年　蒙古蒙哥汗三年(1253 年)

是年　蒙古在河州设置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管理今甘南、川西北和青海一带吐蕃族。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

六月　括诸路马,其中色目人三取二,汉民则全部入官。

是年　元朝设甘肃行中书省,治所甘州。

△置西宁州等处拘榷课程所。

元至元三十年(1293 年)

三月　括马匹牧海都 5 部,屯兵守护。

元元贞二年(1296 年)

五月　征民间马、牛、羊,百取其一。

元大德二年(1298 年)

十二月　括诸路马。

元大德八年(1304 年)

三月　征民间羊,满百者三十取其一。

元延佑五年(1318 年)

九月　甘肃行省奉诏市马万匹。

元延佑七年(1320 年)

二月　以甘肃官牧马、牛、羊、骆驼给朔方民户。

元至治元年(1321 年)

十一月　元英宗前往西蕃受戒,赐金银 5400 两、帛 1 万匹、钞 50 万贯。

元天历三年(1330 年)

正月　遣使赍钞 3000 锭,于甘肃市牦牛。

元元统元年(1333 年)

十一月　在江西、湖广、江浙、河南恢复司榷茶。

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 年)

二月　朱元璋议立茶法,令所辖府、州、县由一人掌茶事。

明洪武三年(1370 年)

四月　明大将徐达大败元将王保保,擒文武僚属 1860 余人,将校士 8.45 余万人,获马 1.528 万余匹,骆驼、骡、驴杂畜无数。

九月　下令以茶供河州军,允许以茶、布代军饷,军士再以茶、布换取生活必需品,自相贸易,以省运输费用并减轻百姓运输负担。

明洪武四年(1371 年)

十二月　令采汉中茶叶主要用于茶马互市。

△　陕西汉中府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县茶园每 10 株官取 1 株;凡茶农所收获,均由官府统买,每 50 斤为 1 包,2 包为 1 引,收贮后与吐蕃等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互市。

明洪武五年(1372 年)

六月　明大将冯胜至甘肃,追获元将马、牛、羊、驼 10 余万匹(头、只、峰)。

是年　置秦州茶马司,设司令、司丞等职,用川、陕茶叶与少数民族交换马匹。

明洪武七年(1374 年)

十月　置河州(今甘肃临夏市北)茶马司,官职与秦州(今甘肃天水市)同,设司令、司丞等职。

△　置洮州茶马司,设司令、司丞等职。

明洪武八年(1375 年)

二月　朝廷进一步申明马政,禁止将士私自用战马。

五月　遣宦官赵成携带丝织品和巴茶在河州与少数民族市

马,少数民族纷纷前来朝廷谢恩。

是年　明卫国公邓愈进军河西,在兰州城西黄河上架设浮桥,长设不撤,名曰“镇远桥”。

明洪武十年(1377年)

是年　改庄浪县为庄浪卫,隶属陕西行都司。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

七月　朝廷派遣光禄寺少卿徐英,携带茶、纸等前往罕东(今西宁西北)市马。

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

七月　攻破洮州蕃兵,获杂畜20余万。

洪武十三年(1380年)

四月　都督濮英练兵西凉,袭破故元柳城王,俘获马2000余匹,开哈梅里(今哈密)之路以通商旅。

九月　河州茶马司用茶58892斤,市马2050匹。

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

十二月　秦州、河州和洮州三茶马司市马585匹。

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

八月　政府确定永宁(治今四川叙永西南)茶马互市比价。

是年　改洮州(今甘肃临潭)、秦州(今甘肃天水市)、河州(今甘肃临夏市北)三茶马司,白渡、纳溪二盐马司皆为正九品,设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

十一月　陕西都司将抓获的贩私茶者140人押送京师。

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

是年　兰州卫指挥佥事杨廉移黄河镇远桥于城北据金城关200步处,连巨舟24艘,架以木梁,棚以木板,围以栏楯,坠以石笼。两岸各立柱4根,以铁绳系之;木柱4根,用草麻绳系之。

这方便了西北地区的茶马互市。

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

正月　中央政府令四川岩州立茶仓易番马。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二月　西域哈梅里王兀纳失里遣使,请于延安、绥德、平凉、宁夏等地以马互市。陕西都指挥使司上报朝廷,明太祖朱元璋令西域互市者一律须到京师。

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五月　尚膳太监而聂等至河州,诸番族皆感恩致谢,争献马匹,朝廷赐茶30万斤,获得马1.34万匹。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二月　明廷给西北地区发放茶马互市金铜信符。族颁1符,遇有使者征发,必对相合,始许承命,否则械至京师问罪。计河州卫吐蕃29族,发金牌21面,纳马7550匹;西宁卫发放金牌16面,纳马3296匹;洮州卫给金牌6面,纳马3050匹。金牌上号贮内府,每三年遣官对比一次。收纳马匹,相应给予茶价。从此以后,明代的茶马互市制度更加严密。

十二月　明廷在河州等茶马司处张贴诏谕,禁止民间私贩官马。吐蕃马匹凡无印者及牛羊杂畜不问多少,一律允许渡河出售,官吏不得阻止。

是年　明朝在西宁、河州分别设立番僧僧纲司。

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

正月　置甘肃行太仆寺,掌马政,设少卿、丞各一人,由退休的都指挥千百户充任。

三月　诏令于碉门、黎雅、河州、临洮等出入吐蕃的关口,巡禁私茶出境。

△　敕谕兵部严禁私茶出境,并遣人往川陕守边卫所及吐

蕃诸部。

四月　改秦州茶马司为西宁茶马司,将治所迁至西宁。

六月　驸马都尉欧阳伦坐贩私茶事觉,赐死。早在四月,欧阳伦在陕西令布政使司移文所属起车载茶前往河州,索车多达50两。兰县河桥吏不避权贵,将其事上报中央政府。

是年　诏榜关隘偏僻处所,严格把守巡视防止茶叶走私活动,违反者将押送京师治罪,地方官吏未发现或放行者,从重论处。

△　明朝向河、湟、洮、岷等缘边各少数民族颁发金牌信符,征收茶马,管理茶马互市。

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

二月　曹国公李景隆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返回。李氏持金符去西番从事茶马互市,计用茶50余万斤,得马13518匹。

是年　增置陕西洮州茶马司。

明永乐元年(1403年)

十一月　哈蜜贡使到达京师,朝廷赏赐优厚,责令有关部门接受哈蜜进贡的4740匹马,按照有关规定付给茶叶等物品。

明永乐二年(1404年)

三月　安定卫指挥朵儿只速等来朝自愿纳差发马500匹,河州指挥佥事康寿前去接受,因运茶艰难,暂时以绢帛代替茶叶。其中上马每匹绢2匹、布2匹;中马每匹绢1匹、布2匹;下马每匹绢1匹、布1匹。永乐帝言:“诸番市马用茶,已著为例,今姑从所请,后仍给茶”。

明永乐三年(1405年)

二月　永乐帝以“边关立互市,所以资国用,来远人也,其听之”为由,放松对少数民族商人夹带茶禁的处分。

△　放松对少数民族的茶禁。

明永乐四年(1406年)

三月　明朝设置哈密卫,以马哈麻火者为指挥、千百户等职,从此以后哈密“比岁朝贡,悉加优赐”。

九月　设陕西、甘肃2苑马寺。每寺辖6监。先设2监,其中祁连、甘泉隶甘肃苑马寺;长乐、灵武隶陕西苑马寺。每监统4苑,先设2苑,其中西宁、大通隶祁连监;广特、麒麟隶甘泉监;开城、安定隶长乐监;清乐、万安隶灵武监。各苑视其地广狭分为上中下3等。其中上苑牧马1万匹,中苑牧马7000匹,下苑牧马4000匹。

明永乐六年(1408年)

三月　明朝规定凡回回、鞑靼卖马,如果三五百匹者,只限于在甘州、凉州等地进行;如果马匹达到千匹者,可以在黄河以西的兰州、宁夏等地进行,但不允许在黄河以南进行交易。凡进马朝贡者,允许人带乘马、路费马各一匹。

八月　增设甘肃苑马寺所属武威、安定、临川、宗水4监,并前祁连、甘泉为6监。以广特、麒麟、温泉、红岸4苑隶甘泉监;西宁、大通、右城、永安4苑隶祁连监;和宁、大川、宁番、红水4苑隶武威监;武胜、永宁、青水、大山4苑隶安定监;暖川、岔水、巴川、大河4苑隶临川监;清水、美都、永川、黑城4苑隶宗水监。自此苑马寺6监24苑机构完备。

十二月　增设陕西苑马寺威远、同州、熙春、顺宁4监,并以前灵武等2监为6监。以开城、安定、弼隆广宁4苑隶长乐监;清平、庆阳、定边、万安4苑隶灵武监;安陇、武阳、保川、秦和4苑隶同川监;康乐、凤林、香泉、会宁4苑隶熙春监;去骥、升平、延宁、永昌4苑隶顺宁监。

明永乐七年(1409年)

正月　明廷严格边关茶禁。洪武中茶马贸易中,上马给茶

80斤,中马60斤,下马40斤。永乐初,增加茶叶数量,市马者多而茶禁少弛,碉门茶马司用茶8.3万斤余仅仅易马70匹,并且多为羸瘦,故有此茶禁。

△ 设永昌苑,置官给印。

永乐八年(1410年)

十一月 陆续收到河州卫各少数民族马7714匹,计用茶278460斤左右。

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

五月 设甘肃茶马司于陕西行都司城内,建制与西宁茶马司同,隶属于陕西布政司。正统八年(1443年)裁并,至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恢复。

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

是年 停止茶马金牌制。

明永乐十七年(1419年)

是年 哈密与内地贸易马匹3546匹。

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

九月 派遣宦官侯显出使西域。

十二月 准中川盐粮例,每引加米1.5斗,共米3斗,令于凉州卫仓中纳。

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

是年 因西域贡使多商人假托,朝廷要求对其进行限制。

明洪熙元年(1425年)

三月 敕谕镇守河州都指挥刘昭及河州、洮州、凉州诸卫,洪熙二年起边地各少数民族该纳差发马俱暂停止,5年后再如旧征收。

明宣德二年(1427年)

十月 定兰县(即今甘肃兰州市)中盐粮例。淮浙盐每引纳米麦3.5斗,川盐纳米麦2斗。因兰州地临黄河,交通发达,且近年干旱,军民缺粮,准例于兰州召商中纳,以广储积。

明宣德三年(1428年)

三月 阿鲁台趋势贡献马匹。

明宣德四年(1429年)

九月 镇守甘肃太监奏准,运彩布10万匹,于甘肃市马。

明宣德五年(1430年)

九月 朝廷批准镇守洮州都指挥使李达奏请,运汉中府贮存茶叶5万斤前去洮州市马,以补充边军巡哨。

明宣德七年(1432年)

六月 禁止派遣宦官前去少数民族地区市马。

明宣德九年(1434年)

是年 西宁、河州、洮州少数民族输马1.3万余匹,当给茶109.7万余斤,因川茶产地旱涝相仍,令于丰年补给。

明宣德十年(1435年)

四月 改定禁约私茶,每3个月遣行人一次。

十月 令召商运茶西宁,给以盐引。

明正统元年(1436年)

正月 裁减陕西苑马寺官吏。

六月 罢客商运茶支盐例。因商人运官茶前往甘州、西宁交纳,恃有护照文凭,却贩私茶出境,官课不能完成,致使官茶价低,买马不便,遂罢。

八月 朝廷制定边务4事,其中包括:各府税粮运至兰县,再由军夫自兰县运往凉州等地;召商于庄浪、凉州各卫中纳盐粮,路远价高,商旅不至,故减其斗数于兰县中纳,每盐1引,米麦豆4斗。于淮浙运司不拘资支付。

明正统二年(1437年)

二月　革甘肃苑马寺,并甘肃所牧马隶陕西苑马寺。

明正统四年(1439年)

十月　令灵州盐课司召商中盐买马,供给甘肃、宁夏军队使用;中西路大小盐池者,于庆阳、平凉诸处销售。

明正统六年(1441年)

五月　户部奏准:因甘肃茶马司收贮的官茶时间长,其时又马贵茶贱,可将正统元年以前收贮者,每茶1斤准粮1斤,以折色俸粮给在边卫所官员;正统二年以后贮存者,仍然如法收贮,以备购马。

明正统七年(1442年)

正月　因私茶自己获利,不再以马来易官茶,致使官茶积压变质,裁减甘肃茶马司。

七月　召商于陕西诸边中纳盐粮,宁夏仓中淮盐每引米豆1·2石,浙盐每引1石,长芦盐每引6斗。甘肃、永昌、镇番、镇夷4处仓中纳者,比照宁夏则例递减2斗。

明正统八年(1443年)

六月　令陕西、甘肃仓现存官茶折作官年俸粮,茶1斤折米1斗5升。

明正统十年(1445年)

二月　兀良哈进贡马匹。

明景泰二年(1451年)

是年　令陕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派官员巡视关隘,禁止私茶出境,罢遣行人。二年后又遣行人照旧。

明天顺二年(1458年)

是年　规定凡少数民族僧人夹带茶叶等违禁物品,允许沿途官司进行盘检,一经发现,茶货没收,夹带者治罪。

明天顺五年(1461 年)

十月　对陕西等地纳马者给予官衔。

明成化元年(1465 年)

正月　哈密等进贡马匹。

明成化三年(1467 年)

是年　西宁、洮河茶马司积贮茶叶过多,年久湿烂,准奏今后粗茶每百斤收银 5 钱,芽茶每 35 斤收银 5 钱。

明成化七年(1471 年)

是年　禁止回回等少数民族宗教人员进贡时,在京师及沿途收买私茶。

明成化九年(1473 年)

二月　哈蜜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等派使臣朝贡马匹和骆驼等,索求茶叶等。礼部要求按规定数目,不许过多,并禁止其在沿途私买。

明成化十二年(1476 年)

八月　副总兵赵英分守凉州时,怂恿家人与湖南回回卖私茶等物。事发,刑部请究治其罪,宪宗免赵英走私罪不予追究。

明成化十五年(1479 年)

是年　令陕西巡茶御史招少数民族易马,不拘年例。

是年　尚书刘大夏推荐南京太常卿杨一清为副都御史,督理陕西马政。

明成化十八年(1482 年)

是年　规定贩私茶 500 斤者,以行私盐条例处罚,押送充军。

明弘治二年(1489 年)

是年　因种马减少,兵部奏发太仆寺马价银 12000 两,收买种马 2000 匹,发寺孳牧。

明弘治三年(1490 年)

是年　因各边缺马,下令召商报茶,其中西宁茶马司、河州茶马司各 40 万斤,洮州茶马司 20 万斤,运送原拨茶马司,每 100 斤茶叶茶易上马 1 匹,每 80 斤茶叶易中马 1 匹。

明弘治十五年(1502 年)

是年　以左副都御史杨一清督理甘肃马政,严禁私茶,官府获得少数民族的马匹数量明显增加。

明弘治十六年(1503 年)

五月　以督理马政都御史杨一清兼巡茶御史。杨一清复议开中。

八月　杨一清到陕西苑马寺两监六苑核查牧马草场,按牧马草场原额 13 万余顷,仅存 6 万余顷。

十一月　甘肃总兵刘胜怂恿其家人刘深及部下姚常等大规模走私茶叶,给官文、火牌,以军资行走,至西宁事发。

明弘治十八年(1505 年)

是年　陕西巡抚杨一清,令筑兰州黄河北安宁、盐场二堡,以防御蒙古鞑靼兵进扰兰州城郊,保证民族贸易的进行。

明正德元年(1506 年)

正月　朝廷以杨一清总制陕西、延绥、宁夏、甘肃等处边务。

△　杨一清到西宁等卫视察,上疏请复茶马互市金牌信符之制,朝廷以金牌制久废,恢复不宜为由,没有批准。

是年　议准汉中所属金州西乡、石泉、汉阴等处,旧额岁办茶课 2.68 余万斤,新收茶课 2.41 余万斤,俱照数岁办,永为定制。

明正德十年(1515 年)

是年　定茶蓖数。规定 1000 斤茶为 330 蓖。每蓖茶净重 3 斤,绳 3 斤 4 两,每蓖毛重 6 斤 4 两。

明嘉靖十二年(1533 年)

是年　奏准陕西金州西乡、石泉、汉阴、紫阳 5 州县茶户,巡茶御史每 10 年清查一次,根据茶树的实际增减情况平摊茶课。

明嘉靖十三年(1534 年)

是年　准奏陕西金县等 5 州县课茶时,大户可直接运送茶叶到茶马司缴纳,征银给大户运输费用。

明嘉靖十五年(1536 年)

是年　敕陕西河州、洮州和西宁三茶马司,各留 1 年备用茶叶。茶法因此而有所整顿。

△四川地区与陕西通茶地方,不论军卫有司,凡涉及到茶法者,一律听陕西巡茶御史管理。

明嘉靖二十年(1541 年)

正月　鞑靼海西部长卜尔海献金牌、马匹。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

十月　巡按陕西御史胡彦上疏,要求严惩洮河、西宁等处专以劣马冒充番名中纳等违法行为。朝廷批准胡彦的请求。

明嘉靖三十年(1551 年)

三月　俺答遣子脱脱至宣府、大同贡马,要求开马市,得到朝廷批准。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

九月　罢各边马市。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

五月　恢复甘州茶马司,召商中茶,开展茶马互市。

明隆庆五年(1571 年)

六月　诏陕西织造羊绒 32200 余匹。

八月　允许在河套地区开展互市。

是年　明廷封蒙古俺达汗为顺义王。明蒙恢复弘治以来中

断多年的通贡互市关系。

明万历三年(1575 年)

是年　俺答汗之子宾兔求通互市,明廷于甘州立一大市,庄浪立一小市。

明万历四年(1576 年)

二月　巡按陕西御史傅元顺条陈茶马三事,其中包括每年招番中马日期:洮州和河州二茶马司每年五月,甘州茶马司每年六月,西宁茶马司每年七月。下诏按上面日期严格执行。

明万历五年(1577 年)

九月　俺答投书甘肃军门,要求开茶市。朝廷经过反复讨论,同意限额交易。

明万历九年(1581 年)

五月　因互市以来马匹数量不断增加,诏尽卖民间种马。

明万历十三年(1585 年)

是年　开西安、凤翔、汉中茶禁。

明万历十八年(1590 年)

八月　以忠义王齐里克在青海,诸部挟以为重,诏暂停互市以促其东归。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

是年　明朝临巩兵备道荆州俊将兰州、河州各仓准析盐引,改拨红水、三眼井二仓。

明崇祯十五年(1642 年)

十一月　太仆卿王家彦上疏,请求改西番茶马互市之制,敕议行之。由于战乱正酣,不能够尽举。

明崇祯十七年　清顺治元年(1644 年)

六月　故明三边总督李化熙遣官北京,向清廷上所部兵马数及地方情形。

清顺治二年(1645 年)

四月　清廷颁诏陕西等处:延、宁、甘、固 4 镇实有兵马,应行文清核,以便裁定经制;吐蕃都指挥、宣慰、招讨等使,万户、千户等旧官应例在洮、河、西宁茶马司通贸易者,准照旧贸易,原有官职者至京授职,一切政治悉因其俗。

七月　令洮、河、西宁仍然依照明代制度,召商茶与藏族交换马匹,酌量价格,两得其平。

是年　定陕西茶事例,派遣茶马御史统辖洮州、河州、西宁、庄浪、甘州茶马司。

清顺治三年(1646 年)

正月　巡视茶马御史廖攀龙疏报,明末茶马旧额 11088 匹。

九月　巡视茶马御史廖攀龙、苑马寺卿蒋之捷因私给蒙古人官茶,分别被革职。

清顺治五年(1648 年)

八月　禁民间养马和习武。

清顺治八年(1651 年)

是年　甘肃总兵官筹皮张、马匹在甘州洪水(今甘肃民乐)置互市,允许和硕特蒙古前来贸易。和硕特蒙古由此常到边内大草滩(今甘肃民乐、永昌两县与青海门源、祁连两县交界处)游牧并从事贸易活动。

清顺治十五年(1658 年)

是年　青海蒙古与内地划定分界。清政府规定镇海堡、北川、洪水堡为青海蒙古出入贸易之口。

清顺治十八年(1661 年)

是年　朝廷批准达赖喇嘛,于北胜州互市,以马易茶。

清康熙三年(1664 年)

六月　禁止民间私市马匹。

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

十二月　禁止民间养马。康熙二十九年解禁。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

三月　赈甘肃灾,并给牛种。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

是年　总督年羹尧管理西北茶马事宜,对其多有整顿。

Δ　兰州设立茶司。

清雍正二年(1724年)

六月　年羹尧疏请收复青海盐池,移西宁道通判经理盐池课税。

清雍正四年(1726年)

是年　清政府开始在藏族部落中逐步推行千百户制度,将各部族所耕种的"中马田"登记在册,按下籽数目征收"番粮"。

清雍正五年(1727年)

是年　清政府规定西北等地屯田纳税完粮后,可以如同农民一样自由出售农产品。

△　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

清雍正八年(1730年)

是年　改兰厅同知为河捕同知,专管桥税、盐法等等。

清雍正九年(1731年)

是年　清政府下令恢复茶马互市制。

Δ　规定西北五茶马司的驻地:西宁司驻西宁府、洮州司驻岷州、庄浪司驻平番县、甘州司驻兰州,并划定各自茶引额。

清雍正十年(1732年)

是年　青海玉树40部族开始向清政府纳马贡银。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

是年　清中央政府与准噶尔议和,清廷允许准噶尔前往西

藏进行茶马贸易，另外开辟肃州作为互市点，并规定准噶尔贡使进京的道路从肃州、兰州经西安到达京师。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

是年　改西北茶马司为茶司，终止延续近千年的茶马互市制度。

清乾隆五年(1740年)

是年　清政府规定准噶尔贸易在肃州、北京二处进行，4年贸易一次，入京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赴肃州人数不得超过100人，贸易期限不得超过80天。

清乾隆六年(1741年)

是年　准噶尔蒙古部前来丹噶尔从事4个月的贸易。

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

是年　平番县有当铺31家、茶商99名、茶引5786道，征收茶57565封。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五月　允许商贩前往西北两路军营贸易。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

九月　哈萨克商队携马300余匹到达乌鲁木齐，成交219匹。

十二月　哈萨克商队再至乌鲁木齐，以102匹马交换丝织品。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是年　清政府确定伊犁为与哈萨克进行民族贸易的地点，并定布鲁特等进入新疆后贸易税率。

△　设立乌鲁木齐官马厂，马2群，每群马驹48匹、骒马382匹。

△　伊犁设驼马处，专司屯牧，建立马、驼、牛、羊各厂，有孳

生厂与备差厂之分。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

是年　新疆巴里坤官马厂建立。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是年　清政府令陕甘总督杨应琚自肃州行营移治兰州,兰州遂成为西北地区的政治中心。

△　因俄罗斯在互市时违约,诏停止恰克图贸易。

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

是年　计33支商队的1000余人到达伊犁,清政府购买哈萨克马4898匹、牛414头、羊13498只。

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

六月　严定蒙古盗卖牧场马匹罪。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十月　清政府购买哈萨克马4574匹、牛1078头、羊23434只。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

是年　新疆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官马厂建立。

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

十一月　停沿边互市。

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

十月　俄罗斯请求开互市,得到清政府批准。

清嘉庆八年(1803年)

十月　定青海蒙古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地界和贸易规则。

清道光二年(1822年)

十二月　那彦成遍查青海西宁、循化、贵德等地藏族民户,分立千户、百户、百总,并规定易换粮茶章程。

清道光八年(1828年)

四月　中央政府要求南疆官府经营贸易，禁止私运茶叶等。

清同治六年(1867年)

六月　宁夏将军穆图善函请蒙古亲王阿拉善用骆驼运送粮食至兰州，以救济这里的军民。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

是年　甘肃皋兰县春夏无雨，灾情严重，陕甘总督左宗棠拨给当地灾民耕马435匹、骡子15头、骆驼11峰。

清光绪元年(1875年)

是年　主持陕甘军政的左宗棠着手整顿西北茶务。

清光绪三年(1877年)

是年　左宗棠创设兰州机器织呢局，修建厂房230余间，从德国进口机器2000余箱，其中蒸汽机2台、梳毛机3台、纺线机3架、织呢机20余架等等，并于光绪六年(1880年)正式投产。兰州机器织呢局的设立，为西北民族地区畜牧业的深加工以及进行民族贸易提供了新的途径。

清光绪五年(1879年)

是年　俄国商人借道中国西北购买茶叶，出嘉峪关，到达俄国境内塞尔角波尔。

清光绪七年(1881年)

是年　清政府允许经兰州、嘉峪关沿着古丝绸之路，将茶叶输送至俄国。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是年　英国商人在河州开设“新泰兴”、“高林”等6座洋行，德国商人设立“世昌”洋行，专门收购甘南民族地区的羊毛等畜产品。当时羊毛每百斤的收购价为银1.8两，运至天津等口岸，转手以每百斤50～70两银销往国外。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十月　陕甘总督升允委派兰州道彭英甲等与德国泰来洋行订立修建兰州黄河铁桥合同。次年二月,德国泰来洋行承包修建的兰州黄河铁桥正式开工,并于清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竣工。桥全长70丈,宽2.24丈,共支付库银306691两。铁桥的建成对于发展西北地区民族贸易意义重大。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是年　甘肃省8家大茶号领取茶票320张,计茶128万斤左右,其中新泰和一家就领取82张,计茶32·8万斤。

民国元年(1912年)

9月　甘肃都督开征皮毛产场税。

民国八年(1919年)

10月　北京政府陆军部设甘肃种马场,即山丹大马营场,有马2486匹,归甘肃督军署直辖。

是年　甘肃开征散茶税捐。

民国十四年(1925年)

是年　甘肃省茶票的发行量达到1787张。

民国十五年(1926年)

是年　将甘肃种马场(山丹大马营场)改为第一马场,海原为第二马场,马衔山为第三马场。后合为一场,改名甘肃军马孳养场,场址迁移至甘肃榆中县马衔山。

民国十六年(1927年)

是年　甘肃省发行的茶票数为1970张。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1月　甘肃省政府在永昌设立马场。

6月　国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在甘肃甘坪寺设立畜牧改良场,选育优良羊种1000余只、牦牛100余头、马60余匹,并在兰州设通讯联络处。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4月 国民政府正式颁布《茶额统税征收暂时章程》,茶叶也被列为征收通税的货物之一。规定所有国内外运销茶叶,一律从价征税15%,只要完纳税课的茶类,可以自由销售,不再重税。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是年 甘肃有羊624万只,牛113万头,马17万匹,骡14万匹,骆驼5万峰,猪106万头。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是年 西北盐务局公布,甘肃食盐外销额1000973担。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9月 甘肃省牲畜存栏数分别为:牛185.9万头,马9.6万匹,驴58.6万头,骡9.4万头,猪76万头,羊386.7万只。

Nationality Trade Studies In Northwest China ——Take Tea - Horse Interchange Trade as a hart of study

by Wei Mingkong

Content

后 记

拙稿从构思到完成,前后花费了 10 年时间,我没有古人“十年磨一剑”的境界和毅力,只是感觉到时间流逝的飞快与在时间面前的无奈,一晃便到了老之将至的中年。

我生在大西北长在大西北,即使客居京城,仍深深地眷恋着那片生我养我的热土。无论是从事教学还是研究工作,我时时刻刻都关注着大西北的昨天和今天,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将研究方向定为与西北开发相关的课题。我真佩服他人的睿智,居然发明了“区域经济”这个当今世界上非常前沿和时髦的概念,这样可以搭便车也将我的研究冠冕堂皇地囊括进来。于是我就可以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有关文章,承师友之命作学术报告和进行学术交流,并且被冠之区域研究或西部开发的专家。这虽然使我汗颜不已,但却总算给了我一点面子。因此,我对于发明“区域经济”概念的学者不啻一个感激所能表达。

西北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民族贸易历史悠久,其中互市尤其茶马互市对西北地区的影响非常深远,这是我选择这一课题的主要原因之一。真是巧合,就在自己完成初稿并准备松一口气时,看到新华社的一则报道:2002 年 6 月 1 日,来自中国科学

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四川大学、云南大学、中山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对举世瞩目的茶马古道进行首次科学考察。千年的茶马古道魅力犹在，茶马互市研究的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拙稿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在写作过程中大量参考了诸方家的研究成果，对他们的崇敬和感激之情难以言表。我非常感谢对于完成本课题给予无私帮助的师友，他们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王希恩博士对本书的写作多有指导，并热心鼓励笔者将研究坚持下去；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副总干事李国清先生一直关心本课题的进展，并给予珍贵的鼓励和帮助；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张云博士认真审阅了书稿，并热情推荐出版；中国藏学出版社副总编辑高淑芬编审认真审阅了本书，并且提了不少修改意见；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李宝通博士审阅全书，提出了宝贵意见；郭远英女士也提出了诸多有益意见；尤其是本书的责任编辑李烨女士对拙稿的加工颇费心血，从结构到具体写作均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并改正了不少错误。感谢我所在单位经济所的领导和同事为本课题研究提供的良好环境和给予关心，感谢经济所图书馆和科研处的先生们和女士们的热情无私帮助，同时对本课题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和出版基金的资助表示感谢。

魏明孔

2002 年 6 月 3 日

深夜于北京三里河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责任编辑\李烨\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朗

